外国文学名著

黑郁金香

〔法〕大仲马著

郝 运译

封面设计　张卓敏

统一书号：10110·105
定　　价：0.72 元

黑郁金香

〔法〕大仲马 著

郝 运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

La Tulipe Noire

Alexandre Dumas

Calmann-Lévy, Editeurs
Paris, France
1954

黑郁金香

（法）大仲马著

郝　运译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昌百花洲3号）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10 1/4 字数14万
1979年5月第1版　1979年江西第1次印刷
印数：1—270,000
统一书号：10110·105　　定价：0.72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基度山伯爵》的作者大仲马的另一著名作品。这部小说，以十七世纪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激烈的政治斗争和动荡生活为背景，描写了一个有志青年孜孜不倦的钻研精神，以及他与一位姑娘的纯洁的爱情和经受的风波，从中揭露了封建社会的种种丑恶的众生相。象大仲马的其他作品一样，故事富有紧张、惊险的特色。

目　次

1 感 恩 的 民 众

海牙城总是那么热闹，那么干净，那么漂亮，简直可以说每天都在过星期日。海牙城有浓荫满地的公园，有覆盖着哥特式房屋的大树，有大镜子似的河道，倒映着带点东方色彩的圆顶钟楼。1672年8月20日这一天，在这七省联邦[1]的首府海牙城里，公民们匆匆忙忙、气喘吁吁、焦急不安，组成了红黑的人流，堵塞了所有的大街。他们有的腰间插着刀，有的肩上扛着枪，有的手里挥着棍子，向布依坦霍夫奔去。布依坦霍夫是一座庞大的监狱，它的铁窗到现在还可以看到。前任荷兰议长[2]的哥哥高乃依·德·维特[3]，自从被一个叫第克莱尔的外科医生控告犯了谋杀罪以后，就监禁在那里。

如果那个时代的历史，特别是我们的故事开始发生那一年的历史，跟我们刚才提到的两个人名没有不可分割的联系的话，那么，我们下面要写的几行说明，就会显得完全多余了；可是我们首先要告诉读者，（读者是我们的老

---

① 七省联邦（Sept Provinces-Unies）：十六世纪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北方七省于1579年根据乌德勒支同盟条约组成共和国，并根据主要省分荷兰命名，称为荷兰共和国。

② 议长：荷兰共和国负国家重任的职务，全部国家政权往往集中在议长手中。大资产阶级的代表让·德·维特（Jean de Witt，1625—1672）曾任议长，是七省联邦的真正统治者。

朋友，我们总是在第一页就对他们许下诺言，要让他们觉得我们的书趣味无穷，而且我们好歹总是尽可能的在以后的篇幅里履行我们的诺言。）为了正确的领会我们的故事，为了了解这个故事所根据的那些重大政治事件，这样的说明都是必不可少的。

高乃依，或者叫高乃里于斯·德·维特，是“普尔唐的留亚特”，也就是说，这个国家的海堤视察官。他从前做过他的故乡多德勒喜特[4]市的市长，现在是荷兰国会议员。在他四十九岁那年，像荷兰议长让·德·维特所看出的那样，正是荷兰人厌恶共和政体而热衷于总督制[5]的时候。让·德·维特给七省联邦政府颁发的那道永久性的法令，早就把荷兰的总督制废除了。

舆论常常在改变，舆论很少不是拿某一个人来代表某一个制度。在人民的心目中，德·维特兄弟俩的严厉的形象就代表共和政体。这两个荷兰的罗马人[6]，他们不屑去迎合国人的爱好，坚决主张：自由而不散漫，繁荣而不过剩。在另一方面，代表总督制的，是年轻的威廉·德·奥兰治[7]的严肃的、思虑重重的、微微向前冲的额头。他的同

---

③ 高乃依·德·维特（Corneille de Witt，1623—1672）：荷兰政治家，和他的弟弟让·德·维特是荷兰大资产阶级的代理人。

④ 多德勒喜特(Dordrecht)：荷兰城市，在鹿特丹东南，商业很发达。

⑤ 总督：荷兰政府元首。总督制曾被让·德·维特下令废除，不过1672年又恢复，由威廉三世担任总督。

⑥ 罗马人指古罗马拥护共和主义的革拉古兄弟俩。他们主张把富人所侵占的公地收归国家，然后分配给没有土地的贫民，先后在斗争中被贵族所杀。

⑦ 威廉·德·奥兰治（Guillaume d'Orange，1650—1702）：荷兰贵族，1672年担任荷兰总督。后来登上英国王位，为威廉三世。

时代的人都叫他“沉默寡言的人[1]”，后代的人也跟着这样叫他。

德·维特兄弟俩处处迁就路易十四[2]。他们感到他对整个欧洲的精神威力正在扩大，而且在那场神奇的莱茵战役[3]胜利以后，他们又感到了他对荷兰的物质威力。那场神奇的莱茵战役在三个月内就把七省联邦政府的武装力量打垮了。那场战役由于那个传奇式的英雄德·吉斯伯爵[4]而出名，波瓦洛[5]曾经歌颂过它。

很久以来，路易十四就是荷兰人的仇敌，他们尽情地侮辱他，嘲笑他，不过，几乎全是借着避难到荷兰来的法国人的嘴说出来的。民族自尊心使他成了共和国的密特里戴特[6]。因此，德·维特兄弟俩就遭受到双重的攻击，一来因为一个政权不顾国人的爱好而引起的有力反抗，二来因为被征服的人民，在希望有一个新的领袖来把他们从毁灭和耻辱中救出来的时候，自然会产生的厌倦情绪。

这个新的领袖就要上场了，就要和路易十四较量了，不管路易十四的前途在当时看起来多么远大。这个新的领

---

① “沉默寡言的人”：这是荷兰共和国的建立者威廉的绰号，作者显然弄混了。“沉默寡言的人”威廉应该是威廉·德·奥兰治的祖先，后被耶稣会所收买的凶手暗杀。

② 路易十四（Louis XIV，1638—1715）：法国国王，力图扩大王国势力，连年战争和挥霍无度，使法国民穷财尽。

③ 莱茵战役指1672年法国军队侵入荷兰。

④ 德·吉斯伯爵（Comte de Guiche，1638—1673）：法国将军。1672年法军侵入荷兰时，第一个游过莱茵河。

⑤ 波瓦洛（Boileau，1636—1711）：法国诗人及批评家。

⑥ 密特里戴特（Mithridate，公元前123—63）：古代本都国王，是罗马人的死敌。从公元前90年到63年，他和罗马人之间的战争，几乎没有断过。

袖就是威廉第二和亨利爱特·斯图亚特[1]的儿子，英王查理一世的外孙奥兰治亲王威廉。这一个沉默寡言的年轻人，我们前面已经说过，人们就是把他看作总督制的代表。

1672年，这个年轻人才二十二岁。让·德·维特曾经做过他的老师，想把这位旧时代的亲王教育成一个好公民。做老师的虽然爱自己的学生，但是更爱祖国，于是用一道永久性的法令夺去他当总督的希望。可是上帝嘲笑凡人的狂妄自大，他们不和天国的帝王商量，竟妄想建立和推翻世间的政权。上帝利用荷兰人反覆无常的性格和路易十四造成的恐怖，改变了议长政治，废除了永久性的法令，为威廉·德·奥兰治重新建立了总督制。上帝在威廉身上安排了他的计划，不过是什么计划只有等将来才知道了。

议长在他的同胞们的意志前面屈服了；然而，高乃依·德·维特就比较固执，尽管奥兰治派的群众包围了他在多德勒喜特的住宅，用死来威胁他，他还是拒绝在恢复总督制的法令上签字。

他妻子哭哭啼啼，一再央求他，最后他才签了字；不过，在他的名字后面加了两个字母：V.C.(Vi Coactus)，意思是说“为暴力所迫”。

那一天，他居然没遭到仇人的毒手，真可以说是一个天大的奇迹。

---

① 亨利爱特·斯图亚特，即亨利爱特·马利·斯图亚特，是英王查理一世的女儿。

让·德·维特虽然比较快、比较容易地就顺从了他的同胞们的意志，但是他这样做并没有得到多大的好处。几天以后，居然有人蓄意谋杀他，砍了他很多刀，不过他没有死。

这远不能满足奥兰治派的要求。只要他们两弟兄还活着，对他们的计划来说，就是一个阻碍，于是他们临时改变了策略，打算用诬陷来达到他们用刀子没有达到的目的。同时准备到需要的时候再用第一个策略来补充第二个，

在需要的时刻，上帝手边很少有一个现成的伟大人物来执行一项伟大的任务。就是因为这个缘故，一旦遇到天缘巧合，有了这样一个人物的时候，这个得天独厚的人就立刻名垂史册，而且受到子子孙孙的敬仰。

但是魔鬼在干预世事，要毁灭一个人的生命或者颠覆一个帝国的时候，手边却很少找不到一个现成的歹徒，只消在他耳边说一声，他立刻就会行动起来。

在我们这个故事里，准备做恶魔的代理人的那个歹徒，我们相信前面已经提过他的名字，他的名字叫第克莱尔，是个专职的外科医生。

他声称：高乃依·德·维特，正像在签名后加上的那两个字母所证明的，对取消永久性的法令这件事非常气愤，而且对威廉·德·奥兰治切齿痛恨，曾经请了一个刺客，要把共和国从新总督的手里救出来；而这个刺客呢，就是他自己，第克莱尔；可是他一想到人家要他干的这种勾当，就悔恨万分，所以他不愿意明知故犯，决定把这个罪恶揭发出来。

奥兰治派听到这个阴谋以后，有多么愤怒，还是让读者自己去猜想吧。1672年8月16日，检察长派人到高乃依家里逮捕了高乃依，于是，让·德·维特的高贵的哥哥，“普尔唐的留亚特”，在布依坦霍夫监狱的一间牢房里，在正式审问以前，受尽了酷刑。其目的是像考问罪大恶极的犯人一样，要逼他承认暗杀威廉·德·奥兰治的阴谋。

可是，高乃依不仅有大智，而且有大勇。他是那种宁死不屈的人，死守着自己的政治信仰，正如他的祖先们死守着宗教信仰，用微笑来迎接苦难一样。所以在受刑的时候，他能用坚定的声音，按照诗的节奏，背诵贺拉西[①]的Justum et tenacem[②]的第一节；他什么都不招认，不但耗尽了那些刽子手的精力，而且打消了他们的痴心妄想。

虽然这样，法官们还是宣告第克莱尔无罪；同时对高乃依作了一个判决，撤消他的一切职务和爵位，判他负担全部诉讼费，并且永远驱逐出共和国国境。

高乃依·德·维特一生都在为民众的利益服务。对民众来说，这个不仅是对一个无辜的人，而且也是对一个伟大的公民所作的判决，应该说是满意了；可是，正如我们就要看到的，这还不够。

雅典人曾经留下一个相当大的忘恩负义的名声，可是在这方面，比起荷兰人来还是逊色得多了。因为他们只把

---

① 贺拉西（Horace，公元前65—8）：古罗马抒情诗人。作品有短歌集、讽刺诗集等。

② Justum et tenacem：拉丁文，是贺拉西的短歌集第三卷第三首的头一句，意思是“正义和坚定”。

亚立斯泰[1]流放出去，就满足了。

让·德·维特一听到他哥哥被控告的消息，马上就辞去议长的职位。他效忠祖国，也得到了出色的报酬。他退休的时候随身带着的是他的烦恼和刀伤。一般犯了效劳祖国不顾私利的罪行的老实人，往往只能得到这种报酬。

民众把威廉·德·奥兰治当作他们崇拜的偶像，他们要拿这两兄弟的躯体替他做两级必不可少的垫脚石，把他拥上总督的宝座，这时候，他不但等待，而且也使尽他权利范围内的一切方法从旁催促。

1672年8月20日那天，正如我们在这一章开头所说的，全城的人都奔向布依坦霍夫，去看高乃依·德·维特出狱，给驱逐出境，看看酷刑在这位熟读贺拉西的人的高贵身躯上留下了怎样的痕迹。

我们得赶紧补充一下，这群到布依坦霍夫去的人，并不全是抱着只是看看这场面的单纯想法；其中有不少人是为了要扮演一个角色，或者不如说，是为了重新执行他们认为过去没有做好的任务。

我们想说的是刽子手的任务。

的确，也有一部分人是没有抱着那么狠的恶意去的。他们感兴趣的只是那个场面，那个对民众来说总是很有吸引力的，能够满足他们本能的骄傲感的场面，也就是说去看看站了那么久的人倒在尘埃里的场面。

高乃依·德·维特，这个据说是天不怕地不怕的汉

---

① 亚立斯泰（Aristide，公元前540—468）：雅典著名的政治家。在对波斯人的战争中曾立战功，但被以贝壳投票方式流放。

子，下狱以后是不是给苦刑搞垮了？我们会不会看见他脸色苍白，淌着鲜血，满脸羞愧呢？对那些比一般人忌妒心更重的市民来说，这不是打了一场出色的胜仗吗？每一个老老实实的海牙市民都应该参加呢。

“况且，”奥兰治派的煽动者互相之间在说，他们很巧妙地混在人群中间打算操纵群众，像操纵一件能击能砍的工具一样，“况且，从布依坦霍夫到城门口这一段路上，难道找不到一个机会，朝这个只有在为暴力所迫的情况下才肯让奥兰治亲王当总督，还打算找人暗杀他的‘普尔唐的留亚特’扔几把泥土，甚至掷几块石头？”

“不用说，”那些凶狠的、与法国为敌的人也附和道：“要在海牙办好这件事，而且要办得漂亮，就根本不应该让高乃依·德·维特流放出去。因为一旦到了国外，他又可以跟法国勾结起来实现他的种种阴谋，并且跟他那大坏蛋弟弟让一起，靠德·洛瓦侯爵[①]的接济过日子。”

在这种种心情下，看热闹的人自然不会慢慢地走，而是在急急地跑了。这就是海牙的居民为什么那么急促地朝布依坦霍夫那个方向奔去的原因。

正直的第克莱尔也在奔跑得最匆忙的那群人中间。他心里充满怒火，但脑子里却没有什么打算。奥兰治派把他当作一个诚实的、具有民族自尊心和基督徒仁爱精神的英雄，簇拥着前进。

这个无耻的歹徒，凭着他的聪明和想像，添油加醋地

---

① 德·洛瓦侯爵（marquis de Lourois，1639—1691）：法国路易十四统治时期的军政大臣。

叙述着高乃依·德·维特怎样企图买通他，答应给他多少钱，以及为他，第克莱尔，扫除谋杀的困难，而事先作了怎样毒辣的安排。

人们热切地听着，他的每一句话都引起一阵拥护威廉·德·奥兰治的狂热欢呼，和盲目憎恨德·维特兄弟俩的咒骂。

民众甚至咒骂那些不公正的法官。他们的判决居然让卑鄙的高乃依这样一个罪大恶极的罪犯逍遥法外。

有几个煽动者一再低声地说：

"他就要走啦！他就要从我们手里逃走啦！"

另外一些人接口说：

"在什文宁根[1]有一艘船在等他，一艘法国船。第克莱尔看见的。"

"善良的第克莱尔！忠诚的第克莱尔！"民众齐声喊道。

"高乃依逃走了，"人丛中有一个声音喊道，"不用说，那个和他哥哥一样也是个大卖国贼的让，也要逃走了。"

"这两个无赖，要到法国去花我们的钱，把我们的船只、我们的兵工厂和我们的造船厂出卖给路易十四换来的钱。"[2]

"我们不放他们走，"有一个比任何人都激烈的爱国

① 什文宁根（Schweningen）：荷兰海牙西北的一个小海港。

② 对德·维特兄弟与法国勾结的指责是没有根据的。然而让·德·维特政府的犹豫不决的态度，使人民起了疑心，而给了希望取得民心的奥兰治派借口，来控告他们卖国。

者叫道。

“上监狱去，上监狱去！”民众齐声地说。

那些市民叫着嚷着，跑得更快了，他们举着枪，挥着斧头，眼睛里闪着火光。

然而，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发生什么暴行，守在布依坦霍夫附近的那一排骑兵仍旧是那么冷静沉着，无动于衷，默不作声。他们这种冷淡的态度，比那群市民的叫嚷、激动和威胁更令人望而生畏。他们在长官的监视下一动也不动。他们的长官，海牙骑兵队队长，这时候手里提着出鞘的剑，不过剑头朝下，抵着马镫。

这支队伍是守卫监狱的唯一的一支队伍，他们那坚定的态度，不但压制住了那一群群乱糟糟的骚动的人，也压制住了守在布依坦霍夫监狱对面，帮助骑兵队维持秩序的一支市民保安队。保安队正在带领捣乱份子呼喊煽动性的口号：

“奥兰治万岁！打倒卖国贼！”

有梯利和他的骑兵在场，武装的市民的确受到了恰如其分的约束；但是过了不久，他们越叫越气愤了，而且由于不懂得勇敢不一定要用叫喊来表示，就认为骑兵们不声不响是怯懦的表示，于是，他们朝监狱走近了一步，骚动的人们也跟着他们朝前走了一步。

这时候，德·梯利伯爵单枪匹马地朝他们迎过去，举起剑，皱着眉，问道：

“喂，保安队的先生们，你们为什么到前面来，你们要干什么？”

那些市民摇着火枪，一遍遍叫喊：

“奥兰治万岁！打死卖国贼！”

“奥兰治万岁！好啊！”德·梯利先生回答，“虽然我喜欢愉快的脸而不喜欢忧郁的脸。打死卖国贼！如果你们只是用叫喊来表示你们的愿望，你们就尽量叫吧：打死卖国贼！不过，如果真的要把他们处死，我在这儿是要制止的，而且我一定做到。”

他说罢回过头去，对他手下的士兵嚷道：

“弟兄们，准备射击！”

士兵们准确地执行了他的命令，吓得市民和一般百姓立刻慌乱地往后退，骑兵军官见了不免微微一笑。

“喂！”他以行伍出身的人特有的讽刺声调说，“放心吧，市民们，我的兵决不会开一枪；不过，你们可也不能朝监狱走近一步。”

“军官先生，你可知道我们也有火枪！”市民保安队的指挥官气冲冲地吼道。

“你们有没有火枪，我他妈的早就看见了；你们在我面前也炫耀得够啦。可是，我也要请你们注意，我们这边有手枪；手枪的射程很了不起，有五十步远，而你们离我们才二十五步。”

“打死卖国贼！”愤怒的市民叫道。

“去你们的！叫来叫去老是那一套，”军官嘟囔着说，“真讨厌。”

说着他回到队伍前面，重新站好。布依坦霍夫监狱周围越来越混乱了。

然而，愤怒的民众并不知道，就在他们嗅着他们的一个牺牲者的血腥气味的时候，另一个牺牲者正在人群和骑兵队后面，离广场只有一百步的地方经过，到布依坦霍夫监狱去，倒好像他急着去迎接他的命运似的。

事实上，让·德·维特刚带着一个仆人，从他的马车上下来，悄悄地穿过监狱前面的院子。

看门的早就认识他了，但是他还是向看门的通报了自己的姓名，说：

"你好，格里弗斯。我是来接我哥哥高乃依·德·维特出城的，你也知道，他已经被判决驱逐出境了。"

看门的像一头熊，一头受过训练专管开关监狱大门的熊，对他打了个招呼，就放他进去，随手又把门锁上。

他刚走了十来步路，就碰到一个十七八岁的美丽的姑娘。她穿着弗里斯[①]女人穿的民族服装，她以优美的姿势恭敬地朝他行了个礼。他摸了摸她的下巴，对她说：

"你好，美丽的好萝莎，我哥哥好吗？"

"啊，让先生，"姑娘回答，"我替他担心的倒不是别人已经加在他身上的伤害；因为这都过去啦。"

"美丽的姑娘，你担心什么呢？"

"让先生，我担心的是他们想要加在他身上的伤害。"

"噢，对了，"德·维特说，"你是说那些人，是不是？"

"你听见他们的声音吗？"

---

① 弗里斯（Frise）：荷兰北部地区。

“是的，他们很激动；不过，如果他们见了我们的面，也许就会平静一点，因为除了好事以外，我们并没有对他们做什么呀。”

小姑娘看见她父亲作了一个手势叫她走开。临走开的时候，她低声说：“不幸的是，这不能成为一个理由。”

“的确，孩子，的确，你说得太对了。”

随后，他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

“这个小姑娘很可能不识字，自然也没有念过什么书；可是，她用一句话就概括了整个世界的全部历史。”

前任议长朝他哥哥的牢房走去，神情还和进监狱时一样镇静，但是却更忧郁了。

2 兄 弟 俩

让·德·维特爬上石楼梯，到他哥哥高乃依的牢房去的时候，正如美丽的萝莎所担心的，市民们正在竭力设法赶走拦住他们去路的梯利的军队。

看到这种情形，民众都赞成民兵的善意的企图，拚命地叫喊："市民万岁！"

德·梯利先生呢，既坚决，又谨慎。在骑兵准备好的手枪保护下，他开始和市民的队伍谈判，尽力向他们解释：国会命令他，要他带领三个中队守住监狱和监狱的四周围。

"为什么下这样的命令？为什么守住监狱？"奥兰治派嚷道。

"啊！"德·梯利先生回答，"你们一下子问的问题太多，我没法都回答你们。他们吩咐我：守住，我就守住。先生们，你们差不多也可以算是军人了，总该知道命令是不能讨价还价的吧。"

"可是他们给你的这个命令，明明是让那两个叛徒逃出城去！"

"很可能，因为已经判了这两个叛徒驱逐出境，"梯利回答。

“谁下的命令？”

“当然是国会！”

“国会就是叛徒！”

“这个我就一点也不知道了。”

“你自己就是个叛徒。”

“我？”

“是的，你。”

“啊，这个吗！市民先生们，让我们谈清楚吧。我能背叛谁？背叛国会吗？我不能背叛国会，因为我拿的是它的军饷，我要严格执行它的命令。”

伯爵的理由十分充足，他回答的这番话没法辩驳，因此喧嚷和威胁的声音又起来了，而且比刚才还要响。伯爵却尽可能以谦恭的态度来应付喧嚷和可怕的威胁。

“不过，市民先生们，请把火枪上的枪机扳下来吧；说不定哪一支枪会走火。万一伤了我的一个骑兵，我们可要撂倒你们两百个；那样一来，我们会感到遗憾，可是你们会更感到遗憾，因为你我双方事先都没有这个打算。”

“你们要是这样做，”那些市民叫起来了，“我们也会朝你们开枪。”

“当然，不过你们朝我们开枪，即使把我们一个也不剩的全部打死，我们要杀死的人也不见得就因此不死吧。”

“那么赶快让开，这样你就尽了一个好公民的责任。”

“首先，我不是公民，”梯利说，“而是一个军官，这是很不同的；其次，我不是荷兰人，而是一个法国人，

这就更不同了。因此我只认识发给我军饷的国会；到国会去弄一张叫我退出广场的命令给我，我立刻就会向后转，因为我在这儿也耽得腻烦透了。”

“对，对！”有上百个声音喊道，立刻又有五百个声音附和。“上市政厅去；见议员去。走，走！”

“这才对了，”梯利望着那些最激烈的人走远了，喃喃地说。“上市政厅去要求一件卑鄙的事！你们就会知道他们肯不肯答应你们；去吧，朋友们，去吧！”

这位可敬的军官是信任行政长官的品德的，而他们呢，也信任他军人应有的品德。

“我说，队长”，伯爵手下的中尉凑着他耳朵说，“但愿议员们拒绝这伙疯子的要求；不过，要是他们再派点人来支援我们，我相信，那倒也没什么坏处。”

再说让·德·维特吧，刚才我们说到他跟看守格里弗斯和格里弗斯的女儿萝莎谈过话以后，爬上楼去，这时候已经来到牢房门口。他的哥哥高乃依，这时正躺在牢房里的床垫上，我们前面说过的，检察长在正式审问以前对他用了苦刑。

驱逐出境的判决已经下来，用不着再特别严刑拷打了。

高乃依躺在床上，腕部断了，手指也断了，他丝毫没有承认他没有犯过的罪行。在受了三天折磨以后，终于又能喘一口气了，他听说，原来他以为总要判他死刑的那些法官，仅仅只判他驱逐出境。

他有一个强健的身体和一颗坚忍不拔的心。如果他的敌人能够到布依坦霍夫的黑魆魆的牢房里，来看看他那张

苍白的脸上闪耀着的微笑，一定会感到失望。只有瞥见天国的荣耀，忘却尘世的污秽的殉道者才会有这样的笑容。

"留亚特"的体力，已经全部恢复了，宁可说这是靠了他自己的意志，而不是靠了实际的帮助恢复的；他正在盘算，法律上的手续还需要他在这监狱里留多少时间。

就在这当儿，市民保安队和民众乱哄哄地嚷成一片，反对这两兄弟，威胁保护他们的梯利队长。喧闹声像潮水似的冲击着监狱的墙脚，传到了犯人的耳里。

尽管喧闹声听起来很吓人，高乃依却不想打听原因；也懒得起来朝狭小的铁窗外望一望。阳光和外面的喧闹声就是从那扇窗户传进来的。

他对继续不断的疼痛已经失去感觉，差不多可以说习惯了。到后来他感到他的灵魂和理智就要摆脱肉体的束缚，心里那么快乐；它们离开了物质，在物质上空翱翔，就像火焰离开了快熄灭的炉灶，向上升，在炉灶上空飘浮一样。

他也想到了他的弟弟。

无疑的，由于后来有了催眠术才发现的，而当时还不了解的那种神秘力量，让的来临也被感觉到了。让栩栩如生地出现在高乃依的脑海里，高乃依几乎喃喃念出了他的名字，这时候，门打开了，让走了进来，匆匆走到犯人的床跟前。犯人朝着他那光荣的弟弟，伸出受伤的两臂和裹着绷带的双手。他已经胜过他的弟弟，不是在为祖国效忠这方面，而是在荷兰人对他所怀的仇恨这方面，胜过他的弟弟。

让亲热地吻了吻哥哥的额头，轻轻地把那双受伤的手



犯人伸出裹着绷带的双手

放在床垫上。

“高乃依，我可怜的哥哥，”他说，“你很痛苦是不是？”

“弟弟，一看见你，我就不觉得痛苦了。”

“咳！我可怜的、亲爱的高乃依，你不痛苦了，请你相信我，我看见你这个样子，倒感到痛苦了。”

“的确，我想到你的时候比想到我自己的时候还要多；他们用刑罚折磨我，我从来不哼一声，只有一次忍不住说了一声：‘可怜的弟弟！’如今你来了，我们把一切都忘了吧。你来接我，是不是？”

“是的。”

“我已经好了。扶我起来，弟弟，你就可以看到我已经能很好地走路了。”

“你用不着走多远，亲爱的，我的马车就停在梯利的手枪队后面，鱼池旁边。”

“梯利的手枪队！他们到鱼池这儿来干什么？”

“呃！”议长露出他已经习惯了的苦笑，说，“因为他们估计海牙人要来看你离开，怕出乱子。”

“出乱子？”高乃依盯着面有难色的弟弟问，“出乱子？”

“是啊，高乃依。”

“那么，我刚才听到的就是这个了，”这句话好像是犯人在跟自己说的。接着他又问弟弟：

“布依坦霍夫广场上有许多人，是不是？”

“是啊，哥哥。”

“这么说，是想上这儿来……”

“怎么样？”

“他们怎么放你过来的？”

“你也明白，高乃依，我们不受欢迎，”议长凄然地说。“我是抄小路过来的。”

“让，你已经不敢露面了吗？”

“我打算一刻也不耽误地赶到你这儿来，我照着在政治舞台上，以及在海上遇到逆风的人那样做：看风使舵。”

这时候，喧闹声从广场冲到监狱里来了，比刚才还要猛烈。梯利在跟市保安队谈判。

“啊！啊！”高乃依说，“让，你是一个很伟大的舵手；可是我不知道在这场惊涛骇浪中，在这些民众的暗礁中间，你是不是能够像你以前率领特隆普[1]的舰队经过些耳德河[2]的浅滩，到达安特卫普[3]那样幸运，把你哥哥从布依坦霍夫接出去。”

“高乃依，有上帝保佑，至少我们总得试一试，”让回答；“不过，先得跟你谈一桩事情。”

“谈吧。”

叫嚷声又沸腾起来。

“啊！啊！”高乃依继续说；”这些人多愤怒啊！是反

① 特隆普（Tromp，1629—1691）：荷兰海军元帅，在英荷战争期间，参加过历次海战。

② 些耳德河（Esscaut）：起源德国境内，流经比利时、荷兰，注入北海。

③ 安特卫普（Anvers）：比利时的一个城市，在些耳德河边。

对你呢还是反对我？”

“我想是反对我们两个，高乃依。我跟你说过，哥哥，奥兰治派在他们的无耻的污蔑中，攻击我们和法国谈判。”

“这些糊涂虫！”

“嗯，但是他们抓住这点来攻击我们。”

“可是，这些谈判要是成功了，他们就不会吃里斯、奥尔赛、威塞尔和莱茵堡[①]的败仗，他们就可以不让人家渡过莱茵河[②]，而荷兰呢，在它的池沼和运河中间仍旧可以自以为是天下无敌的了。”

“这一切都是确实的，哥哥，可是，更确实的是，万一目前有人发现我们跟德·洛瓦先生的通信，不管我是多么好的舵手，也救不下这艘要把德·维特兄弟俩跟他们的财产送出荷兰去的脆弱的小船。这些信件要是落到正直的人手里，可以证明我多么热爱我的祖国，我个人为了祖国的自由和荣誉做出了多么大的牺牲；这些信件要是落到战胜我们的奥兰治派手里，那可就要把我们毁了。因此，亲爱的高乃依，我希望你在离开多德勒喜特，上海牙来找我的时候，已经把那些信件烧了。”

“弟弟”，高乃依回答，“你跟德·洛瓦先生的来往信件证明了你是近年来七省联邦最伟大、最慷慨、最能干的公民。我爱祖国的荣誉，弟弟，我尤其爱你的荣誉；我

① 里斯（Rees）、奥尔赛（Orsay）、威塞尔（Vesel）和莱茵堡（Rheinberg）：德国境内莱茵河畔的四个镇市。

② 指1672年法国路易十四的军队打败荷兰共和国。

怎么也不肯把这些信件烧掉。”

“我们这一辈子毁了，”议长沉着地说着，朝窗口走去。

“不，正相反，让，我们不仅生命能够得救，还会重获人民的爱戴。”

“那么，你把这些信件怎么处置了？”

“我把它们交给我的教子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你也认识他，他住在多德勒喜特。”

“啊！可怜的年轻人，天真可爱的孩子！真是世间少有，这个学者，懂得那么多，可是脑子里只有向上帝致敬的花和使花生长的上帝！你竟把这包致人死命的东西寄放在他那儿；但是，哥哥，这个可怜的、亲爱的高乃里于斯给你毁了。”

“毁了？”

“是的，因为他可能坚强，也可能懦弱。尽管他关在多德勒喜特的家里，说来叫人不相信，对外面的事不闻不问，一点也不知道我们的遭遇，他总有一天还是会知道的，要是他坚强，他就会夸耀他认识我们；要是他懦弱呢，他就怕谈跟我们的关系。要是他坚强，他就会把秘密嚷出来；要是他懦弱，他就会让人逼出来。不管怎么样，高乃依，他总是毁了，我们也毁了。所以，如果时间还来得及，哥哥，我们赶快逃吧。”

高乃依在床上抬起身来，握住他弟弟的手。他弟弟碰到纱布，打了个寒噤。

“难道我不知道我的教子的为人？”他说；“难道我还会看不出望·拜尔勒脑子里的每一个念头，看不出他心

里的每一种感情？你问我他懦弱还是坚强？他既不懦弱也不坚强；可是这有什么关系呢！主要的是他一定会保守秘密，因为他根本不知道这个秘密。”

让惊奇地转过身来。

“啊！”高乃依带着温和的笑容继续说，“普尔唐的留亚特是让一手培养出来的政治家；我再对你说一遍，弟弟，望·拜尔勒一点也不知道我交给他保管的东西的性质和价值。”

“那么，赶快，”让叫道，“既然还来得及，我们派人去通知他把信件烧掉。”

“派谁去通知呢？”

“派我的当差克莱克去通知，他本来应该骑马送我们，和我一块儿到监狱里来准备扶你下楼的。”

“让，在烧掉这些光荣的文件以前，你要好好考虑考虑。”

“我的好心肠的高乃依，我考虑到德·维特兄弟俩要挽回他们的名誉，必须先保住他们的生命。我们死了，高乃依，谁会来为我们辩护？又有谁能了解我们？”

“那么，你认为他们发现了那些信件，就会把我们杀死？”

让没有回答他哥哥的问话，伸手指着布依坦霍夫广场，就在这时候广场上升起一阵阵狂暴的吼声。

“对，对，”高乃依说，“这些叫喊我听见了，可是他们叫什么呢？”

让打开窗户。

“打死卖国贼！”民众叫喊。

“高乃依，现在总听见了吧？”

“卖国贼，是指我们！”犯人说，抬起头来望着天，耸耸肩膀。

“是指我们！”让·德·维特跟着说了一遍。

“克莱克在那儿？”

“可能就在你门口。”

“让他进来吧。”

让打开门；那忠心耿耿的当差果然等在门口。

“进来，克莱克，好好记住我哥哥跟你说的话。”

“不，让，光带口信还不够；不幸的是我还得写封信才行。”

“干吗要写信？”

“因为没有正式的凭据，望·拜尔勒决不肯交还或者烧掉那个包裹。”

“可是，亲爱的，你能写吗？”让看着那双整个儿烧坏、受伤的可怜的手问。

“啊！只要有笔和墨水，你就知道了！”高乃依说。

“总算还有一枝铅笔。”

“你有纸吗？他们什么也没有留给我。”

“这本圣经。把第一页撕下来。”

“好。”

“可是你的笔迹会认不出来吧？”

“放心好了！”高乃依望着弟弟说。“这几根熬过刽子手的火刑的手指头，这克服过痛苦的意志，可以合成一

股力量；放心好了，弟弟，一行字里不会有一笔发抖。”

高乃依果然拿起铅笔写起来。

由于手指用力捏铅笔，你能看见从裂开的肉里沁出一滴滴的鲜血，把白纱布也浸透了。

汗从议长的太阳穴上流下来。

高乃依写的是：

亲爱的教子：

“把我交给你的包裹烧掉；不要看它，也不要打开它，就把它烧掉；这样你就会永远不知道里面是什么。像这种包裹里的秘密会断送保管人的性命。烧掉它，你就救了让和高乃依。

“别了，爱我吧，

高乃依·德·维特

“1672年8月20日”

让含着眼泪，擦掉落在纸上的一滴高贵的鲜血；把纸条交给克莱克，最后叮咛了一番，又回到高乃依身边来。高乃依痛得脸色苍白，好像快昏过去了。

“现在，”让说，“等忠心的克莱克吹起他从前当水手长吹的口哨，表示他已经从人群里穿过，到了鱼池的那一边……那时候我们就该走了。”

五分钟还没有过去，就有一声水手式的口哨声，又长又有力，穿过黑压压的榆树顶，盖过了布依坦霍夫广场上的嚷声。

让朝天举起胳膊表示感谢。

“现在，”他说，“我们走吧，高乃依。”

3　让·德·维特的学生

聚集在布依坦霍夫广场上的人反对这两弟兄的喧嚷声越来越可怕，因此让·德·维特决定赶紧把哥哥高乃依带走。就在这时候，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一个市民的代表团上市政厅去要求撤走梯利的骑兵。

从布依坦霍夫到荷格斯特来特①并不远；有一个从这个场面一开始就怀着好奇心留神观看的陌生人，这时候和其余的人，说得正确一点，应该是跟随着其余的人向市政厅走去，因为他想尽可能早点打听到即将发生的事情。

这个陌生人很年轻，不过二十二、三岁，外表上看不出是一个精力饱满的人。显然，他有许多理由不让人认出来，他用一块质地很细的弗里斯麻布做的手绢遮住他的苍白的长脸，不断地用它擦着额头上的汗或者发烫的嘴唇。

他的眼像猛禽一样沉着，鼻子像长长的鹰钩，一张端正纤巧的嘴，像一道裂开的伤口，要是拉瓦戴②活在当时的话，这个人一定是拉瓦戴研究相术的一个好对象，替他看

---

① 荷格斯特来特（Hoogstraet）：海牙的一条街名，在布依坦霍夫西面。

② 拉瓦戴（Lavater，1741—1801）：瑞士神学家、作家。写过《相术》一书，这本书建立在伪科学的基础上，企图通过人的外貌特征，来测定一个人的心理和道德品质。

相可能一开始就说出不中听的话。

古时候的人常常问："征服者的相貌和海盗的相貌之间有什么不同呢？"他们之间的不同不过是老鹰跟秃鹫之间的不同。

一个是沉着，一个是慌张。

因此，这张苍白的脸，这个瘦长孱弱的身体，这种跟随所有叫嚷的人从布依坦霍夫到荷格斯特来特去的慌张态度，正是一个疑心重重的主人或者慌慌张张的小偷的典型和写照；做警察的必然会选中后面一个假设，因为我们谈到的这个人这时候正千方百计地在隐藏自己。

他穿得很朴素，看不出带有武器；他的胳膊虽然瘦，肌肉倒很发达，他的手虽然干，但很白，很细，像贵族的手。他扶着一个军官，不是扶着胳膊而是扶着肩膀。军官手里握着剑，带着容易理解的关切心情注视着布依坦霍夫发生的一切，直到他的同伴把他拉走。

到了荷格斯特来特广场，这个脸色苍白的人就把他的同伴推到一扇开着的护窗板底下，紧盯着市政厅的阳台。

在民众疯狂的叫嚷声中，荷格斯特来特的窗户打开了；有一个人走出来，和群众谈判。

"阳台上的那个人是谁？"年轻人仅仅望了望那个说话的人，问军官。那个说话的人好像很激动，与其说他是俯在栏杆上，还不如说是靠栏杆支持着他。

"议员包维尔特，"军官回答。

"他为人怎样？你知道吗？"

"是好人，王爷，至少我是这样想。"

年轻人听到军官对包维尔特为人的评价，脸上立刻露出十分罕见的失望和露骨的不满情绪，军官一定注意到了，连忙接着说：

“至少别人是这么说的，王爷。我呢，我什么也不能肯定，因为我本人和包维尔特先生并不相识。”

“好人，”那个被称为王爷的人把这两个字又说了一遍；“你的意思是说他正直呢，还是有胆量？”

“啊！请王爷原谅我；我再向殿下重复一遍，对一个我只认识他的脸的人；我决不敢乱下断语。”

“其实，”年轻人低声说，“等一等我们就可以见分晓了。”

军官点点头表示同意，就不吭气了。

“如果这个包维尔特是个正直的人，”殿下继续说，“他就不会很好地接受这夥狂怒的人提出的要求。”

他的手不自由主地在他同伴的肩上抖动着，像乐师的手指在琴键上一样。这种神经紧张的动作透露出他那焦急不安的心情，有时候，特别是在这一刻，他脸上的那种冷漠、阴沉的表情，也没法把他的焦急不安的心情掩盖住。

市民代表中的头儿这时候正对议员提出质问，要他说出其余的议员——他的同僚们在哪儿。

“先生们，”包维尔特先生重复说，“我向你们保证，现在只有我一个人和达斯佩朗先生在这儿，我不能擅自作出决定。”

“命令！命令！”几千个声音一起喊道。

包维尔特先生打算说下去，可是听不见他说了些什

么。只见他挥舞着胳膊，作出各种失望的手势。

等到他看出他没法让人家听见他说话，就回过身去，对着开着的窗户叫达斯佩朗先生。

达斯佩朗先生也在阳台上出现了，迎接他的叫喊声比十分钟前迎接包维尔特先生的还要强烈。

然而他并没有因此放弃这桩困难的工作：向民众作长篇大论的演讲；可是民众不愿听达斯佩朗先生的演讲，他们宁愿以武力来对付国会的卫兵，何况这些卫兵对至高无上的民众也并没有一点反抗的表示。

“走，”当民众涌进荷格斯特来特的大门时，那个年轻人很冷淡地说，“看样子，谈判要在里面进行了，上校。走，去听听。”

“啊！王爷，王爷，小心！”

“小心什么？”

“这些议员里，有不少跟你打过交道，只要有一个认出殿下就够了。”

“对，说不定会控告我是这一切的煽动者，你说得对，”年轻人说，他后悔不该太心急地把自己的愿望表示出来，脸红了好一阵子。“对，你说得有理，我们就留在这儿吧。不管他们带不带命令出来，我们都可以看到，到那时我们就可以断定包维尔特先生是个正直的人还是个勇敢的人了，我一定要知道知道。”

“可是，”军官回答，一边惊奇地看着他称为王爷的这个人，“可是殿下，我看，你决不会相信议员们会命令梯利的骑兵撤走，是不是？”

“为什么？”年轻人平静地反问。

“因为下这样的命令，简直就等于签字判高乃依·德·维特和让·德·维特两位先生的死刑。”

“我们等着瞧吧，”殿下冷冷地回答；“只有上帝才知道人们心里在想些什么。”

军官偷偷看了看他的同伴的那张泰然自若的脸，禁不住脸色发白了。

这个军官是个正直的人，也是个勇敢的人。

殿下和他的同伴在他们停留的地方听到从市政厅楼梯上传来了民众的喧嚷声和脚步声。

接着，这种声音从大厅开着的窗口传到了广场；包维尔特先生和达斯佩朗先生刚才出现的那个阳台就在大厅的旁边，他们已经避到里面去，很可能是怕民众把他们推下栏杆。

接着，可以看到乱糟糟的人影在这些窗口里闪来闪去。

会议厅里挤满了人。

闹声突然平静下来；接着，又突然地响了，而且比刚才还要响，几乎达到了爆炸的程度，古老的建筑都整个儿给震动了。

最后，这股人的洪流又涌过走廊、楼梯，像飓风似的从拱形大门里涌出来。

有一个人跑在第一批人的最前面，与其说他在跑，还不如说他在飞来得恰当。他乐得连脸形都变了。

这人就是外科医生第克莱尔。



有一个人与其说在跑，还不如说在飞来得恰当

“我们拿到了！我们拿到了！”他一边嚷，一边摇着一张纸条。

“他们得到命令了！”军官吃了一惊，喃喃地说。

“好，我的问题解决了，”殿下冷静地说。“亲爱的上校，你不知道包维尔特先生为人，怎样，这回我到知道了，他既不是一个正直的人，也不是一个勇敢的人。”

接着，他紧盯着在他面前飞奔的这一大群人，连眼也不眨一下。

“现在，”他说，“到布依坦蛋夫去；我相信一定有出好戏看。”

军官鞠了个躬，没有回答什么就跟着他的主人走了。

广场和监狱附近人山人海。但是梯利的骑兵还是同样顺利地，特别同样坚决地守住了这个地方。

不久，梯利听到了那一股涌过来的人流所发出的越来越响的闹声。接着又看见人流最前面的浪头，跟冲下来的瀑布一样快速。

同时他也看到了那张纸条。那张纸条冒在握紧的拳头和闪烁的武器上面，还在舞动着。

“啊呀！”他一边说，一边在马镫上立起来，并且用剑柄碰了碰他们的中尉；“我看这夥无赖已经得到命令了。”

“没出息的胆小鬼！”中尉大声说。

这张纸条的确是命令，市民的队伍用快乐的欢呼来迎接它。

他们立即前进，低低地拿着武器，狂呼着朝梯利伯爵

的骑兵冲过来。

可是，伯爵不是让他们能够随便走得太近的那种人。

“站住！”他喊道，“站住！不要靠近我的马，不然我就下命令进攻了。”

“命令就在这里，”上百个蛮横的声音马上回答。

他诧异地接了过来，迅速地瞧了一眼，大声说：

“在这个命令上签字的人都是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的真正的刽子手，哪怕砍了我的双手，我也不会在这样丢脸的命令上写一个字母。”

他用剑柄推了推那个想从他手里把命令拿回去的人，说：

“慢着；这样的文件很重要，得保留下来。”

他把那张纸摺起来，很仔细地放在紧腰身的外衣口袋里。

然后，他朝他的队伍转过身去，嚷道：

“梯利的骑兵们，向右转，走！”

接着他又低声地，但是让所有的人都能听清楚地说：

“现在，杀人犯，干你们的好事去吧！”

布依坦霍夫广场上腾起一片由刻骨的仇恨和残忍的得意组成的疯狂叫声来欢送他们。

骑兵们慢慢地走了。

伯爵留在最后，始终面对着沉醉了的民众。队长的马退一步，他们就进一步。

所以说，让·德·维特在扶哥哥起来，催哥哥赶快离开的时候，一点也没有夸大当时的危险处境。

高乃依扶着前任议长的胳膊，走下通到院子里去的楼梯。

到了楼梯底下，他遇见了美丽的萝莎，她浑身都在打颤。

“哦，让先生，”她说，“多么不幸！”

“怎么啦，我的孩子？”德·维特问。

“据说他们已经上荷格斯特来特去索取命令，要撤走德·梯利伯爵的骑兵。”

“哎呀！”让说。“的确，我的孩子，万一骑兵撤走了，那可对我们很不利。”

“如果我能给你出个主意……”浑身发抖的萝莎说。

“说吧，我的孩子。如果上帝借你的嘴说话，那又有什么值得奇怪的呢？”

“好，让先生，换了我，我决不从大街上出去。”

“为什么？梯利的骑兵还守在岗位上呀。”

“不错，这个命令，只要没有撤销，他们当然要守在监狱前面的。”

“那当然。”

“你有没有一个护送你们出城的命令？”

“没有。”

“好啦！你们一越过头一排骑兵，就要落到民众手里了。”

“可是，不是还有市民保安队吗？”

“唉！就数市民保安队最激烈。”

"那么怎么办呢？"

"要是我，让先生，"小姑娘胆怯地接着说，"我就从后门出去，后门外面是一条偏僻的街，所有的人都在大街上，等在大门口。我就从那儿走到你想出城去的那个城门。"

"可是我哥哥不能走路啊，"让说。

"我可以试试看，"高乃依带着一种伟大的坚韧不拔的表情说。

"可是，你不是有马车吗？"小姑娘问。

"马车在大门口。"

"不，"小姑娘回答。"我猜想你的车夫是个忠心的人，已经叫他到后门口去等你了。"

弟兄俩很感动，互相看了一眼，接着把带着无限感激的眼光一齐集中在萝莎身上。

"现在，"议长说，"还不知格里弗斯会不会答应替我们开这道门。"

"啊！"萝莎说，"他不会答应的。"

"那怎么办呢？"

"我早就料到他会拒绝，所以趁他刚才隔着门房的窗户跟一个手枪兵谈话的时候，从那串钥匙里把钥匙取下来了。

"你有这把钥匙？"

"嗳，让先生。"

"我的孩子，"高乃依说，"你帮了我的忙，除了那本圣经，我没有什么可以报答你，你可以在我房里找到

的，这是一个正直的人最后的礼物；我希望它会给你带来幸福。”

“谢谢，高乃依先生，我要永远把它留在我的身边，”小姑娘回答。

接着她叹了口气，自言自语地说：

“我不识字，多可惜。”

“叫声越来越响了，我的孩子，”让说；“我看一分钟也不能再耽搁了。”

“走吧，”美丽的弗里斯姑娘说，她领着兄弟俩穿过一道走廊，来到了监狱的后院。

他们一直由萝莎领着，走下一道十一二级的楼梯，穿过一个有枪眼的围墙围着的小院子；拱形门早就打开了，他们来到监狱后面那条偏僻的街上，面前就是踏脚板已经放下来等候他们的马车。

“嗳！快，快，我的老爷，你们听见了吗？”吓坏了的车夫说。

可是，议长把高乃依扶上马车以后，又朝姑娘转过身来，说：

“别了，我的孩子，千言万语也没法表达我们的谢意。我们把你托付给上帝，我希望他不会忘记你救过两个人的性命。”

萝莎握住议长伸给她的手，恭恭敬敬地吻了一下。

“走吧，”她说，“走吧，看样子，他们要冲开大门了。”

让·德·维特连忙上车，在哥哥身旁坐下，放下车上

的帘子，叫道：

“到托尔—赫克！”

托尔—赫克是通往什文宁根小海港的铁门。有一艘小船在什文宁根等着他们弟兄俩。

马车由两匹精神抖擞的法兰德斯[①]马拉着，以最快的速度载着这两个逃亡者走了。

萝莎目送他们，一直看到他们拐过街角。

她回来，随手关上门，把钥匙扔到一口井里。

萝莎没有猜错，刚才的声音正是人群冲大门的声音。骑兵队撤出监狱广场以后，他们就向大门涌过来了。

尽管大门很结实，尽管看守格里弗斯（也得替他说句公道话，）坚决拒绝开门，很明显，这扇门是支持不了多久的；格里弗斯脸色变得非常苍白，他正在考虑与其叫人把门打开，倒不如自己把门打开来得好，这时候，觉得有人轻轻地拉了一下他的衣服。

他回头一看，原来是萝莎。

“你听见这夥疯子了吗？”他说。

“听得太清楚了，爸爸，换了我……”

“你就会开门，是不是？”

“不，我宁可让他们把门冲开。”

“可是他们会杀了我的。”

“是的，要是他们看见你。”

“怎样才不叫他们看见呢？”

---

① 法兰德斯（Flandre）：古地名，包括现在的比利时、荷兰南部、法国北部等地。

"躲起来。"

"躲在哪儿？"

"躲在秘密地牢里。"

"可是你呢，我的孩子？"

"我，爸爸，我跟你一块儿下去。我们把门关上，等他们离开监狱，我们再出来。"

"他奶奶的，你说得对！"格里弗斯大声说；"真奇怪"，他又补了一句，"这颗小脑袋瓜儿居然这么有见识。"

接着，正当大门在民众快乐的叫喊声中摇动的时候，萝莎掀起一扇小的活板门，说：

"来，快来，爸爸。"

"可是我们的犯人呢？"格里弗斯说。

"上帝会照顾他们，爸爸，"姑娘说；"现在让我来照顾你吧。"

格里弗斯跟着他女儿，活板门在他们头上关上了，正好在这时候，人们从冲开的大门涌进来。

萝莎劝她父亲躲下去的这个地牢，叫做秘密地牢。这个地牢只有当权的人才知道，是用来监禁他们担心会引起暴动和劫牢的要犯的，现在倒成了我们这两个搁在一边暂且不表的人物的安全可靠的避难所。

民众一边涌进监狱，一边喊：

"打死卖国贼！吊死高乃依·德·维特！打死他！打死他！"

4 凶手们

那个年轻人把大沿帽戴得低低的，扶着军官的胳膊，不停用手绢擦额头和嘴唇。他藏在布依坦霍夫广场的一个角落里，在一家关上门的铺子的屋檐底下，象看戏似的一动也不动地望着这群狂怒的人，看起来这出戏快要结束了。

"哎！"他对军官说，"我看你说对了，望·德刚；议员先生们签发的那个命令的确是处死高乃依先生的命令，你听见这些人吗？他们恨透了这两位德·维特先生。"

"说真的，"军官说，"我还从来没有听到过这样的叫喊。"

"看来他们已经找到了他的牢房了。喏！你瞧，那扇窗子不就是关高乃依先生的牢房的窗子吗？"

这时正有一个人双手抓住高乃依牢房窗上的铁栅栏，用力地摇。高乃依离开那里还不到十分钟呢。

"喂！喂！"那人在大嚷大叫，"他不在里面了！"

"怎么，不在里面啦？"有些人在大街上问。他们来迟了，没有能够走进已经挤满了的监狱。

"不在了，不在了，"那人愤怒地又说了一遍；"他已经不在里面，一定是逃走了。"

“那个人说什么？”殿下问，脸色完全白了。

“啊，王爷，他说的如果是真的，倒是个好消息。”

“对，如果是真的，那倒是一个很好的消息，”年轻人说。“不幸的是，不可能是真的。”

“不过，你瞧……”军官说。

的确，又有几张怒容满面、咬牙切齿的人脸出现在窗口，喊道：

“逃走啦！逃走啦！他们放他逃走啦。”

留在街上的人，不停地大骂，一边骂一边说：“逃走啦，逃走啦！追啊！赶啊！”

“王爷，看起来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真逃走了，”军官说。

“是的，也许逃出了监狱，”对方回答，“可是逃不出城去。等着瞧吧，望·德刚，这个可怜的人将要发现他以为开着的那个城门已经关上了。”

“王爷，难道说已经下命令关城门了吗？”

“没有，我看没有；谁会下这个命令呢？”

“是呀！可是您怎么会这样猜测呢？”

“不是有天命吗？”殿下随随便便地回答；“最伟大的人有时候也会牺牲在天命之下。”

军官听了这话，打了个冷颤，因为他明白，犯人不管怎样，总是完蛋了。

这时候，人群的吼声象霹雳一样爆发开来，因为现在已经完全肯定，高乃依·德·维特不在监狱里了。

高乃依和让已经绕着鱼池，走上通到托尔——赫克门

去的大街，吩咐车夫慢慢地前进，免得车子走过的时候引起猜疑。

可是到了大街上，车夫能远远看见城门的栅栏，觉得已经把监狱和死亡抛在后面，生存和自由正在前面等待着他的时候，他忘了谨慎，赶着车子飞奔。

突然，他停了下来。

“怎么回事？”让从车窗里伸出头来问。

“唉！我的老爷！”车夫大声说，“是……”

这个老好人吓得说不上话来。

“哎，快说呀，”议长说。

“城门关上了。”

“怎么，城门关上了！白天是不会关城门的呀。”

“你瞧！”

让·德·维特探出身子，果然看见城门是关着的。

“往前走，”让说，“我身边有驱逐出境的命令；看守城门的人会开的。”

马车继续前进，不过车夫催促他的马匹显然已经不象刚才那么有把握了。

让·德·维特头伸到车外的时候，给一个啤酒店老板认出来了。这个啤酒店老板比他的伙伴们落后了一步，正匆忙关上门，要到布依坦霍夫监狱去找他们。

他惊叫了一声，连忙追赶跑在他前面的两个人。

他跑了一百来步，就追上了，他把看到的都说了出来；于是这三个人都停下来，望着走远了的马车，还不敢肯定里面坐的到底是什么人。

这当儿，马车到了托尔一赫克。

“开门！”车夫嚷道。

“开门，”看守城门的人出现在他的小屋门口，说；“开门，用什么开呢？”

“用钥匙开，还用说！”车夫说。

“用钥匙，当然；可是也得有呀。”

“怎么！你没有开城门的钥匙？”车夫问。

“没有。”

“你弄到哪儿去了？”

“嘿！有人拿走了。”

“谁？”

“谁？是一个也许不希望有人出城去的人吧。”

“我的朋友，”议长探出头来说，为了逃命他只好不顾一切危险了，“我的朋友，这是为了我让·德·维特和我的哥哥高乃依，他已经被驱逐出境，我要带他走。”

“唉！德·维特先生，我也很难受，”看守城门的人奔到马车跟前说；“可是，我发誓，钥匙确实是给人拿走了。”

“什么时候拿走的？”

“今天早上。”

“谁拿走的？”

“一个二十二岁、脸色苍白、瘦瘦的年青人。”

“你为什么把钥匙交给他？”

“因为他有一个签了字盖了印的命令。”

“谁的命令？”

“当然是市政厅的那些先生们。”

“算了，”高乃依镇静地说，“看起来，我们确实完了。”

“你可知道各个城门是不是都作了同样的戒备？”

“不知道。”

“走吧，”让对车夫说，“上帝告诫人们尽一切可能保住自己的生命；到别的城门去。”

车夫把马车掉过头来的时候，让又对看守城门的人说：

“谢谢你的好意，我的朋友；有了意图就等于有了行动；你既然有意救我们，那么，在上帝的眼里，你就等于已经办到了。”

“啊！”看守城门的人说，“你看见那边了吗？”

“从那群人中间冲过去，”让对车夫大声说，“然后走左边的那条街，这是我们唯一的生路。”

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三个望着马车驰去的人，就是让所指的那群人的核心，在让和看城门的人交涉的时候，又增加了七八个人。

那几个新来的人望着马车，显然不怀好意。

所以他们看见马车朝他们飞奔过来，就拦住大街，手里挥着棍子，叫：“停车！停车！”

车夫呢，却俯下身子，啪啪用鞭子抽他们。

马车和人终于撞上了。

德·维特兄弟俩关在车子里，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他们觉到马直立起来，车子猛的一震。整个车子停下来，晃

了一下，可是紧接着，辗过一样又圆又软，象一个撞翻了的人体的东西，在咒骂声中驶去。

“唉！”高乃依说，“我怕我们伤了人了。”

“快赶，快赶！”让喊道。

虽然他发出了这个命令，车夫却突然把车子停下来。

“怎么啦？”让问。

“你瞧见了吗？”车夫说。

让看了看。

布依坦霍夫广场上所有的人都在他们要通过的那条街的尽头出现了，象一阵飓风似的吼叫着，飞快地涌来。

“停住车，你快逃吧，”让对车夫说，“再往前走也没用了；我们完了。”

“他们在这里！在这里！”五百个声音一齐喊道。

“是的，是他们，卖国贼！凶手！杀人犯！”在马车后面追赶的人抬着一个受伤的伙伴，回答那些迎着马车过来的人。这个人本来想抓住缰绳，结果让马踩倒了。

兄弟俩刚才觉得马车辗过的正是这个人。

车夫刹住马车；可是，不管主人怎么催促，他还是不肯逃走。

不到一会儿工夫，马车就被在后面追赶和迎面而来的人夹在中间。

不到一会儿工夫，马车好象一座浮动的小岛，冒出在这片骚动的人海里。

这座浮动的小岛突然停下来。一个铁匠用铁锤一下子打死一匹马，这马就带着挽带倒下去。

就在这时候，有一扇百叶窗微微地打开了，露出那个年轻人的苍白的脸和阴沉的眼睛，他全神贯注地等待着这出即将上演的戏。

他后面露出那个军官的头，脸色也几乎跟他一样苍白。

"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出了什么事啦？"军官低声说。

"当然是非常可怕的事，"对方回答。

"啊！你看见没有，王爷，他们把议长从车子里拖出来了，他们打他，撕他的衣服！"

"说真的，这些人一定是恨透了，"年轻人说，声调还是跟以前一样冷静。

"那是高乃依，他们也把他从车上拖下来了，高乃依已经给刑罚折磨得遍体鳞伤了。啊！瞧，瞧。"

"嗯，的确是高乃依。"

军官发出一声微弱的叫喊，转过头去。

因为"留亚特"在马车踏级的最末一级上，还没有踏到地面，就挨了一铁棍，把头打破了。

然而他又立起来，可是立刻就又倒了下去。

随即有人抓住他的脚，把他拖到人群中去。人群接着又在他身后聚集起来，发出充满快乐的叫声；沿着他留下的血迹，一直可以跟踪到人群中央。

想起来简直好象是不可能的事，年轻人的脸色比以前更苍白了，他闭了一会儿眼睛。

军官一见他动了恻隐之心——这个硬心肠的同伴还是

第一次露出这样表情，——就打算利用这个心软的机会，于是说：

“快去，快去，王爷，他们连议长也要谋杀了。”

可是年轻人已经睁开了眼睛。

“真的！”他说。“民众的愤怒是很难平息的，最好还是不要冒犯他们。”

“王爷，”军官说，“难道就没法挽救这个曾经教育过你的可怜人吗？要是有办法，请告诉我，哪怕我因此丢掉性命……”

威廉·德·奥兰治——正是那个年轻人——阴险地皱起眉头，抑制住在他那眼皮下面闪耀着的凶狠的眼光，回答：

“望·德刚上校，我请你去找我的军队，让他们拿起武器，准备应付任何事变。”

“可是我怎么能让王爷一个人留在这些凶犯面前呢？”

“对我的安全，请不要比我自己更操心，”亲王粗暴地说。“去吧。”

军官走了，他走得那么快，倒不完全是因为服从，主要是为了避免目睹两兄弟中的另一位被残杀。

他还没有把房门关上的时候，让尽最大的努力，挣扎到一所房子的台阶上，这所房子正好在他学生藏着的那所房子对面；四面八方都有人打他，打得他踉踉跄跄，立不住脚，他喊道：

“我的哥哥，我的哥哥在哪儿？”

这些疯子里有一个人一拳头打落他的帽子。



另外一个人伸出染满鲜血的手给让看

另外一个人伸出染满鲜血的手给让看：原来他刚剖开高乃依的肚子，又连忙赶过来，生怕错过同样对付议长的机会。死者的尸体已经被人拖到绞架那儿去了。

让悲痛地喊了一声，举起一只手遮住眼睛。

"哈！你把眼睛遮起来，"市保安队的士兵中有一个说："好，我来替你把它们挖掉！"

说着对准他的脸用矛刺了一下，血涌了出来。

"我的哥哥！"德·维特叫道，他想透过把他的眼睛遮得什么也看不见的血流，看看高乃依怎么样了："我的哥哥。"

"去找他吧！"另一个凶手吼道，把火枪对着他的太阳穴，扳动枪机。

可是这一枪没有打响。

凶手于是把武器倒拿过来，双手抓住枪筒，一枪托打倒了让·德·维特。

让·德·维特打了个趔趄，倒在他的脚下。

可是他立刻又尽最大努力挣扎起来，叫道："我的哥哥！"声音那么凄惨，连那个年轻人听了也不由得把百叶窗关上。

再说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因为第三个凶手用手枪对他开了一枪；这一次打响了，把他的脑袋打开了花。

让·德·维特倒下去，再也不爬起来了。

这伙歹徒看见他倒下去，胆子都大起来，每一个人都想用武器给尸首一下。每一个人都想打他一锤，砍他一刀或者刺他一剑；每一个人都想流他一滴血，或者从他衣服

上撕下一块布来。

等到他们两人都已经伤痕垒垒，皮开肉绽，赤身裸体以后，民众们把鲜血淋淋的、剥得精光的尸体，拖到一个临时搭起来的绞架那儿，由那些业余刽子手把他们倒吊起来。

最后来了一群胆小鬼，他们不敢碰活人的肉，把死人的肉一块一块割下来，拿到城里各处去叫卖让和高乃依的肉，十个铜子儿一小块。

年轻人透过百叶窗细得几乎觉察不出的隙缝，是不是看见了这可怕的一幕的结局，我们不知道；可是就在他们把这两个殉难者吊上绞架的时候，他穿过人群走了。他们正在忙着他们的那件愉快的活儿，没有注意到他。他来到仍然关着的托尔一赫克门。

"啊，先生，"看守城门的人大声说，"你给我把钥匙送来了吗？"

"是的，朋友，拿去吧，"年轻人回答。

"唉！你没有早半个钟头把这把钥匙给我送来，真是太不幸了，"看守城门的人叹口气说。

"为什么？"年轻人问。

"那我就可以替两位德·维特先生开门啦；他们看见城门锁着，只好折回去。因而落在追赶他们的人的手里。"

"开门，开门！"有一个人喊道，从他的声音听起来他似乎很匆忙。

亲王转过身来，认出这人原来是望·德刚上校。

"是你吗，上校？"他说，"你还没有出海牙城？这

样执行我的命令可太慢了。”

“王爷，”上校回答，“这已经是我走的第三个城门了；另外两座城门都关着。”

“好吧！这位好人会替我们开城门的。开吧，我的朋友，”亲王对着守城门的人说。看守城门的人听见望·德刚上校刚才称呼这个脸色苍白的年轻人“王爷”，而自己却那么不客气地跟他说话，吓得呆住了。

所以他为了弥补自己的过失，连忙去开托尔—赫克门。城门在门轴上轧轧地转开了。

“王爷要用我的马么？”上校问威廉。

“谢谢，上校，我的坐骑大概就在离这儿几步远的地方等我。”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金哨子，这在当时是用来召唤仆人用的，他吹了一下，声音又尖又长。紧跟着一个侍从骑着马奔来了，手里还牵着另外一匹马。

威廉不踏马镫，一下子跃上马，用马扎狠狠地刺马，朝通往来丁[①]的大路奔去。

到了大路上，他才回过头来。

上校隔着一匹马的距离在后面跟着。

亲王朝他做了个手势，要他和他并排走。

“你知道吗？”他没有停住马说，“那些无赖象刚才杀高乃依一样，把让·德·维特先生也杀了。”

“唉！王爷，”上校伤心地说，“我宁可让这两个人留着，尽管他们是你当荷兰总督的道路上必须清除的障

① 来丁（Leyde）：荷兰南部的一个城市。

碍。"

"当然，刚才发生的事，"年轻人说，"最好没有发生。可是如今已经成了事实，况且，又不是我们造成的。国会一定会把信给我送到营地去，快赶路吧，上校，好让我们在信送到阿尔方[1]以前赶到。"

上校鞠了个躬，让亲王的马走在前面，自己在后面跟着，仍旧保持着亲王找他谈话以前的距离。

"啊！我真想，"威廉·德·奥兰治阴险地嘟囔着说，他皱着眉头，咬紧嘴唇，夹住马肚子，"我真想看看，太阳王路易[2]在听到人家用什么办法对待他的好朋友德·维特兄弟俩的时候，脸上的那副表情！哼！太阳，太阳，就跟我叫沉默寡言的威廉一样；太阳，当心你的光芒吧！"

这个骑着骏马飞奔的年轻亲王，伟大的国王的死敌；这个总督，他的新政权头一天还是那么不稳固，可是海牙的市民刚刚用让和高乃依，这两个在人和上帝面前跟他同样尊贵的亲王[3]的尸首，替他做了垫脚石。

---

① 阿尔方（Alphen）：荷兰来丁东面七英里的一个镇市。

② 太阳王路易：指法王路易十四，"太阳王"是宫廷中谄谀者送给他的一个绰号。

③ 指让和高乃依，他俩也有"亲王"的爵位。

5 郁金香迷和他的邻居

海牙市民还在撕裂让和高乃依的尸体，威廉·德·奥兰治在肯定他的两个敌人确实死了以后，正由望·德刚上校跟着，在通往来丁去的路上驰骋；威廉·德·奥兰治觉得望·德刚上校心肠太软一点，不能再像以前那样信任他了。就在这时候，忠心的仆人克莱克骑着一匹骏马，在两边种着树的堤上奔跑，一口气奔过城市和附近的村庄，一点也不知道在他走了以后发生的可怕事情。

脱了险以后，为了避免引起猜疑，他把马留在一家马房里，不慌不忙地趁小船继续赶路。他换了好几班小船，小船在弯弯曲曲的河汊里，抄着近路，把他载到多德勒喜特。弯弯曲曲的河汊，把一座座迷人的小岛紧抱在潮湿的怀里。小岛边上长着柳树、灯芯草，还有开满鲜花的草地，一群群被阳光照得发亮的肥羊无忧无虑地在草地上吃草。

克莱克远远就认出了多德勒喜特——那座躺在点缀着许多风车的小山脚下的美丽城市。他看到漂亮的、镶白边的红房子，砖砌的墙脚浸在河水里，临河的阳台上，迎风飘动着绣了金花的五颜六色的丝帷幔，那是印度和中国的珍贵的丝织品；帷幔附近，经常悬着长长的钓线，用来钓

贪馋的鳝鱼；每天从厨房窗口扔进水里的布施物把它们引到周围来了。

克莱克从小船的甲板上，隔着所有不停转动的风车，望见了山坡上那座红白两色的房子——他的目的地。屋脊掩在一溜白杨的黄叶丛里，房子背衬着黑压压的一片高大的榆树林子。有了这样的地势，所有阳光照在它上面，就象倾泻在一个漏斗里，甚至连那道绿色屏障都挡不住的、每天早晚被河风送来的浓雾，都被阳光蒸干、烘热，变得有利了。

克莱克在城里日常的喧闹中上了岸，立刻朝那座房子走去，我们现在要把那座房子向读者做一番必不可少的介绍。

干净、整齐、到处都闪着亮光，隐蔽的地方比显眼的地方收拾得还要干净，擦得还要仔细。房子里住着一个幸福的人。

这个幸福的人，正象儒维纳尔[①]说的：rara avis[②]，就是望·拜尔勒医生，高乃依的教子。他从小就住在我们刚才描写过的那座房子里，因为他死了的父亲和祖父，高贵的多德勒喜特城的两位高贵的商人，都是在这座房子里出生的。

---

① 儒维纳尔（Juvérnal）：古罗马讽刺诗人，大约生于公元42年，死于125年。他的作品有讽刺诗集，是对罗马腐朽罪恶的生活的无情讽刺。

② rara avis：拉丁文。意思是"罕见的鸟"。见儒维纳尔的讽刺诗集第六首。他把当时能忠实于丈夫的女人比作"黑天鹅，世上罕见的鸟。"后来用来泛指一般罕见的东西或人。

老望·拜尔勒先生在印度做买卖，攒下了三四十万佛洛林[1]，1668年小望·拜尔勒先生的慈祥可爱的双亲去世以后，他发现这些佛洛林都还是崭新的，虽然上面刻印的铸造日期，有的是1640年，有的是1610年；这证明了其中有的佛洛林是他父亲的，有的佛洛林是他祖父的；这四十万佛洛林，我们得赶紧补充一句，不过是本故事的主角，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现金，他在省里的产业每年还有一万佛洛林的收入。

高乃里于斯的父亲，这位可敬的公民在埋了他的妻子三个月以后，自己也归了天。他的妻子先走一步，似乎是要给他铺平死亡的道路，正如她生前为他铺平生活的道路一样。在最后一次拥抱他的儿子的时候，他曾经说：

"你要是想过真正的生活，那就吃吃喝喝，尽量地挥霍吧，因为整天坐在实验室或者铺子里的木凳或者皮椅上辛苦工作，不能算是生活。你也有一天会死的；你要是不幸，没有孩子，你就会让我们的姓永远埋没，而我那些除了我父亲、我自己和制造货币的人以外，没有一个人掂过的受惊的佛洛林，也就要一下子全部落到一个陌生主人的手里。你千万别学你教父高乃依·德·维特的样，他选了最无情无义的职业：政治，他将来的结局可以断定是不会好的。"

这位可敬的望·拜尔勒先生后来就死了，撇下了痛不欲生的儿子高乃里于斯。高乃里于斯不爱佛洛林，却非常

① 佛洛林：荷兰货币单位。

爱他的父亲。

高乃里于斯于是一个人住在这座大房子里。

他的教父高乃依劝他在公益事业中服务，可是没有成功；他的教父想让他尝尝荣誉的滋味，也没有成功，虽然高乃里于斯为了遵从教父的意思，曾经跟德·留伊特尔[①]到率领一百三十九艘战船的“七省联邦号”旗舰上去过。大名鼎鼎的海军元帅带着这些战船去单独和法英联军一决雌雄。在舵手莱热尔的指挥下，他曾经到了离“亲王号”只有一火枪射程的距离，在“亲王号”上的是英国国王的兄弟，约克公爵。他的保护人德·留伊特尔的攻击是那么迅速，那么巧妙，约克公爵知道自己的船就要被击毁的时候，只剩下逃到“圣米歇尔号”上的时间。他曾经看见被荷兰炮弹打得遍体鳞伤的“圣米歇尔号”退出战线。他曾经看见“山维克伯爵号”被击沉，四百名水手葬身在波浪和大火中。他曾经看见二十条战船化为齑粉，三千人死亡，五千人受伤以后，双方同时声明获得了胜利，还要重新发动战争，结果除了在战争实录里多加了一个名字——骚什乌德湾战役以外，什么也没有决定。高乃里于斯算了算，一个爱沉思默想的人，在他的同类用大炮互相轰击的时候，为了捂住眼睛，堵住耳朵，得浪费多少时间，于是向留伊特尔，向“普尔唐的留亚特”和荣誉告别，吻了吻他深深敬爱的议长的膝盖，回到他多德勒喜特的房子里，他有的是他争取来的安宁，他的二十八岁的年纪，铁

① 德·留依特尔（de Ruyter，1607—1676年）：杰出的荷兰海军元帅。在英荷战争期间曾指挥荷兰舰队作战。

一般的体格，敏锐的观察力，还有他的四十万佛洛林的现金和每年一万佛洛林的收入，他还深信：一个人如果从上天得到太多，反而得不到幸福。

因此，为了要实现他的幸福的理想，高乃里于斯开始研究植物和昆虫，收集各个岛上的花草，并且加以分类，把全省的昆虫都制成标本，并且写了一篇论文，还亲手画了插图，最后，他简直不知道该怎样来打发他的时间，特别是该怎样来花掉他那正以惊人的速度累积起来的钱，于是在他那个国家和他那个时代的所有最风雅、最费钱的蠢事中选中了一项。他爱上了郁金香。

我们知道，在园艺学这方面，当时法兰德斯人和葡萄牙人正在互相竞争，他们竟把郁金香神化了，对这种来自东方的花所做的事情，连博物学家对人类都不敢做，因为怕引起上帝的嫉妒。

不久以后，从多德勒喜特到蒙斯[①]，人人都在谈论望·拜尔勒先生的郁金香；人们都来参观他的花圃、水沟、干燥室和收集的球根，就象从前的著名的罗马旅行家参观亚历山大[②]的画廊和图书馆一样。

开始的时候，望·拜尔勒把每年的收入用来为他的收集打下基础，后来又动用他那些崭新的佛洛林来扩充；所以他的努力才能获得出色的成绩；他培植出五种不同的品种，一种取了他母亲的名字，叫"让娜"；一种取了他父

---

① 蒙斯（Mons）：比利时南部的一个城市。

② 亚历山大（Alexandrie）：埃及地中海港口，是古代东方的文化艺术中心之一，城内有著名的图书馆，后被凯撒的兵士烧毁。

亲的名字，叫“拜尔勒”；另一种取了他教父的名字叫“高乃依”。其余两种的名字我们已经想不起来，不过爱好者一定可以在当时的品种目录中找到。

1672年年初，高乃依·德·维特来到多德勒喜特，在他家的那座古老的房子里住了三个月；因为我们知道，不光高乃依一个人生在多德勒喜特，德·维特一家世世代代都是多德勒喜特人。

正象威廉·德·奥兰治说的，高乃依在那个时期已经完全失掉了民心。然而，在他的同乡——多德勒喜特的善良居民的眼里，他还不是一个应该吊死的罪人。他们虽然不满意他那稍嫌过份的共和主义，可是对他个人的品格还是感到骄傲的；所以当他进城的时候，他们还是很愿意以全城的名义向他举杯祝贺。

高乃依向他的同乡们道谢以后，就到他父亲的那座老宅子去看看，作了一些关于修理的指示，希望能在他妻子和孩子到达以前把房子修好。

随后，“留亚特”到他的教子家里去；在多德勒喜特也许只有他一个人还不知道“留亚特”回到了故乡。

高乃依·德·维特播下被人叫做政治热情的、不祥的种子，他引起的仇恨就跟望·拜尔勒由于完全不问政治、专心培养郁金香而博得的爱戴那么深。

望·拜尔勒受到他的仆人和雇工的爱戴；他丝毫没有想到世界上还有人会对别人怀有恶意。

然而，尽管这是人类的耻辱，我们还是要说出来，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也有一个仇人，不过他自己还不知

道。直到那时为止，“留亚特”和他的弟弟即使在最仇恨他们这一对可敬的兄弟的奥兰治派中间，也没有遇见过那么残忍、那么无情、那么不共戴天的仇人。这一对兄弟的情谊，生前没有发生过半点裂痕，由于相互间的忠诚，要在死亡的彼岸继续存在下去。

就在高乃里于斯开始专心从事郁金香的培植，把自己每年的收入和他父亲的佛洛林花在这方面的时候，多德勒喜特有一个叫依萨克·博克斯戴尔的市民就住在他贴隔壁。那人一到了懂事的年纪，就有了和他相同的爱好，只要听到别人提到“tulban”这个字，就乐不可支。照《法国植物学家》，也就是研究这种花的最高权威的解释，“tulban”是僧伽罗语①中用来指我们叫做郁金香的这种上帝的杰作的第一个名字。

博克斯戴尔不像望·拜尔勒那么福气好，那么有钱。所以他靠了苦心和耐性，才勉强在多德勒喜特的家里辟了一块适于种植的园地。他按照最合适的方法混合泥土，他丝毫不差地按照园艺手册中规定的温度来处理他的苗圃。

依萨克知道他的玻璃温室里的温度，甚至二十分之一度的变化都觉察得出来。他知道风力的强度，加以调节，使它不至于把花茎吹摆得太厉害，因此，他的产品开始得到好评。它们也的确很美丽，甚至可以说是上品。有好些爱好者来参观博克斯戴尔的郁金香。最后，博克斯戴尔还

---

① 僧伽罗语：斯里兰卡僧伽罗民族用的语言。

在林奈[1]们和都纳福[2]们的世界里添上了一种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郁金香。这种郁金香很快就驰名了，它传遍法国，传到西班牙，还传到了葡萄牙。从里斯本被赶出来的国王唐·阿尔封斯第六[3]，隐居在得塞拉岛，他不象大孔戴[4]那样把浇康乃馨花作为消遣，而是认真地培植郁金香。看见上面提到的"博克斯戴尔"以后，他就曾经说过："不坏。"

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做了各种研究以后，突然变成了郁金香迷，他翻造了他的多德勒喜特的房子。正象我们已经说过的，他的房子就在博克斯戴尔的房子的隔壁。他把院子里的一座建筑加高了一层，这一来，从博克斯戴尔的花园里夺走了将近半度的温度，换句话说，也就是使博克斯戴尔的花园里的温度降低了半度；更不用说它挡住了风，把他邻居的全部计算和园艺上的安排都打乱了。

这在邻居博克斯戴尔眼里，究竟还不算什么了不起的不幸。望·拜尔勒不过是一个画家，也就是说，是个企图把神妙的大自然搬到画布上，然而却搬走了样的疯子。画家为了得到充分的阳光，把画室加高一层，这是他的权

---

① 林奈（Rinné，1701—1778）：瑞典自然科学家。他曾对植物进行全面的分类。

② 都纳福（Tournefort，1656—1708）：法国植物学家。他的植物界分类可以说是林奈的先驱。此处"林奈们和都纳福们的世界"即指植物学家的世界。

③ 唐·阿尔封斯第六（Don AlphonseVI，1656—1683）：葡萄牙国王，在一次宫廷政变后，被其兄放逐到大西洋中的得塞拉岛。

④ 大孔戴（Grand Condé，1621—1686）：法国贵族，因为参加反对当时执政者玛扎然红衣主教的"福隆德党"事件，被囚禁在巴普附近的莱森纳堡。

利。望・拜尔勒先生是个画家，就跟博克斯戴尔是个郁金香培植者一样；他为了他的画需要阳光，因而从博克斯戴尔先生的郁金香那儿夺走了半度温度。

法律是站在望・拜尔勒先生那一边的。Bene sit① 。

何况博克斯戴尔曾经发现阳光太多对郁金香也有害，这种花在早晨和傍晚的温和的阳光里，比在中午灼热的阳光里，长得更好，而且颜色更鲜艳。

所以，他甚至还有点感激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无偿地替他搭了个挡太阳的天棚。

也许这不完全是真的，也许博克斯戴尔说的关于他邻居的这一番话并不能代表他的全部思想。但是伟大的人遇到了大灾大难，总可以在哲学里找到许多惊人的解脱。

可是，唉！这个倒霉的博克斯戴尔看到了那层增建的楼窗里有许多鳞茎、球根、埋在土里的郁金香、栽在盆里的郁金香，总之与一个郁金香迷有关的一切东西，这时候他心里多么痛苦啊！

那儿有一束束的标签，有架子，有分成小格的盒子，还有罩在架子上的铁丝网，既可以让空气流通，又可以挡住家鼠、象虫、睡鼠和大老鼠，挡住这些特别喜爱两千法郎一棵的郁金香的郁金香迷。

博克斯戴尔看见所有这些设备，大吃一惊，不过他还没有完全明白自己不幸到什么程度。谁都知道望・拜尔勒喜欢一切好看的东西。他为了画画，深入地研究自然。他

---

① Bene sit：拉丁文，意思是："就是这样"。

的画像他的老师惹拉尔·道夫[①]和他的朋友米埃利斯[②]的画一样细腻。也许是为了要画一个郁金香种植者，他才把所有这些装饰品摆在他的新画室里！

博克斯戴尔尽管用这种自欺欺人的想法来宽慰自己，还是没法抵制那侵蚀着他的强烈的好奇心。天一黑，他就搬了一把梯子，靠在他们两家的隔墙上，窥视邻居拜尔勒的花园，这才看见从前种满各种花草的、四四方方那块很大的土地已经翻成一条条花畦，土是粪肥和河泥混合起来的，这种混合土对种植郁金香特别适宜，花畦周围还嵌着一圈草，为的是不让土壤坍下来。除此以外，还见得到早上和晚上的阳光，又安排了足够的阴影来调节中午的阳光；水很丰富，而且就在手边；方向是西南偏南；总之，不但具备了保证成功的条件，而且保证发展的条件都一应俱全。再也用不着怀疑了，望·拜尔勒现在变成一个郁金香培植者了。

博克斯戴尔当时就想到这个有四十万佛洛林本钱，每年还有一万佛洛林收入的学者，一定正在把全部精神的和物质的力量放在大规模培植郁金香上。他预料他的邻居一定能够成功，虽然日期还不能确定，但是决不会很远。他已经先为这种成功感到痛苦，痛苦得双手无力，两膝发软，失望地从梯子上滚下来。

这么看来，望·拜尔勒从他那儿夺走半度温度，并不

---

① 惹拉尔·道夫（Gérard Dow，1613—1675）：荷兰画家，是伦巴朗的弟子。

② 米埃利斯（Miéris，1635—1681）：荷兰画家，是惹拉尔·道夫的弟子。

是为了画面上的郁金香，而是为了真正的郁金香。这么看来，望·拜尔勒将有一个接受阳光的最适合的方位，除此以外，还会有一间保存鳞茎和球根的宽敞的屋子，光线充足、空气流通，装着通风设备的屋子，这种豪华的设备博克斯戴尔是办不到的。他为了这个用途，为了不让动物的血气影响他的球根和块茎，却不得不腾出自己的卧室，睡到阁楼上去。

博克斯戴尔就这样贴隔壁有了一个敌手，一个竞争者，也许还是一个胜利者；而且这个敌手不是什么默默无闻的普通花匠，而是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的教子，换句话说，是个有名的人物。

我们看得出，博克斯戴尔没有包罗斯[①]的那种精神。包罗斯在被亚历山大打败以后，用他的战胜者是个有名的人物这一点来安慰自己。

万一望·拜尔勒给一种郁金香取名叫“高乃依”以后，又培植出一种新品种，管它叫“让·德·维特”，那可怎么办呢？那简直会把人气死的。

博克斯戴尔这个预见到自己不幸的预言者，就这样从他充满忌妒的预见里，看到了将要发生的事情。

所以，在这个发现以后，博克斯戴尔度过了可以想象得到的最难熬的一夜。

---

① 包罗斯（Porus）：印度旁遮普国王。公元前327年亚历山大侵入印度，打败了包罗斯，并将他俘虏。

② 亚历山大（Alexandre，公元前356—323）：马其顿国王，建立了亚历山大帝国，是古代杰出的战略家。

6 一个郁金香培植者的仇恨

从这时候起，博克斯戴尔不再是操心，而是担心了。博克斯戴尔翻来复去想着他的邻居的理想将会给他带来的一切损害，因而失去了使一个人的体力和脑力活动变得有力而高贵的力量，也就是说，不再对心爱的理想追求了。

可以想象得到，望·拜尔勒从他把天赋的过人的才智用在这方面的时候起，就成功地培植出最美丽的郁金香。

高乃里于斯在颜色的变化、外形的改造和品种的增多上都获得了成功。连哈雷姆[1]和来丁这两个土地最肥沃，气候最适宜的城市里，也没有人能赶上他。

他属于一个聪明天真的学派。从七世纪起，这个学派就把它的一个行家在一六五三年加以发展的格言，当做座右铭：

“轻视花就是冒犯上帝。”

郁金香学派，所有的学派中最排外的学派，在1653年就根据这个前题推演出下面这个三段论法：

---

① 哈雷姆（Harlem）：荷兰的一个城市，在海牙北面。

“轻视花就是冒犯上帝。

“花越美丽，谁轻视它，也就是越冒犯上帝。

“郁金香是所有花中最美丽的花。

“因此，谁轻视郁金香，谁就是犯了冒犯上帝的弥天大罪。”

我们可以看出，按照这个理论，四五千荷兰、法国和葡萄牙的郁金香培植者，（锡兰、印度和中国的，我们暂且还不谈，）只要高兴就可以把整个世界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把好几万万对郁金香冷淡的人，都宣布为宗派分子、异教徒，应该处以死刑。

我们丝毫不应该怀疑，博克斯戴尔虽然是望·拜尔勒的死敌，但在这样一个目标下，他还是和他在同一个旗帜下前进。

望·拜尔勒获得了无数次成功，使得人人都在谈论他；而博克斯戴尔的名字却永远从荷兰著名的郁金香培植者的名单中消失。多德勒喜特的郁金香界也由这位谦逊的，从不侵犯别人的学者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代表了。

最值得骄傲的树苗就是从最平常的树枝上嫁接出来，巨大芬芳的玫瑰就是从颜色素淡的四瓣的野蔷薇开始。王族也往往就是从樵夫的茅屋或者渔夫的草棚里诞生。

望·拜尔勒全心全意地从事选种、栽培和采集的工作，受到了整个欧洲的郁金香界的赞扬，根本没想到有一个被他取而代之的倒霉鬼就在他旁边。他继续试验，继续获得成就；两年中，他的花坛上充满了那么多奇妙的东

西，也许在上帝以后，除了莎士比亚[1]和鲁本兹[2]以外，还没有人能够和他相比。

因此，如果要想得到但丁[3]忘记描写的一个被打入地狱的灵魂的概念，只要看看这时候的博克斯戴尔就行了。望·拜尔勒在花坛上除草、施肥和浇水，跪在草坡上，分析盛开的郁金香的每一根脉络，考虑应该怎样来改良，应该怎样来配颜色。这时候，博克斯戴尔却藏在他栽在墙边、象把扇子似的遮住他的一棵小枫树后面，窥看他的邻居的一举一动，看得眼睛都几乎爆出来，嘴里冒着泡沫，遇到他相信看见对方高兴，或者注意到对方嘴边有一丝微笑，眼睛里有一丝幸福光芒的时候，就连声地诅咒，狠狠地恐吓，叫人想不通这些充满忌妒和愤怒的毒气，怎么会没有渗入花茎，给花带来凋谢的因素和死亡的根源。

坏念头一旦支配了人心，很快就会发展下去。博克斯戴尔很快就不再满足于光看望·拜尔勒了。他还要看看他的花；他是个地道的艺术家；仇人的杰作引起了他的兴趣。

他买了个望远镜。有了这个望远镜，他能够跟花主人本人一样察看花的每一个变化，从第一年地里冒出白嫩的幼芽起，一直到五年以后，高贵优美的花苞长圆了，花苞

---

① 莎士比亚（Shakespeare，1564—1616）：英国最伟大的戏剧家。
② 鲁本兹（Rubens，1577—1640）：法兰德斯最卓越的画家。
③ 但丁（Dante，1265—1321）意大利的最伟大的诗人，人文主义者。他的作品神曲共分三部分："地狱篇"、"炼狱篇"和"天堂篇"。在"地狱篇"中作者描写了犯罪的灵魂在地狱里遭受骇人听闻的苦难，在这些灵魂中有叛国的罪犯，也有神甫和教皇。

上微微露出一点模糊不清的颜色，最后舒展开花瓣，只有到那时候才揭露出隐藏在花托中的宝藏。

啊！有多少次，这个满怀忌妒的不幸者站在他的梯子上，看到望·拜尔勒的花坛中的郁金香，花美丽得使他睁不开眼睛，而且完美得使他透不过气来啊！

因此，经过了一段他禁不住自己要赞美的时期，他开始受到忌妒的折磨，这种折磨侵袭他的胸口，把他的胸口变成一窝互相吞噬的毒蛇，——难以形容的苦痛的、可怕的根源。

有多少次，博克斯戴尔在他受笔墨难以形容的折磨时，恨不得在夜里跳进花园，毁掉那些植物，咬坏那些鳞茎，要是花主人敢出来保护郁金香，就杀掉他来泄愤。

可是在一个真正的园艺学家眼里，毁掉一棵郁金香是一件多么可怕的罪行！

杀掉一个人，倒还情有可原。

然而，由于望·拜尔勒在他好像凭着本能掌握的这一门科学上，天天都获得进步，博克斯戴尔终于愤恨到了极点，打算向邻居的郁金香花床里扔石头和棍子。

但是，考虑到第二天望·拜尔勒看到损失马上就会查问；考虑到别人会注意到大街离得很远，而石头和棍子又不会像亚玛力人[①]时代一样从天上落下来；考虑到罪犯尽管是在夜里下手，还是会被发现，结果不仅会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会在全整洲郁金香培植者的眼里永远丧失名

---

① 亚玛力人（amalécites）：古代游牧民族，常常袭击犹太人。

誉，博克斯戴尔，因此要用计谋来发泄他的仇恨，决定用一个不连累自己的办法。

他想了很久，终于给他想出来了。

有一天晚上，他用一根十尺长的绳子系住两只猫的后腿，从墙上把它们扔到首领的花坛，王侯的花坛，帝王的花坛中间。这个花坛里不仅有“高乃依·德·维特”，还有乳白色、紫色和红色的“不拉奔[②]美人”；淡亚麻灰色、红色和桃红色的鹿特的“大理石”；哈雷姆的“奇花”；还有“深哥隆班”和“浅哥隆班”。

受惊的动物从墙头上落下来，先在花坛上狂奔，打算各朝各的方向逃走，直到缚住它们的绳子绷紧了；随后感到没法跑得更远，它们就一边拚命地叫，一边乱窜，在花中间挣扎，结果花都被它们的绳子带断了；这样激烈地挣扎了一刻钟，它们终于把缚住它们的绳子挣断，逃得无影无踪。

博克斯戴尔躲在枫树后面，因为天黑，什么也看不见；可是从两只猫的狂叫，他可以完全推想出来，他那愤恨不平的心里充满了快乐。

博克斯戴尔急着想知道破坏的程度，所以一直守到天亮，要亲眼享受享受那两只雄猫的斗争在他邻居的花坛上造成的后果。

晨雾冻得他发抖；但是他并不觉得冷；复仇的希望给他带来了温暖。

---

② 不拉奔（Brabant），比利时省名，十七世纪时是荷兰南部一省，包括面积较现在为广。

他的敌人的苦恼将要抵偿所有他吃过的苦。

房子的门迎着最初的阳光开了；望·拜尔勒走出来，带着一个在床上睡了一夜，做了一夜美梦的人的微笑，朝花坛走过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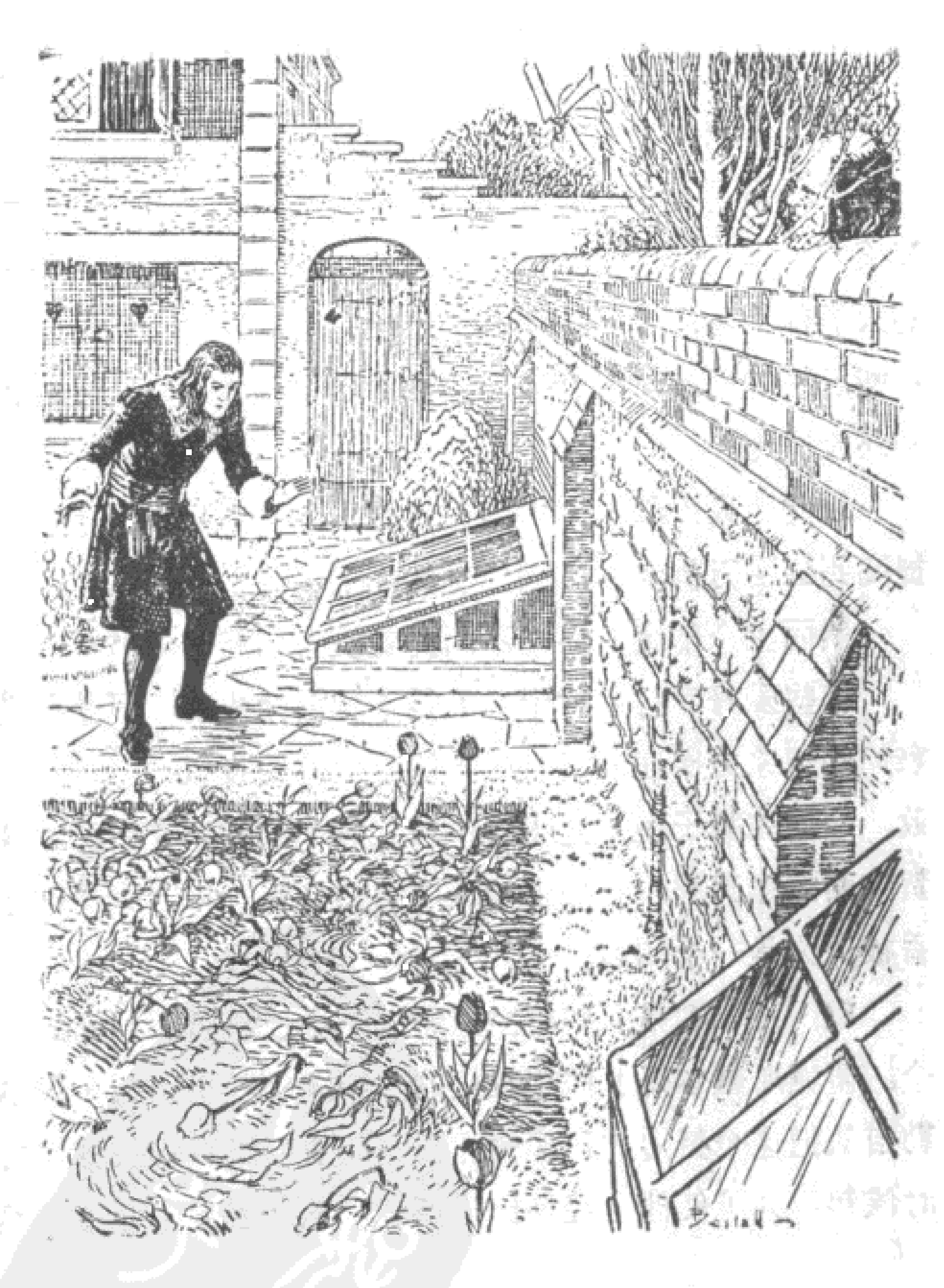
他突然发现这块头天晚上比镜子还要平的地上，有一条条沟痕和一个个小土堆；他突然发现一排排很整齐的郁金香完全乱了，乱得就象中了开花弹的一营士兵举着的长矛一样。

他奔过来，脸完全吓白了。

博克斯戴尔高兴得发抖。十五棵到二十棵受伤、压坏的郁金香倒在地上，有的弯倒，有的完全折断，而且已经枯萎了；液汁从它们的伤口里流出来。这液汁，这珍贵的血，望·拜尔勒恨不得用自己的血赎回来。

然而，多么惊人！望·拜尔勒多么高兴！博克斯戴尔的痛苦又是多么难以形容啊！博克斯戴尔存心破坏的那四棵郁金香，没有一棵受伤。它们在同伴的尸体中，傲然地抬起它们高贵的头。这就足以安慰望·拜尔勒，这就足以气死那个凶手。他看见自己犯下的罪白犯了，气得直扯头发。

多亏老天保佑，这场落在望·拜尔勒头上的灾难，远不及原来可能的那么严重。他为这场灾难伤心，可是猜不出原因。他问了问，才知道猫乱叫了一夜。而且他从猫爪子留下的痕迹，和留在战场上的毛，断定猫的确来过。漠不关心的露珠还在毛上面，如同在旁边的折断的花的叶子上一样抖动呢！为了防止以后再发生同样的灾难，他命令



他奔过来，脸完全吓白了

每天夜里都要有一个花匠睡在花坛旁边的哨亭里。

博克斯戴尔听见下命令。他看见哨亭当天就盖起来了；他庆幸自己没有被疑心到，不过他比以前更恨这个幸运的园艺学家。他等待更好的机会。

差不多就是在这个时期，哈雷姆的郁金香协会提出一笔奖金，奖给发现（我们不敢说“创造”）没有一点杂色的大黑郁金香的人；这是一个还没有解决，而且被认为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因为当时在自然界中，甚至连褐色的品种还没有呢。

因此，人人都说，提出奖金的人很可以把十万佛洛林提高到二百万佛洛林，因为这件事根本办不到。

然而整个郁金香界并不因此就没有引起一场波动。

有些爱好者打主意干，但是不相信会成功；可是园艺家们的想象力实在丰富，尽管认为他们的投机一定会失败，他们的脑子还是光想着这棵大黑郁金香。在当时就像贺拉西的黑天鹅，和法国传说中的白乌鸫一样，大黑郁金香被认为是一个幻想。①

望·拜尔勒是那些打主意干的郁金香培植者中间的一个。博克斯戴尔是那些想投机的人中间的一个。望·拜尔勒自从把这个努力的目标树立在他的清晰机敏的头脑里的时候起，为了使他已经种出的郁金香从红色变成棕色，然

① 在古代罗马，黑天鹅被认为是不存在的，其实澳大利亚就有。贺拉西在他的一首诗中创造了女神维纳斯的形象，她驾着由黑天鹅拉的宝车。白乌鸫出现在法国古老的传说中，一般后来形容不可能有的人或物。

后再从棕色变成深棕色，慢慢地开始了选种工作和其他必不可少的措施。

第二年，他就得到纯褐色的品种，博克斯戴尔在花坛里看见了它们，而他自己还只种出了浅棕色的。

向读者解释一下郁金香向各种元素吸取颜色的美妙的原理，也许是必要的；也许你们很乐意让我们证明园艺家是无所不能的，证明他们凭了耐心和天才，可以利用太阳的火力，水的纯洁，泥土的精华，空气的清新。但是我们要写的，不是论述一般郁金香的论文，而是一朵特殊的郁金香的故事；所以无论这个和我们的主题相近的主题多么吸引人，我们也只好割爱了。

博克斯戴尔又一次让他的敌手占了上风，对培植工作感到了厌恶，于是像疯子似的，全神贯注在观察上。

他敌手的家可以说是无遮无栏的。花园暴露在阳光下，装着大玻璃窗的房间一目了然，什么架子啦，柜子啦，盒子和标签啦，有了望远镜，都很容易看清楚。博克斯戴尔听任他的鳞茎在温室里腐烂，种子囊在盒子里干掉，郁金香在花坛里枯死；从此以后，他的生活就是看，他只关心望·拜尔勒家发生的事；仿佛他通过望·拜尔勒的郁金香的花梗呼吸，靠浇在郁金香上的水解渴，靠他的邻居撒在疼爱的球根上的细软的泥土充饥。但是最奇妙的一部分工作并不是在花园里进行的。

夜里一点钟响了，望·拜尔勒上楼，到他的实验室去，也就是说到博克斯戴尔用望远镜看得清清楚楚的那间装着大玻璃窗的房间去。只要学者的灯光，代替日光照亮

了墙和窗子，博克斯戴尔就看见他的敌手的创造天才在活动。

他看着他选种，用改良或者增加色素的液体浇它们，他猜得到高乃里于斯为什么给这些种子中的一部分加热，然后弄潮，再用一种嫁接方法把它们跟其余的种子接起来，这是一种精细的，而又需要惊人的技巧的工作。他也猜得到高乃里干斯为什么把应该增加黑颜色的关在暗处，把应该增加红颜色的放在阳光或者灯光底下，把应该增加白颜色的用水的反光不停地照，因为白颜色是液体物质最纯洁的代表。

这种无害的魔术，是孩子气的梦想和成年人的才华的共同产物，这种坚忍不拔的工作、博克斯戴尔知道自己没有能力做到，这个忌妒者只好把整个生命，全部思想和希望都放在望远镜里。

说也奇怪，艺术的自尊心和兴趣竟然不能把依萨克心里强烈的忌妒和报复的渴望抵消，有时候，他用望远镜对准望·拜尔勒的时候，想像着自己是拿着一支百发百中的枪在对准望·拜尔勒，他还用手指去找枪机，想开枪打死望·拜尔勒。可是时候到了，我们应该把“普尔唐的留亚特”来访问他的故乡这件事，和这两位一个在工作，另一个在窥探的时期结合起来了。

7　幸运的人交上了恶运

高乃依把家里的事料理完以后，在1672年1月，来到他的教子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家里。

夜色已经降临。

高乃依虽然不大懂园艺，也不大懂艺术，还是把整座房子都参观到了，从画室参观到暖房，从油画参观到郁金香。他感谢他的教子在骚什乌德湾战役中曾经伴随他到旗舰"七省联邦号"的甲板上，并且感谢他的教子给一种名贵的郁金香起了他的名字；他始终带着父亲对儿子的那份慈祥和蔼。在他观看望·拜尔勒的财宝的时候，成群的人怀着好奇心，甚至是怀着敬重的心情聚集在这个幸运者的门前。

所有这些闹声惊动了正在炉边吃饭的博克斯戴尔。

他一打听，明白了是怎么回事以后，就连忙爬上他的观察岗位。

他不顾天气寒冷，站在那儿用望远镜看。

自从1671年秋天以后，他就不大用这架望远镜了。郁金香就像地道的东方姑娘一样畏寒，到了冬天决不可能留在地里，必须移到室内。它们需要抽屉里的软床和温暖的炉火。因此高乃里于斯就在他的实验室里，他的书籍和油画

中间度过整个冬天。他难得上他放鳞茎的那间屋里去，除非是为了放一点阳光进来；他一发现天上有太阳，就推开一扇玻璃窗，好歹也得把阳光请进来。

我们提到的那天晚上，高乃依和高乃里于斯，由一大群仆人簇拥着，一同参观了所有的房间以后，高乃依低声对望·拜尔勒说：

“我的孩子，把你的人都打发开，让我们俩单独耽一会儿。”

高乃里于斯点点头，表示遵从。

接着高声说：

“先生，现在你愿意看看我的郁金香的干燥室吗？”

干燥室！这个郁金香界的 Pandoemonium①，这个神殿，这个 Sanctum Sanctorum②，就像古时候的台尔菲③一样，是严禁教外人入内的。

正如当时不可一世的、伟大的拉辛④所说：从来没有一个下人敢冒失地跨进一步。高乃里于斯只准许一个年老的弗里斯女用人拿了无害的扫帚进去。她是高乃里于斯的奶妈，自从他终身奉献给郁金香以后，她就再也不敢在炖肉里放洋葱，生怕伤了她奶大的这个孩子的心。

所以，那些拿蜡烛的仆人一听见干燥室这三个字，立刻就恭恭敬敬地让开。高乃里于斯从走在最前面的一个仆

---

①Pandoemonium：拉丁文。意思是“殿堂”。

②Sanctum sanctorum：拉丁文。意思是“至圣所”。

③台尔菲（Delphes）指阿波罗神庙，立在古希腊巴纳斯山脚的台尔菲。

④拉辛(Racine，1639—1699)：法国悲剧作家。

人手里接过蜡烛，把他的教父领进那间屋子。

说到这儿得补充一句，干燥室正是博克斯戴尔不断用望远镜窥测的那间装着大玻璃窗的屋子。

这个忌妒者从来没有这么专心地守在他的岗位上。

首先他看见墙和窗户都照亮了。随后出现了两个人影。其中一个威严肃穆、个子高大，在高乃里于斯放蜡烛台的桌子旁边坐下。

博克斯戴尔认出这个人就是高乃依·德·维特，他脸色苍白，长长的黑发从前额上分开，披在肩膀上。

“普尔唐的留亚特”对高乃里于斯说了几句话，这个忌妒者只看见他的嘴唇掀动，却猜不透说的什么。然后“普尔唐的留亚特”从怀里取出一个密封的白纸包递给他。博克斯戴尔从高乃里于斯接纸包和把它放在一个柜子里的举动上，猜出里面准是极重要的文件。

他起初以为，这包珍贵的东西一定是从孟加拉[①]或者锡兰刚捎来的球根，可是他立刻又想到：高乃依并不培植郁金香，他只操心“人”这种和郁金香比起来，既难看，而又难叫它开花的不好的植物。

因此，他又回到原来的想法上：这个包里完全是文件，与政治有关的文件。

为什么要把和政治有关的文件交给高乃里于斯呢？他不仅仅对政治这门科学一窍不通，甚至还以此夸口。照他的看法，这门科学比化学，甚至比炼金术还要艰深。

---

① 孟加拉(Bengale)，印度的一个省。

高乃依已经感到他的同胞们开始对他不欢迎了。无疑的，他交给他的教子望·拜尔勒的，一定是一件托他教子保管的东西；“留亚特”这样做是非常聪明的，因为，如果要搜寻这包东西的话，也不会搜到与任何阴谋无关的高乃里于斯的家里来。

再说博克斯戴尔了解他的邻居；如果纸包里是球根，高乃里于斯一定会忍不住把他刚收到的礼物打开，立刻拿出一副郁金香爱好者的姿态研究它，估量它的价值。

相反的，高乃里于斯恭恭敬敬地接过那包东西，又恭恭敬敬地把它放到一个抽屉里，推到抽屉的尽里头，无疑的，起初是为了不让人看见，然后是为了不让它过多地占去放鳞茎的地方。

纸包放进抽屉以后，高乃依·德·维特站起来，握了握教子的双手，朝门口走去。

高乃里于斯连忙端起蜡烛台奔过去，很有礼貌地走在前面照着他。

于是，烛光渐渐地在装着大玻璃窗的屋里熄灭，接着就出现在楼梯上，出现在前厅里，最后出现在街上。街上还挤满了人，他们等着看“留亚特”上马车。

忌妒者一点也没有猜错。“留亚特”交给他的教子，并且由他的教子小心收藏起来的，正是让和德·洛瓦先生的来往信件。

只不过交这包东西的时候，正像高乃依对他弟弟说的，丝毫没让他的教子怀疑到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

他唯一的嘱咐是：这包东西不论谁来取，非得有他的

字据才能交出。

就像我们已经看见的，高乃里于斯把这包东西锁在放最珍贵的球根的柜子里。

等"留亚特"走了，人声和灯火都没有了，我们的主人公也就不再想到这包东西；相反的，博克斯戴尔脑子里却放不开了。博克斯戴尔看到这包东西，就像一个聪明的领航员看到了遥远、几乎觉察不出的云，它越来越大，而且挟着暴风雨。"

现在，我们的故事的所有路标都已经在这片从多德勒喜特展伸到海牙的沃土上插好了。谁要是愿意，谁就可以在以下几章里顺着它们走下去。至于我们呢，我们已经守信用，证明了：不论是高乃依·德·维特还是让·德·维特，在全荷兰也找不出像望·拜尔勒的邻居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那样凶狠的敌人。

然而，这个郁金香培植者还蒙在鼓里，只顾朝哈雷姆协会提出的目标前进。他从褐色的郁金香进到炒过的咖啡色的郁金香。当我们讲的那件大事在海牙发生的那一天，大约下午一点钟，我们回到他那儿去，发现他正从花坛上取出几个还没有得到最后成功的鳞茎。这是用炒过的咖啡色的郁金香的种子种出来的，它们要到1673年春天才可以开花，而且没错儿，开出来的花一定是哈雷姆协会征求的那种大黑郁金香。

1672年8月20日下午一点钟，高乃里于斯正在他的干燥室里，脚搁在桌子的横档上，胳膊肘支在台布上，万分愉快地望着他刚从他的鳞茎上分出来的三个球根：纯净、

完美、无缺，这是科学和大自然最奇妙的产品的无价的幼苗；科学和大自然的力量合而为一，一旦成功了，就会使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名字永垂不朽。

“我会种出大黑郁金香来的，”高乃里于斯一边分球根一边自言自语。“我会得到十万佛洛林的奖金。我要把这笔钱分给多德勒喜特的穷人；这样一来，有钱的人在屡次内战中引起的仇恨就会平息下去，我也就可以既不怕共和派也不怕奥兰治派，继续把我的花坛保持得非常美好。我也不必担心那一天会发生暴动，担心在多德勒喜特开铺子的和那些海港里的水手会跑来拔我的鳞茎给他们家里人充饥，正像他们想起我花二三百佛洛林买了一个鳞茎的时候，有时会低声吓唬我那样。就这样决定了，我要把哈雷姆的十万佛洛林奖金分给穷人。

“虽然……”

说到这个“虽然”，高乃里于斯停下来，叹了口气。

“虽然，”他继续说，“这十万佛洛林，如果花来扩大我的花坛，或者甚至到东方，到美丽的花朵的祖国[①]去旅行一次，是很愉快的。”

“唉！不应该想到这些，现在这时世，时兴的就是枪、军旗、战鼓和宣言！”

望·拜尔勒抬起头来望着天，叹了口气。

随后，他又低下头来看他的鳞茎。在他的心里，它们可要比那些枪、军旗、战鼓和宣言重要得多，所有那些东

---

① 大约是指锡兰。

西只会搅得一个正直的人心神不宁。

"然而，你瞧，这几个球根可真美，"他说，"多么光滑，多么完美，它们的模样儿又是多么忧郁，准会使我的郁金香开得跟乌木一样黑！表皮上的脉络很细，肉眼是看不到的。啊！可以肯定决不会有一个斑点来损坏我一手种出来这朵花的丧服。"

"我彻夜不眠，辛勤劳动，费尽心机才养育的这个女儿，该叫它什么名字呢？Tulipa nigra Barloensis。[①]"

"对，Barloensis[②]；漂亮的名字。等到这个消息随着风传遍世界，整个欧洲的郁金香界，也就是说，整个欧洲的知识界都会大吃一惊。

"**大黑郁金香已经种出来了**！'它叫什么名字？'郁金香迷会问。'Tulipa nigra Barloenis。[③]''为什么叫Barloensis[④]？''因为它的培植者叫望·拜尔勒，'人家会这样回答。'望·拜尔勒是谁？''就是已经种出"让娜"、"让·德·维特""高乃依"等五种新品种的那个人。'对，这就是我的野心。这不会叫谁流泪。也许等到我的教父，那个杰出的政治家，仅仅因为我的花取了他的名字才有人知道他的时候，人们还会谈起Tulipa nigra Barloensis[⑤]。

---

① Tulipa nigr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氏郁金香。"在科学上，对于新发现的动植物品种，往往把发现者的名字加在上面，而且用拉丁文，作为学名。

②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氏。"

③ Tulipa nigr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氏郁金香。"

④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氏。"

⑤ Tulipa nigr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郁氏金香。"

“这些可爱的球根啊……

“等我的郁金香开了花，”高乃里于斯继续自言自语，“如果荷兰又太平了，我愿意只分五万佛洛林给穷人，话说回来，对一个毫无责任的人说来，这已经很不错了。然后，我要用剩下的五万佛洛林做实验。用这五万佛洛林我可以使郁金香放出香味，啊！如果我能使郁金香放出玫瑰或者康乃馨花的香味，甚至放出一种特有的香味，那还要好呢，如果我能恢复这个百花皇后因为离开东方的宝座，登上欧洲的宝座而失掉的那种原来就有的天然芳香，也就是说它在印度半岛、果阿、孟买、马德拉斯[①]，尤其是在据说古时候是人间乐园，而现在叫做锡兰的那个岛上，应该有的那种香味。啊！这是多大的光荣啊！我真可以说，我情愿做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也不情愿做亚历山大、凯撒[②]、或者马克西米连[③]。

“了不起的球根啊……”

高乃里于斯享受着沉思的乐趣，沉溺在最甜密的梦想中。

突然，他屋子的门铃响了，铃声比平时猛烈得多。

高乃里于斯吓了一跳，手连忙按在球根上，回过头去。

“谁？”他问。

“先生，”仆人回答，“是从海牙来的一个信使。”

---

① 果阿(Goa)、孟买(Bombay)、马德拉斯(madras)皆在印度。孟买和马德拉斯是两个城市，果阿是现在葡萄牙的殖民地。

② 凯撒(Cesar，公元前101--44)：古罗马的统帅和政治家。罗马的狄克推多。

③ 马克西米连：(maximilien，1459—1519)：奥地利大公，德国皇帝。

“从海牙来的信使……他来干什么？”

“先生，是克莱克。”

“让·德·维特先生的心腹仆人克莱克吗？好！叫他等一会儿。”

“我不能等了，”过道里有一个声音说。

克莱克一边说，一边不听吩咐，奔进了干燥室。

这样硬闯进来，完全违反了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家的习惯，因此，一看见克莱克冲进干燥室，他按着球根的那只手几乎有点痉挛地动了一下，他这一动，把两个鳞茎碰掉了，一个滚到大桌子旁边的一张桌子底下，另一个滚到壁炉里。

“见鬼！”高乃里于斯说，连忙去寻找他的球根，“出了什么事啦，克莱克？”

“先生！”克莱克说，把纸条放在只剩下第三个鳞茎的大桌子上！“请你一刻也不耽搁，马上看一看这张纸条。”

克莱克相信在多德勒喜特的街头已经注意到有类似他刚在海牙避开的那种骚乱的迹象，所以他头也不回地就溜走了。

“好的！好的！亲爱的克莱克，”高乃里于斯说，伸手到桌子底下去拾珍贵的鳞茎；“我会看你的纸条的。”

随后，拾起了球根放在手心里检查。

“好！”他说：“这一个没跌坏。克莱克这个鬼家伙！居然这样闯到我的干燥室里来！现在再看看那一个吧。”

望·拜尔勒没有放下那个遁走的鳞茎，走到壁炉跟前，跪下来，用指尖碰了碰灰烬，幸好灰是冷的。

过了一会儿，他就摸到了第二个球根。

“好，”他说，“摸到了。”

他几乎带着慈父般的感情仔细地望着它，说：

“跟第一个一样没摔坏！”

就在这当儿，高乃里于斯还跪在地上检查第二个球根，干燥室的门摇动得很猛烈，紧跟着就给打开了，高乃里于斯顿时觉得被人叫做愤怒的那个坏顾问的火焰升到双颊和耳根。

“又是什么事？”他问。“怎么！这儿的人都变成疯子了吗？”

“先生！先生！”一个仆人一边奔进干燥室一边喊，脸色比克莱克还要苍白，神情也比克莱克慌张。

“什么事？”高乃里于斯问，家中接连两次打破常规，使他料到一定有了什么大祸。

“先生，快逃，快逃！”仆人大声说。

“逃！为什么？”

“先生，房子里到处都是兵。”

“他们来干什么？”

“来找你。”

“找我干什么”

“抓你。”

“抓我？”

“是的，先生，带头的是一位法官。”

“这是什么意思？”望·拜尔勒问，手里握着两个球根，眼睛恐惧地望着楼梯。

“他们上来了，他们上来了！”仆人喊道。

“啊！我亲爱的孩子，我可敬的主人！”奶妈也走进了干燥室。“把你的金银珠宝收拾收拾，赶快逃吧，逃吧！”

“可是，奶妈，你要我从哪儿逃呢？”望·拜尔勒问。

“从窗口跳下去。”

“二十五尺高。”

“你会掉在六尺深的软泥上的。”

“不错，可是我会掉在我的郁金香上。”

“不要紧，跳吧。”

高乃里于斯拿起第三个球根，走过去，把窗户打开，可是看到他会给花坛带来多大的损失，而不是看到他将从那么高的地方跳下去，他说：

“决不跳。”

说着往后退了一步。

就在这当儿，他们隔着楼梯的栏杆看到了士兵们的戟梢。

奶妈朝天举起了双手。

至于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作为一个郁金香培植者，而不是作为一个普通人，我们应该赞扬他，他一心一意想到的只是他那些无法估价的球根。

他四处张望了一下，想找点纸把它们包起来，看到了

克莱克放在桌上的那一页圣经，连忙拿起来，因为心里那么乱，也没有想到纸是从哪儿来的，就把三个球根包起来，藏在怀里等着。

就在这一刹那，士兵们由一个法官领着进来了。

“你是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医生吗？”那法官问，虽然他明明认识这个年轻人；不过他这是按照法律的程序办事，而且我们也可以看出，这样问起来可以显得威风些。

“是，望·斯邦朗法官，”高乃里于斯客气地朝法官鞠了一个躬，回答，“你也明明知道。”

“好吧！把藏在你家里的造反的文件交给我们。”

“造反的文件？”高乃里于斯跟着说了一遍，这个责问把他惊呆了。

“哈，不要装傻了。”

“我向你发誓，望·斯邦朗法官，”高乃里于斯回答，“我实在一点也不知道你的话是什么意思。”

“那么我就提醒提醒你吧，医生，”法官说；“把卖国贼高乃依·德·维特今年正月里交给你保管的文件交给我们。”

高乃里于斯一下子明白过来了。

“哈！哈！”望·斯邦朗说，“你现在记起来了，是不是？”

“是的，可是你刚才说的是造反的文件，我可没有那种文件啊。”

“啊，你不承认吗？”

“当然。”

法官回过头去，把整个屋子很快地扫了一眼。

“你家里叫做干燥室的那间屋在哪儿？”他问。

“我们现在就在干燥室里，望·斯邦朗法官。”

法官朝夹在他的卷宗上面的一页材料看了一眼。

“很好，”他胸有成竹地说。

然后，他朝高乃里于斯转过身来。

“你愿意把这些文件交给我吗？”他说。

“可是我不能啊，望·斯邦朗先生。这些文件不是我的，而是交给我保管的；代人保管的东西总不能随便乱动。”

“高乃里于斯医生，”法官说，“我用国会的名义，命令你打开这个抽屉，把里面的文件交给我。”

法官用手指很准确地指着壁炉旁边的一口柜子的第三个抽屉。

“普尔唐的留亚特”交给他教子保管的文件的确是在第三个抽屉里，这证明警察局得到的情报是完全正确的。

“好！你不愿意开吗？”望·斯邦朗看见高乃里于斯一动不动地楞在那儿，说；“那么我自己来开。”

法官把抽屉完全拉开，首先看见的是二十来个鳞茎，排列得整整齐齐，而且很仔细的加上标签，接着他看见了纸包，纸包还跟不幸的高乃依·德·维特交给他教子的时候一模一样，没有动过。

法官把封口的火漆弄碎，撕开封套，急切地朝露在他眼前的头几页看了一眼，用可怕的声音喊道：



啊，法院得到的情报一点也不错！

“啊！法院得到的情报一点也不错！”

“怎么！”高乃里于斯说，“里面是什么东西？”

“哼，别再装傻了，望·拜尔勒先生，”法官回答，“跟我们走吧。”

“怎么！叫我跟你们走！”医生叫了起来。

“不错，因为我用国会的名义逮捕你了。”

当时还没有用威廉·德·奥兰治的名义逮捕人。因为他当总督的时间还不久。

“逮捕我！”高乃里于斯叫道：“可是我犯了什么法啊？”

“这不是我的事情，医生，你去跟你的法官们讲理去吧。”

“哪儿？”

“海牙。”

高乃里于斯吓坏了，吻了吻人事不省的奶妈，又和泪流满面的仆人们握了握手，就跟法官走了。法官把他当作一名国家的要犯，关在一辆马车里派人火速送往海牙。

8 侵　入

刚才发生的事，可以猜想得到，是依萨克·博克斯戴尔捣的鬼。

我们还记得，靠了望远镜的帮助，高乃依·德·维特和他的教子的那次会见，他没有漏过任何一个细节。

我们还记得，他什么也没有听见，可是他什么都看见了。

我们还记得，他看见"普尔唐的留亚特"的教子小心翼翼地把纸包放在他放最珍贵的鳞茎的抽屉里，那时候就已经猜到"普尔唐的留亚特"交给他的教子的文件非常重要。

结果是：远比邻居高乃里于斯留心政治的博克斯戴尔，知道了高乃依·德·维特犯了叛国罪，被逮捕以后，心里就想：只要一句话，就准可以叫这个教子像他的教父一样被捕。

博克斯戴尔尽管心里充满快乐，然而在最初，一想到密告以后，就很可能把那个人送上断头台，心里还有些畏缩。

可是，坏念头的可怕的地方就在于，坏心眼的人很快就和那些坏念头习惯了。

何况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还用下面这个诡辩来鼓励自己呢：

"高乃依·德·维特既然被控告叛国，而且逮捕起来，自然是个坏公民。

"而我呢，我既然没遭到任何控告，而且自由得跟空气一样，自然是个好公民。

"所以说，既然高乃依·德·维特是一个坏公民——这已经是可以肯定的了，因为他已经被控告犯了叛国罪，而且被逮捕了——他的同谋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自然比他也好不了多少。

"我呢，我是个好公民，而每一个好公民都有责任检举坏公民，因此我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就有责任检举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

可是，这个理由不管听起来多么有道理，也许还不能完全左右博克斯戴尔；如果贪婪鬼不冒出来和忌妒鬼联合一致的话，也许这个忌妒者还不致于会屈服在单纯的、煎熬着他的心的复仇欲望之下。

博克斯戴尔并不是不知道望·拜尔勒在培植大黑郁金香这方面取得的成就。

高乃里于斯医生尽管谦虚，还是不能向他最亲密的朋友隐瞒：他有十分之九的把握在1673年得到哈雷姆园艺协会提出来的十万佛洛林的奖金。

就是因为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有十分之九的把握，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心里才如煎似熬。

如果高乃里于斯被捕，家里一定会乱得一团糟。在他

被捕的当天夜里，谁也不会想到去注意花园里的郁金香。

博克斯戴尔要在那天夜里爬过墙去，他知道会开出大黑郁金香的鳞茎在哪儿，他要把这个鳞茎偷到手，黑郁金香就会在他家里，而不是在高乃里于斯家里开花。得到十万佛洛林奖金的也会是他，而不是望·拜尔勒了。何况还有把新品种的花叫做 Tulipa nigra Boxellensis① 的这种荣誉。

这结果不仅可以满足他的复仇心，而且也可以满足他的贪婪心。

他醒着的时候，只想着大黑郁金香；睡着了呢，也只梦到它。

最后，到了8月19日下午两点钟左右，这股诱惑已经达到依萨克先生再也抵制不住的强烈程度。

结果他写了一封匿名的告密信，虽然没有真凭实据，写得却非常详细。他把这封信寄了出去。

就是投在威尼斯的铜狮子嘴里的恶毒的纸也没有产生过这么迅速而可怕的效力。

当天晚上，首席法官接到了这封信，立即召集他的同僚们第二天早晨开会。第二天早上，他们在会上，决定逮捕，并且把命令交给望·斯邦朗法官执行。望·斯邦朗法官，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像一个正直的荷兰人那样完成了这桩任务，在海牙的奥兰治派烤着从高乃依·德·维特和让·德·维特尸体上割下来的肉的时候，他逮捕了高

① Tulipa nigra Boxtellensis：拉丁文，意思是：“博克斯戴尔氏黑郁金香。”

乃里于斯·望·拜尔勒。

然而，不知是因为羞愧呢，还是因为犯了罪心虚，依萨克·博克斯戴尔那天没有勇气把望远镜对准花园、实验室和干燥室。

可怜的高乃里于斯医生的家里会发生什么，他完全可以料到，所以也不需要看了。当他那唯一的仆人走进他的卧房的时候，他甚至还没有起来。他的这个仆人忌妒高乃里于斯家的仆人的命运，和他忌妒主人的命运一样强烈。博克斯戴尔对他说：

"我今天不起来了；我病了。"

九点钟光景，他听到街上一片闹声，禁不住发抖；在这一刻，他脸色比真正的病人还要苍白，抖得比真正发烧的人还厉害。

他的仆人走进来；博克斯戴尔躲到被窝里。

"啊！先生，"仆人叫道，他并不是没有想到，叹惜望·拜尔勒遭到的不幸就是向他主人报告一件好消息；"啊！先生，你不知道这一刻出了什么事吗？"

"你要我怎么知道呢？"博克斯戴尔用几乎可以说是难以理解的声音回答。

"哟！博克斯戴尔先生，人家现在正在逮捕你的邻居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呢，因为他犯了叛国罪。"

"胡说！"博克斯戴尔用弱得听不见的声音喃喃地说，"不可能。"

"真的！至少别人是这么说的；再说，我刚才还看见望·斯邦朗法官带着警察到他家去。"

“啊！要是你亲眼看见的，那就不同了。”

“不管怎么样，”仆人说，“我再去打听打听，放心吧，先生；我会随时告诉你的。”

博克斯戴尔只做了个手势，同意他仆人的那股热心。

仆人出去了。他过了一刻钟，又回来说：

“啊！先生，刚才告诉你的，都是真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

“望·拜尔勒先生被捕了，他们把他关在马车里，押到海牙去了。”

“押到海牙去了！”

“嗯，要是别人说的是真的，押到那里可对他不利。”

“别人怎么说的？”博克斯戴尔问。

“哦！先生，据别人说，不过不一定可靠，据别人说，海牙的市民这时候大概正在杀害高乃依先生和让·德·维特先生。”

“啊！”博克斯戴尔嘟囔着，说他嘟囔，还不如说他是在透大气来得恰当，他一边闭上了眼睛，不用说，那是为了撵走出现在他面前的那幅可怕的景象。

“见鬼！”仆人走出房去的时候说，“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想必是真的病了，所以听到这样的消息才没有跳下床来。”

事实上呢，依萨克·博克斯戴尔是真的病了，他犯的病，是一个刚杀了人的凶犯的心病。

不过，他杀这个人有两个目的；第一个目的已经达到了，而第二个还没有实现。

夜降临了。博克斯戴尔期待着的就是这个夜晚。

天一黑，他就起来了。

随后，他爬上枫树。

他估计得不错：没有人想到看守花园；房子和仆人全都乱得一团糟。

他听到钟打十点，十一点，十二点。

十二点，他心卜卜地跳着，双手哆嗦，脸色灰白，从树上下来，搬了一把梯子，靠在墙上，一直爬到上面第二级梯磴，仔细地听。

一切都静悄悄的。没有一点声音划破黑夜的寂静。

全幢房子里只有一处还有灯光。

那是奶妈的灯光。

寂静和黑暗壮了博克斯戴尔的胆子。

他骑在墙头上，等了一会儿；等到他肯定没什么可以担心的时候，把梯子从自己花园搬到高乃里于斯的花园里，爬了下来。

他几乎可以说丝毫不差地知道将来开黑郁金香的球根埋在什么地方。于是他朝那儿奔过去，不过为了免得留下足印，被人发觉，他故意挑有路的地方走。等他一到确凿的地点，就兴奋得像只老虎一样，把双手伸到松软的土里。

他什么也没有找到，心想也许把地方搞错了。

这当儿，汗珠不知不觉地在他的额头上沁出来。

他摸摸旁边：没有。

他摸摸右边，他摸摸左边：没有。

他摸摸前后两边：没有。

他差点发了疯，因为他终于发现那儿的泥土已经在当天早上动过了。

的确，在博克斯戴尔躺在床上的时候，高乃里于斯到花园里去过；他把鳞茎挖出来，而且，我们前面已经看见了，把它分成三个球根。

博克斯戴尔不肯离开。他用双手挖了十平方尺。

临了，他的不幸是肯定无疑的了。

他气得发疯，回到梯子跟前，跨过墙，把梯子从高乃里于斯家拉过来，扔到自己的花园里，跟着跳下去。

突然他有了最后一线希望。

球根一定在干燥室里。

他只消像爬进花园一样，爬进干燥室就行了。

在那儿，他准可以找到它们。

再说，这也并不怎么困难。

干燥室的窗子跟暖房的一样，是推上推下的。

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那天早上推开以后，没有人想到去把它关上。

因此，一切全要看他能不能弄到一把够长的梯子，一把二十尺长，而不是十二尺长的梯子。

博克斯戴尔曾经注意到，他住的那条街上有一座房子正在修理，墙上竖着一把大梯子。

如果工人没有带走，这把梯子倒很合博克斯戴尔的用途。

他奔到那座房子跟前；梯子还在那儿。

博克斯戴尔把它搬起来，费了九牛二虎的力气才把它

搬到自己的花园里；又费了更大的力气，把它靠在高乃里于斯家的墙上。

梯子正好够到窗口。

博克斯戴尔把一盏点着了的暗灯放在口袋里，爬上梯子，钻进干燥室。

一到这神殿里，他就停下来，倚在桌子上；他的腿立不稳，他的心怦怦地跳，跳得他几乎透不过气来。

在那儿比在花园里糟得多；在户外别人的产业似乎不显得那么神圣不可侵犯，就像有些人能够跳过篱笆、爬过墙，但是走到房子门口或者卧房窗口却要停住了。

在花园里，博克斯戴尔大不了承担一个偷瓜摘果的罪名，而在房间里，博克斯戴尔可就成了个贼了。

尽管如此，他还是鼓足了勇气；他到了这种地方，可不能空着手回去。

他找来找去，把所有的抽屉，甚至连放给高乃里于斯带来不幸的纸包的那个享有特权的抽屉，都拉开又关上，还是找不到。他找到了"让娜"，"维特"，褐色的郁金香，深咖啡色的郁金香，一个个都像在植物园里似的，贴着标签；但是黑郁金香，或者说，仍然处在浑沌状态，还没有开花的黑郁金香球根，却连影子也没有。

望·拜尔勒曾经把种子和球根亲手作了复式记录，记得比阿姆斯特丹[1]的第一流商号的账簿，还要仔细准确，

---

①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荷兰的一个城市，在十七世纪时，工商业发达，而且欧洲最大的银行家的营业所都设在这里。是当时荷兰的经济中心。

在这个复式记录上，博克斯戴尔却看到了下面几行字：

> “今天，1672年8月20日，我掘出大黑郁金香的鳞茎，把它分成三个完整的球根。”

“球根，球根！”博克斯戴尔一边叫，一边把干燥室里所有的东西都翻得乱七八糟，“他能把它们藏在什么地方呢？”

接着，他突然狠狠拍自己的额头，几乎把脑子都拍扁了。

“啊！我真该死！”他大声说；“啊！博克斯戴尔，这一下你可真完了，难道人家还能离开自己的球根，难道人家上海牙去，还能把它们扔在多德勒喜特，难道人家离开自己的球根还能活吗，特别是大黑郁金香的球根！他大概正好来得及把它们带走，这个无赖，他把它们带在身上，带到海牙去了！”

这就像一道闪电，让博克斯戴尔看到一个白白犯罪的深渊。

博克斯戴尔像被雷击中一样，瘫倒在一张桌子上，几个钟头以前，不幸的拜尔勒就是在这儿，在这张桌子上，悠闲自得地欣赏黑郁金香的球根。

“好！”忌妒者脸色变得铁青，他抬起头来说；“无论如何，即使他带在身边，他也只能在活着的时候保存它们，等到……”

这个邪恶的念头的其余部份化成了一丝狞笑。

"球根在海牙，"他说；"我不能再在多德勒喜特活下去了。

"到海牙找球根去！到海牙去！"

博克斯戴尔一心一意只想着那件无价的财宝，因而放弃了其余的大宗财宝，一点也不在意；他爬出窗口，滚下梯子，把这件偷窃的工具送回原处，像一头猛兽似的，咆哮着回到家里。

9 德·维特家的专用房间

大约在半夜十二点左右，可怜的望·拜尔勒被关进布依坦霍夫监狱。

萝莎料到的事情已经发生了。人们发现高乃依的牢房空了，都怒不可遏，要是格里弗斯老爹当时落到这班疯子手里，准会替他的犯人偿命。

可是，这股怒火在弟兄俩的身上大大地得到了发泄。亏得威廉这个周到谨慎的人事先想到把城门关上，凶手们才赶上了这弟兄俩。

因此，监狱里暂时空了，寂静接替了楼梯上巨雷般的吼声。

萝莎趁着这段时间，从她躲着的地方出来，并且叫她父亲也出来。

监狱里完全空了，一个人也没有。屠杀在托尔一赫克门进行，为什么还留在监狱里呢？

格里弗斯哆哆嗦嗦地跟在勇敢的萝莎后面走出来。他们算是把大门关上，我们说算是，是因为大门已经有一半毁坏了。一看就知道有一股强有力的怒火，曾经象急流似的从那儿冲过。

大约四点钟，闹声又回来了；不过，这闹声对格里弗

斯和他的女儿没有一点危险性。这是把尸首拖回来，吊在平常执行死刑的广场上的闹声。

萝莎这一次又躲起来，不过是为了不看那个可怕的场面。

半夜里，有人打布依坦霍夫监狱的大门，或者不如说，打代替大门的障碍物来得恰当。

原来是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解到这儿来了。

监狱看守格里弗斯接下这个新客人，从拘票上看到犯人的身份，于是带着当看守的才有的那种笑容，喃喃地说：

"高乃依·德·维特的教子；好，年轻人，我们这儿正好有你们家的专用房间；就把它给你吧。"

这个残忍的奥兰治派对自己刚说的笑话很得意。他拿起提灯和钥匙，领高乃里于斯到高乃依·德·维特当天早晨给驱逐出境时离开的那间牢房。"驱逐出境"在这儿是那些革命时期伟大的道学家所理解的意思，他们像说一个崇高的政治原则似的说：

"只有死人才不会回来。"

所以格里弗斯决定把教子领到教父的房间去。

这个绝望的种花人，在到他这间房间所必须经过的路上，只听到一条狗的吠声，只看见一个姑娘的脸。

狗摇着大铁链，从挖在墙上的狗窝里出来。它闻了闻高乃里于斯，好在一朝得到咬他的命令时，可以认得他。

当楼梯的扶手在犯人的手的重压下吱嘎吱嘎响的时候，那个姑娘微微打开了她那间屋子的窗洞。她住的那间

屋子就在楼梯底下。她右手拿着灯，灯光照亮了她的粉红可爱的脸蛋和一绺绺螺旋形的美丽的金发。她的左手掩住穿白睡衣的胸部。原来高乃里于斯出乎意外的来临，把她从头一觉中惊醒了。

这道被格里弗斯的发红的提灯灯光照亮的黑魆魆的螺旋形楼梯，真是一幅非常优美的画面，值得伦巴朗①大师把它画出来：楼梯顶上是看守的阴沉的脸；伏在扶手上往下看的是高乃里于斯的愁容满面的脸；下面是照亮的窗洞里的萝莎的甜蜜的脸，和她那也许由于高乃里于斯站的地势高，而显得不大有效的贞洁的手势。高乃里于斯站在梯级上，空虚而忧郁的目光轻抚着年轻姑娘的洁白滚圆的肩头。

再下面，完全在黑暗里，在楼梯的黑得一切都模糊不清的这部份地方，是那条大狗的红宝石似的一双眼睛。在萝莎的灯和格里弗斯的提灯的双重灯光下，铁链上闪闪地发出金光。

萝莎看到这个脸色发白的英俊的年轻人慢慢地爬上楼去，联想起了她父亲说的那句不吉利的话："就住在你们家的专用房间里吧。"她脸上的痛苦表情，连那位杰出的大师也无法在他的画上描绘出来。

这一个画面只延续了一会儿，比我们描写所花的时间短得多。接着，格里弗斯继续走了；高乃里于斯只得跟上

---

① 伦巴朗（Rembrandt，1606—1669）：荷兰最出色的画家和版画家。他以独到的技巧描绘丰富多采的内心生活。他的肖像画特别好，主要的方法是着色的浓淡。

去。五分钟以后，他走进了那间不必再描写的牢房，因为读者已经熟悉了。

格里弗斯向犯人指了指床，就提着灯出去了。就在当天把灵魂交给上帝的那个殉难者，曾经在这张床上熬过多大的痛苦。

剩下了高乃里于斯一个人，他倒在床上，可是睡不着。他的眼睛不断地盯着装着铁栅的小窗，窗外是布依坦霍夫广场；他就是这样看到了从树后面透出的第一道苍白的曙光，像一件从天上扔下来的白斗篷。

夜间，时不时的有几马匹在布依坦霍夫广场上奔过，有巡逻队在广场上一小块圆形的铺石地面上踏出沉重的脚步声，还有火绳枪的火绳在西风中点燃，发出时断时续的亮光，这亮光一直照到监狱的窗户上。

可是，当曙光照亮了山形的屋脊的时候，高乃里于斯急于想知道周围是不是还有什么活的东西，就走到窗口，悲哀地打量着外面。

在广场尽头，矗立着一团黑乎乎、被晨雾染成深蓝色的东西。它的不规则的轮廓被那些灰白色的房屋衬得清清楚楚。

高乃里于斯认出那是绞架。

绞架上吊着两个只剩下血淋淋的骨头架子的不成形的尸体。

善良的海牙居民把他们的牺牲者的肉割掉，但是还忠实地带到绞架这儿来，这样就可以有借口在一块大木牌上来上一段双重的说明。

在这块木牌上，高乃里于斯凭着他那二十八岁的人的目力，可以看到用漆招牌的人的大刷子写的下面这样几行字：

> “吊在这里的是：名叫让·德·维特的大坏蛋，和他的哥哥小流氓高乃依·德·维特。他们两个都是人民的敌人，法国国王的好朋友。”

高乃里于斯吓得大叫一声，在极度的恐惧中拼命地捶门，踢门。格里弗斯听见了连忙拿着一串大钥匙，怒气冲冲地跑来。

他一边开门，一边凶狠狠地骂犯人。因为犯人在不应该麻烦他的时间来麻烦他。

“天知道！德·维特家的这一个人，难道疯了不成！”他嚷道；“德·维特家的人都有魔鬼附在身上！”

“先生，先生，”高乃里于斯说，抓住看守的胳膊，把他拉到窗口；“先生，那上面写的是什么？”

“哪上面？”

“那块木牌上面。”

他浑身哆嗦，脸色苍白，喘着气，指着广场尽头，顶上有可耻的说明的绞架。

格里弗斯笑起来了。

“哈！哈！”他回答。“你看见了……好！亲爱的先生，谁要是跟奥兰治亲王的敌人勾结，这就是他的下场。”

“两位德·维特先生给人谋杀了！”高乃里于斯喃喃

地说，额头上沁出冷汗，一屁股坐在床上，胳膊搭拉着，闭上眼睛。

“两位德·维特先生受到了人民的审判，”格里弗斯说；“你说是谋杀吗？哼，我说是伏法。”

他看见犯人不但平静下来，而且晕过去了，于是走出牢房，用劲地把门带上，哗啦啦栓上了门栓。

等高乃里于斯清醒过来，发现只剩下他一个人，这才明白了他耽的这间房间，正象格里弗斯说的，“你们家的专用房间”，是他到惨死的路上去的一个不祥的过道。

因为他是个哲学家，特别因为他是个基督徒，所以他开始为他的教父的灵魂，然后又为议长的灵魂祈祷，最后他决定听天由命，接受上帝高兴加在他身上的一切苦难。

他从天上回到尘世上，从尘世上回到他的牢房里，在肯定了这间牢房里只有他一个人以后，他从怀里掏出三个黑郁金香的球根，藏在向来放水罐的那块沙石后面，监狱里最黑暗的角落里。

多少年的辛苦白费了！多么美好的希望化成了泡影！他的发现象他的生命一样，就要中断了！在这座监狱里，没有一根草，没有一粒尘土，没有一线阳光。

想到这儿，高乃里于斯陷入了灰心绝望的境地，到后来遇见了一个特殊的情况，他才又振作起来。

什么特殊的情况呢？

我们要留到下一章再说了。

10 看守的女儿

当天晚上，格里弗斯送饭给犯人，开牢门的时候，在潮湿的石板上滑了一交。他摔下去的时候想用一只手撑住，但是手扑空，所以靠近手腕的地方摔断了。

高乃里于斯想过去帮助他，可是他没有料到自己受的伤有那么重，说：

"没有什么；不必劳驾。"

他想用胳膊撑着立起来，可是骨头断了；格里弗斯到这时候才感到痛，叫了起来。

等到知道自己的胳膊断了，这个平时对别人那么凶的人，竟昏倒在门口，一动不动地躺着，浑身冰冷，象死人一样。

这时候，牢房门一直开着，高乃里于斯几乎可以说是完全自由了。

可是他根本没想到利用这个机会，他从胳膊扭弯的样子，以及扭弯时发出的声音来判断，一定是骨折，一定痛得很厉害。他只想到救护这个受伤的人，虽然这个受伤的人在和他仅有的一次谈话中就已经露出对他怀有恶意。

随着格里弗斯跌倒时的响声和他忍不住喊痛的叫声，楼梯上响起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紧跟着这脚步声，来了

一个人，高乃里于斯轻轻地叫了一声，回答他的是一个年轻姑娘的叫声。

回答高乃里于斯的那个人就是美丽的弗里斯姑娘。她知道她父亲格里弗斯为人粗暴，因此看见他躺在地上，犯人又俯身凑在他跟前，一开始还以为他是在和犯人格斗以后倒下去的。

就在那个年轻姑娘心里起疑的当儿，高乃里于斯明白她心里想的是什么。

但是，她一眼就看出了真情，对自己的猜测感到了惭愧。她抬起那双美丽的、湿润的眼睛，看着年轻人，对他说：

"请你原谅，谢谢你，先生；请原谅我刚才的念头，谢谢你的帮助。"

高乃里于斯的脸涨得通红。

"我不过是尽一个基督徒的本分，"他说，"帮助我的同类。"

"是呀，你晚上帮助他，你已经忘掉早上他骂过你。先生，这已经超出了一般的仁慈心，超出了一般的基督教精神。"

高乃里于斯抬起头来看这个美丽的姑娘，听到一个出身微贱的女儿的嘴里居然说出这样高贵，而又这样富有同情心的话，不免感到惊奇。

可是，他没有时间来表达他的惊奇。格里弗斯从昏迷中醒过来，睁开眼睛；在他知觉恢复的同时，他的粗暴的性情也恢复了。



回答高乃里于斯的那个人就是美丽的弗里斯姑娘

“哼！就是这么的，”他说，“你忙着给犯人送饭，忙得摔倒，把胳膊都摔断了，可是别人却让你躺在地上不管。”

“别说了，爸爸，”萝莎说，“你冤枉了这位年轻的先生，我看见他刚才在救护你。”

“他？”格里弗斯带着怀疑的神气问。

“一点不错，先生；我还准备继续救护你呢。”

“你？”格里弗斯问；“你是医生吗？”

“这是我头一个职业，”犯人说。

“那么，你能替我把胳膊接好吗？”

“完全能够。”

“你需要什么来接呢？”

“两薄片木头，几根长布条。”

“你听明白了，萝莎，”格里弗斯说，“犯人要替我把胳膊接好；这倒可以省几个钱。来，扶我起来；我觉得重得跟铅块一样。”

萝莎把肩膀伸给受伤的人；受伤的人用那条好胳膊搂住姑娘的脖子，猛一使劲，站了起来；高乃里于斯为了免得他多走动，把椅子推过来。

格里弗斯坐下，转过头来对他女儿说：

“怎么，你没听见吗？去把要的东西拿来。”

萝莎下楼，不一会儿，就拿着两块桶板和一大卷布回来了。

高乃里于斯趁这个空儿，替看守把上衣脱掉，卷起他的袖子。

“先生，你要的是这个吗？”萝莎问。

“是的，小姐，”高乃里于斯朝拿来的东西看了一眼，说：“是的，正是这个。现在，我抬起你爸爸的胳膊，你把那张桌子拉到这儿来。”

萝莎拉桌子，高乃里于斯等她拉好，把断掉的胳膊放在上面，摊平，用熟练的医术接好骨头，夹上木片，裹上绷带。

在别最后一根别针的时候，看守又昏过去了。

“小姐，请找点醋来，”高乃里于斯说，“用醋擦他的太阳穴，就会醒过来的。”

可是萝莎没有照医生的吩咐做，她确信她父亲完全失掉知觉以后，朝高乃里于斯走过来，说：

“先生，我们互相帮助吧。”

“美丽的姑娘，这是什么意思？”高乃里于斯问。

“先生，我的意思是说，明天要审问你的那位法官今天已经来问过关你的这间房间的情形；一知道你关在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的房间里，他就阴险地笑笑，我怕等着你的不会是什么好事情。”

“可是，”高乃里于斯问，“他们又能把我怎么样？”

“你看看那个绞架！”

“可是我没有犯罪呀，”高乃里于斯说。

“吊在那儿的两个血肉模糊的人，难道犯了罪吗？”

“这倒是真的，”高乃里于斯发愁地说。

“再说，”萝莎继续说下去，“舆论要把你变成罪人。有罪也好，没有罪也好，你的案子明天审判，后天定罪。眼下处理起来可快着呢。”

“小姐，你说了这些话，结论是什么呢？”

“我的结论是：这儿只有我一个人，我又软弱无力，我爸爸昏了过去，狗套着嘴套，因此呢，没有什么拦着你，不让你逃走。赶快逃吧，这就是我的结论。”

“你怎么说的？”

“我说我没有能够救高乃依先生和让·德·维特先生，唉！我很想救你。不过要快；哪，我爸爸已经缓过气来了。再过一分钟，他就要睁开眼睛，到那时候可就太晚了。你还犹豫吗？”

事实上，高乃里于斯一动不动地站着望萝莎，倒好象他望着她的人，没有听见她的话似的。

“你不明白吗？”姑娘着急地说。

“不，我明白，”高乃里于斯说；“不过……”

“不过什么？”

“我拒绝。他们会控告你的。”

“那有什么关系？”萝莎红着脸说。

“谢谢你，我的孩子，”高乃里于斯回答；“我还是留下吧。”

“你留下！天呐！天呐！难道你还不明白你会定罪……死罪，上断头台，说不定还会象让先生和高乃依先生那样被杀害了以后，割成一块块的！看在老天的份上，别管我，从你现在待的这间房间逃走吧。留神，这间房间给德·维特家的人带来恶运。”

“嘿！”看守醒过来，叫道；“谁又在提起德·维特家的那两个流氓、无赖、坏蛋？”

“别激动！我的好人儿，”高乃里于斯露出和善的微

笑，说："对骨折来说，最忌的就是生气。"

接着他悄悄地对萝莎说：

"我的孩子，我没有罪，我要以一个没有罪的人应有的镇静和从容的态度等待我的法官。"

"不要说了，"萝莎说。

"不要说了，为什么？"

"不能让我爸爸疑心我们俩谈过话。"

"那有什么害处？"

"有什么害处？他会永远不准我再上这儿来，"姑娘说。

高乃里于斯听见她对他说的这句天真的心腹话，微微一笑，他觉得在他的不幸之中有了一点幸福的光辉。

"喂！你们俩在那儿叽叽咕咕谈什么？"格里弗斯说，他用左臂托着右臂，站起来。

"没有什么，"萝莎回答；"这位先生在关照我，你应该注意些什么。"

"我应该注意些什么！我应该注意些什么！小美人儿，我看你也有应该注意的！"

"注意什么，爸爸？"

"不准进犯人的房间，要是进来了，也得赶快出去；走，你先走，快走。"

萝莎和高乃里于斯交换了一个眼色。

萝莎的眼色是想说：

"你看见了吧！"

高乃里于斯的眼色表示：

"上帝喜欢怎样就怎样吧！"

11 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遗嘱

萝莎没有猜错，法官们第二天上布依坦霍夫来审问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不过，审问的时间并不长，因为高乃里于斯把德·维特弟兄俩和法国的致命的通信收藏在家里，是有证有据的。

他没有否认。

在法官们的眼里，还不能确定的只有：这些信件到底是不是他的教父高乃依·德·维特亲自交给他的。

既然这两个殉难者已经死了，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再没有什么好顾忌的，他不但不否认这包东西是高乃依亲自交给他保管的，还把当时情况和经过也讲了出来。

这种亲密的关系把教子也牵连到他教父的案子里去。

高乃依和高乃里于斯显然是共谋。

高乃里于斯不只供出这一点就完了，他把自己的好恶、习惯和交游全都一五一十讲出来。他讲到自己不关心政治，爱好研究、艺术、科学和花卉。他还说起从高乃依到多德勒喜特来，把这包东西交给他的那一天起，这包东西就一直没有被保管人动过，甚至连注意都没有注意过。

有人反驳他，认为就这点来看，他说的不可能是实话，因为信件就放在他的手和眼睛每天都要接触到的柜子

里。

高乃里于斯回答说，这一点也是真的，不过他的手伸进抽屉仅仅是为了摸摸鳞茎是不是很干燥，他的眼睛望进去也仅仅是为了看看鳞茎是不是已经开始发芽。

有人反驳他，认为他推说对这包东西不关心，是讲不通的，因为从他教父的手里接过一包这样的东西，就不可能不知道它的重要性。

关于这个问题，他的答复是：

他的教父高乃依太爱他了，特别是考虑得太周到，所以不会把这包东西的内容告诉他，因为说明了只会叫保管人担心。

有人反驳他，认为德·维特先生如果这样做的话，一定会在包裹上加一个证明以防万一，证明他的教子与这些信件完全无关；再不然，在他吃官司的时候，也一定会写一封信给他的教子，证明他的教子与信件无关。

高乃里于斯回答说，他的教父毫无疑问是没有想到这包东西会出危险，因为它藏在一个在望·拜尔勒全家看来跟约柜[①]一样神圣不可侵犯的柜子里；因此，他的教父认为证明是不必要的。至于说信，他仿佛记得，在他被捕前不久，他正全神贯注地观看一个稀有的鳞茎的时候，让·德·维特先生的仆人曾经到他的干燥室来过，交给他一张纸条；可是这一切，在他的记忆里，只留下很模糊的印象。那个仆人已经走了；不过纸条，如果仔细找一找，也

① 约柜：根据《圣经》上的传说，约柜是装有摩西十诫碑的箱子。

许还可以找到。

说到克莱克，根本就不可能找到，因为他已经离开荷兰。

说到纸条，找到的可能性也很小，再说也没有人肯花力气去找。

高乃里于斯在这一点上也并不坚持。因为那张纸条即使找到了，也很可能跟构成犯罪事实的信件毫无关系。

法官们希望摆出怂恿高乃里于斯更好地为自己辩护的态度；他们在他面前显出仁慈的耐心。这种耐心可以说是一个对被告感到兴趣的法官，或者是一个已经把对方打垮而完全占了优势的、无需再加以迫害就可以毁掉对方的胜利者的特徵。

高乃里于斯没有接受这种假惺惺的保护，他以殉难者的高贵气概和义士的从容态度作最后答辩，说：

"你们问我的问题，各位先生，除了事实经过以外，我就没有什么好回答的。而事实经过就是这样。那包东西是象我刚才说的那样交给我的。我在上帝面前声明，我以前不知道，现在还是不知道里面的内容，直到我被捕那天，我才知道这包东西是议长和德·洛瓦侯爵的来往信件。最后，我声明我不知道怎么会有人知道这包东西在我家里；我尤其不明白，我收下了我那著名的、惨遭不幸的教父送来的东西，怎么会被认为有罪。"

这就是高乃里于斯的全部答辩。法官开始讨论。

他们认为：

任何内讧的种子都是不利的，因为它会重新引起战

争，而消灭战争是符合全体的利益的。

他们中间有一个以目光深远著称的人，认为这个年轻人表面上那么冷静，实际上可能是个很危险的人，因为在他那冷冰冰的外表下，一定包藏着为他亲人德·维特弟兄复仇的强烈愿望。

另外一个人指出，对郁金香的爱好跟政治是完全一致的。历史就证明有好些很危险的人物都从事园艺，仿佛园艺是他们的职业，虽然他们念念不忘的是另外的事情。只要看看在嘉比[①]种罂粟花的老塔尔干[②]，和在莱森纳堡的望楼里浇康乃馨花的大孔戴就可以知道了；头一个在种花的时候策划怎样回罗马，第二个计划怎样越狱。

这位法官用下面的两刀论法作了结论：

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或者热爱郁金香，或者热爱政治；在这两种情况下，他都对我们说了谎，首先是因为他从事政治是有根有据的，根据就是从他家里搜出来的信件；其次是因为他培植郁金香也是有证据的。球根就可以做证。最后，也是最严重的，由于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同时培植郁金香而又从事政治，被告必定是个性格复杂，有两面性的人物，以同等的热忱从事政治和培植郁金香，这证明了他也是个对社会安宁极为危险的人物，在他的性格和刚才举出做例子的老塔尔干以及德·孔戴先生的性格间，有一些，或者可以说完全雷同之处。

---

① 嘉比(Gabies)：古意大利的一个城市。

② 老塔尔干(Tarquin l'Ancien，公元前656—578)：罗马第五世国王。

所有这些推论的结果是：荷兰的总督奥兰治亲王，毫无疑问，一定会万分感激海牙的司法界替他减少统治七省联邦的麻烦，甚至连任何一点阴谋反对他的统治的因素都消灭干净。

这一个理由比其他所有的理由都重要。为了有效地消灭阴谋的因素，大家一致同意判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先生死刑，因为他被控告而且证实了，在郁金香爱好者这个单纯外表的掩护下，曾经参与了德·维特兄弟背叛荷兰遭到人人唾弃的阴谋和可耻的勾当，曾经参与了他们和与荷兰为敌的法国人的秘密联系。

判词上还补充说，上面提到的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应从布依坦霍夫监狱提出，押赴竖立在同名广场上的断头台，交死刑执行人砍头。

这次讨论非常严肃认真，所以进行了足足有半个钟头，犯人在这时候已经被押回牢房。

书记官到牢房里来向他宣读判词。

格里弗斯由于骨折引起高烧，躺在床上不能起来。他的钥匙交给他的一个助理看守。美丽的弗里斯姑娘萝莎跟着把书记官带进牢房的助理看守来了，她立在门角里，用手绢捂住嘴，免得让人听见她的叹息和哭声。

高乃里于斯听宣判时的表情，惊讶的成份多过悲哀的成份。

书记官读完判词以后，问他还有什么话要说。

“说实在的，我没有什么要说，”他回答；“不过我得承认：在一个谨慎的人为了避免犯法而预料到的所有死

罪原因中，我从来还没有想到会有这一个。”

书记官听了这个答复，带着象他这样的公务人员对各类要犯常有的尊重态度，朝高乃里于斯鞠了一个躬。

在他正要走的时候，高乃里于斯问：

“书记官先生，顺便问一声，这件事定在哪一天？”

“就在今天，”书记官回答，犯人的镇静态度弄得他有点不知所措。

门后面传来一阵呜咽声。

高乃里于斯伸过头去看谁在哭，可是萝莎料到这一着，已经闪到后面去了。

“还有，”高乃里于斯继续问，“几点钟执行？”

“中午十二点，先生。”

“见鬼！”高乃里于斯说，“我好象在二十分钟以前就听见敲十点。我没有多少时间好浪费了。”

“是的，为了和上帝和解，”书记官向他一躬到地，说，“你可以随便要求哪一位神父。”

说着他一步步退了出去；助理看守刚要把高乃里于斯的牢门锁上，跟他走，这时有一条哆嗦着的雪白的胳膊伸到他和沉重的牢门中间。

高乃里于斯只看见一顶镶了白花边耳遮的金帽子，美丽的弗里斯姑娘们常戴的那种帽子；他只听见有人在和助理看守耳语。助理看守把那一大串钥匙交到伸在他面前的白手上，然后走下几级梯级，在半楼梯上坐下，就这样楼梯上面由他看守，下面由狗看守。

金帽子转了过来，高乃里于斯这才看见美丽的萝莎挂

着两行眼泪的脸，和泪汪汪的蓝色大眼睛。

年轻姑娘朝高乃里于斯走过去，双手捂在心痛如绞的胸膛上。

“啊！先生！先生！”她说。

可是她怎么也说不下去了。

“美丽的姑娘，”高乃里于斯感动地回答，“你希望我做什么呢？我可以告诉你，从此以后，我对什么都无能为力了。”

“先生，我来求你一件事，”萝莎说，伸出双手，一半是伸向高乃里于斯，一半是伸向上天。

“别哭得这么伤心，萝莎，”犯人说；“因为你的眼泪比那即将来临的死亡还要叫我难受。你知道，一个犯人越是无辜，越是应该死得从容，甚至应该死得愉快，因为他是殉难者。好啦，别哭了，告诉我，你要什么，美丽的萝莎。”

姑娘跪下来。

“原谅我爸爸，”她说。

“原谅你爸爸！”高乃里于斯诧异地说。

“是的，他对你那么凶狠！不过，这是他的脾气；他对每个人都是这样，并不是光对你一个人粗暴。”

“亲爱的萝莎，他遭到的意外，已经使他受到了惩罚，甚至可以说惩罚得有点过份了，我原谅他。”

“谢谢！”萝莎说。“现在，告诉我，我也可以为你做什么事吗？”

“你可以擦干你那双美丽的眼睛，亲爱的孩子，”高

乃里于斯和善地微笑着说。

“可是，为你……为你……”

“一个只剩下一个钟头好活的人，如果还要求什么，那简直是个绝顶的西巴利斯人[①]了，亲爱的萝莎。”

“别人向你提的神父呢？”

“我一生敬奉上帝，萝莎。我敬奉他的功绩，感谢他的圣意。上帝不可能有什么好反对我的。因此，我不想请你去找神父。萝莎，我最后的一个念头，跟上帝的荣耀有关。亲爱的，我请求你帮助我把这个念头变成事实。”

“啊！高乃里于斯先生，说吧，说吧！”掩没在泪水中的姑娘叫起来。

“把你美丽的手给我，答应我不要笑，我的孩子。”

“笑！”萝莎在绝望中嚷道，“这种时候还笑！难道你连望都没有望过我吗，高乃里于斯先生？”

“我望过你，萝莎，用我的肉体的眼睛，也用我的灵魂的眼睛望过你。我从没有见过比你更美丽的女人，比你的灵魂更纯洁的灵魂；如果从现在起我不再望你，请你原谅，那是因为在我离开尘世的时候，不愿再有什么留恋。”

萝莎打了个寒噤。犯人说这番话的时候，布依坦霍夫监狱的钟楼上的钟打了十一下。

高乃里于斯明白她在想什么。

“对，对，我们得赶快了，”他说，“你想得对，萝莎。”

---

① 西巴利斯人（Sybarite）：古意大利西巴利斯人懦弱无能，娇生惯养，爱奢侈淫乐的生活。

他从怀里掏出包着三个球根的那个纸包。原来他在不再有被搜查的危险的时候，已经又把它放到怀里。

“美丽的朋友，”他说，“我非常爱花。那是因为我当时还不知道除了花以外，还有别的可以爱。啊！别脸红，萝莎，哪怕我向你宣布我的爱情，也别回过头去。可怜的孩子，那不会有什么结果了；再过六十分钟，布依坦霍夫广场上的那件利器就要和我的愚勇较量较量了。萝莎，我以前只爱花，我巳经找到，至少我相信我巳经找到大黑郁金香的秘密，这种花大家都认为不可能种出。你也许知道，也许不知道，哈雷姆园艺协会提出十万佛洛林作为奖金。这十万佛洛林——老天知道，我惋惜的并不是这十万佛洛林，——就在我这个纸包里；它里面包着的这三个球根就可以得到这十万佛洛林。你可以把它们拿去，萝莎，因为我把它们送给你了。”

“高乃里于斯先生！”

“啊！你可以把它们拿去，萝莎；你不会损害到别人，我的孩子。在这个世界上，我是孤零零的；我的父母早巳去世；我没有兄弟，也没有姊妹；我从来没有想到用爱情来爱任何人，如果有谁想到爱我，我也不知道。况且，你也看得很清楚，萝莎，没有人关心我，不然在这时候，就不会只有你一个人在牢房里安慰我，帮助我。”

“可是，先生，十万佛洛林！……”

“啊！让我们正经地谈谈，亲爱的孩子，”高乃里于斯说。“这十万佛洛林是一笔很可观的嫁妆，和你的美丽也相配；你一定能得到十万佛洛林，因为我对我的球根完

全有把握。因此，你一定能得到，亲爱的萝莎，只要你答应我一件事：嫁给一个你会爱的、也会象我爱我的花一样爱你的、正直的年轻人。别打断我的话，萝莎；我已经只剩下几分钟了……”

这个可怜的姑娘哭得透不过气来。

高乃里于斯握住她的手。

“听我说，”他继续说下去；“你必须这样办。上多德勒喜特我的花园里去取泥土。问我的园丁皮特吕依斯汉姆要第六号花坛的肥土；你用一个很深的盒子把这三个球根种在肥土里。明年五月，也就是说七个月以后，它们就会开花；等你看到花梗上有花了，可得小心，晚上不能吹风，白天不能晒太阳。一定会开黑花，我完全有把握。然后你去通知哈雷姆协会的主席。他会召集会议，证实花的颜色，那十万佛洛林就归你了。”

萝莎深深地叹了口气。

“现在，”高乃里于斯继续说下去，擦掉一滴在眼皮边上颤动着的眼泪，他的这滴眼泪流出来，倒不是为了他即将失去的生命，而是为了这朵他看不到的奇异的黑郁金香花。“我什么也不希望了，仅仅希望这朵郁金香能够叫‘Rosa Barloensis’①，也就是说，它同时叫你我两人的名字；当然，你不懂拉丁文，说不定会把这个名字忘掉，去给我找支铅笔，找张纸，让我给你写下来。”

萝莎哭开了，递给他一本珠皮面的书，封面上印着

---

① Ros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萝莎一拜尔勒氏”

"高·维·"两个字。

"这是什么？"犯人问。

"唉！"萝莎回答，"这是你可怜的教父高乃依·德·维特的圣经。他从这本圣经里汲取了忍受苦刑、听到宣判而不畏惧的力量。这位殉难者被害以后，我在这间牢房里找到它，把它当做圣物保存起来；今天，我把这本书给你带来，因为我觉得里面有一股神力。你不需要这种力量，上帝已经把这种力量给你了。愿上帝获得赞美！你就把要写的写在上面吧，高乃里于斯先生，虽然我很不幸，不识字，但是你写的，一定会照办。"

高乃里于斯接过圣经来，虔诚地吻了一下。

"我用什么写呢？"他问。

"圣经里夹着一支铅笔，"萝莎说。"在里面，我夹在里面的。"

这支铅笔就是让·德·维特借给他哥哥用过，后来忘了收回的那支。

高乃里于斯拿起铅笔，在第二页上（因为第一页，我们一定还记得，已经撕掉了），跟他的教父一样，在临死前，用同样坚定的手写：

"1672年8月23日，在将要把我的无辜的灵魂在断头台上交还上帝的时候，我将我世间剩下的唯一财物赠给萝莎·格里弗斯，因为其余的财物都已经充公了。我是说，我将三个球根赠给萝莎·格里弗斯。我深信这三个球根在明年五月会开出大黑郁金香花，得到哈雷姆协会提出的十万佛洛林奖金。我希望她做我唯一的继承人，代我领取

这十万佛洛林；我只有一个条件，就是要她嫁一个年龄跟我相仿的、会爱她、她也会爱的年轻人，并且给这个成为新品种的黑郁金香起名为 Rosa Barloensis[1]，也就是说，把她和我两人的名字合起来。

“愿上帝赐我恩典，赐她健康！

“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

然后，他把圣经还给萝莎，说：

“看看。”

“唉！”姑娘回答高乃里于斯，“我已经跟你说过，我不识字。”

高乃里于斯于是把他刚写的遗嘱念给萝莎听。

这个可怜的女孩子哭得更伤心了。

“你接受我的条件吗？”犯人带着忧郁的笑容问，同时吻了吻这个美丽的弗里斯姑娘的发抖的指尖。

“啊！我不能，先生，”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不能，我的孩子，为什么不能？”

“因为其中有一个条件我不能遵守。”

“哪一个？我还以为我们都已经讲定了呢。”

“你把这十万佛洛林送给我做嫁妆吗？”

“对。”

“而且要我嫁一个我会爱的人吗？”

“当然。”

---

① Ros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萝莎—拜尔勒氏”。

“好啦！先生，这笔钱就不能归我。我什么人也不会爱，我不会嫁人。”

萝莎好不容易说出这几句话之后，双膝弯倒，差点儿没悲痛得晕过去。

高乃里于斯看见她脸色那么苍白，心里那么难过，吓得连忙过去抱住她，这时候，在狗叫声中，可以听见楼梯上有急促的脚步声，紧跟着又有其他不祥的声音。

“他们来带你了！”萝莎扭着双手叫道；“上帝啊！上帝啊！你没有别的话要跟我说了吗？”

她跪下来，双手捂着脸，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我要对你说的是，把你的这三个球根仔细地收好，并且为了我的缘故，照我吩咐去种。永别了，萝莎。”

“啊！好，”她说，并没有抬起头来，“啊！好，你吩咐的，我都会照着做，除了嫁人，”她又低声补了一句，“那，啊！我发誓，那在我是不可能的事。”

她把高乃里于斯的宝物揣在怦怦跳动的心口上。

高乃里于斯和萝莎听到的，正是书记官回来带犯人的脚步声。跟在他后面的有刽子手，将在断头台周围把守的士兵，和监狱里跟来看热闹的人。

高乃里于斯既不软弱，也不充好汉，宁可说是把他们当做朋友，而不是当做迫害者来接待。他听任这些人摆布，给了他们在执行职务上的一切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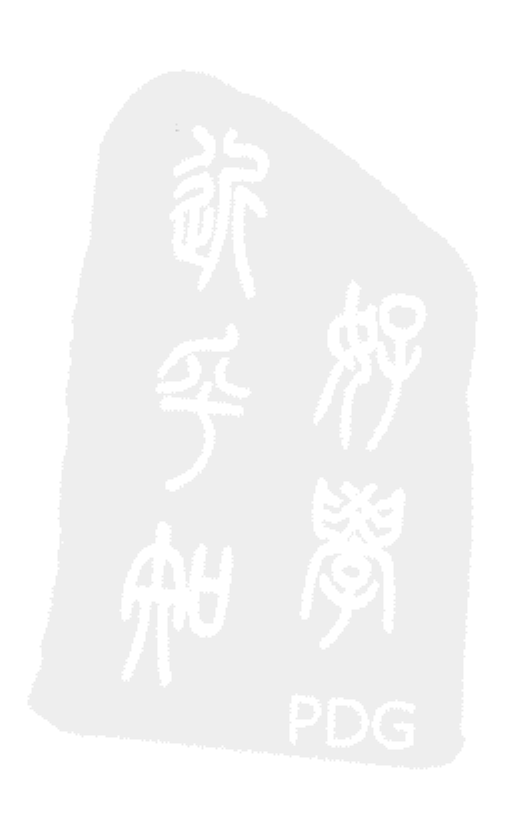
随后，他从装着铁栅的小窗，朝广场上望了一眼，他看到了断头台，和离断头台二十步远的绞架。由于总督的命令，德·维特兄弟俩的被侮辱了的尸体已经从绞架上卸

下来了。

在应该跟在卫兵后面下楼的时候，高乃里于斯用眼睛寻找萝莎天使般的眼光；可是，他在剑和长戟后面看到的，只是一个倒在木凳边的身体，和一张被长发遮住一半的、苍白的脸。

萝莎在昏倒的时候，还听从她朋友的吩咐，把手护着她那天鹅绒的胸衣，甚至在昏迷不省人事以后，还本能地抓紧高乃里于斯交给她保管的宝贝。

年轻人离开牢房时，可以看到紧握在萝莎手指间的那张从圣经上撕下来的、发黄的纸。当初高乃依·德·维特曾经那么困难，忍受了那么大的痛楚，在上面写过几行字；如果高乃里于斯看见这几行字的话，无疑的，这几行字一定会救了一个人的性命和一朵郁金香。



12 就　　刑

高乃里于斯出了监狱，用不了三百步就可以走到断头台。

在楼梯底下，狗一声不响地看着他走过；高乃里于斯甚至相信在这条大狗的眼睛里看到了一种近乎怜悯的和善表情。

也许狗认得出被判处死刑的犯人，也许它只咬那些被释放的犯人。

从监狱门口到断头台的路程越短，看热闹的人也就越来越拥挤，这是很容易理解的事。

这些看热闹的人，就是三天以前已经喝过血，不过还没有喝饱的那些人，他们在等候着一个新的牺牲者。

因此，高乃里于斯一出现，街上就腾起一片嚷声，响遍了整个广场，并且沿着通到断头台的那几条街，向四面八方传去。

因此，断头台就像一座受到四五条河流的波涛冲击的小岛。

高乃里于斯一定是为了免得听见这些恐吓、叫嚷和责骂的声音，才全神贯注在沉思中。

这个面临死亡的义士，想些什么呢？

他想的不是他的仇人，不是他的法官，也不是他的刽

子手。

他想的是他将在天上俯视锡兰、孟加拉或者其他地方的美丽的郁金香，那时候，他和所有无辜的人坐在上帝的右边，可以怀着怜悯的心情望着让和高乃依因为太关心政治而被杀害，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因为太关心郁金香而即将被杀害的这个世界。

"只不过挨一刀，"这位哲学家对自己说，"我的美丽的梦境就可以开始了。"

剩下来的就是，这个可怜的郁金香培植者会不会像德·沙莱先生、德·杜先生和别的脑袋砍得不顺当的人一样，不止挨刽子手一刀，也就是说不止做一次殉道者。

然而，望·拜尔勒还是坚决地迈上断头台的梯级。

他上去的时候，没想到会有怎样一个结局，反而因为自己是鼎鼎大名的让的朋友，高贵的高乃依的教子而感到骄傲，虽然这些挤来看他的无赖们在三天以前就把他们碎尸万段而且焚化了。

他跪下来做祷告，留心地把头搁在砧板上，只顾睁着眼睛，在临死前一刻也不放过地瞧着布依坦霍夫监狱的那扇铁格子窗，心里反觉得高兴起来。

可怕的执刑的时刻终于来到。高乃里于斯把他的下巴搁在又冷又湿的砧板上。可是在这一刹那，他不由自主地闭上了眼睛，准备更坚定地承受那落在他头上的、结束他生命的一刀。

一道闪光照在砧板上；刽子手举起了他的刀。

望·拜尔勒向大黑郁金香告别，相信他苏醒过来的时

候，会在另外一种光芒和另外一种颜色所构成的另一个世界里，向上帝请安。

他的颤抖的脖子上三次感到刀刃的寒气。

可是真奇怪！

他既不觉得痛也不觉得震动。

他看不出什么改变，天空的色彩和周围世界也没有什么异样。

接着，望·拜尔勒突然觉得有人，不过他并不知道是谁，用手轻轻地把他拉起来，一转眼他就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了。

他睁开眼睛。

有一个人在他旁边念一大张盖了一颗红火漆大印的羊皮纸。

还是那个太阳，像荷兰上空的太阳一模一样，黄黄的，带点苍白，在天空照耀；还是那扇铁格子窗，从布依坦霍夫高处望着他。还是那些无赖，在下面的广场上望着他，不过他们现在惊奇得张口结舌，不叫也不嚷了。

望·拜尔勒睁开眼睛，仔细看，仔细听，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原来是奥兰治亲王威廉怕望·拜尔勒身上的十七磅差几两的血会从天理的杯子里漫出来，因而对他的性格和无辜的外表起了怜悯心。

亲王因此饶了他的命。这就是那把刀所以寒光闪闪，举在空中，像围着都尔吕[①]的头飞翔的不祥的鸟儿似的，

---

① 都尔吕（Turnus）：拉丁诗人维吉尔的史诗《依尼特》中的人物，因为争夺未婚妻，战死在沙场上。



望·拜尔勒突然觉得有人用手轻轻地把他拉起来

围着他的头绕了三圈，并不落在他头上，而让他的脊椎骨原样的保存下来的原因。

这也就是他既不觉得痛也不觉得震动的原因。也就是太阳仍留在蓝色的苍穹微笑的原因。说句实话，天空的颜色虽然平淡，可是看上去却给人一种适意的感觉。

高乃里于斯本来指望可以看到上帝和全世界各地出产的郁金香，这时自然感到有点失望，但是他转动转动希腊人叫做trachelos，而我们法国人老老实实就叫做脖子的这一部份身体的巧妙的弹簧，感觉到挺舒服，多少也得到了一些安慰。

高乃里于斯接着又指望完全赦免他，指望让他自由，回到多德勒喜特的花坛那儿去。

可是高乃里于斯想错了。正像差不多同时代的德·塞维涅夫人说的：信后来个“又及”，而这封信最重要的部份就在“又及”里。

在这个“又及”里，荷兰总督威廉·德·奥兰治判处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无期徒刑。

按他的罪判处死刑未免太重，判处释放又嫌太轻。

高乃里于斯听到了这个“又及”，起初因为失望，非常气恼，接着心里想：

“没关系！还没有失掉一切；无期徒刑也有好的地方。监狱中有萝莎。还有我那三个黑郁金香球根。”

可是高乃里于斯忘了七省联邦有七座监狱，每一省一座，忘了犯人的伙食费在别处要比首都海牙便宜。

威廉亲王看起来好像没有力量在海牙供养望·拜尔

勒，竟把他发配到洛维斯坦因监狱，唉！那儿虽然和多德勒喜特近在咫尺，却好像相隔千里！

因为照地理学家说，洛维斯坦因座落于瓦尔河[1]和麦士河[2]汇合处，戈尔肯[3]对面的一座小岛上。

望·拜尔勒对他本国的历史相当熟悉，不可能不知道，大名鼎鼎的格罗求斯[4]在巴纳维尔特[5]死后，就是关在那座监狱里的；也不可能不知道，国会对这位大名鼎鼎的国际法学家，法律学家，历史学家，诗人和神学家很慷慨，每天发给他二十四个荷兰铜子作伙食费。

"我比起格罗求斯来可要差得远了，"望·拜尔勒说，"他们大不了给我十二个铜子，我的日子可够苦了，不过，我会活下去的。"

接着，高乃里于斯突然想起一件可怕的事，叫了起来：

"啊！那地方多么潮湿，多么阴霾啊，土壤又不适于种郁金香！"

"还有萝莎，萝莎又不在洛维斯坦因，"他喃喃地说，把他那险些儿落地的脑袋垂落在胸口上。

---

① 瓦尔河（Wahal）：莱茵河支流，流入麦士河。

② 麦士河（meuse）：起源于法国，流经比利时、荷兰，注入北海。

③ 戈尔肯（Gorcum）：荷兰的一个城市，在多德勒喜特东面，瓦尔河上。

④ 格罗求斯（Grotius，1583—1645）：荷兰学者，法学家和外交家。他是国际法学的奠基人之一。1619年因为参加宗教政治斗争，被判无期徒刑，1621年越狱。

⑤ 巴纳维尔特（Barneveldt，1547—1619）：荷兰议长，反对君主复辟，曾和格罗求斯一同站在资产阶级方面，参加宗教政治斗争，被判处死刑。

13　一位观众心中所起的变化

高乃里于斯正在这样胡思乱想的时候，一辆马车赶到断头台跟前。

这辆马车是来押解犯人的。他们叫他上车；他听从了。

他最后朝布依坦霍夫监狱望了一眼，希望在窗口看见萝莎的高兴的脸，可是拉车的马儿很管用，转瞬间就把望·拜尔勒在人群向宽大为怀的总督欢呼的叫声中带走。欢呼声中当然也掺杂着对德·维特兄弟和他们的幸免一死的教子的咒骂。

这么一来，观众们都纷纷地说：

“幸好我们迅速地把那个大坏蛋让和那个小流氓高乃依正了法。不然，仁慈的亲王一定会把他们从我们手中夺走，就跟他刚才把这个家伙从我们手中夺走一样。”

在所有被执行望·拜尔勒死刑吸引到布依坦霍夫广场上来，因为事情的变化而多少有点失望的观众中间，毫无疑问，最失望的是一个穿得干干净净的市民。他一清早就手脚并用地挤到了最前面，和断头台只隔着那排守卫刑具的士兵。

很多人都流露出急于要看罪犯高乃里于斯的“大逆不

道的”鲜血流出来；可是上面提到的那个市民，在他流露出这凶恶的愿望的表情里，却有一种仇恨，那是任何人所没有的。

最愤怒的人们天一亮就到布依坦霍夫广场来占一个好位子；可是这个市民比最愤怒的人还要早，他在监狱门口过夜，而且正像我们前面说过的，他从监狱门口一直挤到了最前面一排，unguibus et rostro①，也就是说，软硬工夫都使尽了。

这个市民站在界石形的饮水池上，想看得清楚些，也想让自己给人家看得清楚些。当刽子手把犯人带上断头台的时候，他朝刽子手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

“一切都说定了，是不是？”

刽子手也用手势回答他：

“放心好了。”

这个看起来和刽子手那么要好的人是谁呢？他们交换手势又是什么意思呢？

再没有比这个更简单的了；这个市民就是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自从高乃里于斯被捕以后，正像我们前面看到的，他到海牙来活动，想把黑郁金香的三个球根弄到手。

博克斯戴尔最初想买通格里弗斯；可是格里弗斯像看门犬一样忠实，一样多疑，一样凶猛。因此他完全误解了博克斯戴尔的仇恨，把他当成高乃里于斯的一个热心朋友，

---

① unguibus et rostro：拉丁文。原意是“嘴和爪子都用上了”。

表面上打听一些不相干的小事情，其实是替犯人安排逃走的路子。

因此，博克斯戴尔刚一提出，要格里弗斯去偷高乃里于斯如果不是藏在怀里，至少也是藏在牢房的哪个角落里的球根，格里弗斯就干脆把他撵走，那条看守楼梯的大狗也和他“亲热”了一番。

博克斯戴尔并没有因为一块裤裆留在狗牙上就泄了气。他重新进攻；可是这一次格里弗斯跌断了胳膊，发烧，躺在床上。这个请求帮助的人因而没有见到他的面，于是转过来找萝莎，向她提出以一个纯金的帽子做代价，来交换三个球根。这个高贵的姑娘听了以后，虽然当时还不知道别人以那么高的代价要她去偷的东西的价值，却打发这个引诱者去找刽子手。因为刽子手不仅是犯人的最后审判者，也是犯人的最后继承人。

这个推托使博克斯戴尔心里改变了一个主意。

就在这时候，宣判了。正像我们前面看见的，判决得非常迅速。依萨克来不及再贿赂别人。因此他抓住萝莎替他出的主意；他去找刽子手。

依萨克毫不怀疑高乃里于斯到死还会把球根放在怀里。

可是有两件事情是博克斯戴尔无法料到的：

萝莎，也就是说，爱情；

威廉，也就是说，宽大。

没有萝莎，没有威廉，这个忌妒者的估计就完全正确了。

没有威廉，高乃里于斯一定会死。

没有萝莎，高乃里于斯死的时候一定会把球根放在怀里。

却说博克斯戴尔先生去找刽子手，冒充犯人要好的朋友，出一百佛洛林这么一笔相当大的代价买死人的全部衣服，而且金银珠宝还留给刽子手。

一百沸洛林，对于一个差不多可以说完全有把握用它来买得哈雷姆协会的奖金的人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

这笔钱放出去是一本千利，谁也不会否认，这是一笔很有利的放款。

刽子手呢，不费什么事，或者可以说，几乎不费什么事，就可以赚到一百佛洛林。他只消在死刑执行以后，让博克斯戴尔先生和他的仆人爬上断头台，搜他朋友的遗体就是了。

再说，这也是常有的事，有许多忠心的仆人遇到他们的主人在布依坦霍夫广场上当众执行死刑的时候，常常这样做。

既然有像高乃里于斯这样一个疯子，自然可能有另外一个疯子愿意出一百佛洛林来买他的尸体。

因此，刽子手同意了。他只提出一个条件，就是要先付钱。

博克斯戴尔很可能会像那些走进市集上的游乐场的人，看完了觉得不满意，出来的时候不肯付钱。

博克斯戴尔先付了钱，然后等待着。

这么一来，我们想像得到博克斯戴尔望着卫兵、书记

官和刽子手，心里有多么激动，有多么焦急；望·拜尔勒的一举一动又多么叫他不安。他将怎样把头搁在砧板上呢？他将怎样倒下来呢？倒下来的时候，会不会把那几个无价的球根压坏呢？至少他总该很当心地把它们藏在一个盒子里吧？比如说，一个金盒子，因为金子是所有金属中最硬的一种。

我们不打算描写判决的中止执行在这个高贵的人物身上起了怎样的影响。刽子手干吗要浪费时间，把明晃晃的大刀在高乃里于斯的头上晃来晃去，不把头砍下来呢？可是等到博克斯戴尔看见书记官抓住犯人的手，把他拉起来，并且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羊皮纸，等到他听到当众宣读总督的赦免的命令的时候，他简直不像一个人了。他的眼睛、叫喊和动作里都流露出老虎、斑鬣狗和毒蛇的狂暴。如果他够得到望·拜尔勒，一定会扑过去，把他杀死。

这么看起来，高乃里于斯还会活下去，高乃里于斯会上洛维斯坦因去，会把球根带到他的监狱里去，说不定还会找到一个花园，让他的郁金香开花呢。

有些大灾大难是作者的秃笔无法描写得出来的，因此他只有把事实简单地记录下来，让读者们去想像。

博克斯戴尔气昏了，从饮水池上摔下来，正好摔在几个和他一样对事情的转变不满意的奥兰治派身上，他们以为依萨克先生的叫声是快乐的表现，于是狠狠地赏了他一顿拳头，甚至连英吉利海峡那一边的人都会自愧不如。①

---

① “英吉利海峡那一边的人”大约指英国人，因为西洋拳击首创于英国，所以才有这种诙谐的说法。

然而，在博克斯戴尔所感到的痛苦上，再加上几拳头又算得了什么！

他当时想去追那辆把高乃里于斯和球根带走的马车。但是匆忙中，他没有看见一块铺路的石块，绊了一下，身子失去重心，滚到十步以外的地方。所有下贱的海牙人都从他身上踩过，等他爬起来，已经给踩得伤痕累累了。

在这种情况下，已经倒霉透顶的博克斯戴尔还落得衣服给撕破，脊背被踩伤，两只手被擦破。

你总以为，这样一来，博克斯戴尔总该够了吧。

那你可猜错了。

博克斯戴尔站起来，拚命扯自己的头发，把头发当做祭品，献给那位我们叫做忌妒女神的残忍的神祇。

无疑的，这位女神一定很满意这个祭品，因为照神话上说，她只有几条毒蛇代替头发。



14　多德勒喜特的鸽子

正好关在从前关过学者格罗求斯先生的这座监狱里，对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来说，的确已经是莫大的荣幸。

可是在到达那座监狱时，还有另外一个更大的荣幸在等着他。宽大的奥兰治亲王把郁金香培植者望·拜尔勒送去的时候，巴纳维尔特的出名的朋友在洛维斯坦因住过的那间房间正好空着。

自从格罗求斯先生靠了他妻子的妙计，藏在那别人忘了检查的著名的书箱里逃跑以后，这间牢房在监狱里就有了很坏的名声。

另一方面呢，望·拜尔勒觉得他住在这牢房里却是个好兆头。因为，照他的想法，一个当监狱看守的万万不该让第二只鸽子住在第一只鸽子那么容易就飞跑了的笼子里。

这间牢房在历史上是很出名的，我们不打算在这儿多花时间详细地描写了，不过得提一提的是，牢房里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在那儿给格罗求斯太太摆了一张床。这是一间和别的牢房一模一样的牢房，也许比较高一点；因此，从铁窗里望出去，可以看到一片美丽的景色。

况且，我们这故事的妙处并不在于用一定篇幅来描写牢房的情景。对高乃里于斯来说，生命不只是一个呼吸器官。跟他的空气唧筒比起来，这个可怜的犯人，更爱另外两样东西。不过从此以后，只有思想——这自由自在的旅客可以让他在想象中占有这两样东西了。

这两样东西是一朵花和一个女人，他猜想他将永远得不到了。

善良的望·拜尔勒幸好估计错了！上帝在他走向断头台的时候，曾经带着慈父般的微笑望着他，现在又在他的监狱里，在格罗求斯先生的牢房里，替他安排下从来没有一个郁金香培植者经历过的最惊险的生活。

一天早晨，他正在窗口呼吸从瓦尔河升起的新鲜空气，隔着林立的烟囱，望着远处，他的故乡多德勒喜特的风车。他看见成群的鸽子从那个方向飞来，在阳光下抖凛凛地落在洛维斯坦因的尖削的山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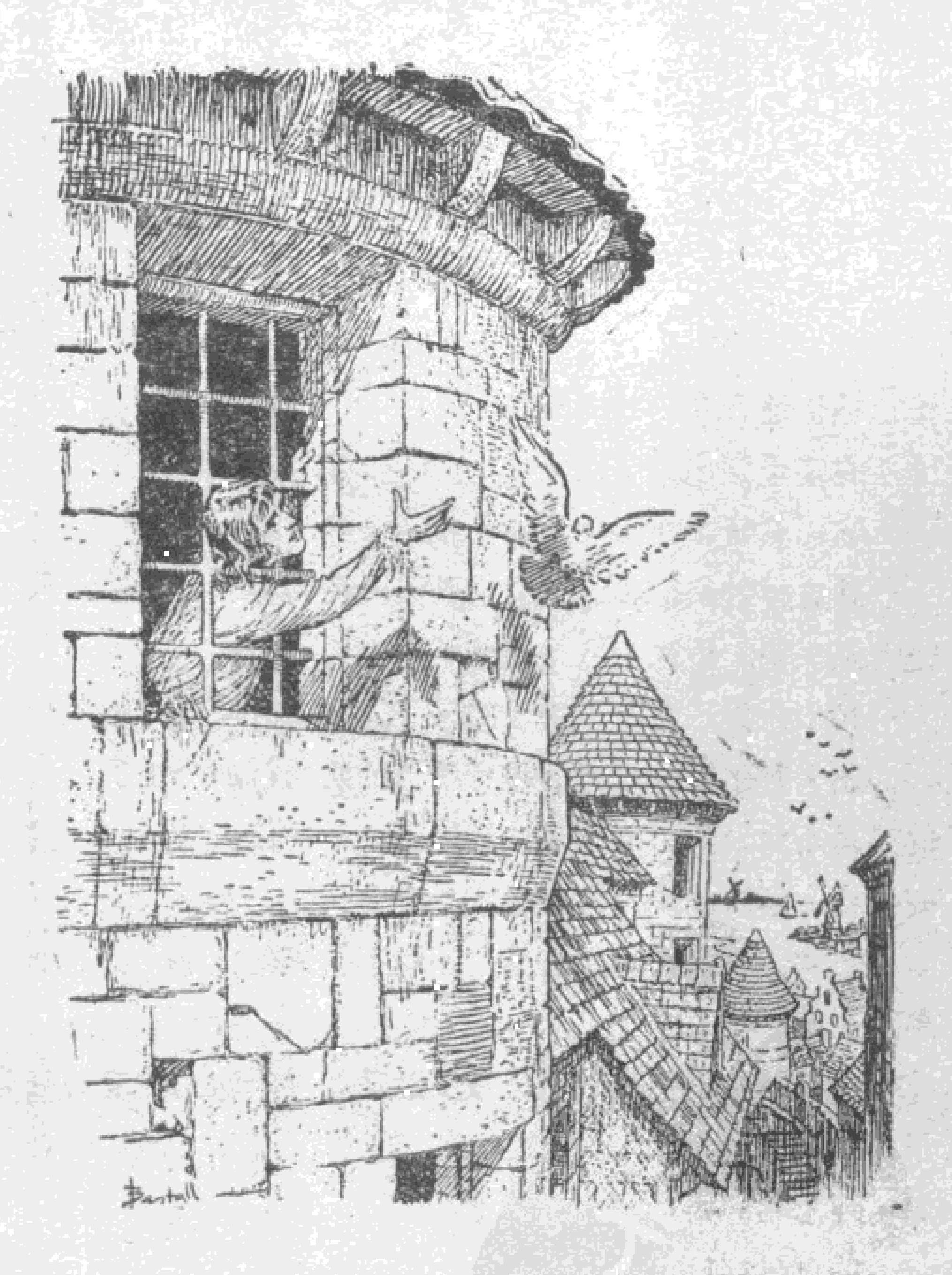
"这些鸽子，"望·拜尔勒对自己说，"是从多德勒喜特飞来的，因此还会回去。一个人只消在这些鸽子的翅膀上拴一张条子，就有可能把信捎到有人为他伤心啼哭的多德勒喜特。"

望·拜尔勒怔怔地想了一会儿，又说：

"那个人应该是我。"

一个人在二十八岁就给判了无期徒刑，也就是说，要过两万两三千天的铁窗生活，往往会变得很有耐性。

望·拜尔勒一边想着他的三个球根，（因为这个思想就象心脏在胸腔里跳动一样，不停地在他的回忆里跳动），



愉快地飞向多德勒喜特

一边布下了一个捕捉鸽子的机关。他从十八个荷兰铜子，合十二个法国铜子一天的伙食里省出各种食物来引诱这些飞禽；毫无结果地引诱了一个月以后，终于捉到了一只雌的。

他又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捉了一只雄的；随后把它们关在一起，到1673年年初，他得到了几个蛋，就放掉了雌的，这个雌的放心地让雄的来代它孵卵，翅膀底下带着条子，愉快地飞向多德勒喜特。

它晚上飞回来了。

它仍然带着那张条子。

就这样带来带去的过了十五天，最初望·拜尔勒还只是有点失望，后来简直是绝望了。

第十六天，它终于空着回来了。

望·拜尔勒的这封信是写给他的奶妈，那个上了年纪的弗里斯女人的。他请求发现这张条子的仁人君子尽可能安全地，尽可能快地替她送去。

在这封给他奶妈的信里，还附了一张给萝莎的小纸条。

上帝既然用他的气息把香罗兰花的种子吹到古老的宅子的围墙上，并且用一点雨水使它们开了花，他也允许望·拜尔勒的奶妈收到这封信。

经过是这样的：

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离开多德勒喜特到海牙，又从海牙到戈尔肯，不但丢下了他的房子、他的仆人、他的观察台、他的望远镜，也丢下了他的鸽子。

那个被丢下的仆人，拿不到工钱，最初吃他自己的一点积蓄，接着就吃起鸽子来了。

鸽子一看情形不妙，就从依萨克·博克斯戴尔的房顶上搬到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房顶上去。

好心肠的奶妈，不疼爱什么就没法过活。她对那些来求她收留的鸽子爱护备至。在依萨克的仆人来讨那十四五只鸽子，准备象以前那十四五只一样烧着吃的时候，她就以平均六个荷兰铜子一只的价钱买了下来。

这是一只鸽子双倍的价钱；仆人当然高高兴兴地接受了。

奶妈因此成了忌妒者的鸽子的合法主人。

这些鸽子和别的鸽子混在一起，在漫游的途中，到过海牙、洛维斯坦因、鹿特丹①，无疑的是为了去寻找另一种性质的麦粒和另一种滋味的大麻子。

是碰巧，或者不如说是上帝，我们在任何事物上都可以看到他的安排的上帝，使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正好捉住这些鸽子中的一只。

如果忌妒者不离开多德勒喜特，先到海牙，然后又到戈尔肯或者洛维斯坦因（这两个地方只隔着瓦尔河和麦士河的合流处，所以可以随便说哪一个），去追踪他的仇人，那末望·拜尔勒写的那张条子就会落在他手里，而不会落在奶妈手里，而那个可怜的犯人就会象罗马皮匠的乌鸦一样，白费时间和气力；我们呢，也不可能叙述一件件

① 鹿特丹（Rotterdam）：荷兰南部的一个大海港。

象万紫千红的地毯似的在我们笔下舒展的变化无穷的遭遇，只好描写一长串象黑夜的外衣一样枯燥、忧郁和阴暗的日子了。

条子就是这样落在望·拜尔勒的奶妈的手里。

二月初，有一天晚上，暮色从天上落下，把刚钻出来的星星撤落在后面，高乃里于斯听到塔楼的楼梯上有说话的声音，心里一惊。

他把手放在心口上，注意地听。

那是萝莎的甜蜜悦耳的声音。

我们得承认，高乃里于斯并没有惊奇得目瞪口呆，也没有快活得难以自制；要是没有那只鸽子的话，他一定会这样的。鸽子带走了他的信，回来的时候，空空的翅膀下却给他带来了希望；他每天都在等待，因为他了解萝莎，只要条子交到她手里，一定会有爱情和他的三个球根的消息。

他站起来，身子朝门口弯着，仔细听。

不错，这的确是在海牙叫他觉得那么甜蜜的那个声音。

现在萝莎已经从海牙赶到洛维斯坦因来了；萝莎已经顺利地来到监狱，不过高乃里于斯不知道用的什么方法。萝莎是不是也能够同样幸运地来到犯人跟前呢？

高乃里于斯正这样胡思乱想，一阵子高兴，一阵子着急的时候，他的牢房门上的窗洞开了。萝莎满脸笑容，打扮得整整齐齐，尤其是五个月来的悲伤给她的双颊蒙上一层苍白的颜色，更显得美丽了。她把脸贴在高乃里于斯的

铁栅栏上，对他说：

“啊，先生！先生，我来啦！”

高乃里于斯伸出胳膊，望着天，快乐得叫了出来。

“啊！萝莎，萝莎！”他嚷道。

“别响！我们小声说说吧，我爸爸就跟在我后面，”姑娘说。

“你爸爸？”

“是啊，他就在楼梯底下的院子里，听省长的指示，一会儿就要上来了。”

“省长的指示……”

“听我说，让我尽可能三言两语把一切都告诉你吧。总督在离来丁四五公里的地方有一座别墅，其实不过是一个大牛奶棚。庄子上的牲口正好是我姑妈，也就是他的奶妈照料的。我接到你的信，唉，可惜我自己不会看，你的奶妈念给我听。我一接到你的信，立刻赶到我姑妈家，在那儿一直等到亲王上牛奶棚来；等他来了，我就求他把我父亲从海牙的监狱看守长的职位上，调到洛维斯坦因监狱来当看守。他不知道我的用意；要是他知道，说不定就会拒绝；正因为他不知道，所以答应了。”

“因此你就到这儿来了。”

“你不是看见了吗？”

“那么，我以后每天都可以见到你哩？！”

“尽我可能。”

“啊，萝莎！美丽的萝莎！”高乃里于斯说，“你是不是有点爱我了？”

“有点……”她说；“啊！你的要求倒不太高，高乃里于斯先生。”

高乃里于斯热情地朝她伸出双手；可是他们只能隔着栅栏碰碰手指头。

“爸爸来了！”姑娘说。

萝莎连忙离开门口，朝出现在楼梯顶上的老格里弗斯跑过去。

15 窗　洞

格里弗斯后面，跟着那条大狗。

他带着它兜圈子，好让它在必要的时候，能认出犯人。

“爸爸，”萝莎说，“这就是格罗求斯先生逃走的那间出名的牢房。你知道格罗求斯先生吗？”

“知道，知道；那个大流氓格罗求斯；他是我小时候亲眼看见伏法的罪犯巴纳维尔特的朋友。洛罗求斯，啊！啊！他就是从这间牢房逃走的。哼，我保证在他以后，没有一个人再能够逃走。”

他开了门，在黑暗中开始对犯人讲话。

狗呢，一边叫，一边跑过去闻犯人的小腿，仿佛在问他有什么权利不死，因为它明明看见他夹在书记官和刽子手中间出去的。

可是美丽的萝莎喊它；大狗向她走过去。

“先生，”格里弗斯举起灯来，想把他周围照得稍微亮一点，“我是你的新看守。我是看守长，所有的牢房都归我管。我为人并不坏，不过在纪律这方面，我可是一点也不讲情面。”

“不过，我可是完全知道你的为人，亲爱的格里弗斯

先生，”犯人说着，走到提灯照出的光圈里来。

“嗬，嗬，原来是你，望·拜尔勒先生，”格里弗斯说；“是你。哟，哟，哟，咱们又碰在一起了！”

“是啊，亲爱的格里弗斯先生，看见你的胳膊好了，能提灯了，我真高兴。”

格里弗斯皱了皱眉头。

“你也看得出来，”他说，“人在政治上总是容易犯错误。殿下饶了你的命，要是换了我，我决不这么办。”

“得啦！”高乃里于斯问，“为什么？”

“因为你还会阴谋造反；你们这些有学问的人跟魔鬼有勾结。”

“没有的话！格里弗斯先生，你是不满意我替你接胳膊的方法呢，还是不满意我向你要的价钱？”高乃里于斯笑着说。

“正相反；他妈的！正相反！”看守怒气冲冲地说，“你把我的胳膊接得太好了，这里面一定有妖术。我六个礼拜以后就能够用它，好象根本没有出过什么事似的。连布依坦霍夫监狱的那个精通医术的医生也愿意替我把胳膊再折断，照正常的方法重新接起来，并且保证说我三个月也不能再用它。”

“你不愿意那么办？”

“我说：不，只要我能用这条胳膊划十字，（格里弗斯是天主教徒，）只要我能用这条胳膊划十字，我就不怕魔鬼。”

“可是，如果你不怕魔鬼，格里弗斯先生，你就更有

理由不怕有学问的人了。"

"啊！有学问的人，有学问的人！"格里弗斯没有直接回答他的问话，大声说；"有学问的人！我情愿看守十个当兵的，也不愿看守一个有学问的。当兵的抽烟，喝酒，灌得醉醺醺的；只要把烧酒或者麦士酒[1]给他们，他们就会象绵羊一样柔顺。一个有学问的呢，喝酒，抽烟，灌得醉醺醺！才不会呢！他们有节制，不花钱，总是保持清醒的头脑，可以随时搞阴谋活动。可是，趁事儿刚露头，我就告诉你吧，你要想搞阴谋可没那么容易。首先，没有书，没有纸，也没有魔法书。格罗求斯先生就是靠了书本才逃走的。"

"我老实对你说吧，格里弗斯先生，"望·拜尔勒回答，"我也许以前起过逃走的念头，不过现在决不会再这样想了。"

"那就好了！那就好了！"格里弗斯说，"小心提防你自己，我也要同样小心地提防你。尽管这样，殿下还是犯了一个大错误。"

"是不是说没砍掉我的脑袋？……谢谢，谢谢你的美意，格里弗斯先生。"

"一点不错；你看，德·维特弟兄现在不是老实了吗？"

"格里弗斯先生，你说这种话太可恶了，"望·拜尔勒一边说，一边掉过头去，为了不让对方看见他那厌恶的

---

① 麦士酒：麦士河附近所产的葡萄酒。

表情。"你忘了这两个不幸的人中间，有一个是我的朋友，另一个是……另一个是我的教父。"

"不错，可是我也记得他们两个都是阴谋造反的人。再说，我说这番话也是出于好意。"

"啊！真的！那就请你解释解释吧，亲爱的格里弗斯先生，我还不大明白。"

"好，如果你留在哈尔布吕克先生的断头台上……"

"怎么样？"

"你就不会再受任何折磨了。可是在这儿，我也不打算瞒你，我不会让你有好日子过的。"

"谢谢你许下的诺言，格里弗斯先生。"

犯人讽刺地对老看守笑笑，萝莎在门外用一个充满甜蜜的安慰的微笑回答他。

格里弗斯朝窗口走去。

天还没完全黑，在苍茫的雾霭中，还可以模模糊糊地看到那一望无际的景致。

"这儿的景色怎么样？"格里弗斯问。

"很美丽，"高乃里于斯望着萝莎回答。

"是啊，是啊；能看得很远，能看得很远。"

这时候，两个鸽子看见这个陌生人，尤其听到了这个陌生人的声音，惊慌地离开了它们的窝，心惊胆战地飞入雾霭中不见了。

"啊！啊！这是什么？"格里弗斯问。

"我的鸽子！"高乃里于斯回答。

"我的鸽子！"看守人嚷道，"我的鸽子！一个当犯

人的也有自己的东西吗？”

“怎么，”高乃里于斯说，“鸽子是仁慈的上帝给我的。”

“你瞧，已经违反纪律了，”格里弗斯回答，“鸽子！喂，年轻人，年轻人，我要通知你一件事，至迟明天，这些鸽子就要下到我的锅里了。”

“首先你得把它们捉住，格里弗斯先生。你不承认这是我的鸽子；我可以向你起誓，它们如果不是我的，那就更不是你的。”

“现在不做并不等于永远不做，”看守恶狠狠地说，“至迟明天我一定要把它们的脖子扭断。”

格里弗斯一边向高乃里于斯许下这个恶毒的诺言，一边伸出头去看看鸽子窝。望·拜尔勒就趁这个机会跑到门口去握握萝莎的手。萝莎对他说：

“今天晚上九点钟。”

格里弗斯一心一意只盘算着第二天怎样象他许下的那样捉鸽子，所以他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他把窗户关上，挽着他女儿的胳膊，走出去，锁好门，闩上门闩，接着去对另外的犯人许同样的诺言。

他刚一走，高乃里于斯就跑到门口去听渐渐低下去的脚步声，等到脚步声消失了，他奔到窗口，把鸽子窝完全拆毁。

他宁可把它们永远赶走，也不愿让这些给他带来重见萝莎的幸福的可爱的使者受到死亡的威胁。

看守的这次巡查，他的蛮不讲理的恐吓，以及在他看

管下的暗淡前途（这种看管，高乃里于斯已经尝过它的厉害了），这一切都不能打消高乃里于斯的甜蜜的念头，尤其不能打消因为萝莎的来临而在他的心里唤起的那个甜蜜的希望。

他急切地等待着洛维斯坦因的岗楼上的钟打九点。

因为萝莎说过："九点钟，等着我。"

最后的一下钟声还在空中回荡，高乃里于斯却已经听见了楼梯上有美丽的弗里斯姑娘的轻捷的脚步声和长衣服的窸窣声，不一会儿，高乃里于斯急切地盯着那扇门上的铁栅栏突然亮起来了。

原来是窗洞从外面打开了。

"我来了，"萝莎说，因为爬了楼梯，这时候还没有喘过气来，"我来了。"

"啊！好萝莎！"

"你看见我高兴吗？"

"哪还用问！可是，你想什么办法来的？告诉我。"

"听我说，我爸爸差不多每天晚上，一吃过晚饭就睡觉；他喝杜松子酒，喝得迷迷糊糊的，我就扶他躺下。别对任何人说，因为，亏得他打这个瞌睡，我以后每天晚上都可以来跟你谈一个钟头。"

"啊！谢谢你，萝莎，亲爱的萝莎。"

高乃里于斯一边说着，一边把脸凑近窗洞，凑得那么近，萝莎连忙闪开自己的脸。

"我替你把郁金香的球根带来了，"她说。

高乃里于斯的心卜卜直跳。他一直不敢问萝莎，把他

交给她的珍贵的宝贝怎么处置了。

“啊！这样说起来，你把它们保存起来了！”

“你不是把它们当作你心爱的东西交给我的吗？”

“是的，可是，我既然给了你，我就觉得那是你的东西了。”

“要等你去世以后才能归我；幸好你现在还活着。啊！我多么感激亲王哟。要是上帝把我为威廉亲王祈求的幸福，全都赐给他的话，那他不仅是他的国家里最幸福的人，而且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了。我的意思是说，你活下来了，我把你教父高乃依的圣经收藏好，下定决心，一定要把球根给你送回来；不过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正在我计划好，决定去见总督，要他把戈尔肯的看守的这一个职位给我爸爸的时候，你的奶妈把你的信送来了。啊！老实对你说吧，我们在一起哭得多伤心啊。但是，你的信只有更加强了我的决心。于是我动身上来了去；其余的事你也都知道了。”

“什么，亲爱的萝莎，你在接到我的信以前，就已经想来找我了吗？”

“想来找你！”萝莎回答，她为了爱情，已经顾不了害臊，“我简直就没有想过别的。”

萝莎说这话的时候，显得格外美丽，高乃里于斯忍不住第二次把额头和嘴唇凑到铁栅上去，这无疑是为了感谢那位美丽的姑娘。

萝莎又象头一次一样躲开了。

“说真的，”她带着年轻姑娘们心里都有的挑逗的意

味说，“我常常因为不识字感到难过，可是从来也没象你的奶妈把你的信给我送去的时候那么难过；我拿着那封信，那封信跟别人都开口，可是见了我这个可怜虫，就变成个哑巴了。”

“你常常因为自已不识字难过吗？”高乃里于斯说，“在什么情况下。”

“真的，”姑娘笑着说，“在看所有写给我的信的时候。”

“你也收到过信吗，萝莎？”

“有好几百封呢！”

“可是有谁写信给你呢？……”

“有谁写信给我？首先是所有在布依坦霍夫广场上走过的大学生，所有到校场去的军官，所有的职员，甚至还有在我的小窗口看见我的商人。”

“所有这些信，我亲爱的萝莎，你接到后怎么办？”

“从前，”萝莎回答，“我找个女朋友替我念，我觉得很有趣；可是从某一个时候起，浪费时间去听这些傻话有什么用处呢，从某一个时候起，我就把它们烧了。”

“从某一个时候起！”高乃里于斯嚷道，眼睛里充满了爱情和快乐。

萝莎红着脸，垂下了眼睑。

因此她没有注意到高乃里于斯的嘴唇凑过来。唉！他的嘴唇碰到的只是铁栅栏；然而，尽管有这道障碍，他的嘴唇还是把最甜蜜的吻的火热气息，送到了姑娘的嘴唇上。

萝莎碰到了这烧着她嘴唇的火焰，脸一下子变得和在布依坦霍夫他受死刑的那一天一样苍白，说不定还要苍白呢。她呀的叫了一声，闭上美丽的眼睛，带着那颗怦怦跳动的心逃走了，一边逃，一边徒然地用手压制着她的心跳。现在只剩下高乃里于斯一个人了。他只好嗅着留在铁栅栏间的、萝莎的头发的甜蜜香气。

萝莎逃得这么匆忙，竟忘记把那三个黑郁金香球根还给高乃里于斯。

16 先生和学生

这个老格里弗斯，我们也看得出来，对高乃依·德·维特的教子，远不如他女儿那样有好感。

在洛维斯坦因只有五个犯人；所以看守的职责并不繁重，简直可以说是适合他这个年纪的一个闲差使。

但是这个了不起的看守，凭着他那股热情，运用他全部想象力，扩大了他职务的重要性。在他眼里，高乃里于斯给夸大成一个头等要犯，所以变成所有犯人中最危险的一个。他监视他的一举一动，总没有好脸色给他看，以此来惩罚他所谓反抗仁慈的总督的大逆不道。

每天他要到望·拜尔勒的房间里去三次，指望能捉住他的错处，可是，高乃里于斯的收信人就在身边，他早就不打算再通信了。甚至于可以说，高乃里于斯即使完全获得了自由，得到爱上哪去就上哪去的许可，他还会觉得跟萝莎和球根住在监狱里，比住在任何没有球根和萝莎的地方好。

事实上，那是因为萝莎已经答应过，每天晚上九点钟来跟亲爱的犯人谈心，而且我们前面已经看到，从头一个晚上起萝莎就履行了她的诺言。

第二天，她跟头一天一样上楼来了，还是那么神秘，

那么谨慎，不过她下了个决心，决不把脸太靠近铁栅栏。而且，为了一见面就进入能严肃地吸引住望·拜尔勒的谈话，她开始隔着铁栅栏把仍然包在原来的那张纸里的三个球根递给他。

但是出乎萝莎意外的是，望·拜尔勒用手指尖把她的雪白的手推开。

年轻人已经考虑过这件事。

“听我说，”他说，“依我看，孤注一掷太冒险了。想一想，亲爱的萝莎，我们是在干一件在今天来看还是不可能的事。我们种的是大黑郁金香啊。所以我们得谨慎小心，万一失败了，咱们也没有什么可以埋怨自己的。现在我把怎样达到目的的计划告诉你。”

萝莎准备仔细听犯人要对她说的话，这主要是因为这个不幸的郁金香培植者把这件事情看得非常重要，而不是因为她自己很重视它。

“瞧，”高乃里于斯继续说，“关于这件大事，我打算跟你合作．计划是这样的。”

“我在听你说，”萝莎说。

“这个监狱里一定有一个小花园吧，要是没有花园，有一个院子也行，要是没有院子，就是有一块平地也行。”

“我们有一个很美丽的花园，”萝莎说，“在瓦尔河边，园子里尽是好看的大树。”

“亲爱的萝莎，你能不能从花园里拿一些土来让我研究一下？”

“明天就拿来。”

“你要从背阴的地方和向阳的地方都取点来，好让我从干燥和潮湿的情况下看出它们的两种性质。”

“你放心好了。”

“等我把土选好，必要的话，再加以改良以后，我们就把三个球根分开。你拿一个，我以后会告诉你哪一天种在我选中的泥土里；只要你照我的指导照料它，一定会开花的。”

“我一秒钟也不离开它。”

“你再给我一个，我要试着种在我的房间里，在我看不到你的时候，可以帮助我消磨漫长的时间。说实在的，我对这一个不抱什么希望，我事先就把这个不幸的球根看作是我的自私的牺牲品。不过，太阳有时候也照到我这儿来。我要尽量利用一切人为的条件，甚至连我的烟斗的热气和烟灰都要加以利用。最后，我们，或者不如说你一个人，把第三个球根保存起来，万一头两次试验都失败，我们还有一个最后的希望。这样，亲爱的萝莎，我们就不可能得不到我们的十万佛洛林的嫁妆，也不会享受不到看见我们的事业成功的那种莫大的快乐。”

“我已经明白了，”萝莎说。“我明天就把土带来。让你替你自己和替我选择。至于你用的那份土，我得分好几趟拿来，因为我一趟只能给你带一点儿。”

“啊！我们不必着急，亲爱的萝莎；我们的郁金香至少要过整整一个月才能种。所以，你看，我们有的是时间；不过你会完全遵照我的指示种你的那个球根，是不是？”

“我答应你一定遵守。”

“球根一种下，你要把有关幼苗的一切情形告诉我，比方说天气的变化，小道上的脚印，花坛上的脚印。你夜里要留心听听我们的花园里是不是常常有猫来。在多德勒喜特的时候，就有两只这种该死的畜生把我的两个花坛都糟踏了。”

“我一定留心听。”

“有月亮的日子……你的窗口朝着花园吗，我亲爱的孩子？”

“我的卧房的窗户正好对着它。”

“好。有月亮的日子，你要看看墙洞里有没有耗子出来。耗子看见东西就咬，最可怕；我见过好些不幸的郁金香培植者，他们痛心地责备诺亚[1]，不该在方舟里放上一对耗子。”

“我一定看，如果有猫或耗子……”

“那么，你就告诉我。还有，”望·拜尔勒继续说，他自从被监禁以后，变得多疑了；“还有一种动物，比猫和耗子更可怕！”

“什么动物？”

“人！要知道，亲爱的萝莎，有的人偷一个佛洛林，为了这一点钱甘愿冒做苦工的危险；所以一个值十万佛洛林的郁金香球根就更有理由偷了。”

---

① 诺亚是《圣经》传说中希伯来人的族长，在大洪水时由上帝启示乘方舟得免于难。他把动物每样放了一对在方舟里，所以生物的种族才能在洪水后延续下来。

"除了我以外没有人走进花园。"

"你能保证吗？"

"我敢发誓！"

"好，萝莎！谢谢你，亲爱的萝莎！啊！我所有的快乐都是你给我的！"

望·拜尔勒的嘴唇又像头一天一样热情地凑近栅栏，而且分手的时候已经到了，萝莎连忙缩回头，伸出她的手来。

这个迷人的姑娘特别爱惜自己的手，在她伸出来的这只可爱的小手里，有一个球根。

高乃里于斯热情地吻了一下这只手的指尖。他这样做是因为这只手里拿着一个大黑郁金香的球根呢？还是因为这是萝莎的手？这一点，我们让比我们聪明的人去推测吧。

萝莎带着另外两个球根走了，把它们紧紧压在胸口上。

她把它们压在胸口上，是因为它们是大黑郁金香的球根呢，还是因为它们是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给她的呢？这一点，我们相信，比刚才的那一点容易判断。

不管怎么样，对犯人来说，生活从这时候起变得美好而且丰富了。

正如我们前面看到的，萝莎已经还给他一个球根。

每天晚上，她都从那块他认为是花园里最好的，而事实上也的确很合乎理想的地里，带来一把泥土。

高乃里于斯很巧妙地打破一只大水罐，把它当花盆。他在里面盛了一半土，他把萝莎带来的土跟一点儿他晒干



高乃里于斯很巧妙地打破一只大水罐，把它当花盆

当做上好的肥料用的河泥混在一起。

随后，在四月初，他种下了第一个球根。

要说出高乃里于斯费了多大的心思，使出了多少计谋和手段来逃避格里弗斯的监视，那是我们办不到的。对于一个有哲学头脑的犯人来说，半个钟头就足够他产生需要整整一个世纪才能产生的念头和感情。

没有一天萝莎不来和高乃里于斯谈心。

萝莎正在学习这套培植郁金香的课程，郁金香成了他们谈话的主要题材；可是不管这个题材多么有趣，总不能老是谈郁金香啊。

所以他们也谈别的事情，这个郁金香培植者在发现了他们谈话的范围竟然那么广阔以后，自己也不免大吃一惊。

不过萝莎养成了一个习惯：她总是让她美丽的脸和窗洞保持六寸的距离，无疑的，这个美丽的弗里斯姑娘，自从隔着栅栏感到一个犯人的呼吸会把一个女孩子的心燃烧到什么程度以后，对自己也不放心了。

在当时有一件事，几乎和他的球根一样，特别叫郁金香培植者担心。他老想着这件事。

这件事就是：萝莎要依靠她父亲生活。

因此，望·拜尔勒，这个渊博的医生，风景画家和天才，这个十拿九稳是第一个培植出按照事先决定会被叫做 Rosa Barloensis[1] 的人间杰作的人，他的生活，不仅仅是生活，连他的幸福都要由另外一个人的兴致来决定。而

① Ros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萝莎—拜尔勒氏”。

这个另外的人是一个低能的家伙，一个下贱的东西，是一个监狱看守，还没有他锁门的门锁聪明，可是却比他闩门的门闩还要冷酷。他简直有点象《暴风雨》[1]中非人非兽的卡列班。

是的，高乃里于斯的幸福完全靠这个人来决定；这个人说不定哪天早上在洛维斯坦因耽腻了，感得这儿的空气太坏，杜松子酒不好，就会带着他的女儿离开监狱。那么，高乃里于斯和萝莎就要分开了。过多地施恩给人们的上帝，感到厌倦以后，也许会从此以后永远不让他们再见面了。

"到那时候，即使有传信的鸽子又有什么用呢？"高乃里于斯对姑娘说；"因为，亲爱的萝莎，你既不会看我写给你的，也不会把你心里想的写给我。"

"对了，"萝莎回答，她心里也和高乃里于斯一样担心分离，"我们每天晚上有一个钟头；让我们好好地利用吧。"

"可是，"高乃里于斯又说，"我并不觉得我们没有好好利用呀。"

"让我们更好地利用它，"萝莎微笑着说。"你教我读书写字吧。你可以相信我，你教我一定不会白费心血；这样一来，除非是我们自己愿意，我们就永远不会分离了。"

"啊！"高乃里于斯大声说，"我们永远不会分开了。"

萝莎微笑，微微地耸了耸肩膀。

---

[1] 《暴风雨》(Tempête)：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的一个喜剧。卡列班是这剧中一个似人似兽的人。

“难道你会永远耽在监狱里吗？”她回答；“难道说亲王既然饶了你的命，就不会把自由也给你吗？难道你到那时候不会重新获得你的财产？难道你不会成为有钱的人？你一旦自由了，有了钱，骑着马，或者乘着漂亮的马车经过的时候，难道还肯再看看小萝莎，一个看守的女儿，几乎可以说是一个刽子手的女儿？”

高乃里于斯想反驳，当然，他一定会全心全意地，以一个充满爱情的灵魂所有的全部真诚来反驳。

年轻姑娘打断了他的话。

“你的郁金香怎么样了？”她微笑着问。

跟高乃里于斯谈他的郁金香，这是萝莎的一个使高乃里于斯忘掉一切，甚至连萝莎也忘掉的方法。

“还不错，”他说：“表皮变黑；开始发酵；球根上的脉络已发热胀大；再有一个星期，也许要不了一个星期，就可以看出最先暴出来的芽苞。你的呢，萝莎？”

“啊！我呀，按照你的指示，我拚命地干。”

“对，萝莎，你干了些什么？”高乃里于斯说，他的眼睛几乎跟那天晚上一样热烈，他的呼吸几乎跟那天晚上一样急迫。那天晚上他的眼睛曾经燃烧过萝莎的脸，他的呼吸曾经燃烧过她的心。

“我，”姑娘一边说，一边微笑，因为她心里禁不住琢磨这个犯人对她和对黑郁金香所抱的双重爱情，“我拚命地干。我在空地上拾掇了一块地方，离树和墙都很远，土里稍微含着点沙，不干而带点潮，没有一块石子，没有一块鹅卵石，我完全按照你教的，弄成了一个花坛。”

"很好，很好，萝莎。"

"这块收拾好的地，单等你的吩咐了。你叫我哪一天把球根种下去，我就哪一天种下去；你知道，我必须比你缓一步，因为我有一切有利条件，空气新鲜，阳光充足，还有地里大量的养分。"

"对，完全对，"高乃里于斯高兴得拍着手，大声说，"你是个好学生，萝莎，你一定会得到你的十万佛洛林。"

"别忘了，"萝莎笑着说，"你的学生——既然你这样叫我——除了种郁金香以外，还要学别的东西呢。"

"对，对，美丽的萝莎，我也跟你一样关心你识字。"

"我们什么时候开始？"

"马上就开始。"

"不，明天吧。"

"为什么明天？"

"因为今天我们的时间已经到了，我得离开你了。"

"已经到了！可是我们念什么呢？"

"啊！"萝莎说，"我有一本书，我希望这本书会给我们带来幸福。"

"那么，明天见了？"

"好，明天见。"

第二天，萝莎带着高乃依·德·维特的圣经来了。

17 第一个球根

我们前面已经说过，第二天，萝莎带着高乃依·德·维特的圣经来了。

于是，在先生和学生之间，开始了一个有趣的场面，象这样的场面，如果小说家有幸在笔下遇到的话，一定会感到非常高兴。

窗洞，这供两个情人会面用的唯一的窗洞，太高了，本来他们只想从对方的脸上看出彼此心里所想的，倒还无所谓，可是要看萝莎带来的书，那可就不方便了。

所以，那个年轻姑娘不得不贴在铁栅栏上，歪着头，把书举到她右手端着的那盏灯旁边；后来，为了让她省力一点，高乃里于斯想出一个主意，用一块手绢把灯缚在铁栅栏上。于是萝莎可以腾出一只手，用手指指着高乃里于斯教她拼的字母和音节；高乃里于斯拿着一根麦秆当做教杖，穿过铁栅栏，把字母一个一个地指给他那专心听讲的学生看。

灯光照着萝莎的红润的脸色，深邃的蓝眼睛，和擦得很亮的金帽子下面的金发辫。我们前面已经说过，那种金帽子是弗里斯女人的头饰。她的手指举着，血脉往下流，看上去成了淡红色，象在灯光下发亮，而且揭示出隔着皮

肉可以看见的神秘的生命力在流动。

萝莎的智力，在高乃里于斯的熏陶下，发展得很快，每次遇到了太困难的地方，他们互相盯着的眼睛，接触到的睫毛，混在一起的头发，就会发出带电的火花，哪怕就是傻瓜的脑子都可以照亮。

萝莎下楼，回到自己的房里以后，就一个人在脑子里重温她的功课，同时也在她心里重温她还没有承认的爱情。

有一天晚上，她比平时来迟了半个钟头。

来迟了半个钟头，这件事太严重了，所以高乃里于斯不可能不一见面就问她是什么原因。

"啊！不要怪我！"姑娘说；"这不是我的错。我爸爸在洛维斯坦因遇到了一个从前认识的人，那个人在海牙的时候常常来要我爸爸领他参观监狱，他为人很好，爱喝酒，常常讲有趣的故事，而且，花起钱来很大方，随时都会请客。"

"别的方面你对他不了解吗？"高乃里于斯吃惊地问。

"不，"姑娘回答，"我爸爸跟这个老来看他的人要好也不过才两个星期。"

"啊！"高乃里于斯不安地摇摇头说，在他看来，每一件新鲜事都好象预示着即将发生不幸；"说不定是个派到监狱里来同时监视犯人和看守的密探。"

"我不相信，"萝莎微笑着说，"要是这个老好人是来侦察哪一个人的话，那一定不是侦察我爸爸。"

“那么侦察谁呢？”

“说不定是我。”

“你？”

“为什么不可能？”萝莎笑着说。

“啊！说得对，”高乃里于斯叹口气说，“追求你的人，不会个个都落空的，萝莎，这个人也许会成为你的丈夫。”

“我不否认。”

“你这么乐观有什么根据？”

“你应该说担心，高乃里于斯先生。”

“谢谢，萝莎，你说得对；你这么担心……”

“我这么担心的根据是……”

“呃，快说。”

“在海牙的时候，这个人已经到布依坦霍夫来过好几次；瞧，就在你被关在那儿的时候。我离开了，他也离开了；我上这儿来，他也上这儿来了。在海牙，他借口说是要见你。”

“见我？”

“是啊！毫无疑问，这只是个借口；今天他本来还可以用这个理由，因为你又变成了我爸爸的犯人，或者不如说，我爸爸又变成了你的看守，可是相反的，他连问也不问起你了。我昨天还听见他对我父亲说他不认识你呢。”

“说下去，萝莎，我求你说下去，让我猜猜这个人到底是谁，来干什么的。”

“高乃里于斯先生，你断定你的朋友当中就没一个会

关心你吗？”

“我没有朋友，萝莎，我只有一个奶妈，你认识她，她也认识你。唉！可怜的苏格，她会亲自来的，用不到这样兜圈子，她会直接对你父亲或者对你哭着说：‘亲爱的先生，或者亲爱的小姐，我的孩子在这里；你看我多么伤心，只要让我和他见一个钟头的面，我一辈子都会为你向上帝祈祷。’啊！不，”高乃里于斯继续说；“啊！不，除了我那好心的苏格，我没有别的朋友。”

“那么我看还是我原来的想法对，尤其是因为昨天，太阳落山的时候，我正在拾掇我准备种你的球根的花坛，看见一个人影，从半开的门，闪到接骨木和白杨后面。我装着没有注意他，其实我已经看清是他。他躲起来，看着我翻土；他跟的一定是我，他侦察的一定是我，我动一动耙，碰一碰土，他都注意。”

“哦！对了，对了，他在追求你，”高乃里于斯说，“他年轻吗？漂亮吗？”

他焦急地看着萝莎，迫不急待地等候她的回答。

“年轻，漂亮！”萝莎笑着大声说，“他的脸很丑，弯腰驼背，快上五十了，他既不敢正面看我，也不敢大声说话。”

“他叫什么？”

“雅各卜·吉赛尔。”

“我不认识他。”

“你看清楚了吧，他不是来找你的。”

“不管怎么样，如果他爱你，萝莎，你不会爱他吗？

他爱你是很可能的，因为他来看你，就是爱你。"

"啊！当然不会。"

"那么，你是要叫我安心吧？"

"我也劝你这样。"

"好！现在你既然已经识字，萝莎，我把我因为忌妒和分离感到的痛苦写给你，你都会看了吧，是不是？"

"只要你字写得大，我一定会看的。"

因为话题开始转到使萝莎不安的方向，于是她说：

"顺便问一问，你的郁金香怎么样了？"

"萝莎，你想想我有多么快活吧！今天早晨，我轻轻地把盖在球根上面的那层泥拨开，迎着阳光看了一下。我看见象针尖一样细的第一个嫩芽已经长出来了。啊！萝莎，我心里可高兴透了，这个肉眼不容易觉察到的发白的嫩芽，连苍蝇的翅膀擦过，都会碰伤它，这个被细微的证据所证明的一点儿大的生命，比在布依坦霍夫广场的断头台上宣读的亲王那道挡住刽子手的大刀、饶了我的命的命令，还要叫我兴奋。"

"那么，你有了希望了？"萝莎微笑着说。

"啊！是的，我有了希望！"

"那我呢，我什么时候种我的球根？"

"一到合适的日子我就会告诉你；但是，千万不要让别人帮你，千万不要把你的秘密告诉任何人；你瞧，一个内行，只要看见那个球根，就能够看出它的价值；所以千万，我最亲爱的萝莎，千万要把你留下的第三个球根藏好。"

“它仍旧包在你包的那张纸里，就象你给我的时候一样。高乃里于斯先生，我把它塞在我的柜子顶里面的花边底下，花边可以使它保持干燥，而且压不坏它。但是，再见了，可怜的犯人。”

“怎么？时间已经到了吗？”

“我该走了。”

“来得这么迟，去得又这么早！”

“我爸爸不见我回去，也许会等得不耐烦；那个情人也许会疑心他有一个情敌。”

她不安地听了一会儿。

“怎么啦？”望·拜尔勒问。

“我好象听见了什么声音。”

“什么声音？”

“楼梯上好象有脚步声。”

“真的，”犯人说，“这不可能是格里弗斯，要是他，老远就可以听到了。”

“不是我爸爸，我可以肯定，可是……”

“可是……”

“可是很可能是雅各卜先生。”

萝莎朝楼梯奔过去，她还没有走下十磴，果然就听到一扇门迅速地关上。

高乃里于斯非常不安，但是对他说来，这还不过是一个序曲呢。

命运在开始办一桩坏事的时候，很少不仁慈地预先通知它的牺牲者，就象侠客预先通知对手一样，好让他有戒

备的时间。

人们几乎总是忽略了这些由人的本能发出来的通知，或者由他的共谋，没有生命的物体发出来的通知，这些物体往往并不象我们想象的那样没有生命。哨子在空中一响，对于听到哨子声的人来说，这应该是一种警告，而得到了这个警告，就应该提防。

第二天过去了，没有发生什么值得注意的事。格里弗斯巡查了三次。他什么也没有发现。格里弗斯希望能发现犯人的秘密，从来不在固定的时间上来。望·拜尔勒因此想出了一种机械，这种机械有点象农庄上把麦子口袋吊上吊下的机械。他听见看守来了的时候，就把水罐先吊到瓦檐底下，然后再吊到窗户下面的石头底下。至于用来吊上吊下的绳子，我们的机械师想了个办法，把它们藏在瓦上和墙缝间长的青苔中间。

格里弗斯什么也没有疑心到。

这个机械用了一个星期。

然而，有一天早上刮大风，整个塔楼给刮得哗啦哗啦乱响，高乃里于斯一心一意欣赏已经冒出嫩芽的球根，没有听见老格里弗斯上楼的声音，门突然开了，高乃里于斯两膝间夹着水罐被他撞见了。

格里弗斯看到犯人手上有一样不认识的，因此也是禁止的东西，比老鹰扑小鸡还要迅速地朝这样东西扑过去。

不是碰巧，就是因为魔鬼有时候把致命的本事赐给坏人，他那只长满老茧的大手一下子就伸到水罐的正中央，伸到有珍贵的球根的那一部份的泥土上。这只手在手

腕以上曾经折断过，正是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接好的那只手。

“你这是什么？”他大声叫道。“哈！我逮住你了！”

他把手插在泥里。

“我？什么也没有，什么也没有！”高乃里于斯哆嗦着叫道。

“哈！我逮住你了！一个水罐，还有土！这里面一定有鬼！”

“亲爱的格里弗斯先生！”望·拜尔勒哀求说，他急得象给收庄稼的人夺去了一窝蛋的竹鸡。

这时，格里弗斯已经开始用他那像钩子一般的手指在挖土了。

“先生，先生！小心！”高乃里于斯说，脸色急得发白。

“小心什么？他妈的！小心什么？”看守吼道。

“小心！我对你说；你会把它碰坏的。”

他几乎是绝望地猛然一下子把水罐从格里弗斯手里夺回来，象一件宝贝似的藏在两条胳膀底下。

可是，格里弗斯固执得象个老头儿，越来越相信自己发现了一桩反对奥兰治亲王的阴谋，于是他举起棍子朝犯人奔过去；他看到犯人保护花盆的那种不可动摇的决心，明白了高乃里于斯担心的不是自己的头，而是水罐。

所以，他想用暴力把它夺过来。

“哼！”看守气冲冲地说，“你瞧，你这不是造反吗？”

“放开我的郁金香，”望·拜尔勒叫道。

“对，对，郁金香，”老头儿回答；“犯人老爷们的花招我们可全知道。”

“可是，我向你发誓……”

“放手，”格里弗斯顿着脚又说了一遍，“放手，不然我就叫警卫。”

“不管你叫谁，只要我有一口气，你就休想把这可怜的花拿走。”

格里弗斯气极了，第二次把手指伸进土里，从土里掏出黑乎乎的一个球根；望·拜尔勒呢，正因为自己保住了容器而感到很高兴，没想到对方已经拿到了里面的东西。格里弗斯用足力气，把已经发软的球根摔在石板地上，球根摔扁了，差不多立刻又被看守的大皮鞋踩得稀烂，再也看不出是球根了。

望·拜尔勒望着他破坏，并且看见了潮湿的残骸，明白了格里弗斯得意的原因，发出一声绝望的叫喊，哪怕是那个在几年前弄死贝利松[①]的蜘蛛的无情看守，听了都会心软下来。

想把这个坏人除掉的念头，象闪电似的闪过这个郁金香培植者的脑海。怒火和热血一下子涌上脑门，使他失去了理智；他双手举起那个盛着毫无用处的泥土的沉重水罐。再过一刹那，他就要把它朝老格里弗斯的秃头上砸过去。

---

①贝利松（Pellisson，1624—1693）：法国路易十四统治期间的一个文人，曾经在巴斯底狱中关了五年，在狱中他养了一只蜘蛛，很出名。

一声叫喊，一声充满眼泪和痛苦的叫喊止住了他。这声叫喊原来是栅栏外面的可怜的萝莎发出来的，她脸色苍白，浑身发抖，举起双手，突然插在她父亲和她朋友的中间。

高乃里于斯一松手，那个水罐砰的一声摔得粉碎。

格里弗斯这才明白刚才差一点遭到的是什么危险，气得破口大骂。

“啊！”高乃里于斯对他说，“你把一个可怜的犯人唯一的安慰，一个郁金香球根，都夺走了，你是一个卑鄙无耻的人。”

“呸！爸爸，”萝莎附和着说；“你刚才干的是犯罪行为。”

“哈！原来是你，傻丫头，”老头儿怒气冲冲转过身来冲着他女儿嚷道；“少管闲事，赶快下去。”

“坏蛋！坏蛋！”高乃里于斯绝望地继续说。

“充其量，不过是个郁金香，”格里弗斯自己也有点觉得不好意思，就接着这样说，“郁金香，你要多少有多少，我的顶楼上就有三百个。”

“去你的郁金香！”高乃里于斯嚷道，“你和它们是一路货色。啊！哪怕我有几千万万，也情愿拿来换你毁掉的那一个！”

“啊！”格里弗斯很得意地说。“你看，你要的不是郁金香。在这个假鳞茎里一定有妖术，说不定是有跟饶了你的命的亲王的敌人通信的方法。我早就说过，没把你的脑袋砍下来，真是一个大错。”

“爸爸！爸爸！”萝莎嚷了起来。

“嗯！好极了！好极了！”格里弗斯重复着说，越来越有劲儿了；“我把它踩坏了，我把它踩坏了。以后你干一次，我就破坏一次！哈哈！我早就通知你，我的漂亮的朋友，我决不让你有好日子过。”

“该死的东西！该死的东西！”高乃里于斯嚷道。他难过得不知如何是好，用颤抖的手指翻动踩烂了的球根——多少快乐和多少希望的残骸。

“我们明天种另外的一个，亲爱的高乃里于斯先生，”萝莎低声说，她了解郁金香培植者的极度痛苦，她怀着圣洁的心，把这句亲切的话，象一滴仙丹妙药似的滴在高乃里于斯流血的创口上。

18 萝 莎 的 情 人

萝莎刚对高乃里于斯说出这几句安慰话，楼梯上有一个声音在问格里弗斯是怎么回事。

“爸爸，”萝莎说，“你听见了吗？”

“什么？”

“雅各卜先生在叫你。他不放心了。”

“闹得这么厉害，”格里弗斯说，“别人听了还以为这个学者要害死我呢！啊！跟这伙学者打交道有多少麻烦啊！”

随后，他指着楼梯对萝莎说：

“前面走，小姐！”

在锁门的时候，他接着又说：

“我来了，亲爱的雅各卜。”

格里弗斯带着萝莎走了，把可怜的高乃里于斯留在他的孤独和凄切的悲痛中。他自言自语地说：

“啊！是你把我害死了，老刽子手。我没法活下去啦！”

这倒是真的，要不是老天把那个名叫萝莎的安慰赐给这个可怜的犯人，他一定会病倒。

晚上，姑娘又回来了。

她的头一句话是告诉高乃里于斯，她父亲从此以后再也不反对他种花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犯人愁眉苦脸地问那个姑娘。

“因为是他亲口说的。”

“也许是骗我的吧？”

“不，他后悔了。”

“啊！是的，可是太晚了。”

“他不是自动后悔的。”

“那么他是怎么后悔的呢？”

“你要是知道他朋友怎么骂他就好啦！”

“啊！又是雅各卜先生，这位雅各卜先生，他还没离开你们？”

“总而言之，他老是尽可能不离开我们。”

她微微一笑，使高乃里于斯脸上露出的一点忌妒的神色很快就消失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犯人问。

“呃，我爸爸在吃晚饭的时候，经他朋友一问，就把郁金香的故事，应该说球根的故事，和他自己干的踩烂它的那桩好事情完全告诉了他。”

高乃里于斯叹了一口气，这也许可以称作一声呻吟。

“你要是能够看见雅各卜先生那时候的样子就好了！”萝莎接着说，“我真以为他会放一把火把监狱烧掉；他的眼睛活像两个熊熊的火把，他的头发竖起来，他攥紧了拳头；当时我以为他想把我爸爸掐死，‘你这样做了吗，’他叫道，‘你把球根踩烂了么？’‘当然，’我爸爸说。



你把球根踩烂了么?

‘真丢脸！’他继续说，‘真可恨，你干的是犯罪行为！’雅各卜吼道。

“我爸爸愣住了。

“‘难道你也疯了不成？’他问他的朋友。”

“啊！这位雅各卜是个可敬的人，”高乃里于斯喃喃地说；“这个人有一颗诚实的心，一个卓越的灵魂。”

“说真的，再要比他待我爸爸更粗暴，是不可能的事；他的确很伤心，他不断重复着说：

“‘踩烂了，把球根踩烂了；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踩烂了！’

“随后，他转过身来问我：

“‘不过，他不止只有这一个吧？’”

“他这样问过吗？”高乃里于斯竖起耳朵说。

“‘你以为不止这一个吗？’我爸爸说。‘好，我们要把其余的搜出来。’

“‘你还要搜其余的，’雅各卜一边嚷，一边抓住我爸爸的领子；不过，立刻就放了。

“随后，又转过身来问我：

“‘那个可怜的年轻人怎么说的？’

“我不知道怎么回答是好，因为你再三叮嘱过我，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你对这个球根关心。幸好我爸爸给我解了围。

“‘他怎么说？……他气得嘴里冒白沫。’

“我打断他的话。

“‘他怎么能够不气，’我对他说，‘你那么不讲

理，那么残忍！'

"'啊！你疯啦？'我爸爸也嚷起来了，'踩烂一个郁金香的鳞茎有什么大不了，戈尔肯市场上花一个佛洛林就可以买上好几百个。'

"'也许没有那一个珍贵，'我不当心地这么回答。"

"雅各卜听了怎么样呢？"高乃里于斯问。

"我得说，他听了，眼睛就像射出了一道电光。"

"嗯，"高乃里于斯说，"一定不止这个，他还说了些什么？'

"'那么，美丽的萝莎，'他用蜜一样甜的声音说，'你相信这是个珍贵的鳞茎吗？'

"我明白自己说错了话。

"'我怎么知道？'我随随便便地回答；'难道我懂郁金香吗？唉！我们注定了要跟犯人生活在一起，我只知道对犯人来说，什么消遣都是宝贵的。这个可怜的望·拜尔勒先生拿这个球根来消磨时间。因此啊！我认为把他的这种消遣夺掉是残酷的。'

"'不过，'我爸爸说，'首先要弄清楚，他怎么得到这个球根的？我看，这一次应该查清楚。'

"我转过脸去，躲开我爸爸的眼睛。但是却和雅各卜的眼光相遇了。

"简直可以说他是想看出我心里在想什么。

"一个发怒的动作常常可以免掉一个回答。我耸耸肩膀，转过身，朝门口走去。

"不过，我听到一句话，又停住了，这句话说得很轻。

"雅各卜对我爸爸说：

"'我看，查明白倒不是件难事。'

"'只要去搜搜就行了，他要是另外还有球根，我们一定可以找到。'

"'是啊，通常总有三个。'"

"有三个！"高乃里于斯大声说，"他说我有三个球根！"

"你明白，这句话，就跟叫你吃惊一样，当时也叫我吃了一惊。我又转回身来。

"他们两个忙着说话，没有注意我。

"'可是，'我爸爸说，'也许这些球根不在他身上。'

"'那么，找个什么借口叫他下来，我去搜查他的牢房。'"

"哦！哦！"高乃里于斯说。"你的雅各卜先生是个卑鄙无耻的小人。"

"我怕他是的。"

"告诉我，萝莎，"高乃里于斯想了一会儿继续说。

"什么？"

"你不是跟我说过，你拾掇花坛的那一天，这个人跟过你吗？"

"是的。"

"他像个影子似的闪到接骨木后面去？"

“不错。”

“你耙地的时候，一举一动他都很注意？”

“都很注意。”

“萝莎……”高乃里于斯脸色发白，说。

“嗯！”

“他跟的不是你。”

“他跟谁呢？”

“他爱的不是你。”

“那么，是爱谁呢？”

“他跟的是我的球根；他爱的是我的郁金香。”

“哎呀呀！这倒是可能的，”萝莎大声说。

“你愿意查查明白吗？”

“怎么个查法？”

“哦！这很容易。”

“你说说看。”

“你明天到花园里去；想办法象头一次那样，让雅各卜知道你去；想办法象头一次那样，让他跟你去；假装把球根埋在土里，然后离开花园，不过要从门缝里向花园看，看他干什么。”

“好！然后怎么办呢？”

“然后！他怎么做，我们就怎么应付。”

“啊！”萝莎叹了一口气说，“你很爱你的球根，高乃里于斯先生。”

“说真的，”犯人叹着气说，“自从你爸爸把那个不幸的球根踩烂以后，我觉得自己的生命有一部份已经瘫痪

了。”

“那么！”萝莎说，“你愿不愿意试试另外一个呢？”

“什么？”

“你愿不愿意接受我爸爸的提议？”

“什么提议？”

“他说过要给你几百个郁金香球根。”

“对的。”

“你就拿两三个，你可以把第三个球根种在这两三个球根中间。”

“对，如果只有你爸爸一个人，”高乃里于斯皱紧眉头说，“这样做倒很好；可是还有那一个人，那个雅各卜在侦察我们……”

“啊！这倒是真的，不过，好好考虑考虑！照我看，你把自己的很好的消遣剥夺掉了。”

她说这话的时候，她的微笑中多少带点儿讥刺的意味。

高乃里于斯真的考虑了一会儿，不难看出他在跟一个强烈的欲望搏斗。

“噢，不！”他带着古时候人的坚忍不拔的精神大声说，“不！这是懦弱，这是愚蠢，这是卑鄙！如果我这样把我们最后一线希望交给愤怒和忌妒，去碰不可靠的运气，那我将是一个不可原谅的人。不！萝莎，不！明天我们来决定你的郁金香怎么办；你照我的指示培植它；至于第三个球根，”高乃里于斯深深地叹一口气，“至于第三

个球根，还是把它收在你衣柜里吧！好好看着，象守财奴看着他头一个或者最后一个金币；象母亲看着她的儿子；象受伤的人看着他血管里的最后一滴血；看着它吧，萝莎！我总觉得，它是我们的救星，它是我们的财富！看着它吧！要是天火落在洛维斯坦因，答应我，萝莎，你的指环，你的首饰，你那戴在你头上显得那么合适美丽的帽子都不要管。答应我，萝莎，你要把那蕴藏着我的黑郁金香的最后一个球根救出去。"

"放心好了，高乃里于斯先生，"萝莎带着既忧郁又严肃的温柔神情说："放心好了，你的愿望对我就是命令。"

"还有，"年轻人继续说，越来越激动了；"要是你发现有人跟你，你的行动受到监视，你的话引起了你爸爸或者我讨厌的那个坏蛋雅各卜的疑心；那么，萝莎，立刻就牺牲我吧，我只有通过你才能够生活，在世界上我只有你一个人；牺牲我吧，别再来看我了。"

萝莎觉得心里一阵难过，泪水涌到眼眶里。

"唉！"她说。

"什么！"高乃里于斯问。

"我明白了一件事。"

"你明白了什么？"

"我明白了，"姑娘呜咽着说；"我明白了你爱郁金香，爱得那么厉害，你的心里没有地方容纳得下另外一种爱情。"

她逃走了。

那天晚上，年轻的姑娘走了以后，高乃里于斯度过了他所度过的最难熬的一夜。

萝莎跟他生气了，她生气是完全有理由的，也许她再也不会来看这个犯人，而他再也不会得到萝莎或者他的郁金香的消息了。

象他这种十全十美的郁金香培植者，世界上还有，他们的这种古怪的性格，我们现在该怎样解释呢？

尽管对我们的主人公和园艺学来说，很不体面，我们还是得承认：高乃里于斯的两种爱情中，他最惋惜的是萝莎的爱情；到了早上三点钟，他又疲倦，又担心，又后悔，终于睡着了的时候，大黑郁金香在梦中把第一把交椅，让给了金发的弗里斯姑娘的那一双如此可爱的蓝眼睛。

19 女人和花

然而，可怜的萝莎关在自己的屋里，却不知道高乃里于斯梦到的是谁，或者说，梦到的是什么。

所以，萝莎根据他对她说的话，很容易相信他梦到的是他的郁金香，而不是她。不过萝莎猜错了。

但是没有人来对萝莎说她猜错了，而高乃里于斯的那番不谨慎的话就象毒药似的滴在她的心灵上，所以她没有做梦，而是在哭。

事实上，萝莎是一个心灵高尚、判断正确而深刻的人，因此她不考虑自己内在和外在的优点，只考虑到自己的社会地位。

高乃里于斯有学问，高乃里于斯有钱，至少在他的财产被没收以前是如此；高乃里于斯属于商业资产阶级，这个阶级的人对他们设计成纹章的招牌，比贵族对世袭的爵徽还要感到骄傲。因此，高乃里于斯很可能把萝莎当做消愁解闷的对象，但是一旦涉及到爱情问题，可以肯定的是，他宁愿爱一朵郁金香，也就是说，爱最高贵、最骄傲的花，而不会爱萝莎这样一个监狱看守的卑贱的女儿。

萝莎明白了高乃里于斯在她和黑郁金香之间，更爱的是郁金香；但是正因为她明白了，所以才更加伤心失望。

因此，萝莎在这个可怕的夜里，这个失眠的夜里，下了一个决心。

这个决心就是从此以后不再到窗洞那儿去了。

然而，因为她知道高乃里于斯急于要得到他的郁金香的消息，而自己又不想冒险再去见他，她觉得自己对他的怜悯已经超出同情，正大踏步笔直地朝爱情发展的程度；她不愿叫这个人失望，所以决定单独继续学习读书写字；幸好她早已经学到了不再需要一位先生指点的程度，如果这位先生不叫高乃里于斯的话。

所以，萝莎开始发奋地念不幸的高乃依·德·维特的那本圣经。在那本圣经的第二页上写着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遗嘱，自从第一页撕掉以后，这第二页已经变成第一页了。

“唉！”她重念这遗嘱的时候，低声说，她每念完一次都有两颗眼泪——爱情的珍珠，从她清澈的眼睛滚到她苍白的脸颊上；“唉！当时我还以为他爱我呢。”

可怜的萝莎！她猜错了。犯人的爱情，从没有象我们叙述到的这时刻那么真切，因为我们前面已经很为难地说过了，在大黑郁金香和萝莎之间的斗争中，屈服让步的是大黑郁金香。

然而，我们再说一遍，萝莎并不知道大黑郁金香已经吃了败仗。

萝莎在读书的这一门课上已经有很大的进步，她读完书，又以同样值得称赞的勤恳，开始写字这门难得多的功课。

然而，在高乃里于斯那么不谨慎地说出真心话的那一天，萝莎差不多已经能够把字写得清清楚楚了。所以萝莎并不担心自己不会很快地进步，至迟在八天以后，她就可以把郁金香的消息写下来告诉犯人。

高乃里于斯叮咛她的话，她一句没忘掉。其实，就连高乃里于斯不是以叮咛的方式对她说的话，她也一句没有忘掉。

而他呢，一觉醒来，从来没有这么深的陷在情网里。在他心目中，郁金香还是那么鲜艳灿烂，但是他已经不再把它看成是一种值得牺牲一切，甚至牺牲萝莎的宝贝了。它不过是一朵珍奇的花——大自然和艺术的神妙的结合品，不过是上帝赐给他，好让他佩在他情人的胸前的一朵珍奇的花。

然而，这一整天，有一种模糊不安的感觉压在他的心头。他象那些意志坚强，能够暂时把晚上或者第二天才落在头上的大灾大难忘掉的人。忧虑一旦放开了，他们的生活和平常一样，只不过这被忘掉的危险，时不时地还要突然用尖利的牙齿咬他们的心。他们突然心惊肉跳，他们纳闷为什么会心惊肉跳，接着记起了他们忘掉的事，就叹口气说：“哦！原来是这个原故！”

高乃里于斯的“这个原故”，是担心萝莎当天晚上不会象平时那样来了。

天渐渐黑下来，忧虑变得越来越强烈，越来越真切，到最后这忧虑占据了高乃里于斯的整个身体，他除了这个不再想别的了。

因此，他带着剧烈的心跳，迎接暮色的来临；暮色越深，他头一天晚上对萝莎说的，使这个可怜的姑娘那么苦痛的那几句话，越加真切地涌上他的心头；他问自己，在和萝莎见面已经成了生活上的需要的时候，他怎么能叫他的安慰者为他的郁金香牺牲他，也就是说，如果必要的话，不和他见面。

在高乃里于斯的牢房里，可以听到监狱的钟声。七点，八点，接着敲九点了。再没有比这宣告第九个时辰的第九下钟声更深深地震撼人心的宏亮钟声了。

接着，一切都静下来。高乃里于斯一只手放在心口上，要压住心跳，听着。

萝莎的脚步声，衣服拖在楼梯上的窸窣声，他听得那么熟悉，只要她迈上第一磴，他就会对自己说：

"啊！萝莎来啦。"

这天晚上，没有任何声音来打破走廊上的寂静；钟打九点一刻。接着是两下不同的钟声表示已经九点半了；以后是九点三刻；最后，庄严的钟声不但向监狱的人，而且也向洛维斯坦因的居民报告：十点钟了。

这是萝莎离开高乃里于斯的时刻。钟声已经响了，萝莎却还没有来。

这么说，他的预感并没有欺骗他：萝莎生气了，关在自己的屋里，抛弃他了。

"啊！我这是活该，"高乃里于斯说。"啊！她不会来了，她不来也是应该的；换了我，也会这么做。"

尽管如此，高乃里于斯还是听着，等着，希望着。

他就这样听着等着，一直等到半夜，可是到了半夜，他不再希望了，便和衣倒在床上。

这一夜又长又痛苦，接着，白天来了；但是，白天并没有给犯人带来希望。

早上八点钟，门开了；可是高乃里于斯连头也没有回；他早就听见走廊上格里弗斯的沉重的脚步声，他完全听得出来走过来的只有一个人的脚步声。

他甚至连看都没有看格里弗斯。

然而，他真想抓住他问问萝莎的消息。要不是问这个对她父亲会显得太唐突，他一定会问出口。他真巴不得格里弗斯会回答说女儿病了。

除非有特别的事情，萝莎白天从来不到这儿来。因此，只要还是白天，高乃里于斯就不是真正在等待。然而，从犯人突然的心惊肉跳，从他倾听门口动静的举动，从他向窗洞迅速投过去的眼光，我们可以猜出，他心里在暗暗希望萝莎会打破平常的习惯。

格里弗斯第二次来的时候，高乃里于斯违反了他以往的习惯，用最温和的声音，问起他的健康情况，可是格里弗斯象个斯巴达人[1]那样简洁地回答：

"身体很好。"

第三次来，高乃里于斯改变了打听的方式。

"洛维斯坦因没有人生病吧？"他问。

"没有！"格里弗斯的回答比第一次还要简洁，他一

① 斯巴达（Sparte）：古希腊南部的一个城邦。斯巴达人严厉、英勇而又简朴。

边回答，一边冲着犯人的脸，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格里弗斯不习惯高乃里于斯的这些客套，疑心他的犯人想买通他。

高乃里于斯又剩下一个人了；这时候已经是傍晚七点钟；于是又开始了我们上面描写过的那种坐立不安的情景，不过比头一天还要厉害。

可是，跟头一天一样，时间逝去，并没有把那个可爱的人影带来。以前，那可爱的人影总是隔着窗洞，照亮可怜的高乃里于斯的牢房，即使在离开以后，还留下足够的亮光，让他在她不在的时候享用。

望·拜尔勒在真正的绝望中度过了这一夜。第二天，格里弗斯在他眼里显得比平时更丑、更残暴、更可恨。他脑子里，或者不如说，他心里，竟然希望是格里弗斯阻止萝莎到这儿来的。

他恨不得把格里弗斯掐死；不过，如果格里弗斯被高乃里于斯掐死了，天理国法都会禁止萝莎再和高乃里于斯见面。

因此，看守不知不觉地逃脱了一个他有生以来未曾遇到的最大的危险。

到了晚上，失望变成了忧郁；尽管望·拜尔勒不愿意，他对可怜的郁金香的怀念，还是和他受到的苦痛纠缠在一起，因而他就变得更加忧郁了。当时，正好到了四月里，这是最有经验的园丁们认为最适于种郁金香的时期；他曾经对萝莎说过：以后我会把你种球根的日子告诉你。这一个日子，他本来准备在第二天晚上见面时决定的。天

气很好，空气虽然还有点潮湿，却已经让四月苍白的阳光晒得温和了，四月初的阳光，虽然苍白，却是那么温暖。如果萝莎错过了种植的时间；如果在看不见这位姑娘的痛苦上，再加上看见球根因为种得太迟，或者因为根本没有种而失败的痛苦，那怎么办呢？

这两种痛苦加在一起，就足以叫人不思饮食了。

这就是第四天的情形。

高乃里于斯叫人看了，真是可怜。他痛苦得一言不发，虚弱得脸色苍白，为了想看一看萝莎告诉他的左边的那个花园，他冒着缩不回来的危险，把头伸到窗户上的铁栅外面去。她曾经对他说过：花园的围墙紧挨着河边。他希望在四月初的阳光下，看到那位姑娘或者郁金香，他的两个已经破灭了的爱情。

晚上，格里弗斯把高乃里于斯的早饭和中饭端走；他几乎没有碰过。

第二天，他完全不碰了，格里弗斯把两餐的菜饭原封不动地端下楼去。

高乃里于斯整天没起床。

"好得很，"格里弗斯最后一次巡查完了，下楼说，"好得很，我看不久我们就可以摆脱这位学者了。"

萝莎心里一惊。

"什么！"雅各卜说，"怎么啦？"

"他不吃不喝，也不起床，"格里弗斯说"他也会象格罗求斯一样，装在一个箱子里离开这儿；不过这个箱子是一口棺材。"

萝莎脸色变得跟死人一样白。

“啊！”她喃喃地说，”我明白了，他担心他的郁金香。”

她怀着一颗沉重的心站起来，回到自己的屋里，拿起笔和纸，忙着描字母，描了整整一夜。

第二天，高乃里于斯起来，慢腾腾地走到窗口，他看见一张从门底下塞进来的纸条。

他扑过去，把纸条打开来看，笔迹他已经很难认出是萝莎的了，她在和他分开的那七天里进步得多么快啊。他念道：

“请放心，你的郁金香很好。”

萝莎的这短短的一句话，虽然减轻了高乃里于斯的一部份痛苦，但是并没有因此就叫他不感到隐含着的讥刺意味。这么看来，萝莎果然没有生病，而是生气了；萝莎不来，决不是出于不得已，而是她自己想和高乃里于斯疏远。

这么看来，萝莎还是自由的，萝莎的意志给了她足够的力量，使她不来看这个因为见不到她而伤心欲绝的人了。

高乃里于斯有纸也有铅笔，那是萝莎以前给他拿来的。他知道姑娘在等他的回音，不过，不到晚上她不会来取的。于是，他在和他收到的一样大小的一张纸上写：

“我生病决不是因为我为郁金香担心，而是因为我见不到你难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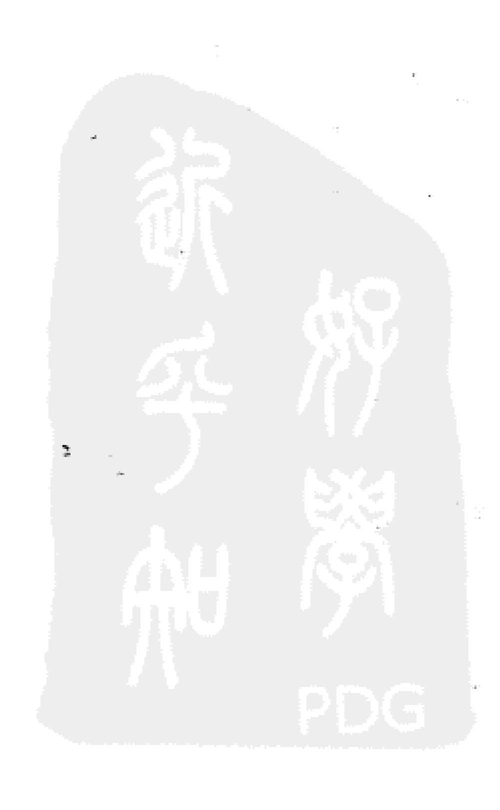
等格里弗斯走了，等天黑了，他把纸条从门底下塞出去，留意听着。

但是，不管他怎么仔细地听，还是听不到脚步声，和她的衣服的窸窣声。

他只听到一个和呼吸一样微细，和爱抚一样甜蜜的声音，从窗洞外面送进这样三个字来：

“明天见。”

明天就是第八天。高乃里于斯和萝莎已经八天没有见面了。



20 在这八天里发生的事情

第二天，在老时间，望·拜尔勒果然听到有人轻轻地搔窗洞。在他们俩要好的日子里萝莎总是这样做。

我们可以猜想得到，高乃里于斯离这扇门不远。他终于又隔着这扇门的铁栅栏，看见那张好久不见的可爱的脸了。

萝莎手里拿着灯等他，看见犯人那么悲哀，那么苍白，不禁吓了一跳。

“你很痛苦吧，高乃里于斯先生？”她问。

“是的，小姐，”高乃里于斯回答，“精神和肉体都很痛苦。”

“先生，我看见你不吃东西，”萝莎说，“爸爸又告诉我你不起床，所以我写信给你，让你不要为你那个宝贝的命运担心。”

“我，”高乃里于斯说，“我已经回答过你了。亲爱的萝莎，看见你来了，我还以为你已经收到我的信呢。”

“不错，我收到了。”

“这一次，你总不能推说你不识字了吧。你不但看得懂，而且在写字方面也有了很大的进步。”

“的确，我不但收到你的条子，而且还看了。正因为这样，我才来看看是不是有什么方法可以让你恢复健康。”

“让我恢复健康！”高乃里于斯嚷道，“可是，你总给我带来了一些好消息吧？”

年轻人一边说一边望着萝莎，眼睛里闪烁着希望的光芒。

年轻的姑娘也许是不懂得这种眼光，也许是不愿懂，她一本正经地回答：

“我来就是为了跟你谈你的郁金香。我知道，郁金香是你最最关心的东西。”

萝莎说这几句话时的那种冷冰冰的声调，使得高乃里于斯打了个冷颤。

这个热心的郁金香培植者不了解在漠不关心的外表下藏着的是什么。可怜的姑娘还在和她的情敌黑郁金香在斗争呢。

“啊！”高乃里于斯喃喃地说，“又来了！又来了！萝莎，我不是跟你说过，我的上帝！我想念的是你，我留恋的只有你一个人，我缺少的只有你一个人，只有你一个人，如果你不在，就没有了空气、温暖、光明和生命。”

萝莎忧郁地微笑。

“啊！”她说，“你的郁金香碰上了很大的危险。”

高乃里于斯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落到圈套中，如果说这是个圈套的话。

“很大的危险！”他哆嗦着嚷了起来，“上帝啊！什么危险？”

萝莎又温柔又同情地看着他；她明白了她所要求的是这个人办不到的事情，要接受这个人，就得把他的弱点一

间接受下来。

“是的，”她说，“你猜对了。那个求爱者，那个情人雅各卜，并不是来找我的。”

“那么，是来找谁的呢？”高乃里于斯不安地问。

“他是为郁金香来的。”

“哦，”高乃里于斯听了这消息，脸色刷的一下变白了。十五天以前，萝莎搞错了，以为雅各卜是来追求她的，把消息告诉他的时候，他的脸色还没有现在这么苍白。

萝莎看出他的恐惧，高乃里于斯从她表情上猜到她脑子里想的正是我们刚才说的事情。

“哦！原谅我，萝莎，”他说，“我了解你，我知道你的心多么善良，多么正直。上帝赐给你思想、判断力、力量和动作，来保卫自己，可是我那受到威胁的可怜的郁金香，上帝并没有赐给它这一切。”

萝莎并没有理睬犯人的解释，只是接下去说：

“自从那个人跟着我到花园里去，我认出他是雅各卜以后，你开始担心，我呢，比你还要担心。因此我在最后一次见到你的第二天，就照你的话做了，那天你对我说……”

高乃里于斯打断了她的话。

“再一次请你原谅，萝莎，”他大声说，“我错了，不该对你说那番话。关于那番不幸的话，我已经请求你原谅过了。我现在再一次请求你原谅。难道就永远没法挽救了吗？”

“就在那第二天，”萝莎继续说，“我想起了你对我说的……要用计策来证明这个讨厌的家伙追的是我，还是郁金香……”

“不错，讨厌的……不是吗？”他说，“你恨这个人吗？”

“是啊，我恨他，”萝莎说，“都是他害得我这八天来一直不愉快！”

“啊！你也不愉快？谢谢你说了这番好心的话，萝莎。”

“就在那不幸的一天的第二天，”萝莎继续说，“我下楼到花园里，朝着准备种郁金香的花坛走去，我一边走，一边向后面看，看看是不是还像上次那样有人跟着。”

“后来呢？”高乃里于斯问。

“后来呀！又是那个人影在门和墙中间一闪，闪到接骨木后面不见了。”

“你就装作没看见，是不是？”高乃里于斯问，他当时是怎么教萝莎的，现在都仔细地记起来了。

“是啊，我在花坛上俯下身子，用铲子铲土，就像真的要栽球根。”

“他呢……他呢……他这时候一直在干什么？”

“我隔着树枝看见他的眼睛，像老虎眼睛一样炯炯发光。”

“你看见没有？你看见没有？”高乃里于斯说。

“接着，做好这个假动作，我就回去了。”

“不过只是回到花园门后面，是不是？这样你可以从门缝里或者锁孔里看见他在你走后做什么。”

“他等了一会儿，无疑的，那是想知道我确实不再回去，然后蹑手蹑脚地从躲着的地方出来，绕了一个圈儿，到花坛那儿去。最后到了目的地，也就是说到了刚动过的那块地对面。他装出很随便的样子停下来，东张张，西望望，



又是那个人影在门和墙中间一闪

看看花园的每个角落，看看邻近的房子的每个窗户，看看地，看看天，看看空中，等到相信确实只有他一个人，没有旁人以后，一下子扑到花坛上，双手插进松软的泥土，捧起一些土，用手轻轻搓碎，看里面有没有球根，他这样做了三次，动作一次比一次急切，最后终于明白他很可能是被骗了。于是，硬压住满腔怒火，拿起耙，把土耙平，让它在他走的时候和他没翻过以前一模一样。他羞愤交集，装出随便逛逛的人才有的那种沉着态度，朝门口走去。”

“哦！这个卑鄙的家伙，”高乃里于斯一边擦额头上的汗珠，一边咕哝着说，“我早就猜着了。可是那个球根，萝莎，你拿它怎么样了？唉！现在种已经有点嫌迟了。”

“球根，六天以前就种在土里了。”

“种在哪儿？怎么种的？”高乃里于斯大声说。“哦！我的天，多冒失啊！它在哪儿？种在哪种土里？地势好吗？没有被那个讨厌的雅各卜偷去的危险吗？”

“没有被偷走的危险，除非是雅各卜用暴力闯进我的卧房。”

“啊！它在你那儿，在你卧房里，萝莎，”高乃里于斯说，稍微有点放心了。“可是种在什么土里？种在什么盆子里，你总不至于像哈雷姆和多德勒寄特的那些好心的太太们，把它养在水里吧？她们固执地认为水可以代替土，倒好像由三十三份氧气和六十六份氢气合成的水可以代替……但是，你看我跟你说到哪儿去了，萝莎！”

“是呀，这对我来说，的确太高深了一点，”姑娘微笑着回答。“我只想回答你一句话，使你放心：你的球根

没有养在水里。”

“啊！我这才舒了一口气。”

“种在一个砂盆里，正和你种那个球根的水罐一样大小。土是用三份从花园里最好的地方取来的普通泥土，和一份路上的泥土合成的。我常常听到你，还有你说的那个讨厌的雅各卜说，郁金香最好种在哪种土里，所以我像哈雷姆第一流的园艺家一样有学识！”

“啊！现在还剩下环境。它的环境怎样，萝莎？”

“现在，只要有太阳，它就整天都晒得到阳光。不过，等它冒出土来，等阳光比较热了，我就要像你在这儿做的那样做，亲爱的高乃里于斯先生。我就要在早上八点到十一点把它放在我的东面的窗槛上，从下午三点到五点放在西面的窗槛上。”

“啊！是这样，是这样！”高乃里于斯大声说；“你是个十全十美的园艺家，我的美丽的萝莎。不过我怕种我的郁金香会占去你的全部时间。”

“嘿，这倒是真的，”萝莎说，“不过不要紧；你的郁金香就是我的女儿。如果我做了母亲，我在孩子身上要花去多少时间，那么，在你的郁金香身上我也会花多少时间。也只有变成了它的母亲以后，”萝莎笑着补了一句，“我才不会再做它的情敌。”

“亲爱的好萝莎！”高乃里于斯喃喃地说，同时朝姑娘看了一眼，他的眼神里，情人的成分多而园艺家的成分少，这使萝莎多少得到一些安慰。

高乃里于斯在栅栏的空隙间找萝莎往后缩的手，在一

阵沉默过去以后，高乃里于斯又问：

“这么说，球根在土里已经六天了？”

“是的，六天了，高乃里于斯先生，”姑娘回答。

“还没有发芽？”

“没有，不过我相信明天就会发芽了。”

“明天，在把你的消息捎来的同时，你也会把它的消息捎来，是不是，萝莎？我很关心女儿，你刚才不是这么叫它吗？但是我更关心母亲。”

“明天，”萝莎瞟了高乃里于斯一眼，“明天，我不知能不能来。”

“哟，我的上帝！”高乃里于斯说，“你为什么明天不能来？”

“高乃里于斯先生，我有许多事情要做。”

“而我只有一件事好做，”高乃里于斯喃喃地说。

“是啊，”萝莎回答，“就是爱你的郁金香。”

“爱你，萝莎。”

萝莎摇摇头。

又是一阵沉默。

“呃，”望·拜尔勒打破沉默，继续说，“在大自然中，一切都变幻无常。春天的花被另外的花代替了；我们可以看见温柔地抚爱过紫罗兰和丁香花的蜜蜂，同样情意深切地停在金银花、玫瑰、素馨、菊花和风吕草上。”

“这是什么意思？”萝莎问。

“小姐，意思就是：你当初爱听我讲述我的快乐和悲哀；你曾经抚爱过我们的青春的花朵；但是我的花朵在阴

暗处凋谢了。一个犯人的希望和快乐的花园只有一个季节。它跟那些在自由空气中，太阳光下的美丽的花园不同。五月的收获期一过，花蜜采集完了，蜜蜂——那些身材苗条、长着金触角和透明翅膀的蜜蜂，像你一样，萝莎，从栅栏间飞出去，撇下寒冷、孤独和忧愁，到别的地方去找寻芳香和温暖。

"最后，还找寻到幸福！"

萝莎面带笑容地望着高乃里于斯，可是他眼睛望着天，没有看见她的笑容。

他叹口气，继续说下去：

"你抛弃了我，萝莎小姐，去找你四季的欢乐去了。你做得对；我不抱怨；我有什么权利要求你的忠实呢？"

"我的忠实！"萝莎眼泪汪汪地叫了起来，她不打算再在高乃里于斯面前隐藏她双颊上滚下的泪珠。"我的忠实，难道我，我对你有过不忠实的地方！"

"唉！你离开我，让我在这儿死掉，"高乃里于斯嚷道，"还算对我忠实吗？"

"可是，高乃里于斯先生，"萝莎说，"只要能使你高兴的事，我哪一样没有做到呢？难道我没有照料你的郁金香吗？"

"萝莎，你好狠心！我在这世界上只有这一种纯真的快乐，可是你为了这个责备我。"

"我没有什么好责备你的，高乃里于斯先生，除非是为了在布依坦霍夫我听说你要处死刑的那一天起，我就感到的那种苦痛。"

“萝莎，我亲爱的萝莎，我爱花，叫你不高兴了。”

“高乃里于斯先生，你爱花，我不会不高兴，只是你爱花比爱我更厉害，这叫我很难过。”

“哦，亲爱的，亲爱的爱人，”高乃里于斯嚷道，“你瞧瞧我的手抖得多厉害，瞧瞧我的额头多么苍白，你听听，听听我的心跳得多快；唉，这决不是因为我的黑郁金香在对我微笑，在向我招手；不，这是因为你在对我微笑，这是因为你低下额头来望着我；这是因为（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我觉得你的手一边逃避我的手，一边又勾住我的手，这是因为我隔着冷冰冰的铁栅栏，感觉到你美丽的脸上的热气。萝莎，我的爱，你把黑郁金香的球根摔碎吧，把这朵花的希望毁掉吧，灭掉我习惯了每天做的这个纯洁美好的梦的甜蜜的光芒吧，那样也好！去它的衣饰华丽、风度文雅、癖性高傲的花，你把这一切都给我拿走吧，忌妒别的花的花儿啊，你把这一切都给我拿走吧，但是你千万别把你的声音、你的举动、你的在大楼梯上发出的脚步声拿走，你千万别把你的在黑暗的走廊里的眼睛的火光，你的永远温暖我的心房的爱的保证拿走；爱我吧，萝莎，因为我知道我只爱你。”

“得除了黑郁金香才轮到我呢，”姑娘叹口气说，她那双温暖柔和的手终于伸过铁栅栏，伸到高乃里于斯的嘴唇边。

“你胜过一切，萝莎……”

“我应该相信你吗？”

“就像你相信上帝一样。”

“好吧，你爱我不会叫你受到很多束缚吗？”

“不幸的是太少了，亲爱的萝莎，不过你却受到不少的束缚。”

“我，”萝莎问，“我受到什么束缚？”

“首先你就不能结婚。”

她笑了。

“啊！瞧你们这些专制魔王，”她说；“你爱一个美人儿；你只想到她，梦到她；你虽然被处死刑，走上断头台，还要把最后的一声叹息献给她；可是你却要求我，一个可怜的女孩子，为你牺牲我的梦想和野心。”

“可是，你说的是哪个美人儿，萝莎？”高乃里于斯说，他在记忆里寻找萝莎影射的女人，但是怎么也找不到。

“就是那个黑美人，先生，那个身材苗条，脚干纤巧，还有一颗高贵的头的黑美人。我说的是你的花儿。”

高乃里于斯笑了。

“想像中的美人，我的好萝莎，可是你呢，除了追求你的那个人，不如说追求我的那个雅各卜以外，还有许多漂亮小伙子包围着你，向你求爱呢。萝莎，你还记得你对我谈起过海牙的大学生、军官和店员吗？唉，难道在洛维斯坦因就没有店员、军官、和大学生吗？”

“啊！当然有，而且很多，”萝莎说。

“他们写信吗？”

“写的。”

“如今，你识字了……”

高乃里于斯想到靠了他这个可怜的犯人，萝莎才有了看她收到的情书的特权，不禁叹了一口气。

“嗳！可是，”萝莎说，“高乃里于斯先生，我觉得在看别人写给我的信，打量来见我的情人的时候，我只是在服从你一个人的指示。”

“怎么，我的指示？”

“是啊，你的指示；你忘了吗？”萝莎接着说，这回轮到她叹气了，“你忘了你在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的圣经上写的遗嘱了吗？我呀，我可不会忘记！因为，如今我认得字了，每天都看它，而且常常不是看一遍，而是看两遍。哎！在这个遗嘱里，你命令我爱一个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的漂亮年轻人，并且嫁给他。我正在找这样一个年轻人，因为我白天的时间都要花在你的郁金香上，你只好让我在晚上去找他了。”

“啊！萝莎，那份遗嘱是在我料到非死不可的情况下立的，总算老天帮忙，我还活着。”

“好！那么我就不去找那个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的漂亮的年轻人了，我以后就上这儿来看你。”

“啊！对，萝莎，来啊，一定来啊！”

“不过有一个条件。”

“我现在就接受。”

“三天之内不准提起黑郁金香。”

“如果你一定要这样，我可以永远不提它，萝莎。”

“啊！”姑娘说，“我不要求办不到的事。”

好像是出于疏忽，她把娇嫩的脸颊凑近了铁栅栏，凑得那么近，高乃里于斯能够用嘴唇碰了一下。

萝莎轻轻地叫了一声逃走了，叫声中充满了爱情。

21 第二个球根

这一夜很好，第二天的白天还要好。

前几天，监牢变得越来越沉闷，越来越阴暗，越来越低；仿佛它把全部的重量都压在这个可怜的犯人身上了。它的墙壁是黑的，它的空气是冰冷的，连铁栅栏也好像挤紧了，不让阳光透进来。

可是，高乃里于斯一觉醒来，一线清晨的阳光在铁栅栏上嬉戏，有的鸽子张开翅膀，划破了天空，有的鸽子在关好的窗户旁边的屋顶上咕咕咕地谈情说爱。

高乃里于斯跑过去，打开窗户，他觉得生命、喜悦、甚至连自由都随着阳光涌进了阴暗的牢房。

因为爱情在这儿开了花，而且使它周围的一切都开了花；爱情这朵天上的花，远比所有人间的花绚丽芳香。

格里弗斯到犯人的房间里来，发现他并不像前几天那样躺在床上发愁，而是站在那儿唱一小段歌剧中的曲子。

格里弗斯恶狠狠地望着他，说：

"嗨！"

"今天早上大伙儿都好吗？"

格里弗斯还是恶狠狠地望着他。

"狗，雅各卜先生和我们美丽的萝莎都好吗？"

格里弗斯咬紧牙齿说：

“这是你的早饭，”

“谢谢，亲爱的西比留斯[①]，”犯人说，“来的正是时候，我饿坏了。”

“啊！你饿了？”格里弗斯说。

“咦；为什么不饿？”望·拜尔勒问。

“阴谋大概进行得很顺利吧，”格里弗斯说。

“什么阴谋？”高乃里于斯问。

“得啦！明人不用细说；不过，我们会监视的，学者先生，放心吧，我们会监视的。”

“监视吧，亲爱的格里弗斯！”望·拜尔勒说，“监视吧！我的阴谋，跟我本人一样，都由你作主。”

“到中午再看吧，”格里弗斯说。

他走了出去。

“中午，”高乃里于斯重复说，“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好，就等到中午吧，到中午再看吧。”

等到中午，对高乃里于斯来说可不是什么困难的事情，因为他本来正在等晚上九点钟呢。

中午，钟敲了十二点，楼梯上有脚步声，不仅仅是格里弗斯一个人的脚步声，还有三四个跟他一起上来的士兵的脚步声。

门打开，格里弗斯进来，把那几个人也带进来，随手又关上了门。

---

① 西比留斯（Cerberus）：希腊神话中的一条看守地狱的三头凶狗。

“到了！现在就搜吧。”

他们在高乃里于斯的口袋里搜查，在他的上衣和背心中间，在他的背心和衬衣中间，在他的衬衣和皮肤中间搜查；结果什么也没有搜到。

他们在被单里，褥子里和床上的草垫子里搜查，结果还是什么也没有搜到。

高乃里于斯这时候暗自庆幸没有收下第三个球根。不管他藏得多么好，格里弗斯还是一定会查出来，而且象对付第一个球根那样对付它。

因此，从来没有一个犯人在搜查牢房的时候，脸色会象他这样镇静。

格里弗斯拿着萝莎给高乃里于斯的一枝铅笔和三四张白纸走了；这是这次出征的唯一的战利品。

六点钟，格里弗斯又来了，不过这一次只有他一个人了；高乃里于斯想平息他的怒火；可是格里弗斯大声咆哮，露出嘴角的一个獠牙，好像怕有人从背后袭击似的，一步步倒退出去。

高乃里于斯禁不住大声笑起来。

这使得读过一些书的格里弗斯隔着铁栅栏向他嚷道：

“很好，很好；最后笑的人，才笑得最好。”

最后笑的应该是高乃里于斯，至少那天晚上是这样，因为他在等萝莎。

萝莎九点钟来了；但是萝莎没带灯来。萝莎已经识字了，所以用不着灯光。

再说，灯光会误事，因为雅各卜比以前更严密地监视

萝莎。

最后是，有了灯光，她脸红时容易让人看出来。

这一对年轻人那天晚上谈了些什么呢？无非是法国的情人们在门口谈的，西班牙的情人们在阳台的这一头向那一头谈的，东方的情人们从平台上向平台下谈的。

他们谈的那些事，给时间的双脚添上翅膀，给光阴的翅膀加上羽毛。

除了黑郁金香，他们什么都谈。

到了十点钟，他们和平时一样分手了。

高乃里于斯很快乐，一个郁金香培植者在没有人和他谈起他的郁金香的时候，能有多快乐，他就有多快乐。

他发觉萝莎跟所有人世间的情人一样美丽；他发觉她温存、可爱、迷人。

可是萝莎干吗不准人提郁金香呢？

这是萝莎的一个大缺点。

高乃里于斯叹了一口气，对自已说，女人总不是十全十美的。

这天夜里，有一部分时间他在想着这个美中不足的缺点。这也就是说，他醒着的时候一直在想萝莎。

他一睡着就梦到她。

可是梦中的萝莎要比现实世界中的萝莎完美得多。她不但谈郁金香，而且还给高乃里于斯带来了一朵插在瓷瓶里的艳丽无比的黑郁金香。

高乃里于斯高兴得惊醒了，临醒时还在喃喃自语：萝莎，萝莎，我爱你。

天亮了，他想最好别再睡着。

整整的一天，他都在想着他临醒时的那个念头。

啊！只要萝莎肯谈谈郁金香，他情愿要她，也不要塞米拉米丝王后，[1] 克里奥派屈拉女皇[2]，伊丽莎白女王[3]，奥地利的安娜王后[4]，也就是说不要世界上的那些最伟大或者最美丽的女王。

可是萝莎不准他在三天之内谈郁金香，而且拿不和他见面来恫吓他。

这固然是给了情人七十二小时；可是这么一来，却从园艺家那里偷走了七十二小时。

说句实话，七十二小时中三十六小时已经过去了。

另外三十六小时也会很快地过去，十八个小时用来等待，十八个小时用来回忆。

萝莎在老时间来了；高乃里于斯无比英勇地忍受着惩罚。高乃里于斯很可以做一个杰出的毕达哥拉斯[5]的信徒；只要别人准他一天问一次他的郁金香的消息，他就可以按照命令规定的，五年之中一句别的话也不说。

然而，美丽的女客人也很明白，这一方面别人服从你

---

① 塞米拉米丝王后 (Sémiramis)：传说中的巴比伦王后，很英明。

② 克里奥派屈拉女皇 (Cléopâtre)：埃及女皇，传说极其艳丽。

③ 伊丽莎白女王 (Elisabeth, 1533—1603)：英国女王，在她统治期间，英国经济、政治力量巩固，文学繁荣。

④ 奥地利的安娜王后 (Anne d'Autriche, 1601—1666)：法国王后，路易十四未成年以前，由她摄政。

⑤ 毕达哥拉斯 (Pythagore)：公元前六世纪多希腊哲学家兼数学家。相传他教门徒洗心澄念，以求灵魂的纯洁，因此该沉默无言，每天作严秘的反省。

了，另一方面你也得让让步；所以，萝莎让高乃里于斯把她的手指拉进洞窗，让他隔着铁栅栏吻她的头发。

可怜的孩子！对她来说，所有这些爱情的游戏比谈郁金香危险得多。

当她的心怦怦地跳，脸颊发烧，嘴唇发干，眼睛润湿，回到她屋里的时候，她明白了这一点。

因此，第二天晚上，在交换了头几句话，爱抚了一阵子以后，她隔着铁栅栏在黑暗中，用即使看不见也可以感觉得到的眼光望着高乃里于斯。

"呃"她说，"它长出来了！"

"它长出来了！什么？谁？"高乃里于斯问，不敢相信她会自动缩短他的考验时期。

"郁金香，"萝莎说。

"怎么，"高乃里于斯嚷道，"你答应我了？"

"哦，当然！"萝莎说，用的是一个慈母满足孩子的愿望时的那种声调。

"啊！萝莎！"高乃里于斯说，把嘴唇从铁栅栏间伸出去，希望能碰到脸蛋、手、或者前额，总之，希望能碰到一样东西。

他碰到的比这些都好，他碰到了半开的双唇。

萝莎轻轻地叫了一声。

高乃里于斯明白应该赶紧用话岔开。他猜想这冷不防的接触准把萝莎吓坏了。

"长得直吗？"他问。

"跟弗里斯的卷线杆一样直，"萝莎说。

"很高吗？"

"至少有两寸高。"

"哦！萝莎，好好照料它，你就会看到它长得有多快。"

"我还能更好地照料它吗？"萝莎说，"我心里只想着它了。"

"只想着它，萝莎？小心，现在轮到我要忌妒了。"

"你也知道，想着郁金香就是想着你。我的眼光从来不离开它；从我的床上，我可以看见它，我醒来头一样看到的东西是它，我睡觉以前最后看到的也是它；白天，我坐在它旁边干活儿，自从它在我屋里以后，我就不再离开我的屋了。"

"你说得对，萝莎，这是你的嫁妆，你知道吗？"

"知道，还亏得有了它，我将来才能够嫁一个我爱的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的年轻人。"

"闭嘴，坏姑娘！"

这时候，高乃里于斯抓住了姑娘的手指头，这样虽然没有转变了话题，至少使沉默代替了对话。

那天晚上，高乃里于斯成了最幸福的人，萝莎让他握着她的手，他爱握多久就握多久；他还能尽情地谈他的郁金香。

从那时候起，每一天都给郁金香和两个年轻人的爱情带来新的进展。有一次是叶子长大了，还有一次是已经冒出骨朵了。

高乃里于斯听了这消息万分高兴；他一个问题接着一

个问题，问得那么急，说明了这些问题很重要。

“冒出骨朵了！”高乃里于斯嚷道；“它已经冒出骨朵了！”

“它已经冒出骨朵了，”萝莎重复了一遍。

高乃里于斯高兴得站不稳，不得不抓牢窗洞。

“啊！我的上帝！”他嚷道。

随后他又对萝莎说：

“椭圆形规则吗？圆柱体饱满吗？瓣尖儿颜色很绿吗？”

“椭圆形差不多有一寸左右，而且细得像针，圆柱体侧部已经膨胀出来，瓣尖儿就要微微张开了。”

那一夜，高乃里于斯睡得很少，因为瓣尖儿微微张开的时候是最重要的关头。

两天以后，萝莎说它们已经微微张开了。

“微微张开了，萝莎，”高乃里于斯嚷道，“总苞已经微微张开了吗？那么能看出来，已经能分辨出颜色来了吗？”

说到这儿犯人停住了，喘着气。

“是的，”萝莎回答：“可以辨出一线不同的颜色，跟头发丝一样细。”

“什么颜色？”高乃里于斯哆嗦着问。

“哦！”萝莎回答，“颜色很深。”

“棕色？”

“啊！还要深。”

“还要深，好萝莎，还要深！谢天谢地！跟乌木一样

深，跟……”

“跟我写信给你用的墨水一样深。”

高乃里于斯喜极欲狂地叫起来。

随后，突然停下来，合着自己的双手，说：

“哦！没有一个天使能和你相比，萝莎！”

“真的！”萝莎说，看见他那副发狂的样儿微笑了。

“萝莎，你做了多少工作，你为我做了多少事情啊！萝莎，我的郁金香要开花了，我的郁金香要开出黑的花来了，萝莎，萝莎，你是上帝创造出来的最完美的人！”

“不过要除了郁金香，是不是？”

“啊！闭嘴，坏姑娘。闭嘴，可怜可怜我吧，别扫我的兴啦！告诉我，萝莎，郁金香已经到了这样的程度，至少再有两三天就会开花了吧？”

“明天，或者后天。”

“啊！我不能看见它！”高乃里于斯仰着头喊道：“我不能吻它，像吻人们应该崇敬的上帝的杰作，像我吻你的手，萝莎，像我吻你的头发，像我吻你的脸蛋一样，当它们碰巧凑近窗洞的时候。”

萝莎把脸凑过去，不是碰巧，而是故意的，年轻人的嘴唇热切地贴紧它。

“好啦！只要你喜欢，我可以替你摘来，”萝莎说。

“哦！不！不！等花一开，萝莎，把它小心地放在阴暗的地方，马上送个信到哈雷姆，通知园艺协会的主席，大黑郁金香已经开花了。我知道哈雷姆很远；不过，只要有钱，你总找得到一个送信的。你有钱吗？萝莎？”

萝莎微笑了。

“有！”她说。

“够吗？”高乃里于斯问。

“我有三百佛洛林。”

“哦！如果你有三百佛洛林，就用不着找送信的，你亲自到哈雷姆去一趟，亲自去，萝莎。”

“那么花……”

“哦，花你得随身带着；你也明白，你一刻也不应该和它分开。”

“可是，不和它分开，也得和你分开呀，高乃里于斯先生，”萝莎发愁地说。

“啊，这倒是真的，我温柔可爱的萝莎。我的上帝！人有多么坏啊，我对他们做了什么？他们为什么要剥夺我的自由？你说得对，萝莎，没有你，我就活不下去。好吧，你就派个人到哈雷姆去。我敢说，出了这么个大奇迹，主席也不会嫌麻烦的，他会亲自上洛维斯坦因来看郁金香的。”

高乃里于斯随即又突然停住，用发抖的声音低声说：

“萝莎！萝莎！万一不是黑的呢？”

“哦！明天或者后天晚上你就会知道了。”

“要等到晚上才知道，萝莎！我会急死的。我们不能约定一个暗号么？”

“我有更好的办法。”

“什么办法？”

“如果夜里开，我自己来告诉你，如果白天开，我就

在爸爸第一次和第二次巡查中间经过你门口，从门底下或者从窗洞塞张纸条给你。”

“好的，就这么办，萝莎！从你那儿得到这个消息，真是双重的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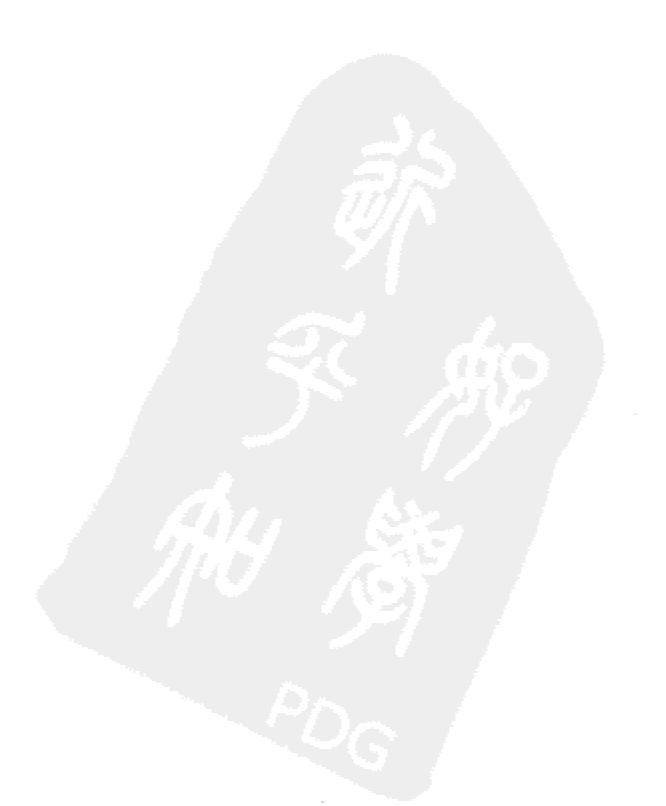
“啊，十点钟了，”萝莎说，“我得离开你了。”

“对，对！”高乃里于斯说：“对！去吧，萝莎，去吧！”

萝莎几乎有点伤心地走了。

高乃里于斯几乎是把她打发走的。

的确，他把她打发走，是叫她去看守黑郁金香的。



22 花开了

这一夜高乃里于斯虽然过得很愉快，不过也很激动。时时刻刻他都仿佛听到了萝莎的温柔的声音在喊他。他惊醒以后，冲到门口，把脸凑到窗洞上；可是窗洞口静悄悄的，走廊上一个人也没有。

毫无疑问，萝莎也在守着；不过，她比他幸运，她守着郁金香；在她眼前的是那朵高贵的花，奇迹中的奇迹，它不但从来没有过，而且人人都认为是不可能有的。

等全世界都知道黑郁金香已经发现，已经存在，并且是犯人望·拜尔勒发现的，会怎样说呢？

哪怕有人以恢复自由作为条件来换他的郁金香，他也会拒绝的！

白天来了，却还没有任何消息；郁金香还没开花。

而白天又跟黑夜一样的过去了。

黑夜来了，跟黑夜一起来的是快乐的萝莎，轻松得跟只小鸟一样的萝莎。

“怎么样？”高乃里于斯问。

“好！一切都很好，今天夜里，你的郁金香一定会开花了。”

“会是黑的吗？”

“跟黑玉一样黑。”

“没有一点杂色吗！”

“没有。”

“老天多仁慈啊！萝莎，我做了一夜的梦，首先梦到的是你……”

萝莎做了个不相信的手势。

“后来梦到我们应该做的事。”

“怎么？”

“怎么！我是这样决定的。等到郁金香开了花，并且肯定是黑的，完全是黑的，你就去找一个送信的人。”

“如果就只有这些，我已经找好一个送信的人。”

“靠得住吗？”

“我可以替他担保；他是我的一个情人。”

“但愿不是雅各卜吧？”

“放心好了，不是他。是洛维斯坦因的船伕，一个二十五六岁的手脚利落的小伙子。”

“天晓得！”

“放心好了，”萝莎笑着说；“他还没到年纪呢，你自己定的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嘛。”

“你相信这个年轻人靠得住吗？”

“跟我相信自己一样；如果我命令他投河，他还要听凭我的选择，从船上跳进瓦尔河或者麦士河呢。”

“好，萝莎，这小伙子十个钟头就可以到达哈雷姆。你给我纸和铅笔，最好给我钢笔和墨水，让我来写，不过，最好还是你写；我是个可怜的犯人，我写了，别人也

许会跟你父亲一样疑心里面有什么阴谋。你写给园艺协会的主席，我肯定他一定会来。”

“如果他来迟了呢？”

“就算他来迟了吧，也顶多一天，两天；不过那不可能，一个象他那样的郁金香迷，哪怕一个钟头，一分钟，一秒钟也不会耽搁，马上动身来看这世界上的第八奇迹①。不过，就像我刚才说的，即使他耽搁一天两天，郁金香还会开得很盛。只要郁金香让主席看见了，报告也由他打好了，一切就算定了；你收下报告的副本，萝莎，然后把郁金香交给他。啊！如果我们能亲自把它送去，萝莎，除了把它交到你手里，我是决不会让它离开我的手的；不过，这是个不应该做的梦，”高乃里于斯叹了口气继续说；“看到它谢的将要是别人了。啊！最重要的是，萝莎，在主席看到它以前，不要让任何人看见。黑郁金香，上帝啊！谁看见了，都会偷的！……”

“啊！”

“不是你自己也跟我说过，你担心你的情人雅各卜；一个佛洛林有人偷，难道十万佛洛林就不会有人偷了吗？”

“我守住它，你放心好啦。”

“你在这儿的时候它会不会开花呢？”

“象它这样任性，倒也很可能，”萝莎说。

“如果你回去看见它已经开了呢？”

“怎么着？”

① 古代七项建筑和雕刻称为世界七大奇迹：埃及金字塔，巴比伦空中花园，宙斯像，罗德岛太阳神巨象，阿泰密斯神殿，摩索拉斯陵墓，亚历山大灯塔。

"啊！萝莎，从它开花的时候起，你千万要记住一刻也不能耽搁，立刻去通知主席。"

"还有通知你。是的，我懂得。"

萝莎叹了一口气，但是这一回没有痛苦的意味了，而是象一个即使还没有开始习惯，至少已经开始明白对方弱点的女人那样。

"我回到郁金香那儿去了，望·拜尔勒先生。它一开，你就可以得到通知；你一得到通知，送信的就出发。"

"萝莎，萝莎，我不知道该把你比做天上或者人间哪一样奇迹了！"

"把我比做黑郁金香吧，高乃里于斯先生，我向你起誓，我会非常高兴的。现在，我们得说再见了，高乃里于斯先生。"

"哦，你要说'再见了，我的朋友！'"

"再见了，我的朋友，"萝莎说，心里多少得到了一点安慰。

"说'我心爱的朋友！'"

"哦，我心……"

"心爱的，萝莎，我求求你，心爱的，心爱的朋友，不是吗？"

"心爱的，是的，心爱的朋友，"萝莎说，心怦怦地跳，把持不住，高兴得简直要发疯了。

"好，萝莎，既然你说了'心爱的'，再说'最幸福的'，说'比天下任何人都幸福都快乐的'，萝莎，我只少一样东西了，萝莎。"

"少什么？"

"你的脸蛋，你的娇嫩的脸蛋，你的红红的脸蛋，你的柔软的脸蛋。哦！萝莎，要你自动地给我，不要出其不意地，不要偶然地，萝莎。啊！"

犯人的祈求由一声叹息作结束；他的嘴唇碰到了姑娘的嘴唇，不是偶然地，也不是出其不意地，而是象一百年以后圣普洛碰到朱丽①的嘴唇那样碰到的。

萝莎逃走了。

高乃里于斯留在那儿，灵魂悬在嘴唇上，脸贴在窗洞上。

快乐和幸福使高乃里于斯透不过气来。他打开窗户，长久地望着无云的苍空，心里充满了喜悦。银子般的月光照着小山那边潺潺流动的两条河。他的肺里充满了大量纯净的空气，脑子里充满了甜蜜的思念，心里充满了感激和宗教的虔诚。

"啊！你永远高高在上，我的上帝！"他眼睛闪闪发光地盯着星星，趴在窗口上大声说；"原谅我，我这几天来几乎怀疑你的存在，因为你躲藏在你的云彩后面，叫我一时看不见你，善良的上帝，永恒的上帝，仁慈的上帝。可是今天！今天晚上，今天夜里，我又在你天国的镜子里看到整个的你，特别是在我心灵的镜子里看到整个的你。"

这个可怜的病人复原了；这个可怜的犯人又自由了。

那一夜，有一部份时间高乃里于斯趴在窗户的铁栅

① 圣普洛（Saint－Preux）和朱丽（Julie）是法国文学家卢梭在1761年发表的一部小说《新爱洛绮思（或名朱丽）》中的人物。

上，侧耳倾听；他的五种官能集中在一种或者不如说两种官能上，因为他一边看一边听。

他看着天上，他听着人间。

他时不时转过头来望望走廊那边。

“萝莎，”他说，“萝莎在那儿，她跟我一样的守着，跟我一样一分钟一分钟地等着，在萝莎眼前的是那朵奇异的花，它是活的，它半开了，它完全开了，也许这时候萝莎的纤细温暖的手指正握着郁金香的梗子。轻轻地碰梗子，萝莎！也许她用嘴唇在碰半开的花托；当心地擦它，萝莎，萝莎，你的嘴唇太烫；也许这时候我的两个情人正在上帝的注视下亲热呢。”

这当儿，南边有一颗星烧着了，划过天边和监狱中间的天空，落在洛维斯坦因。

高乃里于斯哆嗦了一下。

“啊！”他说，“这是上帝给我的花送了一个灵魂来了！”

倒好象给他猜中了似的，就在这时候，犯人听到走廊上有气仙① 般轻盈的脚步声，翅膀扇动般的窸窸窣窣的衣服声，和一个熟悉的声音说：

“高乃里于斯，我的朋友，我最心爱的最幸福的朋友，来，快来！”

高乃里于斯一步就从窗口跳到了窗洞口；他的嘴唇这一次又碰到了萝莎喃喃低语着的嘴唇，她一边接吻一边说：

“花开了，是黑花，你看，在这儿。”

---

① 气仙（Sylphide）：中世纪日耳曼民族神话中的善良的女仙，居住在空气中。

“什么，在这儿？”高乃里于斯嚷道，他的嘴唇离开了姑娘的嘴唇。

“对，对，为了得到很大的快乐，冒一点小危险也是应该的。就在这儿，你看。”

她一只手把一盏刚点亮的暗灯举到窗洞口；另一只手把那朵奇异的郁金香也举到同样的高度。

高乃里于斯叫了一声，觉得自己要晕过去了。

“啊！”他喃喃地说，“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无辜，我失去了自由，你给了我多大的补偿啊，因为你让这两朵花在牢房的窗洞口开放。”

“吻吻它吧，”萝莎说，“就跟我刚才那样吻它。”

高乃里于斯屏住气，用嘴唇碰了碰花的顶端；吻一个女人的嘴唇，哪怕是吻萝莎的嘴唇，也从来没有比这一吻更叫他动心。

郁金香美丽、庄严、华贵；梗子有十八寸多高；从四片象铁矛一样直的、光滑碧绿的叶子中间，开出一朵整个儿象黑玉一样乌黑发亮的花。

“萝莎，”高乃里于斯说，呼吸非常急促，“萝莎，一刻也不能耽搁了；应该马上写信。”

“已经写好啦，我心爱的高乃里于斯，”萝莎说。

“真的？”

“我是在郁金香开花的时候写的，因为我一刻也不愿意耽搁。信在这儿；你看妥当不妥当。”

高乃里于斯接过信来看，自从上次他接到萝莎的那张条子的时候起，字已经进步了很多，信是这样写的：



把那朵奇异的郁金香也举到同样的高度

“主席先生，黑郁金香也许在十分钟内就要开了。等它一开，我就派人来请你亲自到洛维斯坦因监狱来看它。我是监狱看守格里弗斯的女儿，几乎跟我父亲手下的犯人一样没有自由。所以，我不能把这奇迹给你送去。这就是我冒昧请你亲自来取它的原因。

“我希望它叫Rosa Barloensis①。

“它刚刚开了；完全是黑的……

“来吧，主席先生，请你来吧！

“你的卑贱的仆人，

“萝莎·格里弗斯。”

“是这样的，是这样的，亲爱的萝莎。这封信写得真不错。我决写不出这样简洁的信。等以后他们问到你的时候，再把全部情形告诉委员会。他们就可以知道郁金香是怎么培植出来的，为它化了多少心血，牺牲了多少睡眠，担了多少惊吓。不过现在，萝莎，一刻也不能耽搁……快去找送信的人！快去找送信的人！”

“主席叫什么名字？”

“给我，让我来写姓名住址。哦！他很有名；他是哈雷姆的市长望·西斯当先生……给我，萝莎，给我。”

高乃里于斯用发抖的手在信上写：

“烦交哈雷姆市长兼园艺协会主席彼得·望·西斯当先生。”

“现在去吧，萝莎，去吧，”高乃里于斯说，“让我们祈求上帝的保佑，直到现在为止他一直都在很好地保佑我们。”

① Ros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萝莎—拜尔勒氏”。

23 忌妒者

事实上，这一对可怜的年轻人确实需要上帝直接保佑他们。

他们离着绝望是那么近，从来没有那么近过，而他们自己却还以为幸福已经肯定到手了呢。

我们决不会怀疑读者的聪明，怀疑他们认不出雅各卜就是我们的老朋友，或者不如说，就是我们的老仇人依萨克·博克斯戴尔。

所以读者一定已经猜到，博克斯戴尔从布依坦霍夫上洛维斯坦因来，是为了追赶他爱的对象和恨的对象：黑郁金香和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

如果不是一个郁金香培植者，不是一个忌妒的郁金香培植者，就决不会发现球根的存在和犯人的雄心，而博克斯戴尔的忌妒心已经使他发现了，即使不是发现，至少也是猜到了。

我们已经看到，他用雅各卜这个名字比用依萨克这个名字要幸运得多，他获得了格里弗斯的友谊，这几个月来，他一直在用从泰塞尔[①]到安特卫普出产的最好的杜松

① 泰塞尔（Texel）：荷兰北部沿海的一个岛。

子酒，来灌溉格里弗斯的感激和款待。

他打消了格里弗斯的猜疑；我们已经看到老格里弗斯是多么会猜疑；他用想跟萝莎结婚的花招奉承他，就这样打消了他的猜疑。

而且，除了奉承他那做父亲的自尊心，他还迎合他做监狱看守的本能，他把格里弗斯看管的这个有学问的犯人形容得非常坏。照假雅各卜说，这个有学问的犯人是跟撒旦[①]串通了来害奥兰治亲王的。

最初他在萝莎身上也获得很大的成功，这并不是说博得了她的好感，因为萝莎根本不爱他，而是说跟她谈婚姻和恋爱问题的同时，也消除了她可能有的疑虑。

我们已经看到他怎样一时粗心大意，跟萝莎走进花园，因而在年轻的姑娘眼里暴露了自己的真面目；我们也已经看到高乃里于斯本能的恐惧使这一对年轻人怎样防备他。

读者一定会记得，特别引起犯人的疑惧的是雅各卜为了球根给踩碎了这件事，曾经跟格里弗斯大发雷霆。

当时，博克斯戴尔虽然怀疑高乃里于斯还有第二个球根，但是他一点也不能肯定，所以特别愤怒。

从那时候起，他侦察萝莎，不仅跟她上花园里去，也跟她到走廊上去。

不过，象这一次一样，他总是在夜里赤着脚跟着她，所以既没有被看见，也没有被听见。

---

① 撒旦（Satan）：《圣经·新约》中常提到的魔鬼之王。

只有一次，萝莎觉得楼梯上好象有一个人影。

然而已经太迟了，因为博克斯戴尔已经从犯人的嘴里听到有第二个球根。

萝莎假装把球根栽在花坛里，他中了她的计以后，立刻明白她要这个小花招是为了逼他暴露自己的面目，于是他加倍小心，使尽一切心计，继续侦察而不让自己被发觉。

他看见萝莎从她父亲的厨房里搬了一个瓦盆到她卧房里去。

他看见萝莎用大量的水洗她那双美丽的手。她为了尽可能替郁金香预备一张最好的床，把土捏成粉，所以两只手上满是泥。

最后，他在一个小顶楼上租了一间屋，正好对着萝莎的窗口；说近吧，凭肉眼不可能认出他来，说远吧，用望远镜他可以在洛维斯坦因看到小姑娘房间里的一切，正象他在多德勒喜特看到高乃里于斯的干燥室里的一切一样。

他搬进顶楼才不过三天，他的一切疑惑都消除了。

早上太阳刚出来，花盆放在窗口；萝莎象米埃利斯和梅苏[1]画上的那些可爱的女人似的，出现在野葡萄和金银花的嫩绿的新枝围着的窗口。

萝莎望着花盆的那种眼神，让博克斯戴尔知道了花盆里的东西的真正价值。

---

[1] 梅苏（Metzu，1629—1667）：荷兰著名画家。

花盆里的东西一定是第二个球根；也就是说犯人的最大的希望。

遇到夜间天气太凉的时候，萝莎就把花盆端进去。

这一定是高乃里于斯怕球根冻坏，叫她这么办的。

遇到阳光太强的时候，萝莎从上午十一点就把花盆端进去，一直要到下午两点再端出来。

这一定又是高乃里于斯怕土晒干，叫她这么办的。

可是等到象矛头一样的嫩芽冒出土的时候，博克斯戴尔完全相信了；它虽然还没有长到一寸高，可是忌妒者用望远镜连最后一点怀疑也消除了。

高乃里于斯有两个球根，第二个球根交给爱情和萝莎照料。

我们可以想象得到，这两个年轻人的爱情也没有逃过博克斯戴尔的那双眼睛。

因此，第二个球根一定得想办法从萝莎的照料和高乃里于斯的爱情中夺走。

不过，这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萝莎守着她的郁金香，就象母亲守着自己的孩子；还不止如此，简直象鸽子孵蛋。

萝莎白天从来不离开她的屋子，说也奇怪，后来她连晚上也不离开了。

一连七天，博克斯戴尔徒然地侦察萝莎；她一直不离开她的屋子。

这就是发生误会的那七天，这七天既夺走了萝莎，又夺走了郁金香的消息，使得高乃里于斯变得多么不幸啊。

萝莎跟高乃里于斯赌气会永远赌下去吗？这么一来，偷郁金香可比依萨克先生最初料想的要困难得多了。

我们说偷，是因为依萨克自然而然地决定了这个偷窃郁金香的计划。它是非常秘密地培植的；这一对年轻人瞒着所有的人；所以别人会相信象他这样一个著名的郁金香培植者的话，而不会相信一个对园艺学完全无知的姑娘的话，更不会相信一个犯了叛国罪而被判处徒刑的人，一个受人看管、监视和侦察的犯人的话，即使这个犯人在土牢里提出异议也不会有用处；再说，他那时候成了郁金香的占有者，就象动产和其他可移动的东西一样，占有就证明了所有权。他一定可以得到奖金，他一定可以代替高乃里于斯享受荣誉；郁金香也不会叫Tulipa nigra Barloensis[1]。而会叫Tulipe nigra Boxtellensts[2] 或者Boxtellea[3]。

依萨克先生在这两个给黑郁金香起的名字中，还没有决定用哪一个；不过，两个名字的意义都是一样，所以这不是重要问题。

重要的问题是把郁金香偷到手。

但是博克斯戴尔要偷郁金香，非得萝莎离开她的屋子不可。

所以，雅各卜或者依萨克——随你称呼吧，在看到晚上的约会又恢复了，真是万分高兴。

---

① Tulipa nigr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拜尔勒氏黑郁金香。”

② Tulipa nigra Boxtellensis 拉丁文。意思是“博克斯戴尔氏黑郁金香”。

③ Boxtellea：拉丁文。意思是“博克斯戴尔”。

他先利用萝莎不在的时候，研究她的房门。

门用一把锁锁得很严，钥匙得转上两转才能开开，只有萝莎一个人有钥匙。

博克斯戴尔最初想把萝莎的钥匙偷来；不过，要翻一个姑娘的口袋非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且萝莎如果发觉钥匙遗失了，会让人换一把锁，等新锁换好了以后才离开她的屋子。那样一来，博克斯戴尔等于白白地犯一次罪。

最好还是另外想个办法。

他把可能寻到的钥匙都寻来，乘萝莎和高乃里于斯两人在窗洞口度过那愉快的一个钟头时，他就把所有的钥匙一把一把地试。

有两把钥匙插得进锁，其中一把能转动一转，但是第二转就转不动了。

所以，这把钥匙只需稍微修改一下。

博克斯戴尔在上面涂了一层蜡，又试了试。

钥匙在第二圈上碰到的障碍，在蜡上留下了痕迹。

博克斯戴尔只消照着这个痕迹，用一把薄得跟刀口的锉刀锉一锉就行了。

花了两天力气，博克斯戴尔的钥匙完全合用了。

萝莎的房门，没发出一点响声，毫不费力地就打开了，博克斯戴尔走进姑娘的卧房，单独地跟郁金香在一起。

博克斯戴尔第一次罪行，是翻过墙去掘郁金香；第二次是从开着的窗户爬进高乃里于斯的干燥室；第三次就是利用配的钥匙进入萝莎的屋子。

我们看出来，忌妒使得博克斯戴尔在犯罪的道路上加速了步伐。

博克斯戴尔就这样单独地跟郁金香在一起。

一个普通的小偷，会把花盆往胳膊底下一挟带走。

但是博克斯戴尔不是个普通的小偷，他仔细地考虑。

他一边考虑一边望着郁金香，靠了他那盏暗灯，他看见它还没有生长到让他能肯定会开出黑花的程度，虽然照表面情况来看，可能性很大。

他考虑到如果开的花不是黑的，或者开的花有杂色，那他偷了也是白偷。

他考虑到失窃的消息会传开，因为有了花园里那回事，一定会怀疑到他身上来，会被搜寻，不管他把郁金香藏得多好，也可能会搜出来。

他考虑到即使他能把郁金香藏得叫人找不到，但是由于不得不搬动，它很可能受到损伤。

最后他考虑到，既然他有萝莎房门上的钥匙，只要他什么时候愿意就可以什么时候进去，他考虑到最好还是等到开花的时候再说，在开花的一个钟头以前或者以后把它偷走，立刻动身上哈雷姆，甚至在别人还没有提出收回的要求以前，就把花放在鉴定人面前了。

到那时候，谁要是提出收回的要求，博克斯戴尔就可以控告他偷窃。

这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计划，任何一点都和想出这个计划来的人很相配。

因此，每天晚上，当年轻人在牢房窗洞口度过那个愉

快的钟头，博克斯戴尔就走进姑娘的卧房，并不是为了侵犯贞洁的庙堂，而是为了看看黑郁金香花开得怎样了。

在我们讲到的这一晚，他正要跟每天晚上一样到她屋里去；可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这一对年轻人只说了几句话，高乃里于斯就叫萝莎回去守着黑郁金香。

看见萝莎离开她的房间才十分钟就回来了，博克斯戴尔猜到郁金香已经开了，或者就要开了。

因此，这一天夜里要大大地试一试身手，所以博克斯戴尔带了比平常多一倍的杜松子酒来找格里弗斯，也就是说每个口袋里一瓶。

格里弗斯喝得迷迷糊糊，博克斯戴尔几乎可以说成了这座房子的主人。

十一点钟，格里弗斯已经烂醉如泥。清晨两点钟，博克斯戴尔看见萝莎离开房间；不过，看得出来，她怀里小心翼翼地抱着一样东西。

这样东西，毫无疑问，就是刚开了花的黑郁金香。

可是，她要干什么呢？

她立刻带着它动身上哈雷姆去吗？

一个年轻的姑娘不可能这样在半夜里孤零零地一个人出门。

也许她仅仅是把花带上楼去给高乃里于斯看吧？这倒很可能。

他赤着脚，踮起脚跟着萝莎。

他看见她走近窗洞。

他听见她叫高乃里于斯。

借着暗灯的灯光，他看见盛开的郁金香，黑得就跟遮蔽着他的黑夜一样。

他听见高乃里于斯和萝莎两人决定派人到哈雷姆去送信。

他看见这一对年轻人的嘴唇碰在一起，然后，听见高乃里于斯把萝莎打发走。

他看见萝莎熄掉暗灯，朝她的卧房走去。

他看见她回到她的屋里。十分钟后，他看见她又离开，仔细地把钥匙转了两转锁上门。

为什么她要这么仔细地锁门呢？她一定把黑郁金香锁在这扇门里面了。

博克斯戴尔在萝莎卧房上面一层楼的楼梯口上，什么都看见了，萝莎从她那层楼跨下一蹬，他也从他那层楼跨下一蹬。

所以当萝莎迈着轻捷的步子碰到楼梯的最低一蹬的时候，博克斯戴尔的手已经更轻捷地碰到萝莎房门的锁。

这只手里拿的，我们当然能够猜到，就是那把配的，和原来的那把一样容易开开萝莎房门的钥匙。

就是这个缘故，我们才在这一章的开头说：这一对可怜的年轻人确实需要上帝直接保佑他们。

24 黑郁金香换了主人

高乃里于斯还站在萝莎离开时他站着的那个地方，几乎可以说他正在徒劳无益地寻找承受他的双重幸福的力量。

半个钟头过去了。

黎明的曙光，带点蓝色，非常新鲜，从窗户的栅栏间射进高乃里于斯的牢房，这时候，他突然听到急促的奔上楼来的脚步声，和越来越近的叫声，吓了一跳。

差不多就在同时，萝莎苍白变色的脸来到他的面前。

他向后倒退一步，也吓得脸色苍白了。

"高乃里于斯！高乃里于斯！"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叫道。

"怎么啦？我的天！"犯人问。

"高乃里于斯！郁金香……"

"怎么样？"

"怎么跟你说呢？"

"说吧，说吧，萝莎！"

"有人把它拿走了，偷走了！"

"有人把它拿走了，偷走了！"高乃里于斯叫了起来。

“是的，”萝莎说，身子靠在门上，免得跌倒；“是的，拿走了，偷走了！”

尽管她努力，她的两条腿还是立不稳，她瘫下去，跪在地上。

“倒底是怎么回事？”高乃里于斯问。“告诉我，说清楚呀……”

“哦！这不是我的错，我的朋友。”

可怜的萝莎！她不敢再叫他“我心爱的”。

“你离开过它！”高乃里于斯悲痛地说。

“只有一会儿，去通知给我送信的人，他住在瓦尔河边，不过五十步远。”

“于是，你不顾我的嘱咐，把钥匙留在门上了，不幸的孩子！”

“不，不，不；这就是我弄不懂的地方，钥匙没离开过我；我怕它会飞走似的，紧紧地握在手里。”

“那么，是怎么搞的呢？”

“我怎么知道呢？我把信交给送信的人，看着他动身；我回来，房门锁着；屋里的一切都还跟我离开时一样，只有郁金香不见了。一定有人得到一把我的房门钥匙，不然就是配了一把。”

她透不过气来，哽咽得说不下去了。

高乃里于斯站在那儿一动都不动，愁眉苦脸，听是听着，但是差不多没有听懂，只喃喃地说：

“偷走了，偷走了，偷走了，我完了！”

“哦，高乃里于斯先生，原谅我！原谅我！”萝莎哭

着说，“不然，我活不成了！”

高乃里于斯听见萝莎的话，抓住窗洞的铁栅栏，像疯了似的攥紧，叫道：

“萝莎，我们遭到了偷窃，真的，可是我们就这样认输了么？不；这是一个大不幸，不过也许还有办法挽救，萝莎；因为我们认识这个贼。”

“唉！我怎么能肯定呢？”

“哦，我可以肯定，就是那个卑鄙的雅各卜。我们能让他把我们辛勤的果实，我们牺牲许多睡眠的果实，我们爱情的孩子带到哈雷姆去么？萝莎，应该追他，应该追他。”

“可是，我的朋友，怎么做才不让爸爸发现我们合作呢？像我这样一个没有自由，没有本事的女人，怎么才能达到也许连你自己都达不到的目的呢？”

“萝莎，萝莎，把这扇门打开，你就可以知道我能不能达到目的。你就可以知道，我能不能把贼捉住；你就可以知道，我能不能叫他认罪；你就可以知道，我能不能使他讨饶！”

“唉！”萝莎说，哇的一声哭出来，“我怎么能替你打开门呢？我有钥匙吗？要是我有，你不早就自由了吗？”

“你爸爸，你那个卑鄙的爸爸，已经把我头一个郁金香的球根毁掉的刽子手有钥匙。哦，坏东西，坏东西！他是和雅各卜打伙干的！”

“看在老天份上，轻点，轻点！”

“哦！你要是不给我开门，萝莎，”高乃里于斯抑制

不住自己的愤怒，嚷道，“我就毁掉这个栅栏，把监狱里的人杀他个干净！”

“我的朋友，可怜可怜我。”

“我对你说，萝莎，我要捣毁这座监狱，连一块石头也不剩。”

这个不幸的人的双手，一怒之下力气大了十倍，他开始哗啦哗啦地摇门，他的声音传到有回音的螺旋楼梯那儿，就像打雷似的，他也一点不顾了。

萝莎很害怕，一再想平息他这场狂怒，可是不成功。

“我跟你说，我要杀死那个格里弗斯！”高乃里于斯咆哮道；“我跟你说我要叫他流血，就像他叫我的黑郁金香流血一样！”

这个不幸的人开始发狂了。

“好，好，”萝莎哆嗦着说；“好，好，不过，你得安静点。好，我去拿他的钥匙，好，我替你开门，好，不过，你得安静点，我的高乃里于斯。”

她话还没说完，有人在她面前大叫一声，打断了她的话。

“爸爸！”萝莎叫道。

“格里弗斯！”望·拜尔勒愤怒地嚷道，“哈！你这个坏蛋！”

老格里弗斯，在这一片闹声中上楼来，他们一点也没听见。

他粗暴地抓住他的女儿的手腕。

“哼！你要拿我的钥匙？”他说，气得连声音都哑

了。"哼！这个卑鄙的东西！这个怪物！这个该吊死的阴谋家，就是你的高乃里于斯。哼！跟国家要犯勾通。好得很。"

萝莎绝望地捶自己的手。

"啊哈！"格里弗斯继续说，他的狂怒的口气变成了得胜者的冷嘲热讽，"哼！无辜的郁金香培植者先生，哼！温雅的学者先生，哼！原来你要杀我，哼！你要喝我的血！好！再好没有了！跟我的女儿串通！耶稣！我落在强盗窝里，落在匪巢里！哼！省长先生今天早上就会全部知道，总督殿下明天就会全部知道。我们懂得法律：凡在狱中谋反者，按第六条治罪。我们要照布依坦霍夫的办法侍候你，学者先生，而且这一次要好好地侍候。嗯，嗯，像关在笼子里的熊咬你自己的拳头吧；还有你，小美人儿，拿你的眼睛把你的高乃里于斯吞下去吧。我警告你们，我的小羊，你们不会再有在一起搞阴谋的福气了。好，下去，不孝的女儿！还有你，学者先生，再见吧；放心好了，再见吧！"

萝莎害怕和失望到了发狂的地步，飞了一个吻给她的朋友；然后，准是突然间想起了个好主意，她在朝楼梯奔过去的时候说：

"还没有完全失望呢，信任我，我的高乃里于斯。"

她父亲咆哮着跟着她。

至于可怜的郁金香培植者，他渐渐放开他的痉挛的手指抓住的栅栏；他的头发沉，眼睛在眼眶里颤动，他沉重地倒在他的牢房的地上，喃喃地说：

“偷走了！从我这里偷走了！”

这时候，博克斯戴尔从萝莎打开的那扇大门，走出监狱，他用一件大斗蓬裹着黑郁金香，跳进一辆在戈尔肯等他的马车走了，我们也可以想到，他没有把他的突然离开通知他的朋友格里弗斯。

现在，我们已经看见他乘上了马车，如果读者同意的话，我们将跟着他一起走完他的旅程。

他走得很慢，因为赶得快，对黑郁金香有害处。

可是博克斯戴尔怕到迟了，于是在德佛特[①]定做了一个箱子，四面都用新鲜的青苔衬起来，他就把郁金香放在里面。花不论碰到哪一面都是软软的，而且还有空气从上面透进来，因此马车可以尽快地赶路，而不会造成损失了。

第二天早上他到了哈雷姆，累虽累，却很得意；为了消灭行窃的痕迹，他把郁金香换到别的盆里，把本来的瓦盆打碎，抛在运河里。随后，他给园艺协会主席写了封信，说他刚带了一棵全黑的郁金香来到哈雷姆；他带着他的没有受到一点损害的花，住在一家很好的旅馆里。

他就在旅馆里等着。

①德佛特（Delft）：荷兰的一个城市。

25　望·西斯当主席

萝莎在离开高乃里于斯的时候，已经下定了决心。

那就是把雅各卜偷去的郁金香还他，不然就永远不再跟他见面。

她已经看到可怜的犯人的绝望，有双重原因的、无法挽救的绝望。

一方面是因为格里弗斯同时发现了他们相爱和约会的秘密，他们俩非分开不可。

另一方面是因为望·拜尔勒的充满野心的希望整个儿破灭了；而这些希望他抱了七年之久。

萝莎是那种不会为了一点小事就气馁的女人，她有充分的力量应付极度的不幸，能从不幸本身找出斗争的力量，或者补救的方法。

年轻的姑娘回去，朝她屋里看了最后一眼，看看她是不是弄错了，看看郁金香是不是在她没注意到的哪个角落里。但是萝莎看也是白看，郁金香还是没有；它真的给偷走了。

萝莎把她必需的衣物打了个小包，取出她攒下的三百佛洛林，也就是说她的全部财产，并且把她塞在花边底下的第三个球根取出来，很珍重地藏在怀里；然后把钥匙转

了两转，把门锁上，这样好让人在发现她逃走的时候，拖延打开房门所必须的时间。她走下楼梯，从一个钟头以前博克斯戴尔走的那扇门里走出监狱，到一个马行里去雇马车。

马行老板只有一辆马车；正好已经在头天晚上让博克斯戴尔租去了，现在他正乘着这辆车上德佛特去。

我们说他上德佛特去，是因为从洛维斯坦因到哈雷姆，得绕很大个圈子；如果笔直走，至多不过一半路程。

可是在荷兰，只有鸟儿才能够笔直地旅行。这个国家的江河、溪流、沟渠、运河和湖泊比世界上任何国家都多。

萝莎只好租一匹马，马房老板认识萝莎是监狱看守的女儿，所以很放心地租给她了。

萝莎希望能够赶上给她送信的那个老实勇敢的小伙子；她带上他，既可以让他领路，一路上也有个照应。

果然她还没走满五公里的路，就看见他在河边一条可爱的大路旁走着。

她催促她的马，追上了他。

那个勇敢的孩子并不知道他送的信有多么重要；不过，他还是走得很快，倒好像他完全知道似的；不到一个钟头，他已经走了六七公里了。

萝莎把那封已经没有用处的信收回来，对他说她需要他一块儿去。船伕完全听她吩咐，并且保证跟她的马走得一样快，只要她让他把手扶着马的屁股或者脖子。

年轻的姑娘答应他爱把手扶在什么地方就扶在什么地

方，只要不耽误她赶路就行了。

这两个赶路的人已经走了五个钟头，走了三十六七公里的路；老格里弗斯还不知道年轻的姑娘已经离开了监狱。

再说，这个看守的心地非常险恶，他还因为吓唬了女儿一顿，正在暗自高兴呢。

可是，当他庆幸自己有这样好一段故事可以向他的酒友雅各卜夸耀的时候，雅各卜已经上路到德佛特去。

不过，雅各卜坐的是马车，赶在萝莎和船伕前面已经有十七八公里了。

当他想像着萝莎在她房里哆嗦或者生气的时候，萝莎正在一步步朝前赶。

因此，除了犯人以外，谁也不像格里弗斯心里所想的那样。

萝莎自从照顾郁金香以来，很少到父亲那儿去，所以，直到吃中饭的时候，也就是说直到格里弗斯肚子饿了，他才想起女儿赌气赌得已经很久了。

他叫一个助手去叫她；等那人下楼来告诉他，找不到，也叫不到时，才决定亲自去找她，叫她。

他先到她的卧房去；可是他敲来敲去，萝莎也不回答他。

监狱里的锁匠给叫来了；他打开门，可是格里弗斯就像萝莎找不到郁金香一样，找不到萝莎。

萝莎这时已经到了鹿特丹。

所以，格里弗斯在厨房里，也跟在她屋里一样，找不

到她，在花园里也跟在厨房里一样，找不到她。

看守在附近打听了一下，知道他女儿租了一匹马，和布拉达芒特[1]或者克劳兰德[2]一样，也没有说上哪儿去就动身了，仿佛真是去冒险似的，这时候，我们可以推想得出他有多么生气。

格里弗斯一怒之下，上楼去找望·拜尔勒，骂他，威胁他，摔他那点少得可怜的家俱，说要把他关进禁闭室，要让他蹲地牢，还要用鞭子抽他。

看守说的话，高乃里于斯甚至没有听进去，任凭他怎样虐待、咒骂、威胁，始终是那样郁郁不乐、文丝不动、垂头丧气、无动于衷，一点也不知道害怕。

格里弗斯到处找了萝莎以后，就去找雅各卜；可是像找不到他女儿一样，他也找不到雅各卜，从这时候起他疑心雅各卜把她拐跑了。

这当儿，年轻的姑娘在鹿特丹休息了两个钟头，又继续往前赶。当天晚上，她在德佛特过夜，第二天到了哈雷姆，比博克斯戴尔晚到四小时。

萝莎一到就让人领到园艺协会主席望·西斯当先生的家里去。

她发现这位正直的公民正处在一个我们要是不加以描写，就没有完全尽到做为画家和历史家应尽的职责的处境

① 布拉达芒特（Bradamante）：意大利诗人阿里奥斯多的作品《疯狂的罗兰陀》中的人物，她靠了碰到什么，什么就翻身的长矛，立下了很多功绩。

② 克劳兰德（Clorinde）：意大利诗人塔索的作品《被拯救的耶路撒冷》中的人物。撒拉逊人的女战士。

中。

主席正在草拟一个报告给协会的委员会。

这份报告是用主席的最工整的字写在一张大纸上。

萝莎的简单的名字萝莎·格里弗斯给通报进去；名字尽管念起来很响亮，对主席却是陌生的，因此他拒绝接见萝莎。在荷兰这样一个到处都是堤防和水闸的国家，要闯进去可不是容易的。

然而，萝莎并没有气馁，她自动承担了这个使命，还曾经对自己发过誓，决不向任何挫折、粗暴或无礼低头。

"请对主席说，"她说，"我是来跟他谈黑郁金香的事的。"

这句话，就像《一千零一夜》①的那句出名的"芝麻，开门，"②一样具有魔力，成了她的"通行证"。靠了这句话，她一直走进望·西斯当的书房。望·西斯当主席殷勤地站起来迎接她。

他是个身材瘦小的人，代表一枝花是再恰当也没有了，头是花托，两条搭拉着的柔弱的胳膊，就像郁金香的两瓣长椭圆形的叶子；还有他那种摇摇晃晃的习惯，完全像一棵在微风中摆动的郁金香。

我们已经说过，他叫望·西斯当先生。

"小姐，"他嚷道，"你说，你是代表黑郁金香来的吗？"

---

① 《一千零一夜》，阿拉伯民间故事集。

② "芝麻，开门，"出自《一千零一夜》中"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的故事，是一句暗语。阿里巴巴靠了这句暗语打开了四十大盗藏宝的石室的大门。

对于园艺协会的主席来说，Tulipa nigra① 是最高的权威，它是郁金香中的女王，当然可以派出使臣。

“是的，先生，”萝莎回答，“至少我是来跟你谈它的。”

“它好吗？”望·西斯当问，带着亲切的敬意微笑着。

“唉！先生，我不知道，”萝莎说。

“怎么！它遇到意外了吗？”

“是的，先生，不过不是它遇到，而是我遇到了很大的意外。”

“什么意外？”

“有人把它从我这儿偷走了。”

“有人把黑郁金香从你那儿偷走了？”

“是的，先生。”

“你知道是谁？”

“我怀疑是谁，可是我还不敢提出控告。”

“不过，这件事很容易查出来。”

“怎么查？”

“如果是偷走的，那个贼还不可能走远。”

“为什么不可能？”

“因为不到两个钟头以前我还看到它。”

“你看到黑郁金香？”萝莎嚷道，朝望·西斯当先生冲过去。

“就跟我看到你一样，小姐。”

---

① Tulipa nigra：拉丁文。意思是“黑郁金香”。

“它在哪儿？”

“当然就在你主人家里。”

“在我主人家里？”

“对。你不是侍候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的吗？”

“我？”

“当然是你。”

“你把我当作什么人，先生？”

“请问，你把我当作什么人？”

“先生，我希望我没弄错，你就是哈雷姆市长，园艺协会主席，可敬的望·西斯当先生。”

“你来跟我谈什么？”

“我来跟你谈，先生，有人偷走了我的郁金香。”

“那么，你的郁金香也就是博克斯戴尔先生的郁金香。要是那样的话，我的孩子，你解释得不够清楚；别人偷走的，不是你的，而是博克斯戴尔先生的。”

“我再对你说一遍，先生，我不知道这位博克斯戴尔先生是谁；我还是头一次听见他的名字。”

“你不知道博克斯戴尔先生是谁，你也有过一棵黑郁金香？”

“难道另外还有一棵吗？”萝莎哆嗦着问。

“博克斯戴尔先生就有。”

“它是怎么样的呢？”

“当然是黑的。”

“没有杂色吗？”

“没有，一点儿杂色也没有。”



我不知道这位博克斯戴尔先生是谁

“这棵郁金香在你这儿，它给送到你这儿来了吗？”

“没有；不过就要送来，因为在给奖以前，必须给委员会看看。”

“先生，”萝莎嚷道，“这位博克斯戴尔，这位依萨克·博克斯戴尔，他自称是黑郁金香的主人……”

“他实际也正是黑郁金香的主人嘛。”

“先生，他不是个很瘦的人吗？”

“是的。”

“秃顶？”

“是的。”

“眼睛里带杀气？”

“我想是的。”

“心神不定，驼背，罗圈腿？”

“真的，你一笔不差地给博克斯戴尔先生画了幅肖像。”

“先生，郁金香是不是种在一个蓝白两色的瓦盆里，瓦盆的三面有一篮黄花？”

“啊，这个我倒不很清楚；我注意的是人，没有注意花盆。”

“先生，这是我的黑郁金香，是从我这儿偷走的；先生，这是我的东西；先生，我到这儿来，在你面前提出收回的要求。”

“啊！啊！”望·西斯当先生望着萝莎说。“什么！你到这儿来提出收回博克斯戴尔先生的郁金香的要求？哼？你的脸皮真厚！”

“先生，”萝莎听到他骂她，有点生气了，“我不是说来要回博克斯戴尔先生的郁金香，而是说我来要回我自己的。”

“你自己的？”

“是的，是我自己栽下去，自己种出来的。”

“那么好吧，到白天鹅旅馆去找博克斯戴尔先生吧，你可以自己去和他交涉；至于我，这件案子在我看来就跟从前所罗门王[①]判的案子一样复杂，而且我也不想装得跟他一样聪明，我只需要打报告，确定黑郁金香的存在，吩咐把十万佛洛林交给种它的人。再见吧，我的孩子。”

“哦！先生！先生！”萝莎坚持说。

“可是，我的孩子，”望·西斯当继续说，“你长得美丽，年纪又轻，看来还没有完全变坏，请你听我的劝告：在这件事上千万要小心，因为在哈雷姆有法庭和监狱；再说，我们在与郁金香的荣誉有关的事情上，可一点也不马虎。去吧，我的孩子，去吧。伊萨克·博克斯戴尔先生住在白天鹅旅馆。”

望·西斯当先生又拿起那支生花妙笔，接着写他那份被打断的报告。

---

① 所罗门王（Salomon）：《圣经》中记载的犹太国王，曾向上帝求得智慧。此处所提到的案子，指两个女人争一个婴儿的案子。他判决把这个婴儿劈成两半，一人一半，而那个要求取消这个判决，情愿不要一半的女人，他认为是真正的母亲。

26 园艺协会的一个会员

萝莎想到黑郁金香又找到了，又是高兴，又是担心，不知如何是好，几乎到了发狂的地步。她朝白天鹅旅馆走去，后面仍然跟着那个船伕。那个弗里斯的小伙子，身强力壮，一个人可以干掉十个博克斯戴尔。

在旅途上，船伕已经知道了是怎么一回事，如果发生冲突，他决不会退缩；不过他受到叮咛，万一真的发生冲突，一定得当心郁金香。

可是到达大市场的时候，萝莎突然停下来；一个念头骤然攫住她，就像荷马作品中的米纳尔瓦在阿喀琉斯[1]怒不可遏的时候攫住阿喀琉斯的头发一样。

"我的上帝！"她自言自语地说，"我犯了个大错；我也许已经毁了高乃里于斯、郁金香和我自己！

"我引起了注意，引起了怀疑。我只是个女人；这些人很可能合起来对付我，我一定完了。

"啊！我完了，倒没有什么关系，可是高乃里于斯和郁金香呢！"

① 阿喀琉斯(Achille)：希腊诗人荷马的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英雄人物。在特洛亚战争中，希腊各城邦的统帅阿加门农抢走了阿喀琉斯的一个女俘虏，阿喀琉斯一怒之下要去杀死阿加门农，但被战争女神米纳尔瓦止住。

她思索了一会儿。

“如果我去找这个博克斯戴尔，结果并不认识他；如果这个博克斯戴尔不是我那个雅各卜；如果他是另外一个郁金香迷，他也种出了黑郁金香；或者，如果我的郁金香不是我怀疑的那个人偷的，而是别人偷了，或者已经转到别人的手里；如果我不认识这个人，但是只认识我的郁金香，又怎么证明郁金香是我的呢？

“从另一方面说，即使我认出了这个博克斯戴尔就是化名雅各卜的那个人，谁知道结果又会怎样呢？我们两人一争夺，郁金香就会死掉！哦！圣母，赐给我灵感吧！这关系到我一生的命运，关系到那个不幸的犯人，他这一刻也许正在咽最后一口气呢。”

萝莎祷告完了以后，虔诚地等着她祈求上天赐给她的灵感。

就在这时候，大市场的那一头传来了很大的闹声。人们在奔跑，门一扇扇打开；只有萝莎一个人没有觉察到周围的骚动。

“我们得回到主席那儿去，”她喃喃地说。

“回去就回去，”船伕说。

他们打一条叫巴依街的小街走，这条小街直接通到望·西斯当先生的住宅。望·西斯当先生还在用他那支生花的妙笔和那笔最工整的字继续写报告。

一路上，萝莎到处都只听到人家谈黑郁金香和十万佛洛林的奖金。消息传遍了全城。

萝莎没遇到一点困难就又见到了望·西斯当先生，因

为，他像第一次一样，一听到黑郁金香这个具有魔力的名字就心动了。

可是，他心里已经认为萝莎是个疯子，或者比疯子还不好，所以他一看到又是她，就勃然大怒，想把她撵走。

然而，萝莎合起双手，用感动人心的真诚的声调说：

"先生，看在老天份上，别撵我走；听我把我要说的话说完；即使你不可能对我主持公道，至少你总不会有一天在上帝面前责备自己曾经帮助别人干了一件错事。"

望·西斯当急得直跺脚；这是萝莎第二次来打断他的文思。他的市长和园艺协会主席的虚荣心都要求他把这篇文章写好。

"可是，我得写我的报告！"他嚷道，"关于黑郁金香的报告！"

"先生，"萝莎用天真诚实的坚定口气继续说，"先生，如果你不听我说完，你的报告只会是根据罪行的谎话写出来的。我求求你，先生，派人把我断定是雅各卜先生的这位博克斯戴尔找来，我可以在上帝面前起誓，如果我不认识郁金香和它的主人，我一定把所有权让给他。"

"见鬼！那有什么用处，"望·西斯当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问你，即使你认识他和郁金香，又能证明什么呢？"

"不过，"萝莎失望地说，"你是个正直的人，先生，万一你把奖金给一个人，而这个人不仅没有出过力气，而且还偷了别人的成绩，那怎么办呢？"

萝莎的声调也许使望·西斯当心里多少有点相信了，他也许就要比较温和地回答这个可怜的姑娘了，可是就在这时候街上传来很大的闹声，仿佛就是萝莎刚才在大市场上听到而没有重视的那种闹声，不过刚才声音没有这么响，所以没有打乱她的热切的祈祷。

喧闹的欢呼声把房子都震动了。

望·西斯当先生仔细地听了听这片欢呼声，这片欢呼声，萝莎刚才没有注意，现在听见了，对她来说也不过是普通的闹声。

“怎么回事？”市长嚷道；“怎么回事？这可能吗？我没听错吗？”

他奔到前厅去，不再想到萝莎，让她留在他的书房里。

望·西斯当先生刚奔到前厅，就大叫一声，因为他看见楼梯上一直到楼梯顶上都挤满了人。

数不清的人陪着一个年轻人，说陪着还不如说跟随着来得正确。这个年轻人很朴素，穿的是一件紫天鹅绒绣银花的衣服，很庄重地慢慢走上雪白乾净的石梯。

他后面跟着两个军官，一个是海军军官，另一个是骑兵军官。

望·西斯当在受惊的仆人中挤过去，朝这位造成这一次轰动的客人鞠躬，几乎可以说是一躬到地。

“王爷！”他叫道，“王爷！殿下驾临寒舍，给寒舍带来了永垂不朽的无上光荣！”

“亲爱的望·西斯当先生，”威廉·德·奥兰治带着

从容的脸色说，这种从容的脸色在他就算是微笑："我是个地道的荷兰人；我爱水、啤酒和花，有时候也爱那法国人特别欣赏的干酪；在花中间我最喜爱的当然是郁金香。我在来丁听说，哈雷姆终于有了黑郁金香；这件事尽管叫人难以相信，我知道是真的以后，就来向园艺协会主席打听打听情况。"

"哦，王爷，王爷，"望·西斯当喜不自胜地说，"园艺协会的工作能使殿下满意，这对园艺协会来说，是多大的光荣啊！"

"花在你这儿吗？"亲王问，毫无疑问，他已经后悔自己说得太多了

"唉，不，王爷，不在我这儿。"

"那么在哪儿呢！"

"在它主人那儿。"

"谁是它的主人？"

"多德勒喜特的一个老实的郁金香培植者。"

"多德勒喜特人？"

"是的。"

"他叫什么名字？"

"博克斯戴尔。"

"他住在哪儿？"

"住在白天鹅；我就派人去叫他，现在，请殿下赏光到我的客厅里去。他知道王爷在这儿，一定会马上把郁金香送来的。"

"很好，派人去叫他吧。"

“是，殿下。不过……”

“什么？”

“哦！没什么重要，王爷。”

“世界上什么事都重要，望·西斯当先生。”

“好吧，王爷，有了一点困难。”

“什么困难？”

“已经有人来冒认这棵郁金香。它真的值十万佛洛林哩。”

“真的吗？”

“是的，王爷，有人来冒认。”

“那是犯罪行为，望·西斯当先生。”

“是的，殿下。”

“你有罪证么？”

“没有，王爷，那个女罪人……”

“女罪人，先生……”

“我是说那个来要求收回郁金香的女人，亲王，就在隔壁房间里。”

“就在隔壁？你对她怎么看法，望·西斯当先生？”

“我想，王爷，也许是十万佛洛林打动了她的心。”

“她要求收回郁金香？”

“是的，王爷。”

“她提出了什么证据？”

“我刚要问她，殿下就来了。”

“让我们听听她怎么说，望·西斯当先生，让我们听听她怎么说。我是这个国家的元首；我要听听这个案子，

主持公道。”

“我可找到了我的所罗门王了，”望·西斯当鞠了一躬说。他给亲王让路，请亲王先走。

亲王刚走在让路人前面，突然停下来说：

“你先走，你就称呼我先生好了。”

于是两个人进了书房。

萝莎还站在老地方，靠在窗口上，隔着玻璃窗朝花园里望。

“啊！啊！是个弗里斯姑娘！”亲王看着萝莎的金帽子和红裙子说。

她听到声音，回过头来，但是几乎没有看见亲王，因为他坐在房间最暗的一个角落里。

我们可以了解，她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在那个名叫望·西斯当的重要人物身上，而不是在那个跟着主人进来，也许是个无名小卒的普通陌生人身上。

这个普通的陌生人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做了个手势叫望·西斯当开始盘问。

望·西斯当又在穿紫衣服的年轻人的邀请下，坐下来，因为自己被看得这么重要，又是快活又是骄傲。

“我的孩子，”他说，“关于这棵郁金香，你答应我说实话，完全说实话吗？”

“我答应你。”

“好吧，就在这位先生面前说吧，这位先生是园艺协会的会员。”

“先生，”萝莎说，“除了我已经对你说的，我还能

说什么呢？”

“呃，那就再说说吧。”

“我要再一次向你请求。”

“请求什么？”

“请求你叫博克斯戴尔先生带着他的郁金香上这儿来；如果我认出它不是我的，我会坦白地说；不过，如果我认出它是我的，我就要把它收回来，哪怕要拿着证据去见总督殿下，我也得收回来。”

“那么，你有证据吗，美丽的姑娘？”

“上帝知道我的权利是正当的，他会给我证据。”

望·西斯当和亲王互相递了一个眼色。从萝莎说第一句话的时候起，亲王就在回忆，好像她那甜蜜的声音他不是第一次听见似的。

一个军官去找博克斯戴尔。

望·西斯当继续盘问。他说：

“你一口咬定你是黑郁金香的主人，有什么根据呢？”

“根据一件很简单的事实，就是我在自己的屋里把它栽下去，培植出来。”

“在你自己的屋里？你的屋子在哪里？”

“在洛维斯坦因。”

“你是从洛维斯坦因来的？”

“我是监狱看守的女儿。”

亲王心里一动，好像在说：

“啊！对了，现在我想起来了。”

他一边假装看书，一边比以前更注意地看着萝莎。

“你很爱花吗？”望·西斯当继续说。

“是的，先生。”

“那么，你是个博学的园艺家了？”

萝莎犹豫了一会儿，然后用从心底发出来的声音说：

“先生们，我是跟有人格的人说话么？”

她的声调非常真诚，望·西斯当和亲王两个人都同时点了点头。

“好吧，不！我不是个博学的园艺家，不是！我只是个可怜的普通女孩子，一个可怜的弗里斯农家姑娘，三个月以前我还不认识字，也不会写字。不！黑郁金香不是我自己种出来的。”

“是谁种出来的呢？”

“洛维斯坦因的一个可怜的犯人。”

“洛维斯坦因的一个可怜的犯人？”亲王问。

萝莎听了他的声音，心里也一动。

“一个国家要犯，”亲王继续说，“因为洛维斯坦因只有国家要犯。”

说完了，他又开始看书，至少是装着在看书。

“是的，”萝莎战战兢兢地低声说，“是的，是一个国家要犯。”

望·西斯当听见她在这样一个证人面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脸都吓白了。

“继续问，”威廉冷淡地对园艺协会主席说。

“啊！先生，”萝莎对她以为是她的真正裁判的那个

人说，“我要控告自己犯了严重的罪。”

“当然，”望·西斯当说，“国家要犯在洛维斯坦因应该受到严密监禁。”

“唉！先生。”

“照你说的，听起来，你似乎利用了监狱看守的女儿的地位，跟他暗地连系种花的事情！”

“是的，先生，“萝莎恐惧地低声说；“是的，我得承认，我每天都和他见面。”

“不幸的姑娘！”望·西斯当嚷了起来。

亲王抬起头来，看到了萝莎的恐惧和主席的苍白脸色。

“这个，”他用清晰而坚定的声调说，“这个与园艺协会的会员无关；他们问的是黑郁金香，不知道犯政治罪的事。谈下去，年轻的姑娘，谈下去。”

望·西斯当用意味深长的一瞥，代表所有的郁金香，向这位园艺协会的新会员道谢。

萝莎受到了陌生人的这种鼓励，把过去三个月中所发生的事，她所做的事情，她所受的痛苦都讲了出来。她谈到了格里弗斯的残酷，第一个球根的毁坏，犯人的悲伤，为了第二个球根成功所作的戒备，犯人的耐心和他在他们分开的那段时间里的痛苦；谈到他因为得不到郁金香的消息，几乎打算饿死自己；谈到他们和好以后他所感到的快乐；最后，还谈到他们看见刚开了花的郁金香，在花开以后一小时就被偷走时两人的失望。

这一切都是用真诚的语气说出来的，虽然没有叫亲王

那冷淡的表情有所改变，至少表面上没有改变，却在望·西斯当先生身上发生了效力。

“可是，”亲王说，“你并不是很早就认识这个犯人吧？”

萝莎睁开她的大眼睛，看看这个陌生人，他更往暗处里缩，仿佛要躲开她的眼光似的。

“为什么，先生？”她问。

“因为看守格里弗斯和她女儿搬到洛维斯坦因去，还不到四个月。”

“这倒是真的，先生。”

“除非你请求把你父亲调走，是为了跟随一个从海牙送到洛维斯坦因去的犯人……”

“先生！”萝莎红着脸说。

“把你要说的话说完吧，”威廉说。

“我承认我在海牙就认识这个犯人。”

“幸运的犯人！”威廉微笑着说。

这时候，派去叫博克斯戴尔的那个军官回来，向亲王报告，他去叫的人已经带着郁金香跟他一起来到。

27 第三个球根

刚一通报博克斯戴尔来到，博克斯戴尔本人已经走进望·西斯当先生的客厅，后面跟着两个人，抬着装了那件珍品的木箱，他们把它从木箱里取出来，放在桌上。

亲王听到通报，就离开书房，到客厅去看花，不过一句话也没说，又悄悄地回到暗角落里，坐在他刚才自己搬的那张椅子上。

萝莎浑身哆嗦，脸色苍白，满心惧怕，等着人家叫她去看。

她听到博克斯戴尔的声音。

“正是他！”她叫了起来。

亲王做了个手势，叫她过去从半开着的门朝客厅里张望。

“是我的郁金香，”萝莎叫道，“是它，我认识它，哦！我可怜的高乃里于斯！”

她忍不住哭开了。

亲王站起来，走到门口，在亮光底下站了一会儿。

萝莎的眼睛停留在他身上，她更相信自己不是第一次看见这个陌生人。

“博克斯戴尔先生，”亲王说，“请到这儿来。”

博克斯戴尔连忙奔过来，发现和他面对面站着的是威廉·德·奥兰治。

"殿下！"他退缩了一步，叫道。

"殿下！"萝莎也脱口而出地重复了一遍。

博克斯戴尔听见左边发出的叫声，回过头去，看见了萝莎。

一看见她，这个忌妒者就像触到了伏打电池[1]似的，打了一个哆嗦。

"啊！"亲王低声地自言自语，"他局促不安了！"

可是博克斯戴尔尽了最大的力量，控制住自己。

"博克斯戴尔先生，"威廉说，"看来你已经发现了黑郁金香的秘密了？"

"是的，王爷，"博克斯戴尔回答，声音里还流露出一些局促不安的情绪。

不过，这种局促不安也很可能是因为郁金香培植者突然认出威廉，感情波动的结果。

"可是，"亲王继续说，"这儿的这位姑娘也说她种出了黑郁金香。"

博克斯戴尔轻蔑地微笑，又耸耸肩膀。

威廉怀着很明显的好奇和兴趣，注意他的一举一动。

"那么，你不认识这位姑娘？"亲王说。

"不认识，王爷。"

"你呢，年轻的姑娘，你认识博克斯戴尔先生吗？"

① 伏打电池：意大利物理学家伏打于1799年发明的最简单的电池。

“不，我不认识博克斯戴尔先生；可是，我认识雅各卜先生。”

“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这个叫依萨克·博克斯戴尔的人，在洛维斯坦因叫雅各卜先生。”

“你怎么说呢，博克斯戴尔先生？”

“我说这个年轻的姑娘扯谎，王爷。”

“你否认你曾经到过洛维斯坦因吗？”

博克斯戴尔迟疑了一下；亲王的一动不动的咄咄逼人的眼光，把他的谎话挡回去了。

“我不否认我到洛维斯坦因去过，王爷；但是我否认偷郁金香。”

“你偷的，从我的屋里偷的！”萝莎气愤地叫道。

“我否认。”

“听好，你否认在我准备花坛，要把它种下去的那天，跟我到花园里去过吗？你否认在我假装种它的那天跟我到花园里去过吗？你否认那天晚上我走了以后，你连忙奔过去，希望在那儿找到球根吗？你否认用双手到地里去挖过吗？可是，谢天谢地，你白费心机，因为那只是个要戳穿你的企图的计策。快说，这一切你都否认吗？”

博克斯戴尔心里想，这几个问题最好还是不回答，于是避开和萝莎针锋相对地争执，转过身来对亲王说：

“王爷，我在多德勒喜特种了二十年的郁金香；在这一门艺术上，我甚至还有些小名气。培植出的郁金香中有一种登载在品种目录上，用的是一个人人皆知的名字。我把它

献给葡萄牙国王。事实的真相是这样的，这位姑娘知道我种出了黑郁金香，于是和洛维斯坦因监狱里的她的某一个情人商量好了这个毁掉我的计策，要夺走我的十万佛洛林奖金，我盼望你主持公道，让我得到这笔奖金。"

"哦！"萝莎说，她气疯了。

"不要说话！"亲王说。

随后，他回过头去对博克斯戴尔说：

"你说是这位姑娘的情人的那个犯人是谁？"

萝莎差点儿昏过去，因为这个犯人是个要犯，亲王曾经关照过要特别留意。

再没有比这个问题更合博克斯戴尔的心意的了。

"那个要犯是谁？"他重复了一遍。

"嗯。"

"那个要犯，王爷，单单他的名字就可以给殿下证明，他的诚实是不是可以信任，那个要犯是一个一度判处死刑的国家要犯。"

"叫什么名字。"

萝莎绝望地用双手捂住脸。

"他的名字叫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他是那个流氓高乃依·德·维特的教子。"

亲王吃了一惊。他的平静的眼睛里冒出一丝火光。死人般冷冷的表情重新流露在他那镇静的脸上。

他走到萝莎跟前，手指动了动，要她把捂住脸的双手放下来。

萝莎像受了催眠似的，虽然没有看见他的手势，却照

着做了。

“那么，就是为了跟随这个人，你才到来丁来请求把你父亲调走？”

萝莎垂下头，快支持不住了，低声说：

“是的，王爷。”

“说下去，”亲王对博克斯戴尔说。

“我没什么别的好说，”他接着说，“殿下一切都知道了。不过有一件事我本来不打算说，因为我不想叫这位姑娘为自己的忘恩负义脸红。我上洛维斯坦因去是因为我在那儿有事要办。我认识了老格里弗斯，爱上了她的女儿，向她求婚；因为我不富有，我做了件欠考虑的事，告诉了她，我有希望得到十万佛洛林；为了证明我的希望有根有据，我还把黑郁金香给她看过。正好她的情人在多德勒喜特曾经借着种郁金香来掩盖他搞阴谋的事实，他们两个于是串通好了要把我毁掉。

“在花开的头天晚上，郁金香被这个姑娘从我那儿偷去，搬到她的屋里；我运气好，在她恬不知耻地派人送信给园艺协会的会员们，说她已经种出大黑郁金香的时候，我总算又把花弄了回来；但是她并没有死心。在她把花藏在屋里的那几个钟头里，毫无疑问，她一定把花给好几个人看过，好叫他们作证人。不过，幸亏殿下现在已经认清了这个女骗子和她的证人们的面貌。”

“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真不要脸！”萝莎扑倒在总督的脚跟前，一边哭一边说。总督虽然相信她有罪，可是对她深深的哀伤，倒也很同情。

“你做得不对，姑娘，”他说，“你的情人指使你这样做，一定得受到惩罚；因为你那么年轻，样子那么老实，我愿意相信坏主意是他出的，不是你出的。”

“王爷！王爷！”萝莎嚷道，“高乃里于斯没有犯罪！”

威廉心里一动。

“没有犯指使你的罪。你是不是这个意思。”

“我的意思是，王爷，高乃里于斯没有犯这第二桩人家加在他身上的罪，正如没有犯第一桩罪一样。”

“第一桩罪？你知道他第一桩罪是什么吗？你知道他被告的什么罪，定的什么罪吗？他是高乃依·德·维特的同谋，曾经把议长和德·洛瓦侯爵的通信藏起来。”

“不错！王爷，不过他并不知道自己是这些信件的保管人；他完全不知道。天啊！不然的话，他一定会告诉我的。那颗钻石般的心还可能有什么事瞒着我吗？不，不，王爷，即使我会惹你生气，我还是要再说一遍，高乃里于斯没犯第一桩罪，正如他没犯第二桩罪一样；没犯第二桩罪，正如他没犯第一桩罪一样。哦！殿下，你要是了解我的高乃里于斯就好了！”

“他是一个德·维特家的人！”博克斯戴尔嚷起来。“哼！殿下已经饶了他一次命，可以说太了解他啦。”

“闭嘴！”亲王说。“我已经说过，所有这些国家大事完全不在哈雷姆园艺协会的权限之内。”

随后，他皱紧眉头又说：

“至于郁金香，你放心，博克斯戴尔先生，一定会公

平处理的。”

博克斯戴尔心里充满了愉快，鞠了一个躬，然后又接受了主席的祝贺。

“你呢，姑娘。”威廉·德·奥兰治继续说，“你差点儿犯了罪。我不惩罚你，但是真正的罪犯将为你受两个人的惩罚。像他这样的名字的人可能搞阴谋，甚至叛变……但是他不应该偷窃。”

“偷窃！”萝莎叫道，“偷窃！高乃里于斯偷窃，啊！王爷，请留神；他听了你的话会气死的，你的话比布依坦霍夫广场上的刽子手的刀还厉害，一定会把他杀死的。如果真有谁偷东西的话，王爷，我发誓，那就是这个人。”

“拿出证据来，”博克斯戴尔冷静地说。

“当然要拿出来。靠上帝的帮助，我会证明的！”弗里斯姑娘急切地说。

随后，她转过身来对博克斯戴尔说。

“郁金香是你的？”

“是我的。”

“一共有几个球根？”

博克斯戴尔犹豫了一会儿，但是他明白如果只有已经知道的这两个球根，姑娘一定不会问出这样的问题。

“三个，”他说。

“这些球根都怎么样了？”萝莎问。

“怎么样了？……一个没长大；还有一个开出黑郁金香……”

“第三个呢？”

“第三个？”

“第三个在哪儿？”

“第三个在我家里，”博克斯戴尔十分狼狈地说。

“在你家里？是在洛维斯坦因，还是在多德勒喜特？”

“在多德勒喜特，”博克斯戴尔说。

“你撒谎！”萝莎嚷道。“王爷，”她转过身对亲王继续说，“这三个球根的真实情形，让我来告诉你。第一个被我爸爸在犯人的房里踩烂了，这个人很清楚这件事，他自己想得到它，等到他看见这个希望成了泡影，他差点儿跟我爸爸闹翻，因为我父亲把他的希望夺走了。第二个球根，在我自己的照料下开出了黑郁金香花；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年轻的姑娘把它从怀里掏出来，“就在这儿。当初高乃里于斯上断头台以前，把这三个球根给了我，现在它还包在当时把它和其余两个包在一起的这张纸里。你看看，王爷，看看。”

萝莎打开包着球根的纸，把球根递给亲王，亲王接过来，细细地看。

“但是，王爷，这个姑娘不可能像偷郁金香一样，把它也偷了来吗？”博克斯戴尔结结巴巴地说，他看见亲王察看球根是那么专心，尤其是看见萝莎看留在手里的那张纸上的几行字也是那么专心，不由得慌张起来。

年轻姑娘的眼睛突然亮了；她又屏住气把这张神秘的纸看了一遍，大叫一声，把纸递给亲王。

“啊！你看看，王爷，”她说，“看在上帝的份上，你看看吧！”

威廉把第三个球根交给主席，接过纸来看。

威廉刚看了一眼就惊得往后退了一步；他的手发抖，仿佛要让纸掉下地似的，他眼睛里流露出极端痛苦和怜悯的表情。

萝莎交给他的这张纸，就是高乃依·德·维特派他弟弟让的仆人克莱克送到多德勒喜特去的那张从圣经上撕下来的纸，是叫高乃里于斯把议长和德·洛瓦侯爵的来往信件烧掉。

这张条子，读者也许记得，是这样写的：

“亲爱的教子：

“把我交给你的包裹烧掉；不要看它，也不要打开它，就把它烧掉；这样你就会永远不知道里面是什么。像这种包裹里的秘密会断送保管人的性命。烧掉它，你就救了让和高乃依。

“别了，爱我吧。

“高乃依·德·维特

“1672年8月20日”

这张纸条同时证明了望·拜尔勒的无辜，和他的郁金香球根的所有权。

萝莎和总督互相看了一眼。

萝莎的眼神意思是说：“你总明白了吧！”

总督的眼神表示：“别响，等一等再说！”



仿佛要让纸掉下地似的

亲王揩掉一滴从额头流到面颊上的汗，慢慢地把纸折起来，一边让他的目光跟着他的思想一同投入那人们叫做悔恨和羞惭的无底的绝望深渊。

紧接着他又昂然地抬起头来，说：

“回去吧，博克斯戴尔先生；我答应过，一定会公平处理的。”

随后，对主席加了一句：

“我亲爱的望·西斯当先生，你要把这位姑娘和郁金香留在这儿。再见。”

大家都鞠了躬，亲王在人群的震耳欲聋的欢呼声中离开了。

博克斯戴尔回到白天鹅，心里很不安定。威廉从萝莎手里接过来，看了以后折起来，又那么小心地放在口袋里的那张纸，使他非常不安。

萝莎走到郁金香跟前，虔诚地吻吻它的叶子，她把自己的命运完全寄托在上帝手里，低声说：

“我的上帝！你自己知道我的善良的高乃里于斯教我识字是为的什么吗？”

是的，上帝知道，因为按照功过来给人赏罚的正是上帝。

28 花之歌

在我们刚刚叙述的那些事发生的那段时间里，被遗忘在洛维斯坦因监狱的牢房里的不幸的望·拜尔勒，正在受格里弗斯给他受的罪。凡是一个成心要做刽子手的看守能够给犯人受的罪，他都受到了。

格里弗斯得不到任何关于萝莎或者雅各卜的消息，他认为这一切都是魔鬼干的好事，而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医生就是魔鬼差到人间来的。

结果一天早上，雅各卜和萝莎失踪以后的第三天早上，他上楼到高乃里于斯的房里去，比平时还要气势汹汹。

高乃里于斯胳膊肘支在窗槛上，双手托着头。多德勒喜特的风车在晨雾茫茫的天边转动。他失神地望着，呼吸着新鲜空气，提起勇气来忍住眼泪，并且保持他那安天知命的心境。

鸽子还在那儿，但是希望破灭了，前途又是那么渺茫。

唉！萝莎受到了监视，再也不能来了。她能写信吗？如果她能写，她能不能把信送到他这儿来呢？

不能。昨天，前天，他都看到老格里弗斯的眼睛里充

满了愤怒和恶意，老格里弗斯的警惕性决不会放松一会儿。再说，除了禁闭和离别，她不是还有更难忍受的折磨要忍受吗？这个坏蛋，这个无赖，这个醉鬼不会像希腊戏剧里那些做父亲的一样来报复吗？等杜松子酒使他失去理性以后，他那条高乃里于斯接得太好的胳膊不会使出两条胳膊和一根棍子的力气吗？

想到萝莎也许在受虐待，高乃里于斯简直要发疯了。

他又感到了自己的无用、无能和渺小。他问自己，上帝把那么多痛苦加在两个无辜的人身上，是否公正。在这种时候，他的信仰很自然地动摇了。不幸并不能使人增加信仰的力量。

望·拜尔勒曾经计划写信给萝莎。但是萝莎在哪儿呢？

他还想抢在格里弗斯前面，写信到海牙去；毫无疑问，格里弗斯一定打算用告发来把新的灾难加在他的头上。

但是用什么写呢？格里弗斯把他的纸和笔都拿走了。况且，即使他有纸和笔，他也总不能指望格里弗斯给他送信呀。

于是，高乃里于斯把所有这些犯人们用的可怜的办法，都反复地考虑了一遍。

他还想到越狱，这在他天天能和萝莎见面的那一段日子里，是从来没有想到过的；但是他越想越觉得越狱是办不到的。他是那种天性爱挑三拣四的人，讨厌一切庸俗的东西，常常因为不愿走一般人走过的路而失去大好的求生机会。其实那条一般人走的平凡的路，往往是一条四通八达

的大道。

“要怎样我才能够从格罗求斯先生以前逃走的洛维斯坦因逃走呢？”高乃里于斯自言自语地说；“自从那一次越狱以后，不是已经做了各种防备吗？窗户不是已经拦起来了吗？门不是加了两道，甚至三道吗？卫兵不是比以前提高了十倍的警惕吗？

“除了拦起来的窗口和提高警惕的卫兵以外，我不是还有一个万无一失的百眼巨人①吗？不是有一个因为有一双仇恨的眼睛而变得更加危险的百眼巨人格里弗斯吗？

“最后，不是还有一种情况使我失去全部力量吗？我是指萝莎不在这儿。就算我可以花上十年的岁月，做一把锉子锉断我的铁栅，编几根绳子从窗口吊下去，或者在我的肩膀上粘上两个翅膀，让我像台达鲁斯②那样飞走……可是我处在一个运气多么坏的时期啊！锉刀会变钝，绳子会断掉，我的翅膀也会在阳光下融化。结果我一定会死得很惨。等人家把我捡起来，我已经摔得缺胳膊少腿，四肢不全了。他们会把我陈列在海牙的博物馆里，陈列在沉默寡言的人威廉的血迹斑斑的紧身上衣和从斯塔伏伦③捉来的海象中间。我的计划，结果只会给我在荷兰的博物馆里取得一席地位而已。

---

① 百眼巨人（argus）：希腊神话中的巨人，他有一百只眼睛，经常总有五十只睁着。神后袭诺用他来看守变成牛的埃奥。

② 台达鲁斯（Dedale）：希腊神话中的技术高明的建筑师。他被克里特岛国王幽禁，在狱中他用羽毛和软腊作翅膀，飞出去。

③ 斯塔伏伦（Slavaren）：荷兰北部的一个海港。

"可是，不；还是那样好。总有一天，格里弗斯会来害我。自从我失去了快乐，失去了萝莎的陪伴，尤其是自从我失去了我的郁金香，我就失去了耐性。用不着怀疑，迟早总有一天格里弗斯会用损害我的自尊心、我的爱情或者我个人的安全的方式来攻击我。自从我被禁闭以后，我感到有了一股子奇怪的、想找人寻衅的、压制不住的力量。我心里发痒，光想打架，想斗争，我心里有一种不可理解的打人的渴望。我一定会扑到那个老坏蛋的身上，把他掐死！"

高乃里于斯说到最后一句话，咬紧牙关，瞪着眼，停了一会儿。

他心里反复地想着一个向他微笑的念头。

"好！"高乃里于斯继续自言自语，"一旦掐死了格里弗斯，为什么不从他身上把钥匙取出来？为什么不像刚干过一桩最有德行的事似的下楼去呢？为什么不到萝莎房里去找她？为什么不把事情的经过告诉她，跟她一起从她的窗口跳进瓦尔河？

"当然我游水游得很好，可以带一个人。

"萝莎！可是，我的上帝，格里弗斯是她的父亲呀！不管她多么爱我，她也决不会赞成我掐死她的父亲，虽然他是那么残酷，那么坏。争吵，辩论一定是免不了的，争来争去，副看守长或者那些助手发现格里弗斯还在喘气，或者已经死了，于是赶来，抓住我的肩膀。那时候，我将又要看见布依坦霍夫广场，和那可怕的大刀的闪光，它这一次可不会半途停下来，而要和我的颈窝交交朋友了。不能

这样办，高乃里于斯，我的朋友，这不是个好办法！

“可是，怎么办呢，怎么样才能找到萝莎呢？”

在萝莎和她父亲不幸的大闹一场分手以后的第三天，我们向读者指出高乃里于斯靠在窗口上的时候，他心里所想的就是这些。

就在这时候，格里弗斯进来了。

他手里拿着大棍子；他的眼睛里闪着邪恶的念头，嘴唇上挂着一丝邪恶的微笑，身子也邪恶地摇晃着。他一言不发，浑身上下都透露出他的邪恶的打算。

高乃里于斯，正如我们刚看到的，屈服在必要的忍耐之下；这种必要，通过理智可以说已经变成了信念。高乃里于斯听见他进来，而且猜到是他，不过连头也没有回。

他知道这一次萝莎不会跟着他来。

再没有比对方的冷漠态度更加叫那些正在气头上的人不愉快的了。

一个人花了本钱，总不希望白花。

一个人的脾气发作起来，血也就沸腾起来。如果沸腾的血连一个小小的爆发的机会都找不到，那简直是太不值得了。

凡是动坏念头的坏蛋，至少总希望在别人身上老实不客气地弄一道伤口。

所以，格里弗斯看见高乃里于斯一动不动，就找他的岔儿，大声说：

“哼！哼！”

高乃里于斯轻轻地哼着花之歌，哀怨但是动人的歌：

“我们是秘密之火的女儿，
“在大地血脉里流动的火的女儿；
“我们是黎明和露珠的女儿，
“我们是空气的女儿，
“我们是水的女儿；
“可是，我们首先是苍天的女儿。”

这支歌的温柔的调子，增加了沉静忧郁的气氛，使得格里弗斯听了越发生气。

他用棍子敲着石板地叫道：

“哎！唱歌的那位先生，你没听见我在说话吗？”

高乃里于斯回过头来。

“你好，”他说。

随后又开始唱他的歌：

“人污辱我们，在爱我们的同时也毁掉了我们。
“我们靠一根细线和大地相连。
“这根线是我们的根，也就是我们的生命；
“可是我们向着苍天举起胳膊，
能举多高就举多高。”

“啊！你这该死的巫师！我看，你是存心在跟我开玩笑！”格里弗斯吼道。

高乃里于斯继续唱：

“因为苍天是我们的故乡，
“真正的故乡，我们的灵魂从那儿来，
“我们的灵魂还要回到那儿去，
“我们的灵魂，也就是我们的芳香。”

格里弗斯走到犯人身旁，说：

“难道你没有看见我已经找到了一个叫你屈服，叫你坦白认罪的好办法了吗？”

“你疯了吗，亲爱的格里弗斯先生？”高乃里于斯回过头来问他。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看见看守脸色难看，眼睛炯炯发光，而且嘴上冒白沫儿，就说：

“他妈的！看起来，不仅是疯了，简直是狂了。”

格里弗斯把棍子舞得滴溜溜地转。

可是，望·拜尔勒交义着胳膊，毫无所动地说：

“啊，格里弗斯先生，你好像要吓唬我。”

“嗯！对，我吓唬你！”看守嚷道。

“用什么吓唬我？”

“先看看我手里拿的这个玩意儿吧。”

“我想这是根棍子，”高乃里于斯平静地说，“还是根大棍子；不过我不相信你是用这个来吓唬我。”

“啊！你不相信！为什么？”

“因为看守打犯人要受到两种责罚；第一种，是洛维斯坦因狱规第九条规定的：

“任何看守、视察或狱卒，动手殴打国家罪犯，一律予以撤职。”

“是动手殴打，”格里弗斯已经气得疯疯癫癫的了；“啊！动棍子殴打，狱规里就没有提到。”

“第二种，”高乃里于斯继续说：“虽然没有订在狱规里，不过在福音书上可以找到，第二种就是：

“‘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①。’

“‘凡动棍子的，必在棍下丧生②。’”

格里弗斯越来越被高乃里于斯的那种平静、郑重的声调激怒了，扬起他的棍子；但是他刚举起来，高乃里于斯就冲过去，从他手里夺下棍子，夹在自己胳膊底下。

格里弗斯气得哇哇叫。

“好啦，好啦，好人儿，”高乃里于斯说，“不要冒丢差事的危险了。”

“啊！巫师，我总有办法治你，”格里弗斯吼道。

“好得很。”

“你看见我手里空着吗？”

“不错，看见了，而且我很高兴。”

“你知道，我平时早上上楼来的时候，手并不是空的。”

“啊！这倒是真的，你平时总是给我送来可以想像得到的最坏的汤、最坏的饭。可是，这对我并不是一种责罚；我只吃面包，越是你认为难吃的面包，格里弗斯，我

---

① 这一句见于《圣经·马太福音》。

② 这一句是模仿前句造的。

却越觉得好吃。”

“你越觉得好吃？”

“对。”

“什么理由？”

“哦！理由很简单。”

“你说说看。”

“遵命。我知道你以为把坏面包给我吃就是折磨我。”

“当然，我总不见得用它来讨你这个强盗的好！”

“好吧！你也知道，我是个巫师，我把你的坏面包变成最上等的面包，我吃起来滋味比蛋糕还好；这样我就有了双重的快乐，一方面吃起来滋味好，另一方面狠狠地气气你。”

格里弗斯气得叫起来。

“哦！这么说，你承认自己是巫师了，”他说。

“当然！我是巫师。我不当着众人面前说，因为那会把我像高弗尔地①或者乌尔班·格朗杰埃②一样送到火刑场去；但是现在只有我们两人，我不妨说说。”

“很好，很好，很好，”格里弗斯回答，“不过，如果一个巫师能把黑面包变成白面包，那他要是根本没有面包，不就要饿死了吗？”

“什么！”高乃里于斯说。

---

① 高弗尔地（Gaufredy）：法国教士，于1611年被当作巫师烧死。

② 乌尔班·格朗杰埃（Urbain Grandier）：法国教士，被控把修女送到魔鬼手里，于1634年烧死。

“我以后就根本不给你送面包来，看你八天以后怎么样。”

高乃里于斯脸色刷的一下白了。

“而且，”格里弗斯继续说，“从今天就开始。既然你是个那么有本事的巫师，好吧，你就把你房间里的家具变成面包吧；至少我，还可以扣下上级每天发给你作伙食费的十八个铜子放进我的腰包。”

“可是，这简直是谋财害命哩！”高乃里于斯嚷道，一想到这种可怕的死法，自然而然地害怕起来，不知如何是好了。

“好！”格里弗斯继续讥讽他，“好！既然你是巫师，你总可以活下去。”

高乃里于斯又恢复他的愉快的神情，耸耸肩膀说：

“你没有看见我从多德勒喜特把鸽子召来么？”

“怎么样？”格里弗斯说。

“怎么样！鸽子烤起来滋味也不错；我看，一个人一天吃一只总不致于挨饿吧？”

“火呢？”格里弗斯说。

“火！你知道我跟魔鬼有来往。既然魔鬼离不开火，你以为他会让我缺少火么？”

“一个人不管多么强壮，总不能每天单吃一只鸽子。从前有人打过赌，但是都不得不认输了。”

“当然，”高乃里于斯说，“等我吃鸽子吃厌了，我只消从瓦尔河和麦士河里弄几条鱼上来就得了。”

格里弗斯吓得瞪眼睛。

“我倒挺喜欢吃鱼呢，”高乃里于斯继续说：“你从来不让我吃鱼。好吧！我要利用你饿死我的机会，痛痛快快地吃几顿鱼。”

格里弗斯又气又怕，差点晕过去。

不过，他改变了主意，手伸到口袋里，说：

“好，既然你逼得我不得不来这一着，”他掏出一把刀子，拉开来。

“啊！刀子！”高乃里于斯一边说，一边准备用棍子自卫。

29　望·拜尔勒在离开洛维斯坦因以前，和格里弗斯算账

格里弗斯和望·拜尔勒两人，一个要攻，一个要守，相持了一会儿。

看样子局面可以这样永远僵持下去，高乃里于斯想知道对方突然激怒的原因，所以他问：

"喂，你还要干什么？"

"我要干什么？"格里弗斯回答，"告诉你吧，我要你把我的女儿萝莎还给我。"

"你的女儿！"高乃里于斯叫道。

"不错，萝莎！就是你用你那套魔法从我这儿夺走的萝莎。你愿意不愿意告诉我她在哪儿？"

格里弗斯的态度越来越吓人了。

"萝莎不在洛维斯坦因？"高乃里于斯大声说。

"你当然知道。我再问一遍，你愿意不愿意把萝莎还给我？"

"对了，"高乃里于斯说，"这是你布下的一个圈套。"

"最后一次问你，你愿意不愿意告诉我，我的女儿在哪里？"

"哼！如果你不知道，你自己去猜好了，你这个无赖。"

“等着瞧吧，等着瞧吧，”格里弗斯咆哮道，他脸色苍白，气昏了头，嘴唇也不停地抖动。“啊！你什么也不肯说！好！我来撬开你的牙齿！”

他朝高乃里于斯逼近一步，亮了亮手里那把明晃晃的刀。

“你看见这把刀了吗？”他说：“嘿！我用它杀过五十多只黑公鸡[①]。我要跟杀死它们一样，杀死它们的主人——魔鬼。等着瞧吧，等着瞧吧！”

“哼，坏蛋，”高乃里于斯说，“你真想杀人？”

“我要剖开你的心，看看你藏我女儿的地方。”

格里弗斯一边像发高烧时神经错乱似的说着，一边朝高乃里于斯冲过去，高乃里于斯刚来得及闪到桌子后面，躲开了第一刀。

格里弗斯嘴里骂着，又举起了他的刀。

高乃里于斯看出，即使能够躲开他的手，也躲不开他的武器，如果武器扔过来，也可能戳进他的胸膛。所以他一刻也不耽搁，用自己紧紧抓在手里的棍子狠狠地对准格里弗斯握刀的那只手腕打了一棍。

刀落在地上，高乃里于斯一脚踩住。

看样子，格里弗斯要拚命了，他手腕上的疼痛和两次失掉武器的耻辱，使他不顾一切了。高乃里于斯一看他这副模样，就下了狠心。

他英勇沉着，选择看守身上每一个合适的地方，用那

---

① 在古代的传说中，被魔鬼魅住的生物，通常都被想像成黑的。



我要剖开你的心

根大棍子狠狠地打下去。

格里弗斯很快就讨饶了。

但是在讨饶以前，他叫得很凶，惊动了监狱里所有人员。两个助理看守，一个视察，和三四个卫兵突然来了，他们看见高乃里于斯踩着刀子，不停挥动手里的棍子。

这些证人看见他行凶，而我们今天常说的“行凶出于自卫应酌情减轻”这一条款，在当时还没有人知道。高乃里于斯一看这种情形，知道自己完了，没有希望了。

事实上，当时的情况也的确是对他不利。

转眼间，高乃里于斯的武器就给夺走了；格里弗斯被人围着，抬起来，扶着，这时候他可以一边怒嚎，一边数肩膀上和背上的肿起来的伤处，多得就像山峰上的斑斑驳驳的小丘。

犯人对看守行凶的调查书当场就写起来；这份调查书因为是根据格里弗斯的口气写的，自然不会客气；里面光提到犯人企图谋杀看守，说他是早就准备好，因而是预谋，也就是公开的反抗。

在写控告高乃里于斯的调查书的时候，单凭格里弗斯的报告就够了，所以他用不着再留在那儿，于是两个看守抬他下楼，送到他的门房里去，他浑身一块青一块紫，不停地呻吟。

就在这时候，抓住高乃里于斯的那几个卫兵，忙着好心地把洛维斯坦因的习俗和惯例告诉他，其实他和他们一样清楚，因为他进监狱的时候，就有人向他宣读过狱规，而且其中有几条还深深地印在他的脑海里。

他们还告诉他，这狱规在一个名叫玛蒂亚斯的犯人身上应用过。这个犯人在1688年，也就是说在五年以前，犯了比高乃里于斯犯的轻得多的反抗罪。

他觉得汤太烫，把汤倒在看守长头上，看守长在受了这个洗礼以后，擦擦脸，抹下来一块脸皮，因而心里很不痛快。

玛蒂亚斯在十二小时以后就给从牢房里提出去，然后带到门房，在那儿办了出洛维斯坦因的手续；然后给送到监狱前的空地上，那儿的风景很好，一眼可以看到周围四五十公里的景致。

他们在那儿把他的手捆起来；然后蒙住他的眼睛，让他念了三遍祈祷；然后叫他跪下；洛维斯坦因的卫兵，一共十二个，按照一个伍长的手势，每人很熟练地射了一颗子弹在他身上。

玛蒂亚斯当时就死了。

高乃里于斯非常注意地听着这段不愉快的故事。

听完了他说：

"啊！啊！你是说在十二个钟头以后吗？"

"对，我相信，甚至连第十二个钟头的钟声还没有响！"讲这段故事的人说。

"谢谢你，"高乃里于斯说。

卫兵为了在讲故事时加强语气，而露出的温雅的微笑，还没有消失，楼梯上就传来了一阵响亮的脚步声。

马扎碰着磨损的梯磴边儿，哔唧哔唧地响。

卫兵们闪开，让一位军官过来。

军官走进高乃里于斯的房间的时候，洛维斯坦因的书记还在写调查书。

"这是十一号吗？"他问。

"是的，上校，"一个下级军官回答。

"那么这就是犯人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的牢房了？！"

"不错，上校。"

"犯人在哪儿？"

"我在这儿，先生，"高乃里于斯回答，尽管他勇敢，这时脸色也有点苍白了。

"你就是高乃里于斯·望·拜尔勒先生？"他问，这一次问的是犯人本人。

"是的，先生。"

"那么跟我走吧。"

"哦！哦！"高乃里于斯说，他的心受到死亡的第一阵痛苦的压迫，变得非常沉重。"洛维斯坦因监狱的人办事多爽快啊！那个鬼家伙还跟我说十二个钟头呢！"

"嗯！我跟你怎么说的？"那个讲故事的卫兵凑着这个不幸的人的耳朵说。

"你撒谎。"

"怎么？"

"你许给我十二个钟头。"

"啊！不错。但是他们给你派来的是亲王的一位副官，一位他最亲信的副官，望·德刚先生。他妈的！可怜的玛蒂亚斯，他们没有给他这个面子。"

“好吧，好吧，”高乃里于斯尽量地吸了一口气，说：“好吧，我要让这些人看看，一个市民，高乃依·德·维特的教子，怎样毫无难色地接受和名叫玛蒂亚斯的人接受的一样多的子弹。”

于是，他骄傲地在书记面前走过去。书记被打断了工作，大着胆子对军官说：

“可是，望·德刚上校，调查书还没写完呢。”

“用不着写完了，”军官回答。

“很好！”书记说，很冷静地把纸和笔收在一个沾满油污的破纸夹里。

可怜的高乃里于斯想：“我命中注定了不能在世上把我的姓名留给一个孩子、一朵花或者一本书。据说每一个身体健全，而上帝乐意让他在世上享用灵魂的财产和肉体的权利的人，上帝都要让他在这三样必需做的事情中至少做一样。”

他心里很坚决，头抬得高高的，跟着军官走了。

高乃里于斯数着走到空地要走几步路，懊悔刚才没问问那个卫兵，因为那人很殷勤，一定不会不告诉他的。

这个不幸的人在这段路上，在这段他看作是把他导向死亡的路上，最担心的是他将看到格里弗斯而看不到萝莎。真的，父亲的脸上会多么得意啊，而女儿的脸上又会多么悲痛啊！

格里弗斯会怎样来向死刑喝采啊！这个死刑是对一件完全正义的事的残酷报复；高乃里于斯把这件正义的事当作他应尽的责任那样地干了。

可是萝莎，这个可怜的姑娘，要是他看不见她，要是他没有机会给她最后一吻，甚至连向她最后告别的机会也没有，就死掉了，怎么办呢？

要是他临死连一点关于大黑郁金香的消息也没有，等他到了天上睁开眼睛，还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看才能找到它，又怎么办呢？

说真的，在这样一个生死关头，为了忍住眼泪不哭出来，可怜的郁金香培植者心里的 ces triplex[①] ,得比贺拉西赋给第一个探查险恶的亚克罗塞罗尼安[②] 礁石的航海者的，还要多才行。

高乃里于斯白白地朝左边看看，又白白地朝右边看看；他既没有看见萝莎，也没有看见格里弗斯，就这样一直到了空地上。

固然没有看见萝莎，可是也没有看见格里弗斯，总算抵得过。

高乃里于斯到了空地上，用眼睛勇敢地寻找充当刽子手的卫兵，他果然看到十来个兵士聚在一起谈话。

可是他们只是聚在那儿谈话而已，手上并没有枪，他们聚在那儿谈话，并没有排队。

甚至可以说他们是在交头接耳，而不是在谈话。这种举动，高乃里于斯觉得跟这种场面一般应该有的严肃气氛

---

① ces triplex：拉丁文。意思是“三倍的黄铜”，出自贺拉西的一首短歌。：“第一个把一只脆弱的小舟交给惊涛骇浪的人，心里有三倍的橡木和三倍的黄铜。”后人引来形容人的胆量。

② 亚克罗塞罗尼（Acrocerauniens）：希腊沿海的山脉名。

完全不调和。

格里弗斯突然在门房外面出现了，用一根丁字拐杖撑着，一瘸一拐，摇摇晃晃地走过来。他那双苍老的、猫眼一样的灰眼睛里，把所有的怒火都集中在最后的痛恨的眼光中。他开始不绝口地骂高乃里于斯，高乃里于斯忍不住对军官说：

“先生，让我受这个人的谩骂，尤其是在这个当口，我认为是不适宜的。”

“听我说，”军官笑着说；“这个汉子恨你，原是很自然的嘛，你大概很不客气地揍了他一顿吧？”

“可是，先生，我是为了自卫。”

“算啦！”上校象是一个把一切都看开了的人，耸耸肩膀说；“算啦！让他去骂好啦；现在跟你又有什么关系呢？”

听了这个回答，高乃里于斯额头上冒了一阵冷汗，他认为这个回答是个多少有点残忍的讽刺，尤其是因为出自一个听说是亲王的心腹军官的嘴里。

这个不幸的人明白了既没有希望，也没有任何朋友，只好就听天由命了。

“好吧，”他低下头来咕哝道，“他们对付基督还要坏得多，不管我多么无辜，我也不能跟他比。基督会听任他的看守打他，而不还手。”

那个军官好象很客气地等他沉思完毕。高乃里于斯转过身来，对军官说：

“呃，先生，我上哪儿去？”

军官指给他看一辆套着四匹马的马车，这辆车子使他想起以前在同样情况下，在布依坦霍夫引起他注意的那一辆。

“上车吧，”军官说。

“啊！”高乃里于斯自言自语，“我大概没有在空地上受刑的光荣了！”

他这句话说得很响，连那个好象钉着他不肯放的讲故事的人也听见了。

毫无疑问，他认为自己有责任告诉高乃里于斯一些新的情况；他走近车门，趁军官一只脚踏上踏脚板，正在发命令的当儿，对高乃里于斯低声说：

“我见过有些犯人给送到他们自己的城里，在他们家门口正法，这样可以更好的儆戒别人。这要看情况来决定了。”

高乃里于斯做了个感谢他的手势。

接着就对自己说：

“嗯！好极了，这一个年轻人只要有机会，从来不放过说句安慰人的话！好极了，朋友，我非常感谢你。别了。”

马车动了。

“啊！坏蛋！啊！强盗！”格里弗斯一边朝这个从他手掌下逃走了的被害者挥拳头，一边吼道。“他还没有把女儿还给我，就这样走了。”

“如果他们把我送到多德勒喜特，”高乃里于斯说，“我经过家门口的时候，就可以看看我那些可怜的花坛是不是都给糟踏完了。”

30 我们开始猜到等着高乃里于斯的究竟是怎样的一种惩罚

马车走了一整天。它把多德勒喜特撇在左边，穿过鹿特丹，到了德佛特。到傍晚五点钟，至少走了将近九十公里。

高乃里于斯向既做他的看守又做他的旅伴的军官问了几个问题；不过，尽管他问得很慎重，还是得不到任何回答，因此心里很焦急。

高乃里于斯惋惜那个好心的卫兵不在身边，那个卫兵用不着请求，自己也会谈出来的。

换了那个卫兵，就一定会象头两次一样，主动地把他第三次的奇怪的遭遇，殷勤地向他叙述，并且做一番精确的解释。

他们在车子上过了一夜。第二天，天刚亮，高乃里于斯发觉已经过了来丁，左边是北海，右边是哈雷姆海①。

三个钟头以后，他进了哈雷姆。

高乃里于斯一点也不知道哈雷姆发生了什么事，我们要让他蒙在鼓里，等以后随着事情的发展再让他逐渐明白。

---

① 哈雷姆海（mer de Harlem）：或名哈雷姆湖。荷兰古代的湖泊，在哈雷姆东南，1840年到1844年间抽干，化为良田。

但是我们却不能用同样的方法来对待读者；因为读者有权利知道一切，甚至有权利比我们的故事的主人公先知道。

我们已经看到，萝莎和郁金香，就象一对姊妹，一对孤儿似的，被威廉·德·奥兰治亲王留在望·西斯当主席的家里。

萝莎和总督会面的那一天，一直到晚上都没有再得到总督的消息。

到了晚上，有一位军官来到望·西斯当家。他是亲王打发来请萝莎上市政厅去的。

在那儿，她给带到一间大会议厅里，她看见亲王正在写字。

他独自一个人，脚跟前有一条弗里斯大猎狗，狗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倒好象这头忠心耿耿的畜生也想试试做一件人人做不到的事——猜出主人脑子里在想些什么。

威廉继续写了一会儿；随后抬起头来，看见了萝莎站在门边。

“过来，小姐，”他说，没有放下笔。

萝莎朝桌子走近几步。

“王爷，”她停下来说。

“很好，”亲王说。“请坐。”

萝莎因为亲王望着她，只好服从了。可是，亲王刚低下头去看他那张纸，她又腼腆地往后退了几步。

亲王写完了信。

这其间，猎狗走到萝莎面前，打量她，和她表示亲

热。

“啊！啊！”威廉对他的狗说，“一看就知道她是你的同乡；你认识她。”

随后，回过头来，用他那看透一切但又深不可测的眼光盯住萝莎。

“喂，我的孩子，”他说。

亲王刚满二十三岁，萝莎已经十八九岁；也许他还是称她“我的妹妹”来得恰当。

“我的孩子，”他说，口气异常威严，任何接近他的人听了都会胆寒，“现在只有我们两人，让我们谈谈吧。”

萝莎浑身直打哆嗦；然而亲王的脸上只有和蔼可亲的表情。

“王爷，”她结结巴巴地说。

“你父亲在洛维斯坦因？”

“是的，王爷。”

“你不爱他吗？”

“我不爱他，至少不象做女儿的应该的那样爱他，王爷。”

“一个人不爱父亲是不好的，我的孩子，不过，不在亲王跟前撒谎总是好的。”

萝莎垂下眼睑。

“你为什么不爱你的父亲？”

“我父亲很坏。”

“他怎么个坏法？”

“我父亲虐待犯人。”

“虐待所有的犯人吗？”

“所有的犯人。”

“可是，你不怪他特别虐待某一个犯人吗？”

“我父亲特别虐待望·拜尔勒先生，他……”

“他是你的情人。”

萝莎往后退了一步。

“我爱他，王爷，”她骄傲地回答。

“爱了很久了吗？”亲王问。

“从我看见他的那一天起。”

“你以前看见过他？”

“就是议长让和他的哥哥高乃依惨遭不幸的第二天。”

亲王闭上嘴唇，皱紧眉头，垂下眼皮，把眼睛盖住了一会儿。沉默了片刻，他继续问：

“可是，你爱一个注定了生活在监狱里，死在监狱里的人，有什么好处呢？”

“殿下，如果他生活在监狱里，死在监狱里，我得到的好处就是帮助他生活，帮助他死。”

“你愿意接受做一个犯人的妻子的命运么？”

“如果做望·拜尔勒先生的妻子，我将是世界上最骄傲最幸福的人了；不过……”

“不过什么？”

“我不敢说，王爷。”

“你的口气里好象还抱着希望；你希望什么？”

她抬起她那双美丽的眼睛看看威廉，她那双清沏伶俐的眼睛，一直透入对方阴暗的心田，寻找那已经象死一般沉睡着的仁慈。

“啊！我明白了。”

萝莎微笑着合起双手。

“你把希望寄托在我身上？”亲王说。

“是的，王爷。”

“哼！”

亲王封好刚写完的信，叫了一位军官进来。

“望·德刚，”他说，“把这个公文送到洛维斯坦因去；你宣读一下我给省长的命令；凡是与你有关的，你立刻执行。”

军官鞠了个躬，接着就听见大房子的那条有回声的圆顶拱道上响起了一阵急促的马蹄声。

“我的孩子，”亲王继续说，“星期日是郁金香节。星期日就是后天。你用这五百佛洛林，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因为我愿意那一天也是你的大节日。”

“殿下希望我穿什么样的衣服？”萝莎低声说。

“穿弗里斯新娘的服装，”威廉说，“那对你一定很合适。”

31 哈雷姆

三天以前，我们已经同萝莎一起到过哈雷姆，现在我们又跟着犯人来了。哈雷姆是一座美丽的城市，它有权利夸耀它是荷兰林木最茂盛的城市。

别的城市所引以为傲的是它们的军火库和船坞，店铺和商场，哈雷姆在七省联邦各个城市面前炫耀的却是：美丽的葱郁的榆树，细长的白杨，尤其是绿树成荫的散步场。橡树、椴树和栗树的枝叶在散步场的上空形成了长长的拱形顶。

哈雷姆看见了它的邻居来丁和它的皇后阿姆斯特丹，一个走上科学城市的道路，一个走上商业城市的道路，于是自己决定变成一个农业城市，或者不如说，变成一个园艺城市。

事实上，群山环抱，空气新鲜，阳光充足，它给了种植花草的人种种有利的条件，那是别的不是有海风，就是有平原的烈日的城市所不能提供的。

因此，我们曾经看见，所有热爱土地和土地的产物，生性好静的人，都定居在哈雷姆，正如我们曾经看见，所有热爱旅行和经商的、生性好动的人都居住在鹿特丹或者阿姆斯特丹，所有的政治家和估名钓誉的人都定居在海牙一样。

我们已经说过，来丁是学者们的集居之地。

哈雷姆却对像音乐、绘画、果园、散步场、树林和公园这些宁静的事物发生了兴趣。

哈雷姆爱花爱得疯狂了，尤其是爱郁金香。

哈雷姆为了郁金香，提出过一笔笔奖金，因而我们能自然而然地谈到这座城市为了大黑郁金香，在1673年5月15日所颁发的那笔奖金时的盛况。没有杂色，完美无缺的大黑郁金香要为它的培植者赢得十万佛洛林。

哈雷姆在一个一切为了战争和叛乱的时代，揭示了它的特色，公开了它对一般的花，特别是对郁金香的爱好；哈雷姆怀着莫大的快乐，看见它的理想的愿望开了花；怀着莫大的荣幸，看见理想的郁金香开了花。哈雷姆，这座到处都是树木和阳光、到处都是树阴和光亮的美丽城市，想要把这个授奖典礼变成一个节日，一个永远活在人们记忆里的节日。

尤其是因为荷兰是个节日之乡，它更有权利这么办，遇到寻欢作乐的场合，哪怕就是再懒的懒汉，也不能比七省联邦的善良公民中的那些懒汉，更热中于叫喊、唱歌和跳舞。

你最好还是看看特尼埃斯父子① 的画。

当然，在所有的人中间，懒汉是最热中于把自己弄得筋疲力竭的人，不过不是在工作上，而是在玩乐上。

哈雷姆因此就三倍地欢乐，因为它有三件值得庆祝的大事：黑郁金香已经发现了，其次是威廉·德·奥兰治以

① 特尼埃斯父子：老特尼埃斯(D.Teniers le vieux, 1582—1649)和他的儿子小特尼埃斯(D.Teniers le jeune, 1610—1694)都是法兰德斯的画家。他们的画以法兰德斯的民间生活为场景。

一个地道的荷兰公民的身份，参加典礼。最后，在像1672年那样经历一次损失惨重的战争以后，让法国人看看巴达维亚共和国① 的地面依然很结实，还可以让人们在上面由舰队的炮声伴奏着跳舞，这对整个国家来说，也是一种光荣。

哈雷姆园艺协会为一棵郁金香付出十万佛洛林，证明了它名不虚传。这城市也不甘冷落，批准了同样数目的一笔钱，交给本城的几个要人，作为庆祝这个全国性的授奖典礼的费用。

于是，在举行庆祝典礼的那个星期日，老百姓是那么热情，市民是那么兴奋，就连那些像法国人一样，嘴角上挂着阴险的微笑，随时随地爱嘲笑的人，也不由得赞美诚实的荷兰人的性格。他们舍得花钱造一艘兵舰来打击敌人，也就是说，来维持国家的荣誉，同样也舍得花钱奖励发现一朵新的花，来炫耀一天，来供太太小姐、学者和好奇的人们玩赏。

要人和园艺协会的委员中，为首的就是望·西斯当先生。他穿上了最华贵的服装。

这位值得尊敬的人物，尽了一切努力，利用服装的朴素庄严的风雅外表，来模仿他心爱的花，我们得赶紧赞美他一句：他模仿得非常成功。

黑玉般的黑料子，紫色的丝绒，深紫色的缎子，再加白得耀眼的亚麻布，这就是主席的大礼服。他走在委员会的前面，手里拿着一大束花，就像一百二十一年以后，罗

① 巴达维亚共和国（république batave）：荷兰的另一个名称。这个名称来自居住在尼德兰地区的巴达维亚尼民族，在1795—1806 间荷兰曾正式用过这个名称做国名。

伯斯庇尔[①]先生在庆祝“最高本体[②]”的那一个节日里手上拿的一样。

不过，善良的主席胸膛里有的，却不是那位法国议员胸膛里的充满仇恨和大志的心，而是一颗和他手里拿的任何一朵最纯洁的花一样纯洁的心。

委员会像草地一样彩色缤纷，像春天一样芳香。走在委员会后面的是本城的学界、政界、军界、贵族和农界。

虽然七省联邦的先生们都是共和主义者，但是在游行队伍中也还是没有老百姓的地位。老百姓只能站立在两边看。

不过，这是最好的位置，既可以看……也可以有所收获。

这就是老百姓的位置。他们带着乐天知命的神情，等候凯旋的队伍经过，就可以知道应该说什么，有时候甚至还可以知道应该做什么。

然而，这一次既不是庞贝[③]的凯旋，也不是凯撒的凯旋。这一次庆祝的既不是密特里戴特的失败，也不是高卢的征服[④]。游行的行列像一群走在地面上的羊群一样善良、像一群在空中飞过的鸟儿一样无害。

---

① 罗伯斯庇尔（Robespierre，1758—1794）：十七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杰出革命家，雅各宾派首领。

② “最高本体”：1794年6月9日罗伯斯庇尔率领同事，举行庆祝“最高本体”的大典。“最高本体”有“上帝”的意思。

③ 庞贝（Pompée，公元前107—48）：古罗马的军事统帅和政治家。曾和凯撒争夺政权。

④ 指公元前66年庞贝打败本都国王密特里戴特和公元前58—51年凯撒征服高卢。

哈雷姆除了种植花草的人以外，没有别的征服者。哈雷姆崇拜花，所以把园艺家也神化了。

在这个平静芬芳的行列中央，可以看到黑郁金香放在一个铺了镶金穗的白丝绒的架子上。四个人抬着架子的柄，经常有人替换，正如从伊特鲁立亚[1]抬到罗马的西贝尔[2]妈妈，在军乐声和全国人民的崇敬中，进入这个不朽的城市时，经常有人替换一样。

郁金香的这次公开展览是全国没有教养、没有风趣的老百姓，对他们的著名的、热心的领袖的教养和风趣表示敬意。他们能够把他们的领袖的血洒在布依坦霍夫广场肮脏的人行道上，等到以后再把牺牲者的名字刻在荷兰伟人祠的最美丽的石头上。

总督答应亲自来颁发十万佛洛林的奖金，这是件人人感兴趣的事，他说不定还会发表一次演说，这件事他的朋友和敌人特别感兴趣。

因为，在政治家最无关紧要的演说中，他们的朋友和敌人总希望能够抓住他们思想的一点线索，然后进一步的加以引伸。

倒好像政治家的帽子不是用来掩盖一切真情的！

1673年5月15日，这一个让人期待了那么久的伟大的日子终于来到了，整个哈雷姆，再加上邻近一带的人，都沿着树林的那些美丽的树站着，他们下定了决心，这一次既不向战争的征服者，也不向科学的征服者喝采，仅仅向大自

① 伊特鲁立亚(Etrurie)，古代意大利的一个地名。

② 西贝尔(Cybèle)，神话中的众之神母。在古代罗马受到普遍崇拜。此处指她的偶像。

然的征服者喝采。这些大自然的征服者，强迫那位拥有无限宝藏的母亲把以前一直认为不可能的孩子——黑郁金香生出来了。

然而，再没有比老百姓只向这件事或者那件事喝采的决心，更不可靠的了。整个城市喝采，正如整个城市在喝倒采的时候一样，它决不知道应该在什么时候停住。

因此，他们首先向望·西斯当和他那束花喝采，向各个行会[①]喝采，甚至向自己喝采。最后，他们向市乐队在每次休息时慷慨演奏的卓越的音乐喝采，不过我们得承认，他们这次喝采倒是很公正的。

所有眼睛都在寻找这个节日的女英雄——黑郁金香后面的男英雄，男英雄当然就是指的这朵郁金香的种植者了。

等善良的望·西斯当把我们曾经看见他那么慎重地起稿的那篇演说说完了以后，这位英雄就要登场了，这位英雄一定会比总督本人还要引起轰动。

但是，对我们来说，这一天的兴趣，并不在于我们的朋友望·西斯当的这篇可敬的演说，不管他讲得多么动听；也不在于穿着节日服装，吃着大蛋糕的年轻贵族；也不在于半裸的、啃着像香草糖条似的熏鳝鱼的穷苦平民。兴趣甚至不在于脸蛋红润、胸脯雪白的美丽的荷兰姑娘；也不在于从来不迈出家门一步的矮胖绅士；也不在于从锡兰或者爪哇来的蜡黄筋瘦的旅客；也不在于用腌黄瓜解渴的口干舌燥的人群。不，我们当时的兴趣，我们强烈的兴

---

① 行会：中世纪欧洲城市的手工业者和商人的组织。遇到节日时，各种行业的人参加各个行会的前进队伍。

趣，富有戏剧性的兴趣，并不在于这一切。

我们的兴趣在于夹在园艺协会的委员当中的这一张满面春风、容光焕发的脸；在于这个腰带上挂着花、头发梳得光光、穿着一身大红衣服的人物。他的大红衣服把他的黑毛和黄皮肤衬得更显眼了。

这个容光焕发、得意忘形的胜利者，这个要享受使望·西斯当的演说和总督的莅临都黯然减色的无上光荣的英雄,就是依萨克·博克斯戴尔。他看见在他右前方前进的是放在丝绒垫子上的黑郁金香，他窃取来的女儿；左前方前进的是装在一个大钱袋里的金光闪亮、叮当作响的十万佛洛林。他决定盯住这两样东西，哪怕就是变成斜眼，也不能放过片刻。

博克斯戴尔时不时加紧脚步，好让自己的胳膊肘擦到望·西斯当的胳膊肘，博克斯戴尔从每个人那儿都要沾一点光，来装点自己的门面，就像他偷了萝莎的郁金香而名利双收一样。

再过一刻钟，等亲王来了，队伍就要在最后一站停下来休息。等郁金香放上它的宝座，在受公众的爱戴这一方面连亲王也要向他的敌手甘拜下风。亲王将会拿出一张写着种植者姓名的，装饰得富丽堂皇的羊皮纸，用响亮的声音宣布他发现了一个奇迹；宣布荷兰通过博克斯戴尔的手，逼使大自然开出一朵黑花，这朵花从此以后要叫做 Tulipa nigra Boxtellea①。

然而，博克斯戴尔的眼睛时不时还要从郁金香和钱袋

---

① Tulipa nigra Boxtellea，拉丁文。意思是"博克斯戴尔氏黑郁金香。"

上移开，胆怯地望望人群；因为他最怕的是在人群里发现美丽的弗里斯姑娘的苍白的脸。

我们可以理解，这张脸，会像班郭[①]的鬼魂打搅马克白斯的宴会一样打扰他的节日。

不过，我们得赶紧声明一下，这个爬过别人家的墙头，从窗口钻进邻居的房子，配了钥匙闯进萝莎卧房的坏蛋，这个终于窃取了一个男人的荣誉和一个女人的嫁妆的家伙，根本没把自己当作一个贼。

他曾经那么辛辛苦苦地守着这棵郁金香，那么热切地追求它，从高乃里于斯的干燥室的抽屉，一直追到布依坦霍夫广场的断头台，再从布依坦霍夫广场的断头台追到洛维斯坦因监狱的牢房；他曾经那么关心地望着它在萝莎的窗口抽芽长大；他曾经多少次用自己的呼吸哈暖它周围的空气，因此没有一个人比他更配做它的种植者；这时候，谁要是拿走他的郁金香，才是真正的小偷呢。

不过，他并没有看见萝莎。

因此，博克斯戴尔的快乐没有受到打扰。

队伍在一个圆场子中央停住，四周围的大树都扎了彩，挂了横幅；队伍在响亮的音乐声中停住，哈雷姆的姑娘们过来护送郁金香，一直护送到台上高高的席位上，旁边是总督的金椅子。

高傲的郁金香登上宝座，马上就征服了整个会场。全场上的人拍手，喝采，响声震动了整个哈雷姆。

---

① 班郭(Banco)：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的著名悲剧《马克白斯》中的人物。他的阴魂出席马克白斯的宴会，使得宴会不欢而散。

32　最后一个请求

就在这庄严的时刻，在欢呼声不断传来的时候，有一辆马车，在林边的大路上走着，车子赶得很慢，因为孩子们都被男人和女人从树林边上挤到大路上来了。

这辆马车满是尘土，疲惫不堪，车轴吱咯吱咯地响，里面坐的正是那个不幸的望·拜尔勒。他从开着的车窗，瞧见了我们刚才试着向读者描写，不过一定描写得很不成功的那个场面。

人群、闹声、人工的和自然的华美景象，就像突然照进土牢的亮光，把犯人的眼睛都照花了。

虽然他问到自己的命运的时候，他的伴伙回答得那么没有热诚，他还是鼓起勇气，最后一次地问，这一切忙乱是为的什么。他第一眼就能够，而且应该看出来这忙乱与他毫不相干。

"请问，上校先生，这是干什么？"他问负责伴送他的军官。

"你也看得出来，先生，"军官回答，"这是个节日。"

"啊，一个节日！"高乃里于斯说，用的是一个早已和尘世的欢乐绝缘的人才有的那种凄惨冷漠的声调。

接着，沉默了一会儿，马车又往前走了几步，他问：

“是哈雷姆守护神的节日吗！因为我看到很多花。”

“的确是一个以花为主的节日，先生。”

“啊！多甜蜜的香气！啊！多美丽的色彩！”高乃里于斯叫起来。

“停一停，让这位先生看看，”军官在一阵只有军人才有的怜悯心的驱使下，对赶车的那个士兵说。

“啊！先生，谢谢你的好意，”望·拜尔勒伤心地说，“不过，别人的快乐，对我说来，却是一个非常痛苦的快乐；求你别让我受这份罪吧。”

“随你的便。那么就走吧！我吩咐停车，是因为你要求过我，也因为人家说你爱花，特别是爱今天这个节日所庆祝的那种花。”

“今天庆祝的是什么花，先生？”

“郁金香。”

“郁金香！”望·拜尔勒叫道，“今天是郁金香的节日？”

“对，先生，不过，既然这个场面你看了不愉快，我们还是朝前走吧。”

军官刚打算下命令继续朝前走。

但是高乃里于斯阻止他，有一个叫他痛心的疑窦刚钻进了他的脑海。

“先生，”他用发抖的声音问，“今天是颁发奖金的日子吗？”

“对，颁发黑郁金香的奖金。”

高乃里于斯的双颊涨得通红，浑身打颤，额上冒出汗来。

接着，他想到他和他的郁金香不在场，这个节日一定会因为缺少一个人和一朵花做庆祝的对象，而中途停止。

“唉！”他说，“这些善良的人们都会和我一样不幸；因为他们不会看到他们特地来参加的盛典，至少不会看到完整的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的意思是说，”高乃里于斯缩到马车里，说，“除了我认识的一个人以外，黑郁金香谁也种不出来。”

“这么说，先生，”军官说，“它是你认识的那个人种出来的了；因为整个哈雷姆的人都在欣赏的，正是你认为种不出来的那种花。”

“黑郁金香！”望·拜尔勒把半截身子探到窗外，嚷道。“在哪儿？在哪儿？”

“那边的宝座上，你看见了没有？”

“我看见了！”

“好！先生，”军官说“现在得走了。”

“啊，可怜可怜我，发发慈悲吧，先生，”望·拜尔勒说，“啊！别把我带走！让我再看看！怎么，我看到的是黑郁金香，很黑很黑的郁金香……这可能吗？啊！先生，你看见过吗？它一定有杂色，一定有缺点，也许还是染成黑的；啊！如果我在那儿，就可以肯定了，先生；让我下车，让我近一点看看，求求你！”

“你疯了吗？先生，我能这么办吗？”

"我求求你！"

"可是你忘了你是犯人吗？"

"我是个犯人，不错，可是我是个有人格的人，我用人格担保，我决不逃走；我不会逃走的；只要让我看看花！"

"可是我的命令呢，先生？"

军官又打算命令士兵朝前赶。

高乃里于斯又一次阻止他。

"啊！宽大一点吧，开开恩吧，我整个生命都要由你的同情来决定了。唉！我的生命，先生，也许不会很长了。啊！先生，你不知道我内心的痛苦；先生，你不知道我心里和脑子里作着怎样的斗争！因为，"高乃里于斯在失望中继续说，"这会不会是我的郁金香，会不会是从萝莎那儿偷走的郁金香？啊！先生，请你想想看，一个人种出了黑郁金香，只看到它一眼，看到它完美无缺，看到它是艺术和大自然的杰作，然后又失掉它，永远永远失掉它，是怎么回事。啊！我一定得下车，我一定得看看它，然后只要你愿意，尽可以把我杀掉，不过我要看看它，我要看看它。"

"住嘴，坏蛋，缩到车子里来，你看，总督殿下的卫队和押解你的兵士已经碰头了；要是亲王看到什么不合规矩的事，或者听到什么声音，你和我都得倒霉。"

望·拜尔勒为自己担心，更为他的旅伴担心，往车后面一靠；不过，他连半分钟也不能支持，头二十个骑兵刚过去，他就又趴在车窗上，指手划脚地向正好这时候路过

的总督哀求。

威廉跟平时一样表情冷淡，穿着朴素，正到广场上去行使主席的职务。他手里拿着一卷羊皮纸，在这个节日里它代替了他的权杖。

看见这个人指手划脚地在哀求，也许还认出了押送这个犯人的军官，亲王下命令停车。

刹时间，拉车的马匹，结实的腿弯抖动着，在离囚禁在车里的望·拜尔勒六步以外的地方停了下来。

“什么事？”亲王问军官。军官听到总督的第一道命令，早已从车上跳下来，这时候恭恭敬敬地走过去。

“王爷，”他说，“这就是你命令我上洛维斯坦因去提的要犯，我已经遵照殿下的吩咐，把他带到哈雷姆来了。”

“他要干什么？”

“他坚决请求让他在这儿停一会儿。”

“为了看看黑郁金香，王爷，”望·拜尔勒合起双手，大声说，“等我看到了它，知道了我应该知道的事以后，如果必要的话，我死也甘心，而且在临死的时候，我还要为仁慈的殿下祝福，因为殿下是上帝和我的居间人，殿下一定答应让我的生命得到完满的结局和荣誉。”

这两个人会见的场面的确是一个很奇怪的场面，各人在各人的车窗口，由他们的卫兵围着，一个权力无边，另一个却渺小得可怜；一个就要登上宝座，另一个却相信自己就要爬上断头台。

威廉冷冷地看着高乃里于斯，听着他狂热地恳求。

随后，威廉对军官说：

“这个人就是在洛维斯坦因打算杀害看守、造反的犯人吗？”

高乃里于斯叹了一口气，低下头。他那善良忠实的脸一阵红一阵白。这个无所不能、无所不知的亲王，这个像神仙一样万无一失的人，通过一个别人看不见的秘密使者，已经知道了他的罪行。他这几句话是个预示，使高乃里于斯不仅更肯定自己要受处罚，而且知道亲王会拒绝他的请求。

他不想挣扎，也不想辩解；他让亲王看到了一个天真的绝望者的动人景象，这对正在观察他的这样一个大智大勇的人来说，自然非常容易了解，也非常容易感动。

“让犯人下来，”总督说，“让他看看黑郁金香；它至少值得看一次。”

“啊！”高乃里于斯说，高兴得几乎昏过去，脚踩在马车的踏脚板上都踩不稳了；“啊！王爷！”

他再也说不下去；要不是有军官的胳膊支住他，他准会跪下来磕头，向殿下道谢。

亲王下了命令以后，在最热烈的欢呼声中，继续往树林中走去。

他很快地就到了台上。远处传来隆隆的炮声。

结　　局

望·拜尔勒由四个卫兵带着，在人丛里开出一条路，从侧面朝郁金香走去，他离得越近，看它也看得越热切。

他终于看到它了，这朵举世无双的花，在冷热、明暗等奥妙的条件配合下，它只盛开一天，然后将永远消失。他在只离开六步的地方看到它，欣赏它的完美和优雅；他在组成这个高贵纯洁的女王的仪仗队的姑娘们后面看见它。然而，他越是亲眼证实花的完美，越是感到心痛。他四下里张望，想找个人问问，仅仅问一个问题。可是到处都是陌生的脸；人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刚坐上宝座的总督身上。

把全场的注意力都吸引住的威廉，站起来，用平静的眼光看了看若醉若狂的人群。他那锐利的目光依次停留在一个三角形的三个顶点上，这个三角形是由他面前的三个人的各不相同的兴趣，和各不相同的心情组成的。

在这个角上的是博克斯戴尔，他焦急得发抖，一心一意地望着亲王、佛洛林、黑郁金香和全场。

在另一个角上的是高乃里于斯，他喘着气，一声不响，他的眼睛、生命、心灵和爱情完全放在他的女儿黑郁金香上。

最后，在第三个角上，立在看台上的哈雷姆姑娘们中间的，是一个美丽的弗里斯姑娘，她穿着质地很好的红羊毛绣银花的衣服，白纱从金帽子上像波浪似的披下来。

这是萝莎，她几乎昏厥了，眼睛里含着泪，靠在威廉手下的一个军官的胳膊上。

亲王看见所有听众都准备好了，就慢慢打开羊皮纸，用平静的声音开始讲话，到会的五万人突然鸦雀无声，他们的呼吸也虔诚地跟着亲王的嘴唇一起一伏，所以他的声音虽然很低，可是没有一个字音听不清楚。

"你们都知道，"他说，"你们在这里聚会是为了什么目的。

"一笔十万佛洛林的奖金曾经约定奖给种出黑郁金香的人。

"黑郁金香！这个荷兰的奇迹，就放在你们眼前；黑郁金香已经种出来了，而且完全符合哈雷姆园艺协会所规定的条件。

"种植的经过和种植者的姓名，将要记载在本城的地方志上。

"黑郁金香的主人请到前面来。"

亲王说完这几句话，为了看看这几句话产生的效果，连忙用锐利的眼光看着三角形的三个顶点。

他看见博克斯戴尔从看台上奔过来。

他看见高乃里于斯不由自主地动了一下。

最后，他还看见照管萝莎的那个军官带着她，或者不如说，把她推到宝座的前面。

亲王的左右两边，同时发出叫喊。

博克斯戴尔大吃一惊，高乃里于斯也呆住了，两个人都喊道："萝莎！萝莎！"

"郁金香肯定是你的，是不是，年轻的姑娘？"亲王说。

"是的，王爷！"萝莎结结巴巴地说。她的迷人的美丽引得全场人低声赞赏。

"啊！"高乃里于斯低声说，"她说花给偷走了，原来是撒谎。啊！她原来为了这个缘故才离开洛维斯坦因！啊！我被她忘了，出卖了，可是我还以为她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呢！"

"啊！"博克斯戴尔哼着说，"我完了！"

"这棵郁金香，"亲王继续说，"将以它的种植者的名字命名，并且因为望·拜尔勒这个姓的关系，在花卉目录中将用 Tulipa nigra Rosa Barloensis① 这个名称，望·拜尔勒这个姓从今以后就是这位年轻姑娘的夫家的姓。"

威廉一边说，一边把萝莎的手放在一个刚奔到宝座前面来的人的手里。他脸色苍白，昏头昏脑，快乐得几乎发狂，依次地感谢他的亲王、他的未婚妻和带着笑容俯视着他们这对幸运儿的上帝。

在这同时，另一个人受到一种完全不同的感情的打击，倒在望·西斯当主席的脚跟前。

---

① Tulipa nigra Rosa Barloensis：拉丁文。意思是"萝莎—拜尔勒氏郁金香。"



另一个人受到一种完全不同的感情的打击

原来是博克斯戴尔在希望破灭以后，支持不住，昏过去了。

有人把他扶起来，摸他的脉搏和心跳，他已经死了。

这件事并没有把节日打乱，因为亲王和主席都好像没有把这件意外的事情放在心上。

高乃里于斯吓得往后退。这个贼，这个化名雅各卜的人，他认出就是他的邻居依萨克·博克斯戴尔。心地纯洁的他，从来就没有想到博克斯戴尔会干出这样卑鄙的事来。

不过，对博克斯戴尔来说，上帝这样及时地让他中风死亡，是个很大的幸福，因为他可以再也看不见使他的自尊心和贪心都很痛苦的事了。

随后，队伍在喇叭声中又开始游行，仪式没有一点更动；博克斯戴尔死了，而高乃里于斯和萝莎却肩并肩，手挽手，得意洋洋地走着。

等队伍回到市政厅，亲王指着装了十万金佛洛林的钱袋，对高乃里于斯说：

"这笔钱是你还是萝莎赢得的，很难说；因为虽然是你发现黑郁金香，但是却是她培植开花的，因此，她不能拿它当作一笔嫁妆，否则就不公平了。

"何况，这是哈雷姆城送给郁金香的礼物。"

高乃里于斯等着，想知道亲王的打算。亲王继续说：

"我把这十万佛洛林送给萝莎，她有理由得到，她可以把它送给你。这是她的爱情、勇敢和诚直的奖赏。

"至于你，先生，又多亏萝莎提出了你无罪的证据，"

亲王一边说，一边把大家都知道的那张圣经上撕下来的纸递给高乃里于斯，高乃依·德·维特的信就写在那张纸上，后来就是用这张纸包第三个球根的。“至于你，现在已经弄清楚了，你是为了一桩没有犯过的罪给关起来的。

“换句话对你说，你不但自由了，而且一个无罪的人的财产是不可以没收的。

“因此你的财产全部发还。

“望·拜尔勒先生，你是高乃依·德·维特先生的教子，让先生的朋友。你不要辜负他们中间一位在洗礼盆里赐给你的这个名字，和另一位给你的友谊。把他们俩的优良传统保存下来，这两位德·维特先生因为民众一时的错误，受到不公正的判决和不公正的处分，他们是两个伟大的公民，今天的荷兰还因为他们而自豪呢。”

亲王打破他一向的习惯，用很激动的声音说完了这几句话，让跪在他两旁的这一对夫妇吻他的手。

随后，他叹了一口气说：

“唉！你们很幸福，你们梦想的也许才是荷兰的真正的荣誉和真正的幸福，你们只想赢得新颜色的郁金香，不再想为荷兰获得什么了。”

他朝法国那个方向望了一眼，好像他看见那边堆起了新的乌云，就上了马车走了。

* * *

高乃里于斯当天也带着萝莎回多德勒喜特去了。萝莎打发老苏格，把所有发生的事情都通知了格里弗斯。

凡是根据我们的叙述，了解格里弗斯的性格的人，一

定会想到他很难和他的女婿和解。他心中念念不忘他挨到的棍子，他曾经数过有多少伤处；据他说，一共有四十一处之多；不过，他最后还是屈服了，照他的说法，是为了不愿意不如总督那样宽大。

他变成了郁金香的守卫，他以前是人的看守，现在是法兰德斯最严厉的花的看守。因此，我们倒是应该看看他怎样监视危险的蝴蝶，怎样杀死野鼠，怎样赶开太贪心的蜜蜂。

他听到了博克斯戴尔的故事以后，因为自己受了这个化名雅各卜的人的骗，非常气愤，亲手把这个忌妒者以前在枫树后面搭起来的瞭望台拆掉；因为博克斯戴尔的院子被拍卖，并入了高乃里于斯的花坛。高乃里于斯扩充了自己的产业，使多德勒喜特所有的望远镜都失去了效用。

萝莎越来越美丽，也越来越有学问；结婚两年以后，无论是读还是写，都已经很好，可以单独担负起两个美丽的孩子的教育，这两个孩子像郁金香一样都是五月生的，一个是1674年5月，一个是1675年5月。靠了那朵人人知道的花，她才得了这两个孩子，不过他们给她添的麻烦可比那朵花少得多了。

一个是男孩，一个是女孩，所以大的叫高乃里于斯，小的叫萝莎，这也是理所当然的事。

望·拜尔勒对萝莎，就像对他的郁金香一样，一直很忠实；他一生只想到妻子的幸福和花的培植。他培植出了许多品种，都刊载在荷兰的花卉目录中。

他的客厅里有两样主要的装饰品，配着大金框子。这

就是从高乃依·德·维特的圣经上撕下来的两张纸。其中一张，读者一定还记得，是他的教父写给他的条子，叫他把德·洛瓦侯爵的通信烧掉。

另一张是他写的遗嘱，把黑郁金香球根赠给萝莎，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用这笔十万佛洛林的嫁妆，她必须嫁一个二十六岁到二十八岁，会爱她、她也会爱的年轻人。

虽然高乃里于斯没有死，这遗嘱已经严格地办到了，其实也正因为他没有死才办到的。

最后，为了抵制以后的忌妒者——上帝也许没有空把他们像赶走依萨克·博克斯戴尔一样赶走——他在大门上写了格罗求斯逃走那天刻在牢房墙上的诗句：

“有时候一个人受的痛苦太多，使他有权利永远不说：‘我太幸福了’。”



译后记

郁金香这种美丽的花，原产于小亚细亚，一五五九年经由君士坦丁堡传至欧洲，在这以后的一百多年中，这小小的植物给整个欧洲带来了轩然大波，特别是在荷兰，甚至出现了举国若狂的郁金香热。大仲马的《黑郁金香》正是以十七世纪荷兰的激烈的政治斗争为背景，通过培植黑色的郁金香这条线，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的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

荷兰在十六世纪发生了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成功的资产阶级革命，成立了七省联邦，也就是荷兰共和国；荷兰的工业、航海业以及海外殖民扩张都有了巨大发展，成了世界强国之一。但是它与西班牙、法国以及十七世纪中叶兴起的英国之间的战争连年不断，国内北方的资产阶级与南方贵族之间以及宗教、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也此起彼伏。本书提到的约翰·德·维特在与奥兰治派的斗争中被资产阶级推举为议长，掌握了国家实权，一六六七年制定《永恒法令》，废除了由奥兰治家族担任的总督制，削弱了奥兰治家族掌握的军权，但是到了一六七二年由于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突然入侵，奥兰治派利用这个挫折废除了《永恒法令》，恢复了年轻的奥兰治亲王的总督地位，并且引发了民众的反对，一六七二年八月二十日在海牙发生了暴乱，约翰·德·维特和他

的哥哥高乃依·德·维特惨遭杀害。《黑郁金香》的故事就是从这一个日子开始。大仲马善于以丰富的想象力和编造故事的技巧来描绘历史事件，正是这个历史事件给故事带来了惊心动魄的悲壮气氛，深深地打动了读者，使读者带着浓厚的关切心情关心着故事情节的一步步发展。

望·拜尔勒和萝莎，一个是判了无期徒刑的要犯，一个是监狱看守的女儿，他们的爱情是纯洁的，真诚的，它和博克斯戴尔的仇恨和忌妒以及格里弗斯的凶狠残暴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他们历经艰辛，合作培育出的黑郁金香正是他们爱情的象征。

世上是否真的有黑郁金香呢？译者孤陋寡闻，但译者看到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六日的《新民晚报》有枕书先生写的一篇名为《郁金香》的“博物小识”，提到这样一个传说：海牙有一个皮匠所种的郁金香中，有一株开了黑花，马上有人来找他出让，最后这株黑郁金香换得一千五百金币。但来人接过那株黑郁金香，立即将它摔在地上，狂暴地践踏它，不用说皮匠，连旁观者也给弄糊涂了。原来这人自己也种郁金香，巧的是他也种出了一株黑色的。为了保持“唯一的黑郁金香”的称号，他不惜代价，不择手段，非把对手摧毁不可，他一边踏，还一边对皮匠说：五分钟以前，你如果要一万金币，我也只好给你。

译者引用了这个传说，目的在于说明黑色的郁金香即使

没有，也是人们的一个梦想。梦想如不是空想，也有可能实现的机会。也许早已经实现了，只是译者不知道罢了。这部小说一九七九年由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历年共印三十三万二千册，由此可见读者对它的喜爱。现经重译，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错误不妥之处仍所难免，盼读者给予指正。

郝　运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